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10  
①13

夏  
星

第  
一  
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本誌宣告

- 一 本雜誌討論政制發揚國學不爲偏激之論不持黨同之見一以中正和平爲宗旨
- 二 本雜誌月刊一巨冊卅凡十餘萬言每月二十號出版內容分六大部(一)言論(二)法令(三)紀事(四)專件(五)學藝(六)雜錄
- 三 本雜誌除延聘通人長期擔任文字外凡海內外人士不吝賜教投稿本雜誌者無任歡迎
- 四 投稿文字經本社認可者視稿之多寡而定酬金豐蓄其聲明不受報酬者當以本雜誌爲報
- 五 海內君子如以先賢遺著名人筆記以及家藏未刊詩文稿本見惠者尤所歡迎
- 六 如有自撰或譯述小說投稿本社者酬率從渥如係逐譯連回原本寄閱不用者一律寄還
- 七 來稿登與不登均不寄還唯聲明必還者亦當照辦
- 八 本雜誌每屆一年發行臨時增刊一巨冊或譯述新著或精刊古籍臨時酌定凡定閱本雜誌長年者一律奉贈概不取資
- 九 本雜誌各部文字每種自爲起訖不相雜則每屆一年由本社按照各類編製詳細目錄分贈閱者分類拆訂後可蔚成最有用最精美之政治文學叢書多種

# 夏星雜誌第一期目錄

本社宣言

## 言論部

### 社論

國家觀念之真相

西藏改建行省議

新官制平議

新約法上立法院之研究

論學術與政治之關係

民國二年來之感想

### 譯論

政治上之民族競爭

目次

康達寤

陳去病

潘大道

潘大道

胡耀玉

尹夏

張艾

606894

威爾遜之對墨政策

選論

中國關稅失敗史

新約法與舊約法之比較

法令部

公布法令(五月)

中華民國約法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

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鹽務署官制章程

法制局官制

訴願條例

處暫行條例

縣官制

張艾

陳世宜

國華報

鑛業註冊條例

禁種罌粟條例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

銓叙局官制

蒙藏院官制

地方保衛團條例

省官制

參政院組織法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事務所官制

印鑄局官制

行政訴訟條例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

道官制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官署公文程式令

參政院秘書廳官制

任官表

紀事部

國內紀事

大事記(五月)

專載 (政事堂成立記)

國外紀事

專件部

文牘

大總統咨約法會議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文

大總統公布約法佈告

鹽業公會請願書

判決陳繩被殺案全文

目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大總統奉批考察陳繩被殺一案謹將大概情形呈請鑒核文(附軍界傳單)

調查

中國郵政史

最近各國海軍統計表

庚子賠款最近之調查

核定十六省概算與辛亥預算比較表

中國外債最近調查表

最近華僑調查錄

學藝部

學說

荀子學說

胡韞玉

史料

蒯君別傳

李詳

文譚

林琴南之古文譚

文錄

章太炎一首 李詳四首 洪榛臣一首 徐世昌一首

詩錄

詞錄

詩話

蘭禪室詩話

詞話

倚琴樓詞話

筆記

姚生續錄

玉鷄成讀書訂

目次

謝翊

周焯

李詳

高庶諧

夏星雜誌

小說

梅花淚

雜錄部

參政員之小史

肅政史之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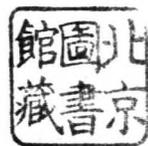
通訊

六

周焯

## 本社宣言

昔賈生有言。方今時勢。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可爲長太息者六。其他背理而傷道者。難徧以舉。當漢文之時。宇內又安。兵革不起。內無蠢然。思動之暴。民外無相逼而處之鄰。國賈生猶痛哭。流涕。長太息。如此而况。四郊多壘。伏莽堪虞。矯首神州。蹙蹙靡騁。可痛哭。可流涕。可長太息之事。什百千倍于賈生之時。而無一人痛哭。焉流涕。焉長太息。焉不特不痛哭。流涕。長太息。且歌舞。焉粉飾。焉舖張。揚厲。焉以如此之時。局如此之人心。幾何其而能國也。且夫安不忘危者。治國之經。治不忘亂者。爲政之要也。所以當承平之世。古之聖人。不敢自逸。兢兢業業。風夜畏懼。達而在上。明目達聰。周知國內之隱。窮而在下。盡規獻賦。共躋斯世之隆。自政府以至人民。無日不以未治未安爲憂。此所以能長治久安也。由是論之。以政事負治安之責者。政府也。以言論負治安之責者。人民也。昔者孔孟皇皇。周流列國。議政治之得失。指時君之是非。或徵言婉諭。或慷慨論列。存庶人之清議。作政府之良朋。豈好爲事哉。已覆誠不得已也。不得已故危言動聽。而不覺其陳議之過激。不得已故反覆勸導。而不覺其長言之過多。不得已故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觸處悉呈危亡之象。不得已故見顯而政治隱。而學術無在。而非感喟之端。愛國愈深。憂國



愈切其心愈痛其言愈烈是故時無論古今國無論中外政體無論君主與民主窮而在下者之言論達而在上者所當引爲藥石者也今日中國之時何時乎吾人操筆以論時政爲可以已乎爲不可以已乎記者於是敢斷言曰不可以已也無論共和之世人人有言論之自由言論之責任而不可以已卽極端專制之朝作人民之喉舌訴疾苦而達於上聞亦不可以已無論政治未善賴人民監督指導之處尙多而不可以已卽政治極善而事事儆戒以防怠惰事事討論以求進步亦不可以已有國斯有民有民斯有言人民有正當之言論政府不知採擇視爲良友甚且壓制之摧殘之此政府之過也若政府並未壓制摧殘人民之言論人民放棄而不背言或政府壓制摧殘人民之言論人民畏懼而不敢言或因壓制摧殘之故而爲柔順之言此又人民之過也過在政府者人民可以言論感動之覺悟之若過在人民佻佻倪倪日以諂諛之言論取悅于尊官貴人之前不能以遠到之眼光獨立不懼之態度取現行之政治爲之一論列其得失國之危殆未有過於此者也昔文公以聽與人之誦而興晉子產不毀鄉校之議而治鄭周厲王以監諉而流彘秦始皇以禁人民議論政事二世而亡伊古以來昭章不爽今政體雖革此例詎能外耶申鑒曰上下相疏內外相蒙危國之風也上不訪下不諫亡國之風也吾故曰國家之危險未有過于人民不議論時政之得失也今日中國之時政如何乎雖善頌善禱者必不能以漢文諛之也漢文之時雖不可謂之大治大安在今日視之亦可謂幾于治安矣然而買生日侈靡相競棄禮

誼捐廉恥。姦人幾幸。衆心疑惑。可知治安之本。不在有形之政治。而在無形之風俗。今之論者。皆曰新約法制定。大總統之權力鞏固。又有徐東海出而佐治。國內已治已安矣。嗟夫。爲此言者。即賈生所謂非愚則諛。皆非事實。知治亂之體者也。今不必事事論之。試問今日自政府以至人民。不侈靡相競者。誰乎不棄禮誼捐廉恥者。誰乎姦人盈廷而幾幸者。日未己也。衆心擾攘而疑惑者。終莫能釋也。即使強隣不犯國內富庶抱薪居于積火之下。而亦不可以終日。況乎民窮財盡相逼而來者。更迫我狂風驟雨之中。如此現象。而謂之治。而謂之安。此艸茅下土所爲泣血椎心不能自己者也。方今大總統袁氏丞相徐氏固人民所望其能邦中國于治安者也。望之彌甚。則責之彌切。西望衛藏北望蒙古。將有以固吾圉乎。白狼跳梁。人民塗炭。將有以安吾民乎。驕兵悍卒。曠目語難。將有戢其饑乎。生計日艱。朝不保夕。將有以開其源乎。凡此不過治道之末而非治道之本也。然而人民引領以望。惟驚心於邊氛。日惡狼煙未消。武夫當途。哀鴻遍野。亦誠知大總統大丞相心乎愛民而力有不逮。然而人民除希望大總統大丞相責望大總統大丞相外。更無他人可以係人民之望。而代負其責任。既無代負責之人。則今日舉國皇皇。農不安于田。工不安于肆。商賈不安于市。果誰爲之而誰致之耶。且也。民國初立。政制法制。事事固摹仿歐美。非不儼然歐美也。然而好利無恥者如故。奸詐陰險者如故。相爭相競以服官爲權利者如故。蒙馬虎皮。幾何能治。今翻然一改變矣。然而改變者不過有形之政治。若無形之風俗。初未嘗改變也。向之所謂好利。

無恥者。今有以異乎向之所謂奸詐陰險者。今有以異乎向之所謂相爭相競以服官爲權利者。今有以異乎根本。既無以異歐美其形式。固不宜唐虞其形式。亦不適也。然則欲改變詭詐之風俗。使之循循然一軌于正。則奈何。曰不在法律而在清議立法。所以防奸法愈密而奸愈甚。惟清議之力足以使詭詐者不能自容于社會。東漢之末。黨錮之流。獨行之輩。議論激昂。文辭俊厲。故權強之臣息其鬪盜之謀。豪俊之夫。屈于鄙生之議。使漢獻善用之。又安至鬪竄。竊權黃巾驟起哉。所以外患疊興。可以禦也。內憂未靖。可以弭也。國力薄弱。可以振也。財政困難。可以理也。官方渾淆。可以清也。人民貧乏。可以裕也。惟清議寂然。具曰予聖。斯真無幾希之望矣。吾故曰國家之危險。未有過于人民不議論時政之得失也。夫人民不議論。固危險矣。然而今日政府。並未嘗禁止人民議政也。所可歎者。人民不敢言耳。或言之不軌于道耳。夫呢。警粟。斯。晤。咿。儒。兒。突。梯。滑稽。如脂。如韋之輩。與夫披猖。狂妄。螭。蟾。沸。羹。混淆。是非。變亂。黑白之徒。或唯諾成風。或橫議無忌。此何故哉。可以一言蔽之曰。無學而已矣。顧亭林曰。救民以事。達而在上者之責也。救民以言。窮而在下者之責也。故達而在上者。有學則可以事救民。窮而在下者。有學則可以言救民。今者號令日繁。民無定志。鑽營排擠。有甚於前。尙得謂在上者。有學乎。人心好利。顧影皇皇。詭詐貪殘。無所不至。尙得謂在下者。有學乎。羣一國之人。而無學。無論政體如何改革。終不能措國家於磐石之安。繙絲不能受采朽木。安可施雕。無學之人。固不足以行政。並不足以議政也。今于學術絕亡之除。在上者徒

知。增。漲。權。力。在。下。者。徒。知。爭。競。權。利。權。謀。勢。奪。鮮。恥。寡。廉。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強。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此。大。亂。之。道。也。夫。肉。食。者。鄙。未。知。遠。謀。視。學。無。足。輕。重。原。無。足。怪。最。堪。悲。者。在。下。無。學。耳。學。亡。於。上。猶。存。於。下。政。治。雖。墮。清。議。尙。足。以。補。救。之。惟。在。下。之。學。亡。怯。者。唯。諾。成。風。聲。臭。已。實。強。者。是。丹。非。素。出。奴。入。主。學。術。絕。則。清。議。息。清。議。息。則。國。家。殆。其。今。日。之。謂。乎。或。曰。歐。學。東。漸。皆。種。學。說。輸。入。中。邦。風。聲。所。播。如。潮。莫。禦。既。以。之。改。革。二。千。年。之。政。體。矣。安。得。謂。之。無。學。則。應。之。曰。吾。所。謂。學。者。非。藝。術。之。末。也。非。政。法。之。跡。也。於。社。會。則。在。風。俗。於。人。民。則。在。心。術。今。之。風。俗。何。如。乎。今。之。人。心。何。如。乎。習。俗。薄。惡。人。民。抵。冒。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劉。向。所。謂。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敵。民。漸。漬。惡。貪。饕。險。詖。不。閑。義。理。以。今。例。之。更。有。甚。焉。此。事。實。所。共。見。而。莫。可。爲。諱。者。也。以。爲。此。之。風。俗。人。心。欲。使。之。回。心。向。道。斷。非。負。販。東。西。洋。之。學。說。可。以。救。之。也。及。今。圖。之。其。惟。國。學。乎。且。夫。一。國。之。立。必。有。一。國。特。具。之。精。神。一。國。之。學。術。卽。一。國。之。精。神。之。所。寄。焉。也。中。國。有。歷。更。五。千。年。矣。雖。其。間。禍。亂。相。尋。兵。革。無。已。尙。不。至。仁。義。充。塞。率。獸。食。人。傾。而。未。頽。決。而。未。潰。者。實。賴。有。學。術。相。持。相。維。於。不。敵。今。學。亡。矣。無。本。之。木。立。槁。無。學。之。國。立。殆。舊。者。志。氣。卑。汗。與。時。俯。仰。新。者。竊。取。西。儒。之。皮。毛。日。事。囂。張。泯。芬。胥。漸。能。無。懼。耶。同。人。等。學。識。無。似。不。敢。謂。淺。淺。之。言。足。裨。政。府。之。采。擇。惟。小。人。近。市。稍。知。民。情。貢。其。見。聞。以。當。盲。誦。至。於。學。術。當。於。出。處。去。就。辭。受。取。予。之。間。辨。之。嚴。而。守。之。固。孳。孳。自。勵。而。已。嗟。夫。晦。盲。否。塞。大。道。淪。亡。匿。迹。銷。聲。

與論寂寂。前日之患在於叫囂。今日之患在於沈默。夫惟沈默。故真理日晦。是非莫辨。政局偷恍。令人迷亂。茫茫後顧。來日大難。同人既痛政象之危。又懼學術之晦。則斯誌之辦。又烏可已哉。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邦人君子。何以教之。

# 農商部 中國精益眼鏡公司 獎勵



總公司在上海南京路泥城橋東首電話二千八百九十五號 分公司在北京前門外觀音寺街西頭

農商部褒狀第一號

製品人上海精益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品名眼鏡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 章宗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發給

農商部批示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造眼鏡式樣既美工作亦精洵屬改良製造品應按照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以示獎勵此批 農商總長章宗祥 工商司長關文彬 右列之批示及褒狀均已載入近期政府公報中矣本公司為中國發明托力克鏡片之第一家幾費研求獨標新樣固與葫蘆照畫者不同創設以來業經三載極承社會信用交口稱揚即各國醫生列邦士女亦皆羣舍其歐美光學家之名肆而聯袂惠臨焉是亦足以見出品之精良與夫營業之發達矣今蒙大部考驗給狀褒獎本公司被茲榮寵尤當顧名思義精益求精冀答各界惠顧之盛意爰綴數語俾識勿忘精益公司並誌

本雜誌以條陳時弊、實說理為主旨，久經登報，  
宣布現第一卷第一號業已出版，特錄目錄如下：

政本 讀嚴幾道政約

平議 墨事感言 時評  
題：遣法機關條約法失業者之使之外交  
新聞條例 數月來之使之外交  
愛麗新石油案

日本政黨之政治 二 評論之評論  
日本政黨之政治 二 評論之評論

位製與自由與出雅言 扎斯揚斯敦 通信  
位製與自由與出雅言 扎斯揚斯敦 通信

心學 世界大勢與中國 憲法會議 佛法人 白  
心學 世界大勢與中國 憲法會議 佛法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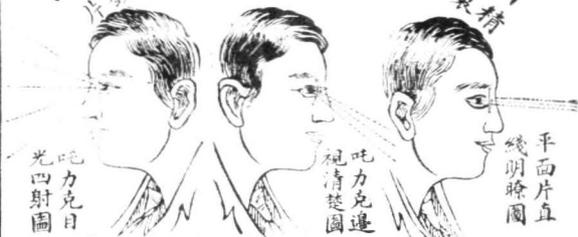
芝浩內閣論 列強與經濟

借款 文錄 詩錄 說元室述聞 小說女賊記  
日本東京

小石川林町七十一番  
甲寅雜誌社發行  
上海  
四馬路中西大藥房  
對面五百五十三號  
代發行  
代派處本埠外埠各大書莊

# 甲寅 第一卷 第一號 出版

新國明眼鏡公司  
 精製獨一無二最新發明  
 明眼鏡公司



平面片直  
 鏡明瞭圖

此力克邊  
 視清楚圖

此力克目  
 光四射圖

本公司開業前自日而備承 各界贊許即蒙西  
 人士亦稱我為中國空前絕後之完全眼鏡製造  
 廠本公司既受此獎譽益不敢不努力進鏡以期  
 盡善盡美為我華商爭光此力克鏡片之製造  
 非於光學及生理學研究有素者決不能製之合  
 度本公司同人光學及生理之專門在製造此力  
 克鏡片一道自無待言至于此力克之功用該為  
 目上最完美之保護品茲舉本公司此力克鏡  
 片之功用約述如左(一)該鏡片四圍中心光綫一  
 律且係按照各人目光而製成薄形者既能使戴  
 用此眼鏡者目光四射不勞迴旋自可於視與僅  
 能看見一面之平片大不相同(二)鏡片色佳眼  
 而睫毛毫無觸抵(三)倘逢塵沙飛揚此鏡片能  
 免侵犯(四)該鏡片質地清澈而且堅厚燻燥生光  
 故用此鏡片者每增疊米因該鏡片係光學專家  
 所製故雖向日視物亦無眩之虞其他優點  
 頗多更難枚舉本公司實事求是而不虛飾敬告  
 海內宏遠蓋試購用此佈

上海英大馬路巡捕房斜對面  
 電話四百零三號 經理俞聖祥 啟  
 金麗生啟

# 介紹名醫葉雲卿先生

葉雲卿先生枕藉經史蜚聲庠序澹於榮利幼研神農黃帝之書並得長沙太守內外臺之秘學識既深經驗尤廣善治重要疑難及各時症問世數十年活人無算今歲因事來滬同人等力勸懸壺海上以伸濟世之心葉君爰徇此請暫擇新馬路昌壽里腰弄一千七百五十三號門牌內爲醫室門診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出診午後二時至八時醫例出診五角（租界外及提前加倍）門診一元一角用爲介紹庶同登仁壽焉

虞治卿 鄭岱生 同啓  
徐樹衡 謝樹存

中國唯一  
之大雜誌

# 雅言出版

己至六期

本雜誌以條陳時弊昌明文學不徇黨私不尚意氣為宗旨其要點如下  
論說以事實說理不偏不阿引東西學說證以吾國情況下為論斷擔任者皆吾國學者  
不精粹絕倫

## 其特色

一 譯各國最近雜誌對於吾國有關係之  
其特色二 紀事係本社

與每事無不詳其本本開加論斷  
與論抄且帶名者大其記者不同

## 其特色

三 文藝一門先取先賢遺著未經刊  
行者次則搜羅近時名人著作如

章太炎劉中叔者甚多因本社同人  
多執業於太炎之門故多得其秘作

## 其特色

四 叢談一門係前作春冰室野乘者  
為主任其餘撰述者亦多卓絕者

## 其特色

五 本社經濟同人均係獨立所  
一本良知不受黨牽不為勢迫

其特色六 本社總編輯為率  
君重民力山政之說

雖管侯曼清李剛諸公同  
為主人均為海內知名

## 其特色

七 經費籌足陸續出版決不  
中止訂閱者儘可放心

## 報價

全年廿  
四冊六

元六角半年十二冊三元  
五角每冊三角二分半

## 總發行所上海

克龍海路一百二十四號半

## 雅言雜誌社

# 南社第九集出版

中原傲擾文獻凋零江左蜚聲獨  
有南社洛陽紙貴所不待言除第  
一至第四集已經售罄外其五六  
七八集尚有全份可得九集亦已  
出版每冊定價四角零售七折批  
發另議受讀者幸勿交臂失之總  
發行所生活日報▲寄售處東新  
橋吉慶坊國光書局▲甯波路神  
州國光社▲棋盤街廣益書局▲  
中華圖書館▲福州路國華書局

## 國家觀念之真相

康達宥

世之學者言國家成立之說者亦多術矣。然其所持以爲論具者皆拘牽於跡象而鮮能澈悟其本原。彼國家有機說、國家機械說、國家契約說、自今相抵。咸知其無當。已蒙多數學者之抨擊。可無待言。最勝盛者其後則有國家人格說。國家人格者歐洲大陸多數學者之所主張。以爲形雖不具而性則相。若與會社之組織雖有大小繁簡之差。然其有獨具之特性。則一。故歐洲法家稱會社曰法人。僭國家亦曰法人。雖有公私之章。而其形甚似矣。然自哲學者。視之則其事甚怪。人之所以爲人一符號也。國之所以爲國亦一符號也。當具若何之條件始可爲國。亦猶當具若何條件始可爲人。爾今明明國也。而突付以人之稱。又慮其與人不相似也。更從而說明之曰。人格拘蓋詭異。冥不可通。原夫人格之說始於國家。有法人之稱。猶於他法人之法人也。對於國家內之團體。而付以公私法人之稱。斯由國內法之作用使然。非原理之所趣至也。往往受者初以人爲本體。然而債務財產之關係。又不必盡直接屬之人也。於是法之受者遂當及於人所組織之機關。對此機關不可不付以名。其名又不可漠而無垠也。於是因實生名。名人所組織之機關曰法人。故人者實名也。法人者虛名也。虛名之原必原於實。類於實而不可以實相范。

者。則。付。以。虛。名。故。虛。名。勢。也。事。也。非。理。也。法。之。受。而。必。付。以。虛。名。者。法。之。事。與。勢。也。國。家。則。異。是。國。家。者。法。之。原。法。自。國。家。而。生。(注一)國。家。之。始。無。所。受。無。所。施。也。無。受。無。施。則。無。事。與。勢。之。必。要。無。事。與。勢。之。必。要。而。乃。於。實。名。以。外。必。別。假。一。虛。名。又。惡。用。是。哉。國。家。直。言。國。家。耳。若。曰。國。家。組。織。與。人。格。相。似。夫。國。家。以。名。人。以。形。以。形。擬。名。是。謂。不。倫。加。以。近。世。靈。魂。之。學。大。明。謂。人。之。構。成。形。唯。居。半。以。名。擬。形。已。爲。不。倫。又。況。於。以。名。擬。其。靈。哉。故。世。之。學。者。沾。沾。於。人。格。之。說。以。求。國。家。之。眞。相。卒。至。愈。研。求。而。愈。難。通。愈。精。思。而。愈。迷。眩。斯。實。徒。學。之。流。病。非。有。大。知。慧。以。解。除。之。其。孽。未。易。盡。也。(注二)

(注一)方。今。法。學。者。僉。謂。國。家。自。法。而。生。此。指。國。家。已。成。之。國。家。而。不。得。以。例。國。家。初。起。也。舊。歲。常。與。重。民。論。法。重。民。曰。有。人。類。社。會。即。有。法。有。法。然。後。有。國。家。予。曰。此。法。學。家。推。其。極。之。言。以。哲。理。論。之。不。當。如。是。也。吾。以。爲。法。之。起。原。當。自。有。施。受。之。效。以。後。國。家。初。基。於。國。家。之。必。要。反。復。言。之。即。基。於。不。可。不。有。國。家。之。時。以。將。維。持。此。國。家。之。故。乃。求。此。維。持。之。具。斯。具。也。即。法。是。已。故。吾。曰。有。國。家。然。後。有。法。之。存。在。也。(按。重。民。張。氏。成。都。人。爲。吾。國。今。日。公。法。學。中。德。派。之。巨。子。也。)

(注二)哲。學。者。多。謂。法。學。之。政。原。於。哲。學。之。衰。歸。其。弊。於。德。派。學。者。瑣。屑。所。至。故。近。日。唯。心。論。者。又。稍。稍。盛。矣。

國。家。者。假。定。之。名。與。部。落。初。無。天。然。之。界。畫。也。然。而。研。究。學。術。者。不。可。不。爲。謹。嚴。之。區。分。遂。不。得。不。立。一。

標準。以爲默誌之所。亦猶研究地理者爲寒溫熱帶之分耳。世之學者不悟。或於此而強聒之。沾沾然爭部。落國家之定義。其愚猶爭寒溫熱帶也。故治國家哲學者對於國家之定義。實無何等諍爭之可言。其爲當今應研究者。卽在以何因緣。遂造成此國家。以何因緣。國家居然爲不滅之物。（注一）世之學者於此之論議。雖多。然言必中。倫慮亦不數。觀撮陳其要。試爲商榷。

（注一）自政治學言之。今後國家仍有滅亡之事。自社會學言之。今後國家決無滅亡之道。蓋今後之國家。依然不免侵併分割。是依然有滅亡之事也。然無論如何侵併分割。終必屬於一定政治組織以下。既不能自退於部落之組織。又不能脫去一切之管領種族。可以滅亡。國家之組織。決不可復滅。國家主義。瀰漫於人類社會以後之現象。固必至于如是者也。

一以爲國家之起。因起於自然也。持是說者。畧謂人之羣能本乎天性。天生人類。賦以特優之靈性。所謂國家觀念者。卽靈性中之一種。故國家之起。因純原於人類之自覺。非必有何等相互關係於其間。然後能使之如是也。

一以爲國家之起。因起於知能結果也。持是說者。畧謂物類自然之爭。以能羣者爲勝。虎豹兕獠之流。繁衍乃不永於蜂蟻羣與不羣之辨也。人類智能冠於百靈。知獨處之不可以久也。乃相鏗合以結其勢。故國家之起。因純起於人類之知能。非待何等逼迫之發生。然後能使之如是也。

一以爲國家之起實起於不得已之結果也。持是說者略謂人類初期本無所謂國家之觀念也。爪牙之銳不如烈獸非合羣力無以自存獸患少衰同類之爭敵乃甚人人盡其思力以爲競爭之方自最小组落以迄於今日之國家主義皆不外於競爭之方術也。故國家之起原實原於抵抗競爭而來蓋非此無以自存者也。

合上三說觀之殆如有眞理存於其間吾人今日欲試爲評論決非空譚所能致勝則先請以社會學之定義爲證社會學者推溯社會之起原以爲出於人類「同情」「協力」「模範」三種之特性。特性者天之所生人所秉賦發於外則爲事藏於中則爲性直言之人類本有組織國家之性與夫組織國家之力所謂本能良知者是也。雖其未發不得即謂之無猶置鏡於閤室不得謂鏡失光之性也。此第一二說之可采者也。人雖有其性矣無觸之者則發之無自無迫之者則發亦不力有其性不可謂即其事必待事機已迫然後能見諸實事猶夫衣食之機能人所同具然非飢寒之逼迫則衣食機能之實現無自。然則國家之由來固常以逼迫之故然後爲其組織此第三說之可采者也。

如上所說第一第二自組織國家之性言之第三自組織國家之事實言之者也。一觀其動一觀其靜故曰各有眞理存於其間也。雖然能力者當然必要之具也無能力猶無前提也。故今之論者率自其動態以爲之言然則國家起誠起於不得已者也。

## 西藏改建行省議

陳去病

蒙藏改省議者久矣。惜終未實行。致外蒙幾非我有。今藏事又急使不再爲之。所將恐不可收拾。爲蒙之續。則西陲去矣。故特掇其大要。編之如左。勸明者察焉。

蓋藏地之大。固未可以化而通也。必先就其近者。易者。急植之。基俟事局大定。功效不顯。由是循序漸進。推而廣之。至溥徧乎。其遠者。難者。而後已。此今日切要計畫也。否則或以其難而因噎廢食。或虞其失而急不暇擇。皆非所以鞏固治安之策也。昔清室亦嘗規畫蒙藏矣。其意欲仿東三省制。關蒙地爲北三省。曰熱河。開平。綏遠。關藏地爲西三省。曰青海。西藏。川西。見戊申年報告北三省今已動議。將見實行。而康衛一隅。自尹昌衡撤歸後。前功盡去。此吾所爲扼腕而歎息者也。故今爲藏計。擬先就康衛兩部力圖開拓。而略擇後藏。青海要地。加以整頓。則西藏大局自可觀矣。三數年後。物力稍增。治道稍進。乃徐徐舉青海。西藏。川西。鼎峙之爲。西三省。庶辦理不致叢脞。而於進趨亦無所妨礙矣。

考西藏之地。本分四部。曰康。曰衛。曰藏。曰阿。里。康又名喀木。卽古羌也。謂之康者。音訛也。位最東。部東自四川。雅州。經打箭鑪。西歷裏塘。巴塘。江卡。察木多。邊壩。丹達。及三大偏關。凡橫斷山。脈內地。皆爲所有。自

清乾隆朝準噶爾夷謀亂。經濟軍征討久而後定。遂割其地。自寧靜山以東屬之雅州寧靜山以西屬之衛部。雲靜山有石刻西藏並銷其康衛之名別名之曰前藏合藏與阿里二部曰後藏。總曰西藏。自是藏部之名獨昭而康衛阿里闕然泯矣。然在西藏四部除康部外。向以衛部為最重要。蓋所謂全藏教主達賴喇嘛坐床之所也。故招提甚盛。比邱四布。隱然西方藩屬一國都也。次則喀齊。即藏部之別名之曰喀則城亦為班禪額爾德尼坐床之所。而阿里一部幾乎視若甄脫不甚措意。此乾隆以還迄於嘉道咸同。歷朝情事也。無何印度屬英而西藏之警乃迭告亞東通商交涉益烈。藏民蠻野不識世變。動與開釁。於是英人遂得乘機闖入。肆意要求。致成今日之局。而後藏因以多事矣。而阿里亦且為要挾不可忽置矣。通商大克嗚呼。此豈非天時人事有以釀成之耶。鑒其缺失。急為補苴。俾日完密。歸於安固。是亦未始非天或福我故為艱苦以磨勵其成。則今日開闢西藏。建置行省。亦豈可緩哉。

敢問置省奈何。曰為今之計。宜莫若盡復喀木故壤。斷自舊雅州府境。凡雅州以東則地屬川。為四川省。如故制雅州以西則地屬藏。為西藏省。設置郡縣如內地。建中立極。擇區要之地。首闢之為都會。以都督駐守之。更相其衝繁為川滇藏三邊出入所。必經者亦經營之為陪部。例如江甯州設巡按使以下官駐守之。俾成犄角。互相策應。而不至孤懸塞外。無所援助。夫如是則川滇藏三邊之防固。而東西內外郵傳以通。漢蕃聲氣以是聯絡。中國之聲名文物藉以化被遐方。馴其野性。豈惟西藏前途之福。而中國邊患

亦庶幾相紓歟

愚故請以衛部刺薩城為西藏首都置府一曰邏娑本唐書所稱吐蕃舊都也刺薩均失考證宜

特設西藏都督駐守之屬縣一曰衛以前藏故衛部而騰格雅爾河右岸有地曰澤當肥饒繁盛固可以

設治也次仍因尹督所置於其東江達故壤置府一曰太昭並增縣一曰恭布亦康衛交界要害可為障

蔽也案恭布一作公布又作次亦仍尹督所置於江達以東拉里故壤置府一曰嘉黎以撫慰衛部所

轄諸土司則衛部一區定矣次以藏部札什倫布置府一曰雅中雅中者謂其城南據喜馬拉雅山而北

則巨有雅魯藏布江也地勢險要適當高山巨流之中故曰雅中從湘中楚中秦中漢中例也設宣慰使

及軍師長駐守之屬縣一曰江孜則英人所索通商場也地當衛藏要衝東西爭集宜即其所為治三於

印藏交界置府一曰靖西就故靖西廳名之府長外設交涉司一駐守之屬縣一曰春碑即今亞東關

陸路通商所也按亞東關與春碑本屬兩地有北相距計三十二里亞東關最南與咀利山界

一百二十里而稍北歷仁進岡吉馬橋阜塘凡二十七里而西又北五里始達春碑又北

意欲混冒輒指亞東至帕克里統名之曰春碑其居心之狡可知矣案鳴爾渡今中英條約作鳴爾根薩夷翁亦英人所索通商場也且其北有拉達

府一如其名或稱加託克而藏人則譯為鳴爾根薩夷翁亦英人所索通商場也且其北有拉達

克城者其民皆纏頭也其城逼鄰和闕為新疆交通要道乙己之後光緒三年英既攻藏即由什基分兵

襲據視若已有按拉達克距札石剛西三千七百五十餘里所屬有札石剛丁木剛略式三城為

西藏改建行省議

三

無一奇迄今未返則爾渡商場實為危地不亟置府將可以通商者何不可以割據而阿里一部去矣然其地遂遠隨在與他國毗連如前通印度阿蒙部及獨立之泥婆羅西通印度旁遮普却及獨立之克什米爾西北通俄屬西突厥斯坦及阿富汗波斯等國北通本置府其間宜參酌籌邊使體制假以兵權聽其便宜行事庶隨時有所戒備而資鎮攝國之新疆和闐並宜兼綜郵傳墾牧外交諸務藉以偵探邊情安輯民衆則西部一隅峇可組繫矣此全藏西部建置之大畧也三部皆在三大偏

請更言東部東部者故康也位置適中逼臨川蜀交衢所在建置尤急且北界青海而與秦隴相接南屏雲嶺而與滇緬毗連往者野人山之役野即洛倫我即誤割其地與英致演藏門戶頓生阻梗而青海一隅包圍腹裏亦宜相助為理俾日改革而資犄角此又因事開關而兼籌藩衛者也其所舉措更孰可緩哉

然則奈何曰茲誠易事固不可與兩部同年而語矣蓋康部內屬歲閱二百邊氓願隸久已慕效華風粗知禮義近又迭經邊帥躬行討伐威武日昭六七年來東自打箭爐西迄巴塘德格春科高日諸夷莫不改土為流設置郡縣今但一仍舊貫努力整頓即可確定基礎為川西保障而又何慮哉

整齊奈何曰晚清故事原以巴塘為加藏門戶極關重要故特設巴安府置康安分巡兼兵備道員加提法使銜俾駐守其地今宜罷斥巡道特設民政司法財政實業教育等官以專理民事庶遠與都督所駐

之。邇安府互相策應。而都督亦得以一力經營。西部無復內顧之憂。則全藏大局定矣。至其所屬三壩。改今  
 試。鑿井定鄉。即鄉等縣。及新設之義敦、德榮、懷柔、寧靜四縣。應一切如舊制。以昭簡易。其他則陞裏化  
 屬焉。府改裏化。今不屬縣。又次仍以打箭爐為康定府。兼隸河口。即中江。今稻城壩。化林。瀘定。道  
 寧。鹽。六縣及安良一廳。駐陸軍師長一員。以鎮守之。俾外為巴塘之援。而內與川蜀相顧。斯安康一  
 道。通。又次設交通司一員。駐登科府。即丹冲科爾珠克特。其府仍隸德化。即德格。甘孜二州及白玉  
 巴。學。德。化。石渠。即雜楚喀一同普。在德化西土名潤普。南隅地。三縣。又次仍以巴塘西北之察  
 宋。多。置。府。一曰昌都。並察雅。貢。噶。雜。倫。科。麥。恩。達。五縣。而南之波密。部。落。東。通。江。卡。西。接。恭。布。地。尤。平。坦。  
 且。稱。捷。徑。按此路通可比。曰波密。屬之昌都。亦特駐一陸軍師長於昌都。鎮守之。俾厚益中  
 欄。互。資。援。助。庶。兵。力。不。虞。其。衰。弱。歟。蓋。其。地。當。瀾。滄。江。之。源。為。東。西。南。北。之。所。必。經。稱。濱。蜀。羌。犏。孔。道。番  
 輿。倚。山。建。礮。洞。宇。迴。阻。營。壘。森。列。市。井。駢。闐。乃。康。部。盛。時。一。都。會。也。駐。軍。於。此。足。以。鎮。懾。羣。蠻。自。表。雄。武  
 亦。鑄。邊。者。之。所。宜。有。事。也。又。其。西。南。七。百。二。十。里。有。地。曰。碩。般。多。者。一名舒。左。憑。碩。布。川。上。為。康。衛。中  
 總。督。站。駐。有。正。馴。第。巴。藏官名。調。運。柴。草。可。換。烏。拉。人。烟。稠。密。寺。院。整。齊。一。洗。蕃。俗。之。陋。并。與。青。海。玉  
 樹。相。通。誠。康。部。西。偏。一。要。隘。也。其。民。善。製。馬。鞍。以。工。藝。見。稱。又。富。金。礦。可。以。開。采。今。宜。如。尹。督。所。請。置。府  
 曰。碩。督。並。於。其。西。二。百。七。十。里。之。邊。壩。尖。即達隆宗。置。縣。一。曰。邊。壩。以。隸。屬。之。則。康。衛。之。鈞。連。益。穩。

岡矣。(案邊壩至拉子六十里拉子至巴里郎百里巴里郎至中義溝六十里中議至碩板多五十里)此全藏東部建置之大略也。

然則藏事備乎。曰。烏乎。備夫。西藏者。固非。僅川。蜀。一省。交界。地也。其南。且。與。滇。鄰。滇。之。西北。邊。裔。龐。若。中。甸。本。康。節。節。達。穆。城。在巴塘東南於雍正初始行改隸。他若麗江。若維西。亦皆僻在荒漠。壤地遼闊。而

獨與藏緬相連。維西之山以故。川藏往來。凡由巴塘至江卡者。必經中甸。西北之莽里。渡鐵索橋。而西

其西來者。亦無不然。故江卡中甸。莽里。實滇藏出入門戶也。而地屬兩省。則事不便。今宜莫若改中甸為

縣。屬之。巴安。則壤地相錯。為官司耳目。所易及。而中甸一廳化矣。按中甸於或改花馬古為花國縣亦可

川省之南地。亦懸絕。若寧遠。尤陡入滇。北介於麗江。永北。東川。昭通。之間。地至華離。殊非方夏所宜。然亦

應劃屬雲南。以示齊一。庶川滇藏三邊之界。正而藏事亦從可就緒歟。又案藏部各城如攝拉木濟龍

等咸為邊疆要隘。南與廓爾喀相鄰。置戍設防。素所勿懈。今荷力圖規畫。則凡前數城。審可不加之意耶。

且夫藏事。豈易理哉。國用之不足。人才之消耗。蠻民之梗化。強敵之與鄰。喇嘛之庸妄。宗教之迷信。隨在

足以阻我之所經營。又况煙瘴。四塞。赤地千里。高山巨谷。動陷人馬。黑甍充飢糧食。鮮少。雖有田而不可

耕。富於礦。而莫之開。此固籌邊者所興歎而志士為之傷心者也。區區之作。什未當一規畫。盡善。自有入

在。(如前使張蔭棠之善後事宜摺及九局章程藏俗改良訓俗淺言等俱足以資治理)余故弗復贅云。

## 新官制平議

潘大道

### (一) 國務卿 (二) 左右丞 (三) 各部總長

新約法既布關於行政機關之舊組織悉有更張吾乃取其大者而爲之平議然凡一制之更張皆必有其根據欲詳究其根據以明夫新舊異同之所在則比較之用尙焉今試取新約法上之國務卿及各部總長與舊約法上國務員之地位比較之

舊約法第四十三條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第四十四條國務總理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第四十五條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第四十六條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第四十七條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新約法第三十九條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第四十一條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事務第四十二條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第四十三條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合新舊約法對照觀之。可得如左之區別。

甲 舊約法。以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爲國務員。

新約法。唯置國務卿一人。各部總長。但得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事務。

乙 舊約法。以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其責任。

新約法。唯以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無負責之規定。

丙 舊約法。國務員於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新約法。國務卿無副署之規定。

丁 舊約法。國務員以其責任得自己或委員出席參議院發言。

新約法。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則僅得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戊 舊約法。國務員負政治上及法律上之責任。故除違法應受彈劾外。就其失職。亦應受參議院之彈

劾。見舊約法第三章參議院大總統對於彈劾案。須免其職。否亦祇得交院覆議一次。

新約法。國務卿各部總長。但負法律上之責任。故唯違法時。始受議會外之肅政廳之糾彈。而審理之權。則屬諸行政裁判所之平政院。

總而言之。舊約法之國務總理。在國法上有完全之責任。此不待言。而各部總長。一面爲單獨制之行政

官廳一面爲國務員之一員。就其主管事務則負單獨之責任。對於一般政務則負連帶之責任。至新約法之國務卿既無責任之規定。而各部總長又祇能依法律命令以執行主管事務。故舊約法之國務員須副署大總統提出之法律案。及其所公布之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而新約法之國務卿各部總長則否。舊約法之國務員可以自己之責任出席參議院。而新約法之國務卿各部總長則否。舊約法之國務員須受失職之彈劾。而新約法之國務卿各部總長則否。是故新約法之國務卿其地位純爲一補助機關。毫不含獨立官廳之性質。新約法之各部總長其性質純爲一行政法上之官廳。毫不關憲法上之事項。此就新舊約法上之比較。而知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地位者也。

更就國務院組織法及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比較之。

國務院組織法第三條。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統一。第四條。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礙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第五條。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第六條。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第七條。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據此觀之。國務院本身之職務。祇爲一種會議機關。其附屬之職務。則爲一種行政官廳。而國務總理自其保持行政統一之方面言之。爲一會議之會長。自其兼理附屬事務之方面言之。則爲一獨立之官廳。

蓋國務院本身之職務專在保持行政之統一而國務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但有政治上之意義而無法律上之意義也。所以然者凡官廳之要件在能對於外部有意思之決定力而我國一般政務之決定力法律上仍在總統（事實上亦然）是以國務院本身之職務不得為獨立之官廳。雖第四條規定國務總理得中止各部總長之命令及其處分然須取決於國務會議不得由國務總理逕撤消之惟國務總理有發院令及指令訓令之權且對於地方官之命令或處分得停止或撤消之則具有獨立官廳之性質。特此為國務院附屬之職務。如法制局印鑄局銓叙局蒙藏事務局臨時稽勳局法律編纂會等皆直隸於國務院而為國務院附屬之職務。而非國務院本身之職務耳。然其附屬職務之一點固不失為獨立之官廳。

反觀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則國務卿並無發院令及指令訓令等權。政事堂雖亦附設法制銓叙數局然國務卿無發命令之權又臨時稽勳局既藏蒙事務局法律編纂會等今亦不附於政事堂其第五條載國務卿承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是國務卿監督之權唯能及於政事堂以內且承大總統之命非自行其權可知則其完全不得為獨立官廳甚明。又即國務院本身職務之會議觀之。

國務院組織法第九條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 (一) 法律案及教令案
- (二) 豫算案及決算案
- (三) 豫算外之支出
- (四) 軍隊之編制
- (五) 條約案
- (六) 宣戰媾和
- (七) 簡任官之進退
- (八) 各部權限之爭議
-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十) 參

議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十一)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認爲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準是以談。凡一般國務之決定權雖在大總統而關於一定之重大事項則以國務院之會議爲要件。至政事堂則其固有之職務決無一定之範圍而國務卿之概括的贊襄又非法律上之要件是故其事而經國務卿之贊襄可也不經國務卿之贊襄亦可也。質而言之政事堂之性質殆如前大總統府之秘書廳。國務卿之性質殆如前大總統府之秘書長。唯其範圍在法律上有廣狹之異而已。

凡此皆內閣制與總統制之所由殊未足以爲怪也。第足怪者亦有兩事。其一則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第五條第二項載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夫副署者所以表明其責任也。舊約法國務卿負責任故有副署之規定。職也。新約法自國務卿以下皆不負責任故無副署之規定。亦職也。獨至政事堂組織令有此規定。何哉。推其意豈不以爲大總統提出之法律案及其公布之法律無須他人之副署者所以表明大總統約法上之獨負責任。惟命令一項屬於行政範圍不妨令國務卿副署之以重其責任。云爾。耶。不悟國務卿既爲純粹的補助機關則當一切不負責任。勿能負責於此而不負責於彼也。或以爲約法之規定副署者所以表明國務卿對於外部之不負責任。政事堂組織令之規定副署者所以表明國務卿對於內部之負責任耳。又不悟國務卿既爲純粹的補助機關而補助機關對其官廳內部之負責任則於其副署之畫押簽章足以表之不能以副署之形式表之也。若此可以副署之形式表

之者。則政事堂之丞參局長等。亦以補助機關之資格。而有其責任。各部總長。亦以獨立行政官廳之資格。對於其主管事務。而有其責任。又何嘗不可以副署之形式。表之耶。推而言之。即各部之次長秘書。以至主任之司長科長科員等。對於其關係事件之部令。各省道縣之各種補助機關。對於其關係事件之省道縣令。皆可與其部之總長。其省道縣之長官。而同爲署名。豈不悖哉。此其可怪者一也。

其二。則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第六條。載政事堂設左右丞。贊助國務卿與聞政事。此左右丞之性質。不知若何。如自約法觀之。其與一般政務者。惟國務卿一人。雖各部總長。無與焉。左右丞之官職。約法所不見。似不得謂爲中央之政務官。然政事堂組織。令則左右丞固明明贊助國務卿參與政事者。是各部總長不得參與之政務。而左右丞得參與之。此其可怪者二也。

今之主張新制者。動言取法美德。或以日本之內閣。不對議會負責。亦時引以爲例。然此種組織。即擬之美德。日本之規制。亦爲不類。美德雖有國務卿。而其重要職務。則在外交。故與其謂爲一般政務之機關。勿甯謂爲外交一部之機關。是美國非其類也。其在德國。德之大宰相。相似略同。吾國之國務卿。然其下無如我國之左右丞。其權限。反在各部總長之上者。是德國亦非其類也。其在日本。雖其內閣對議會。不負責任。而各部總長。則固兼爲內閣員。不如我國各部總長之純爲行政官。是日本亦非其類也。環顧各邦。殆少其匹。唯日本明治十三年之太政官制。則實有近似者。今舉其制之大要。(一)太政官直隸於天皇。爲

輔弼之最高機關。(一)太政官之下。設左右大臣各一人協理之。(二)太政官之下。設六省。各省設長官一人。分理行政事務。蓋吾國今制之國務卿。可擬於日本當時之太政官。今制之左右丞。可擬於日本當時之左右大臣。今制之各部總長。可擬於日本當時之各省長官。彼以太政官爲元首。下之最高機關。與吾同也。以各省長官。僅爲行政執行官。與吾同也。以左右大臣協理政事。與吾同也。其不同者。彼之太政官。有獨立官廳之性質。而我之國務卿。則純爲補助機關。彼之左右大臣。其地位。徵同於太政官。而我之左右丞。則純爲國務卿之隸屬。此其有異而已。上觀前清之制。亦有可以相擬者。國務卿。則前清之軍機領班也。左右丞。則軍機而不領尙書者也。各部總長。則尙書而不兼軍機者也。然前清之軍機。其數不止二人。獨其季年。於內閣總理之外。設內閣協理二人。則其職。適同於今之左右丞。唯其體制。較崇爲不類耳。然則今之組織。非取法於德美與日本之現制也。取其近似。則日本維新之初制。前清末葉之成規。云爾。嗚呼。孰謂當今之世。而復見日本維新之初制。前清末葉之成規哉。



## 新約法上立法院之研究

潘大道

議會之職權由其國體及政制組織而不同舉其粗同者則一曰監督政府之權二曰議決法律及預算案之權其餘各種職權皆於議會之地位無甚關係吾國自此次約法修正之後議會之地位迥與前異今試刺取其要點論之

新法約第三十一條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法律。
- 二、議決預算。
- 三、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 四、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 五、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 六、提出法律案。
- 七、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今之議會。標其名曰立法院。宜若以立法爲專職矣。顧視其規定。則但有協贊之立法權。而無完全之立法權。何以言之。所謂完全之立法權者。既經議會議決之法律。大總統但得送還原案。均以理由請求再議。若議會對於原案。有定額出席之議員仍執前議時。則大總統不得而否認之。此凡民主共和國之通義。今新約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載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夫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與否。於執行有重大障礙。與否。其標準何在。實無有能明言之者。既無能明言。其標準則凡不便於政府之法律案。皆可以此爲理由。而不公布矣。

又新約法第十九條。載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但不能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廿九條。載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

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立法院否認時。即失其效力。由此觀之。關於緊急之命令。立法院雖於次期開會時。有否認之權。若在平時。則不問立法院是否開會。凡未經法律規定者。大總統皆得以增進公益之故。而以命令定之。此種命令。立法院如見其不便。雖可新定一法律以廢止之。然大總統既有無制限之否決權。則此爲廢止大總統命令所新定之法律。大總統儘可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理由。而拒絕公布。是立法之實權。完全在大總統。而所謂立法院者。直等諸諮詢之機關。其議決之法律。則猶其所上之條陳。於自身并無何等之效力也。又就其議決預算權言之。新約法第五十四條。載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契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六條。載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下畧）

此兩條之主旨。皆所以制限立法院。而於政府之制限。則蔑乎。未有所聞。是立法院之議決預算權。亦不

得謂之完全也。

又就其監督權言之。新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第九兩項。已前一關於質問之規定。一關於彈劾之規定。皆可視為立法院之監督權。然第八項之所謂要求大總統答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是所謂質問權者。終屬有名無實。且是項法文亦未明用質問二字。是又并其名而不得尸之矣。至第九項之所謂彈劾權。蓋沿用舊約法之規定。惟是項別用提起彈劾之訴訟數字。語意較弱。其効力於法律上。尙不見有何等之差異。然此項彈劾案。須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其定額之高。實爲各國所無。於事實殆無有成立之一日。又舊約法對於國務員之彈劾權。今則全文刪除。而關於國務卿各部總長之彈劾。則以之屬於肅政院。是立法院之彈劾權亦屬有名無實。準此以談新約法上之立法院。殆無監督權之可言矣。

雖然新約法固取總統制也。夫總統制之精神。在保持行政部之獨立。故議會之監督權當然縮小。斯其規定猶無病爾。所不可解者。凡民主共和國之議會。例得自行集會及開會。閉會而新約法則以召集及開會閉會等權屬之大總統。此何說耶。然此不關於議會本身之存在。猶無病爾。所尤不可解者。新約法既取總統制。夫總統制之精神。非僅保持行政部之獨立已也。又一面在保持立法部之獨立。監督政府之權。議會既被剝削。則解散議會之權。大總統亦不得而有之。今新約法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解

散。立。法。院。此。又。何。說。耶。豈。總。統。制。之。便。於。政。府。者。則。取。之。不。便。於。政。府。者。則。棄。之。也。抑。參。政。院。之。組。織。在。應。大。總。統。之。諮。詢。則。直。似。日。本。之。樞。密。院。法。國。之。參。事。院。既。與。美。法。民。主。國。之。上。院。不。同。亦。與。英。日。君。主。國。之。上。院。有。異。今。大。總。統。一。得。其。同。意。便。可。解。散。立。法。院。豈。特。違。戾。總。統。制。之。精。神。卽。彼。內。閣。制。之。國。家。又。豈。有。但。得。純。粹。諮。詢。機。關。之。同。意。而。可。以。解。散。議。會。者。乎。

嗚。呼。議。會。重。要。之。職。務。所。謂。立。法。權。也。議。決。豫。算。權。也。監。督。權。也。今。新。約。法。之。規。定。則。既。若。是。此。尙。不。足。語。於。日。本。俄。羅。斯。以。外。之。君。主。立。憲。何。有。於。民。主。共。和。乎。吾。讀。新。約。法。關。於。立。法。院。之。規。定。輒。不。禁。根。觸。萬。端。顧。舉。國。輿。論。則。恬。而。不。怪。以。爲。是。適。然。耳。嗚。呼。是。誰。使。之。然。哉。斯。不。能。不。歸。咎。於。臨。時。議。會。之。自。表。厥。聲。令。羣。疑。議。會。政。治。之。不。適。於。用。故。雖。立。法。院。之。權。限。剝。削。如。此。皆。漠。然。無。所。動。於。其。中。也。



## 論學術與政治之關係

胡韞玉

記者竊觀二年來政局之翻覆。有以歎新舊學術調和之難也。政治者表也。學術者裏也。有良學術。然後有良政治。政治之不良。學術之過人。第見癸丑以還。政局丕變。不啻事事相反者。爲政治爭競之結果。庸詎知其所以相背而馳。相持不下者。實學術有以致之耶。元年初。正新學派占勢力之時代。一切措施。皆走於極新之一端。一若非此。不足以表共和之政體。社會之風俗。若何不問也。人民之習慣。若何不問也。蓋以所學不同。故所見不同。所見不同。故所措。施亦不同。使全國人民。悉有普通之新知識。亦不難尋此軌道。漸進於善美之域。然而千年來之舊學術。支配全國之人心。根深而蒂固。斷非一朝一夕所能移。易以全國之人心。所尊重之學術。無論其良否。若何。卽爲一國邦治之原。而况中國之舊學。其形而上之遺實。有遠勝於暫種之學者。一概煞殺之。此何可哉。假使立國之初。新舊互相爲用。以新學之形式。貫舊學之精神。以急進之目的。運緩進之手段。又何至舉國囂張。貽人民之口實。而來守舊者之反對。然而不能也。蓋其耳濡目染於極新之學。說未嘗從事於舊學。而又習見夫歐美。以此日致富強。中國昔此日卽貧弱。以爲非持急進之手段。不足以轉危而爲安。轉亂而爲治。惟其急進也。一往直前。不復返顧。對於新學。提倡不遺餘力。對於舊學。排擊亦不遺餘力。其提倡新學也。雖新學之不適用者。而亦提倡之。披猖狂

妄之社會黨遍於國內也。其排擊舊學也。雖舊學之甚適用者。而亦排擊之。出處辭受。取與之辦。以爲關係私德。無足重輕也。邈視舊學。仇視舊人。一國之內。舊者實占多數。以多數之舊者。豈能坐視此少數之新者。握政治之柄。而俯首聽命。即使新者以實心任實事。而亦不足以服舊者之心。而況乎其有隙可乘也。於是新舊交爭之機起。國家日卽於危亡之域。新者極力排擊舊者。極力抵抗。愈力而排擠之力愈進。一步排擊愈力。而抵抗之力亦愈進。一步其始尙以正當之手段相爭也。侵假而一變爲詭詐之手段。其始尙以和平之手段相爭也。侵假而一變爲激烈之手段。去歲七月之戰事。卽新舊兩學派相爭之結果也。及其結果。多數勝而少數敗。新學派之勢力消。舊學派之勢力長矣。舊學派得勢。遂一變新學派之設施。新學派之主張。對於政治。以國會爲最高之機關。可以左右政府。舊學派得勢。卽將國會解散之。新學派之主張。對於教育。以世界之眼光。欲廢棄二千年尊崇之孔祀。舊學派得勢。並欲定孔教爲國教。其他如祀天也。復謚法也。一切措施。皆走於極舊之一端。一若非此。不足以謀國家之治安。世界之大勢。若不問也。各國之近情。若不問也。彼亦豈固爲是頑固哉。誠以所學不同。故所見不同。所見不同。故所措。施亦不同。使閉關自守之時代。未始不可假此以謀一時之苟安。而無如五洲各國。日新不已。門戶大開。斷不容中國獨安於故步。夫以萬國共趨之潮流。無論其良否。若何而勢之所趨。雖有大力者。亦莫能挽。矧法治實勝於人治。故假使於黨人平定之後。尊重立法機關一本共和之成軌。見之於政治之施。

行。舊人之可用者。用之其清議所不直者。斷不可使之僥倖。窺伺新人之不可用者。摒除之其人望所歸者。亦未可投之閒散也。新學說之不大反乎國內之情形。舊學說之不大背乎世界之趨向。互相調和。合一。爐而鑄之。安見國基之不確立。人心之不漸靖哉。然而不能也。蓋其耳濡目染於極舊之學說。未嘗從事於新學。而又習見乎黨人以自由平等之說。而致亂也。以爲非使新學盡息。舊學盡復。不足以維國內之秩序。不足以挽洗薄之人心。惟其欲猝於復舊也。事事返古。不復詳思。對於舊學。尊重之不遺餘力。對於新學。摧殘之亦不遺餘力。惟其重舊也。雖舊中之極其腐敗者。而亦尊重之。空疏無用之。入股皖督倪嗣冲。且津津樂道也。惟其摧殘新也。雖新中之極有精神者。而亦摧殘之。教育之前途。日卽於悲觀也。復舊之事。日甚一日。視新學如鳩毒。視新人如蛇虺。更有甚於新學派之排擊舊學派。方今正舊學派極占勢力之時代。今後之中國。果可以復舊治之耶。我不敢知也。今後之中國。果不容新學之再萌芽耶。我亦不敢知也。惟新舊互相消長。而無調和之一日。卽政局互相反覆。而無平靜之一日。學術不調和。政局不平靜。而欲國不卽於危亡。必不可得之數。此則可斷言也。當今治本之策。惟在調和新舊之學術。新者明於世界之大勢。暗於國內之形情。故事事強以歐美之成軌。施於不宜之中國。舊者諳於人民之習慣。茫於進化之公理。故事事強以古昔之遺法。行於二十世紀之時代。二者各走於極端。永不相合一消一長。一盛一衰。二年來政局擾攘之故。至今尙惛惛迷離。而靡知所止者。表面上雖政治之爭。實際上乃學術

之爭。惟學術調和新者。知舊之不可廢。舊者亦知新之不可廢。於是本學術之研究。見之於政治之設施。不肯世界之大勢。亦不肯國內之形情。不反人民之習慣。亦不反進化之公理。舊道德與新知識。相和合。相融。化學術調和對於政治。有真正之見解。斯有真正之主張也。或曰。人之所見。各有不同。新者不肯舊。舊者不肯新。安有調和之餘地耶。則應之曰。吾所謂調和者。非皮毛之謂也。其要在於得學術之精深。新者爲萬國名儒研究之所得。各國歷用之。而有效者。斷非魯莽滅裂之可當於新學也。舊者爲中國歷代賢聖之所傳。數千年所以維持於不壞者。斷非迂腐粗淺之可當於舊學也。有通仔之學。有俗仔之學。學者貴乎能匯其通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古今中外。其致一也。故深於新學者。必能知舊學之善。深於舊學者。亦必能知新學之善。不僅此也。深於新學者。併能知新學之有不善。深於舊學者。併能知舊學之有不善。學術愈深。祇有善。不善之見。而無新舊之見。今之人。則不然。新者以新無不善。舊者以舊無不善。記者可以一言斷之曰。非新舊之果難於調和也。實學術未精深也。一知半解。是所是而。非所非。非新學之淺嘗世嘗引爲詬病矣。卽彼以舊學自鳴者。果能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道耶。果能嚴於出處辭受取與之間耶。新固無學。舊亦無學。然則所謂新舊學術之相爭者。實則一羣之盲相聚而鼓噪。甚且假學術之名爲爭權爭利之實言。念及此。真不知稅駕所矣。昔閔子馬以不學而亡其國。今之中國。舊學日卽瀕沒。新學概事涉獵。合全國之人而無學。其亡徵耶。愛國之士。有一念及此者乎。

## 民國二年來之感想

尹 夏

天下之患。莫大于名。爲治平無事。而其實有不測之憂。自民國成立以來。忽忽三稔。其間之黨訌內亂。日不暇給。吾人亦嘗深鑒其衷。未敢過事相責。今內亂平矣。黨爭熄矣。議院弛矣。樹異者遜矣。及是時。宜若以至誠惻怛之心。發強剛毅。使法令修明。綱紀丕定。內則國之智勇辯力。咸得其職。堯荷不起。疆索安寧。政治文化。咸欣欣然。有發皇之象。起視今之國中。則何如者。海內囂然。喪其樂生之心。惴惴然若大亂之將至。人人存且以喜樂。且以永日之心。人人存我躬不問遑恤我後之想。懦者則咨趨嘆息于私居。怯者則導譽承顏于公室。求其故而不得。相與諉諸國運之衰歇。或則謂人謀之不臧。不知是二者皆過也。間嘗探頤索隱。而知其故有二。

一曰反動

二曰法詖

所謂反動者何也。清之遠世無論矣。自戊戌維新。六卿執政。風馳電掣。法令如雨。勢欲以日暮之更張。將可以起衰而與勝我抗。當時有力者。則陰扼其吭。而虛與委蛇。疆臣託爲持重。而顧執兩端于時。上下阨。

陸網紀。紐解不及百日。而政局大變。前之艱辛締造。所謂富強之新政者。則芟薙之無遺。號爲識時之彥。期以宏濟艱難者。則拳戮之惟盡。所罷之罷政。則一復之。再復之。三復之。起前之昏憤不職者。一一用之。且加其能而重其職。于時黔首惴伏。莫敢揚聲。俄焉而庚子之禍以起。嗚呼。反動之效。此其一也。清室受此巨創。外鑒列強之大勢。內察人情之向背。知苟安之不可爲治也。稍稍變其舊議。取一二貌視者。以塗民耳目。而終憚于根本之改圖。開明之士。受學于殊方。賭世界之潮流。悲禍至之無日。急進者。則務言革命。謹厚者。則希冀立憲。兩派相峙。勢若洪溝。咸以清室之趨向。以爲消長。乃清室名爲預備立憲。實則猜犯愈深。外而疆吏以逮守尹。內而樞密以至丞參。罔不排漢而申滿。日遣宗室子弟。周游友邦。軍政財政。無不假中央集對之名。一一付之乳豎之手。人民則搪撞呼號。請速開國會。以救洪流之滔滔。當時重臣。亦有縮短年限之請。卒之諱莫如深。無少變計。清流之士。至謂終不得請。至于不忍言之一日。使天下後世。知此時代之人民。固無負于國家。其言絕痛。清終不悟。負固如常。遂使擁護者。失所挾持。無所取重。于天下破壞者。得乘暇蹈揚首。而伸眉。卒之武漢一呼。而郡國響應。擁兵者。亦有兵力所可到者。土地所不到者。人心之語。上請退位。共和宣布。而天祿遂永終矣。嗚呼。返動之效。此其二也。迨至南北罷兵。偉人歸自海外。國人喁喁望治。懽欣鼓舞。二千載沉闇之人民。一旦以憂國家之憂爲大幸。乃當軸者。人人挾其手造民國之功。以臨吾民。凡舊之宜民之政。亦且嘶滅之。惟恐不盡。甚至侵及民俗。取締及于婚喪。煩

苛下至稱謂託爲國利民福。而取決民意。實皆少數之人壟斷。黑幕中方內訌之不暇。更何民意之與。其用人也。則一本諸派系。某人也。某派也。某人也。某系也。派各有派。系各有系。賢者無派。則無以自伸。不肖者。遂假系以自固。爭權攘利。穢德彰聞。有識者慨然痛之。而莫敢誰何。于時暴民專制之名詞。亦應時而起。千夫所指。無病而死。卒至殘民以逞。自取覆亡。未及半年。而今之執政者。修政約法。解散國會。取消自治。取締司法。情勢亦稍稍異矣。今者制禮作樂。偃武修文。天潢貴胄。方彈青島之冠。太傅師儒。重膺相公之命。于是舊人蔚起。新政雲消。揣摩者流。請定總統終身制者。有之。請變更國體者。亦有之。波譎雲詭。莫知所屆。中智以下。咸不自寧。取彼前車。證茲來軫。杞人之憂。未可爲過。吾尤不能不戚戚於反動者此也。

何謂法設。所貴乎法者。信而能守者也。法制經一度之改革。人民財產經一度之轉移。清之季世。朝一法令焉。莫一法令焉。部一法令焉。省一法令焉。此省與彼省不相謀。此部與彼部不相習。或朝方援據。而夕已廢棄矣。或此方遵守。而彼方變更矣。於是相率觀望。而莫之守。其弊也。等於無法。民國成立。殆有甚焉。一官名也。忽而內閣總理。忽而國務卿。忽而民政長。忽而巡按使。忽而觀察使。忽而道尹。忽而縣民政長。忽而縣知事。一立法機關也。忽而參議院。忽而參政院。忽而政治會議。忽而約法會議。糾紘雜揉。不可殫極。中人以下。難舉其名。極其弊也。必至於上作而下不應。上作而下不應。其害非徒扞格也。又將至于麻

木而不仁。夫至于麻木而不仁。則其禍可勝言哉。古者法令典章。歸諸簡易。猶懼民之不相習也。則歲時致民讀法。夫豈好爲是紛紛哉。誠懼其扞格難操。而使民不吾信也。今匪徒法令如毛。而又朝夕變易。則揉雜之患。宜使民愕眙而莫知所措也。此吾所謂悞于法。詖者此也。

綜上兩端。可爲寒心。欲矯其弊。必使執政者有公天下之心。而定其所嚮。俾揣摩者不獨無可疑之跡。亦且有不可疑之心。然後足以施治。不然則事變之來。往往出于智慮之外。而反動之烈。又嘗出乎意之所期。雖有英雄豪傑之士。又豈能背人民之趨向。而足以長治久安哉。此吾所謂總總于不測之憂者此也。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斯固有所竊取焉。

## 政治上之民族競爭

張 艾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載

人種與民族。種族之別。要由於血緣之共同。而以緣之遠近。乃復生親疎之等。普通所謂人種者。係就緣之最遠者。而加以區分。如黑種白種等。是白人又分阿利安塞彌克二派。亦有稱爲阿利安人種塞彌克人種者。民族之稱。則卽血緣之較近者言之。普通條件一須有共同之語言。二須有共同之歷史。三須有共同之文化。此其大較也。惟民族之條件。亦就其大概言之。非極完整無例外者。第一同種不必同語。異種不必異語。如愛蘭人與英蘭人。同用英語。而非同族猶太人之在法也。則語法語在英俄也。則語英俄之語。語言異矣。而歷史文化則同。是亦不失其爲同民族也。又共同之歷史。往往有使同民族變爲異民族者。如瑞士以意德法數民族而成。然以歷史之演進。遂具一民族之特色。荷蘭與德人同系。而亦各表其特色。西班牙葡萄牙人亦復如是。更卽同文化言之。亦往往不足爲民族區別之標準。如今日歐洲諸大民族。雖謂其文化相等。無不可也。要之此三要素者。取其一不足以別民族。必也綜合爲之。庶可得民族之觀念耳。

政治上之民族競爭

政治問題之人種 爲政治問題之原因者。民族多而人種少。近世國家政治問題之因人種生者。不外兩途。一殖民地之有異種者。一則異種雜居國內者。蝦夷之於日本。異種也。使其人口繁殖。文化少。高必已爲日本之政治問題。美國有紅黑兩種。因雜婚問題。參政問題等。時起波折。美人苦之。不過有色人少。勢亦至微。卽許以參政。美政府必不。因之而生動搖。雜婚問題。現雖未決。要亦不足謂爲重大問題也。夫此亦美國則然。至其他諸國。益視爲微末不足道矣。

政治問題之民族 民族與政治問題之關係。其重要之度。遠出人種之上。而其表現於政治問題之形式。則亦至雜。普通最簡單者。爲一民族組織一國家之時。卽一國國民概爲同一民族。而該民族之人。幾盡包含於該一國之內者是也。(民族之範圍與國境相一致)此例。今日至少中日戰前之日本。嘗爲其一。而今已非是。此外僻遠小國。雖有然者。而歐美大國中。則絕無之。今日各國或一國擁二三之民族。或一民族分屬於二三之國家。此普通之現象。而民族問題之有政治上重要之意義也。亦以在此。茲請分別討論之。

一 民族之分布數國者 一民族分布數國之時。尋常易有之問題。則民族統一主義是也。例如波蘭以一民族而分屬德俄三國百年以來。運動獨立無時。或已則希望民族統一之甚者也。而此統一之運動也。三國之內政。皆蒙其弊。俄德尤甚。故三國者。又輒用強烈之同化政策。以阻之。要之一民族之在數

國也。一方規謀統一，一方則堅其分裂。兩種勢力迭有爭拒。時盛時衰。時消時長。而政治之變遷，係之矣。又此二勢力之消長，因民族分配之狀態而異。其形式試舉例明之。

第一 一民族而組成數國家之主要部分者。例如安格羅撒克遜民族，同時爲英美兩國之主要部分。是也。此時兩國必趨於分立，或對立，繼極相親，不過同盟而止，無統一之望也。

第二 一民族一方爲一獨立國之主要部分，他方則附屬於他獨立國者。例如塞爾維亞人、布爾加利人、希臘人、羅馬尼亞人，皆組織獨立之國家，而同時有散在俄、埃、土、耳其等國。屈從他族者是也。當此之時，獨立國一方必希望在他國同胞之合併。丹麥對於德國北方之丹麥人，近望其合併甚切。其一例也。自附屬他國者言之，其希望與同胞合併以求獨立之幸福也。念亦至強。故如俄、埃兩國者，其南境誠危。機四伏者，耳總之此等國家，民族統一之傾向甚強。妨制之術，幾無所施。而如土耳其之橫絕壓制者，則統一之運動愈以烈。此巴爾幹戰事之所以作也。譬之土布國境，斯列細亞馬其頓等處，地雖屬土人，則布人其與布國之居民互通婚姻關係，綦密。設令土國有虐殺布人之事，一日相傳，則布國人民之激昂，豈惟以同胞被害之關係哉。平日親族之血緣，互相密切。一朝有變，如喪骨肉，求其相安，詎可得乎。惟布加利人爲然。土國之西南兩部，俱亦類此。是以巴爾幹政治之動亂，幾以民族統一之傾向爲其惟一之要素。土國防之無術，而有近歲之戰，俄、埃方面，則防之固力矣。然使布、塞、希等國，一日得合併在土耳其。

其之同胞爲一國則風潮所激俄境亦必不免各人之爲兩國危者此也

第三一民族分布數國而皆非其重要部分者如猶太人波蘭人是猶太人散居歐美各國以文化言不在他民族下習力金力則尤所勝然以彼等之無國且其在他國者之不同化於人也乃所至之處輒爲他民族所凌自英美言此風尙少待遇概近平等若德法則至今猶酷遇之十年前法國有所謂多列非事件者去冬著者在巴黎時法國陸軍部又有與之相類之一事德國則尤甚如猶太人之不能爲海陸軍官其一事也德律並非禁用猶太人然事實上則絕對禁止之三十年前嘗誤用一人輿論譁然自是以還軍界乃絕無彼等之足跡猶太人又不能爲裁判官其習律者乃趨之律師之一途學校亦多不用之其教授於大學者則以改宗耶教僅爲所容焉至俄國虐待尤甚譬如村兒見殺則必疑爲猶太人所爲於是羣辱其人而掠其家此等暴行至今猶時聞之其在俄者復無遷地之自由所居之地爲俄政府所限凡如此類歐洲中原曾無猶太人安居樂業地也猶太人近亦自奮有所謂「齊俄尼斯謨」之運動此事也原以在俄同胞流離失所窮於衣食各國同民族之富家則各釐多金購地於小亞細亞之巴列斯泰建置村落同胞之無告者致之此地焉此其始本一慈善事業也第今日則不無政治的色彩巴列斯泰地方之欲建獨立國者已有其人夫此等野心之不易實現也固無待論而彼等倡言希伯來語爲其國語希伯來之傳說爲其祖先之史蹟至對於其所屬國家則動思離叛而獨立無論彼等自辯若

何而娶爲一種之政治運動也無疑已自民族統一主義論之猶太人者非如巴爾幹諸邦之將統一於獨立國家而組成一國際聯合團體以擾亂各國之內政也則優爲之猶可幸者猶太人之上等階級較易同化於他族是以同化最難者其智力金力亦最微其擾亂各國之程度尙不大耳至波蘭人則勢力遠過之其爲三國瓜分時民愚且貧狀極可憫而今日則已大異自國民教育言自商工業言皆足與歐洲第二流國相頡頏俄國專制爲政壓迫猶烈彼等固不易得志然使俄國變出非常則波人必襲其後夫僅以在俄波人之力雖不足搖動中原設一旦歐洲大亂德壤俄三國皆有內憂外患之時則成敗姑不論波蘭之運動獨立者必大有人在也倫敦向有一革命機關波蘭志士麇集於斯今雖勢力不大而其堅卓之狀要足使人注目夫波蘭之所以不能獨立者以其所屬國強大非土耳其比壓力大而反抗之勇無所施耳豈其民甘於屈伏異族之下者哉

一國家之擁數民族者一國之以數民族成立者如各族渾然融合泯其特色則政治上概可相安如德國南部有拉丁人有克爾托人其東北部有斯拉夫人血統雖異今已渾然爲一民族反之如雜然並陳則政爭斯作此不可不察者也惟數民族雜居一國中如皆占政治上之重要部分時則亦可混爭於無形如瑞士是蓋瑞士以意德法各民族而成而各爲聯邦概不相混地位既等利害復相共同故競爭無由作也使瑞士地大民衆雜然羣居則必不然矣瑞西向爲無外交國夫外患之少往往啓內憂之漸

各國皆然而瑞士以民族關係故得免於此不可謂非天幸也已。

次因數民族勢力強弱之差而生種種之問題當是之時文化優等之民族輒爲治人者劣等之民族則爲治於人者此一原則也日耳曼人之滅羅馬也以北方之蠻族支配文明之舊邦此爲例外非今日所習見茲姑不論夫此等國家普通發生之問題無他治人者求其同化治於人者則利在分立蓋今世立國以國力之統一爲國家存立之根本國內之有異族也非同化政策之行則國力之統一無由期故治人者利之俄國之於芬蘭波蘭是也然同化政策之成功必兩民族之關係本較密接而同化民族之文明又必遠過被同化者而後可不然文化相類關係復疎治者之所利卽被治者之所不甘求其有效豈可得乎尤如芬蘭合併之初歷受屈辱同化政策之行反足挑其反抗之惡感求其合適以堅其離此俄國之拙也又自被治者言之其尊重自治之心實自然宜有之要求故以理論言分立之傾向較同化主義宜有重視之價值有國家者如能一面保持協同之關係一面而與以相當之自由而以教育與其他之手段徐謀兩者之統一則爲最健全之政策而可必其有效者矣。

異族之協同及分立 異民族之間不第有分立之主張實同時現協同之傾向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協同之原因首在經濟利害之一致例如美國今已將渾然爲一獨立之民族者不外一經濟關係使然而加拿大之一部親美過於親英亦此理也又社會主義之風行亦爲促成異族協同之一原因社會主義

家之與資本階級挑戰也。以一國人之力不能勝，乃號召各國之同利害者以爲之。以「社會主義無國境」一語超越民族之範圍以求達其共同之目的。次之宗教之世界運動亦爲有力之一原因。如青年會、禁酒會等皆爲吾人所習聞矣。而天主教之運動則尤甚。天主教者羅馬教皇爲其首長，其下置大僧正、僧正等次第相節，以至教徒。夫宗教之與政治今日已以互不相侵爲原則，而天主教席累世之積威至今猶擁莫大之勢力，拿破崙時教皇嘗大爲所窘，然教徒分在各國，教皇之潛勢力雖拿破崙無如之何，卒之結「孔可爾達德」之約定，國家與教皇之權限焉。自後各國傲之教皇之權遂永及於各國政治之上，而各國之天主教徒以教皇爲中心而爲協同之運動者，乃數見而不鮮。試舉一例：去年三月十九日，意國行建國五十年祝典，德帝以同盟國故欲赴意與會，教皇乃抗議之，蓋意大利之建國也嘗逐教皇於巴帝甘之宮而篡奪其領土，是以意大利建國之日即教皇失土之年。德帝之祝賀意國同時爲侮辱天主教也。教皇之主張如是，其抗議書除法國自政教分離、國交斷絕外，餘諸國皆致之。夫自常理論教皇之抗議，德帝應無所用其顧慮矣，而實不然。德國之天主教徒其尊教皇也過於德帝，德帝之行動一旦與教皇之意相左，則全國人民三分之一將起而與之爲難，不惟是也。德國議會最多數黨爲中央黨，中央黨者距今三、四十年前俾公執政嘗壓制天主教徒等，憤與之抗，乃組織之故爲純然之天主教黨。今德帝違教皇意勢又須受中央黨之反對也，以是之故，德帝訪意之風傳也，教會攻擊之新聞反

對之中央黨則倡言將反對政府一切之提案德政府向以中央黨爲奧援至是乃大震恐德帝亦爲之動及意政府聞之則又大憤責以輕同盟而重教皇德政府蓋至是而進退維谷矣卒之改遣皇太子赴伊以爲調停教皇所爭卒獲勝焉及行祝之日德議會提議發電相祝中央黨員之八十人預知此事相率缺席到會者有七人及提議此案也餘一人留其六人均退出議場凡此者最近德國民之一部分以宗教之觀念而無視國家利害之一例也夫平日小事且如此假令關係天主教之存亡問題一朝猝起各民族之互忘利害齊赴於協同之一目的也又豈想像所不及哉更有証者前年意大利無故奪取托利波利於土耳其其時意大利之自辯也謂實欲將托利波利地方奪自回教徒之手而致之耶教徒此言也其無理可哂然歐人乃以此而承認托利波利戰爭之當則宗教之關係使然也中世之十字軍亦其一例而路德等之改宗運動風靡全歐亦可以此理証之矣最後尙有一促進異族協同之原因則人種之競爭是也例如白人相爭而來一有色人之敵則立釋內怨而共拒之布爾加利嘗與塞爾維希臘戰矣而同拒土耳其德國之南北諸邦互有反感此雖非異族之比其關係帝國安危之事亦必一致行動焉塊甸民族之競爭號稱最烈而近以國際競爭之繁瑣瑣屑之事乃漸互混其爭匈牙利國民勞動黨之成立實足証明之而有餘也夫人種之競爭宗教之聯合經濟利害之一致誠皆吾人所謂異民族協同之原因然此猶特別之現象耳一般通例民族異則宗教異經濟利害亦相扞格加以思想感情之歧

異歷史之差別故民族者分立之傾向多而協同之傾向少近世以來此風益長且拿破崙嘗欲一統世界矣以蓋世之英才而身卒爲虜後人謀善後之策乃倡民族統一主義遠者如意大利之統一德帝國之勃興近者歐美各小民族多具民族的自覺二十年來運動統一者所在皆是降至最近以經濟之進步而益張獨立之氣噍凡包容異民族之國家現無一不爲所苦者此誠當世政治得失之林而有治者所不可不察者矣

民族分立之例 民族分立之結果政治上最爲所苦者奧匈國是也第一奧匈相爭從不互讓匈牙利之運動獨立也爲歷史上一大事實自一八六七年以來雖以調停而結合爲一矣而結合之解釋則兩國各異奧國方面謂爲聯邦帝國一若德制匈牙利則以二者之關係爲偶然擁戴一君爲便宜計其重要政務乃共同處理之蓋兩國本各有政府惟外交軍事財政三者爲共同之政務兩國於其政府以外乃有處理公共政務之大臣三人卽外務陸軍(海軍屬於陸軍之一局)財政三大臣是也奧國稱爲帝國大臣匈牙利否認之而易以公共大臣之名前年九月有一新穎之問題蓋是時方易陸軍大臣該國舊例皇帝於前後任兩人皆賜以詔書奧國以向用帝國大臣字樣也故對於前任之詔爲帝國大臣某免官至新任則僅書任某爲陸軍大臣無帝國二字前後兩歧世人異之及察其由來則匈牙利總理大臣親謁奧國請求之結果也奧國以兩國本爲兩獨立國非一帝國故帝國大臣之名稱不適於奧國法

律上之地位。匈政府嘗改用公共大臣之名。義於文書三十年來。政府又嘗自行抗議。千九〇三年後。立調停之約。皇帝詔書。夔用舊文。至互致公文。則用公共之字樣。今則詔書中亦削除帝國之稱矣。夫此雖爲一小事。而匈牙利分立主義之堅。卽此可以証之。近年以來。匈牙利蒸蒸日上。進國運大昌。分立之勢。遂與俱盛。而埃太子飛蝶南者。以軍人而崇奉帝國主義。匈人逆料其卽位之後。必將壓迫匈國之獨立也。故及今急爭之。此亦近年匈人運動甚烈之一因耳。自埃國方面論之。最近國際競爭之烈。軍備擴張。遂爲不得已之政。而埃國藉助於匈牙利之事。乃日益多。故遇事輒讓之。此近今之形勢則然也。匈國堅欲分立之証。又有一事。則德語勢力之大減是也。十年前。匈國青年。概能操德語。今則異常減少。前年九月。文部大臣改訂師範學校課程。凡向來授英法德三語者。以後專習德語。夫此非特重德語也。以知德語者太少。不得已而爲之補救之計耳。

不惟埃匈兩國相爭。其兩國內部。又各有民族之爭。以匈國言。競爭最劇者。爲克羅奇。阿人。克人。堅。惡。匈人。屢謀脫離。窺其心理。寧欲屬埃。其議會中。獨立黨常占大多數。匈吏屢干涉以兵。而政府黨從未獲勝。獨立黨既多數。開會之日。恐其卽提議獨立也。故議會未成之前。輒見解散。甚者選舉甫終。卽已宣令解散矣。該處常在戒嚴中。政治的騷亂。實無日無之。自匈國言。其正當之要求在所必許。而獨立離分。則力反對之。故兩者之關係。最近斷無圓滿解決之望也。更觀埃國第一波海美地方。有波海美人。與德意民。

族之爭。每年波海美都城布拉古舉行波海美紀念祭時。兩民族之大學學生必起劇烈之決鬪。德意學生至少死傷兩三人。其平日相爭之烈可見。已卡力奇阿地方又有波蘭人與魯特尼亞人之爭。蓋埃國除匈牙利外。猶以十數獨立國聯合而成。除二三國有共同議會外。餘皆有獨立之議會。而爲處理全體之政務也。於是復有十數國議員所成之帝國議會。夫以其有帝國議會之故。而目埃國爲一帝國。此誤之甚者也。法律上表示埃國一部分也。實用「爲帝國議會所代表之各國」一語。其非一國可見。已夫此等民族對立統一已非易事。而此十數小國中。復各有民族之爭。各小國議會亦有所謂各民族之代表。各主張其利害。其民族關係之複雜。斷非他國人所能夢見。議會之政爭。既烈。故動釀極端之暴行。流弊所極。往往一事不能議。一法律不能決。故埃國雖有議會。實則不能盡其職。掌埃國慣例。爲使各民族自由發表其主張。也不設討論終結之制。少數黨於是乃得以辯論妨害議事之進行。某處議會有一辯士專爲妨礙議事演說。歷十九小時始止。此誠各國未有之奇談矣。埃國各省中如波海美。督羅比拿。帝羅爾。達瑪其阿等處。從未成立一議案。各省議會之競爭。又輒反映於中央議會。如波海美德意人。少數爲波海美人所凌。中央議會乃無故凌抑波人。波蘭人與波海美人積不相能。其在中央議會也。乃援德人卡力西亞省魯特尼亞人爲波蘭人之敵。其在議會則與波海美人聯合以拒德人焉。凡如此類各省議會皆妨害政務之進行。而中央議會亦徒以民族之反感互相軋轢。置重要政務於不顧。埃國自國會

開會以來每年預算案從未通過於國會財政之處分常賴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以皇帝之緊急處分權施行之而法律案之從未成立無論已此豈非亘古之駭聞哉。奧國以是之故國力之強半輒消耗於內政之紛爭即以金力論政府懷柔各黨費達鉅萬民族內鬩之弊蓋至是而極矣。奧國東部復有與巴爾幹諸國及俄羅斯相關之民族近東每有一問題境輒爲動搖。奧匈之不能稱霸歐洲與他國並駕齊驅者職是故矣。

德意志帝國表面雖國力發展實亦以民族之關係而妨害其國力之統一者也。所謂德意志民族者固組成帝國之中堅而東南北三境則不無危險之分子。今先言南部阿爾沙斯羅倫斯兩省本土也。自普法一役始折而入德四十年來德國力圖同化而苦無其效。蓋法人文化素高不易屈從也。著者在斯托拉斯普爾古時曾聞一工人演說曰「吾等處於兩重可悲之境遇既失所親慕之法籍復須作野蠻無道之德人」此地人民今猶不與德人同席况婚姻之事尤所絕無子弟等以強制教育之故皆習德語然不敢言之父母之前其相惡如此更論北部是爲丹麥人丹人甚少然排德至烈經濟方面近已驅逐德人而無餘德人之憤慨者謂爲丹麥政府直接所保護此雖過酷之論然丹麥人民之以個人表同情也則無論已近丹人每道有力鄉紳遠出普魯士之東察其地波蘭人排德之方法及其成功與否而留學研究之蓋波蘭人踞普魯之東部普政府以數十年之力以移民之制欲以壓服波蘭其立意巧矣。然

而所移之人反爲所凌。人數日減。勢力衰。盡普政府欲得土地所有權。使歸之普人之手。嘗費金數萬萬。以求之。然波人則設貸地銀行。不惟防德人之買。且盛收回已賣之地。不寧惟是排德之感情。實無在而不發露。例如中學卒業。向呼德帝萬歲。近則學生迫校長廢之。否則不與式典。由此觀之。德國東方正亦不得高枕而臥者矣。是以德國者近年擴張軍備。競進實業。氣象萬千。不可一世。然若以國際上之一勢力論之。實非如世人所想像之強有力耳。

東方人震於德國之政制。動謂英法已非其敵。此誤矣。德人斷非英敵。是另有說。卽與法較。自絕對的國力言之。德國優於法。然自國際競爭中相對的勢力論之。德尙不得輕法之弱。夫德國四接強鄰。其國內三面復有危險之異族介處。其間是以德法如同有百萬兵。法國能用其全部以對外。德國則須分其一部以防內。況萬一戰敗之後。異族必乘機竊起。而南方諸邦亦難保不啓其分離。是不土崩瓦解不止矣。此德國之大患也。以是之故。德國非勝算在握。決不用兵。此摩洛哥問題之所以屈於法人而最近巴爾幹問題中三國同盟之所以輒處於三國協商之下也。民族關係之影響於德國之政治者固不重哉。終有一言如英國之愛爾蘭自治問題。亦一民族問題也。蓋此事含有兩種之民族問題。一爲英民族與愛爾蘭民族之關係。一爲愛爾蘭本土與住居該地英人之關係。自治案者解決第一之問題者也。第二之解決如何則爲今後之問題。烏爾斯泰之英人現激烈反對結果如何尙不在預料之列。又蘇格蘭威爾斯

等亦時起民族問題所幸者英人富於政治之天才此等問題概能適當解決之耳(下略)

# 威爾遜之對墨政策

張 艾

(譯日本新公論)

烏都洛威爾遜以普林斯頓之碩學入爲白宮之主人者已逾一年此其間所謀輒得所信輒行宛然順風千里之概雖然此第內政然耳外交乃大異於是而對墨政策則尤其失敗之甚者

試一察過去一年間威氏立法上之偉功當知其成就之鉅關稅低減法者國民多年所希望者也去年十月三日實公布之幣制及銀行之改革法案爲一九〇七年大恐慌以來之懸案十二月二十三日亦告成立凡此者皆威氏苦心積慮之所賜也夫美國上下皆承認威氏之功賞贊之聲彌於四方此固無足異矣然今以外交之失敗其功罪乃至相殺而無遺惜哉

夫所謂威氏對墨政策之失敗者何哉去夏之不承認烏爾泰政府者其一事也追思去春之時墨京革命變起倉猝大統領馬帝羅被殺陸軍司令官烏爾泰將軍繼之代興乃執國政當是時英德法日奧西諸國皆相繼承認之而美國獨否自塔夫脫以至威爾遜始終未嘗與之通夫塔夫脫之在職也猶非如威爾遜之拒絕其承認革命之初駐墨美使亨利維遜已主張承認烏爾泰爲當塔夫脫則亦內允之其

威爾遜之對墨政策

一

所以未實行者無他墨都之革命自二月十一日至十八日擾亂凡一週間馬帝羅於二十二日被殺臨時政府雖成而人心恟恟猶未底定又美總統更代之期此時已僅餘半月塔氏之意與其倉皇承認實不如委之後任者之爲愈也威爾遜則不然實以排斥烏氏之決意而明拒墨國承認之要求其始也遣專使林特迫烏將軍之退職烏氏竣拒之爾來閱時九月矣美政府展轉苦悶而所志卒未伸此其醜劣爲何如哉

美大統領威爾遜氏何故而必取拒絕承認之策不可知也或曰威氏者純潔之理想家也墨前統領馬帝羅之慘殺烏氏實有教唆之嫌威以道義爲重故與之絕此說也吾人輕之使誠如所言則最近美政府對於施行「古德打」之秘魯政府之態度不又與之相矛盾乎或又曰墨西哥者華美資本家之角逐場也而馬帝羅親美烏爾泰親英美政府爲保護已國事業計故排斥烏將軍此說也得眞理之半矣而非其全以吾人觀之蓋其最大之原因實在威氏之誤算換言之威氏以排斥烏氏爲易於成功故冒然爲之也蓋美人向以西半球之霸者自期其於墨西哥也自負尤甚以爲美人否認之政府不能存在於墨國而美人所排斥之政治家實有自行告退之義務此等自信所入已深夫美人之所以具此無理之自信也墨前統領迭亞士實亦使之迭亞士執政三十年儼然墨國之帝王自一千九百十年馬帝羅之肇兵也迭氏相美因之援馬恐干涉之遽至乃以愛國至情決然納款一九一一年五月和議成後棄

職而去不少眷戀是役以後美人之自負乃益強夫威爾遜者亦深信美國勢力之一人也以為我一旦宣言否認則烏氏必見難而退統領之職或與叛軍或以讓他人彼迭亞士且然況烏氏者而能相抗乎此威氏之真意而即失敗之第一着也執意烏爾泰乃絕不願取法前輩頑強拒久而愈烈哉美國之不承認政策於是以無效終而自陷於苦境矣

威爾遜又誤解北部憲政軍之實力者也此其失敗之第二着憲政軍政府臨時大統領加蘭撒者向爲馬帝羅有力之與黨去春革命時任加維拉省知事馬帝羅既死烏爾泰執政加氏以不承認殺人犯之政府爲口實乃舉兵而南旬日之間取丟蘭可占挪卡列斯所向輒克一時聲威盛壯全墨震駭其宣言日向使美國顧念隣誼爲解墨國北部輸入武器之禁則我軍長驅南下直指墨京不旬月而毀烏爾泰之巢此言也威爾遜輒信之今年二月卒除二年前發布之禁輸武器令自是以以往乃刮目以待叛軍之成功矣

然而結果何如哉此三月中叛軍所得都市惟托魯列恩一處自大勢觀之勝敗相間優劣難判刻叛軍所占地面僅二十五萬基羅邁當墨國全土二百萬基邁是叛軍所約僅爲其九分之一以人口論全墨千七百萬叛軍所轄不過百五六十萬尙不達十分之一夫美國聲援叛軍之效果如此此豈威氏之所及料哉

嘗謂叛軍缺點頗多。試舉其甚者。第一領袖不和。第二訓練不精。如加蘭撒學者也。理想甚高而無實行之才。日所汲汲。惟在發表空論。至司令官維耶手腕卓絕。而賦性殘刻。行同寇盜。此兩者間之勢力競爭。其劇烈乃迥異常度。近者更紛傳分裂矣。降至兵士益足。失望彼等來自田間。不識政治之爲何。無官賊之分。蠢然從戰。志在姦掠。彼官軍者。雖不文。明而究過之。夫以私爭劇烈之將。而率此漫無紀律之兵。其前途之困難。可知矣。威爾遜之失望。特其當然之結果耳。

次之威爾遜。又嘗誤解墨國國民與憲政軍之心理。此其失敗之第三着也。最近美國之占領威拉克羅慈也。皮相者流。以爲美之進兵。全因於墨國之拒絕謝罪。自表面論之。此說誠是。然一究其裏面之真相。則美國對於墨西哥問題。實陷於不得不解決之窮境。故所觸輒發也。蓋威爾遜之旁觀主義。既失敗於事機。而近日以來。美國及歐洲各國。復皆激烈攻擊之。以美人論投資於墨國路礦等事業者。不下二十萬萬金。革命以來。受損無算。北境商業。亦爲中止。特吉沙斯省知事哥爾奇。新墨西哥出身。上院議員。發爾等。近乃盛論政府之無能。召集邊境人民開會。攻擊更觀外國如英人。亦投資八萬萬法郎。聞亦不下四萬萬。利害所關。輒以罪美。況英人美人。復多有爲官。叛兩軍所殺者。此誠旁觀政策之窮境。而忍無可忍之時矣。美國以門羅主義。號召天下歐人之干涉。既所不許。則保護在墨內外人民生命財產之責。舍已國其誰任。況墨國變亂業已一年。平和之光。渺不可測。而英法以下。近復俱要求美國之活動。爲美政

府者當是之時寧能復旁觀袖手乎此威爾遜蹶起之由來也

反觀美國兵力則全數僅有九萬其內二萬復分駐菲律賓檀香山各省民兵則法律上不得外調是以武力征墨要爲不可能之事威爾遜之意以爲墨國軍費每週需三百萬其財源多仰給於威拉克羅茲之關稅(年收五千四百萬圓)又墨國官軍之彈藥多取給德商自咸市輸入是以美國如一旦封鎖其海口占領其海關以奪其軍資之源杜其彈藥入國之路則官軍志沮氣喪叛軍南下之志於是可達是美國不用大兵而解決墨西哥問題矣策美軍之占領咸市也實以此

雖然威氏乃又失計蓋憲政軍自美人占領咸市之日翻然倒戈乃反欲與美人爭此誠威氏所不及料者也

墨人向爲愛國國民內鬨雖烈一日外患襲來輒以一致拒敵爲事今春解除武器輸入禁令之時太平洋岸之美人嘗公言「此項武器將來必爲殺美人之具」而威爾遜不知也威氏之意以爲美軍之占領墨國稅關也與烏爾泰以打擊卽爲叛軍突進墨京之機會彼等必大喜必將德我抑何迂闊之甚哉今者威氏之豫想失敗矣一市之占領乃得官革之兩敵狼狽之餘至賴南美三國之調停失計如斯抑可駭已

威爾遜何以畫策如是之謬此亦一可研究之事也吾人思之彼之知人不明實爲其第一之原因亨利

維遜者出使南美多年精通情勢其所報告則蔑視之而專信雜誌記者海爾之說博士毛亞者美國外交界之泰計國務省之顧問威氏不納其言而使之辭凡如此類不堪悉舉此一也假令美總統爲羅斯福者則必用權用詐以掩其失敗之迹如一九〇三年之挑發巴拿馬革命而威氏不能也威氏始終爲一學者是以務採穩和之手段尊重其平日和平主義之宣言苦思積慮欲有以處之逡巡無主而所失益大此二也以吾人觀之威氏之失敗今後十九猶不可免蓋威氏之和平主義卽有時迫於時機有所更改而外交之助手目下則尙無變更之望也此言雖過放憚而事所必至不可諱也雖然威爾遜之外交政策縱極失敗而美國對墨之活動決不以之中止且爲所激更加甚焉此誠墨國之憂亦美國之憂也美國之南方發展實爲已定之方針由來已久試一檢過去美國所蠶食之墨國領土可以知之一八四五年因合併特吉沙斯省折入美領者如下

特吉沙斯

二十六萬五千七百八十方英里

哥羅拉多(一部)

一萬八千方英里

甘撒斯(一部)

七千八百六十六方英里

新墨西哥

六萬五千二百零一方英里

俄克拉馬

五千七百四十方英里

合計 三十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七方英里

次之依一八四八年加達布依達高條約墨國所割讓之土地如下

阿利索拿 八萬二千三百八十一方英里

加利福尼亞 十五萬七千八百零一方英里

哥羅拉多(一部) 二萬九千五百方英里

奈哇亞達 十一萬二千方英里

新墨西哥(一部) 四萬二千方英里

猶達 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六方英里

俄海明(一部) 一萬四千三百二十方英里

合計 五十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八方英里

又據一八五三年加多斯典條約割地如下

阿利索拿 三萬一千五百三十五方英里

新墨西哥 一萬四千方英里

合計 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五方英里

綜計以上地域實達九十三萬餘方英里大於日本五倍較墨國現在面積多十六萬方英里當美國全面積四之一大勢所趨卽此可以知之矣況美人之投資近乃益盛利害日切而倡合併之說者日以衆而以對外言英法德之勢力日侵入其間美國人復不能無遠大之憂乎又況巴拿馬運河竣工期迫此僻小之墨西哥今將爲界交通之衝乎

吾人固非信美國能卽合併墨西哥者也哈斯托等之狂熱家雖希望之而實則不可蓋第一美國以紅種黑種等問題窮於應付此時驟增千七百萬之墨西哥人於美國則社會上政治上將愈多難問第二美國有收攬南美人心之必要如合併墨西哥是買怨於他國美之威信係之第三威爾遜爲重體裁愛平和之政治家合合併之說非所願行也

雖然使墨國此時爲美國事實上之保護國者必威爾遜政府之希望也目下形勢已成騎虎陸軍之出兵實已不必躊躇况征服全墨固須用兵多萬若但占摺墨國都城及二三要地則四五萬兵便已足用矣亦何憚而不爲之乎

吾人之所見如此雖然國際形勢日夕變更大體雖可得知而詳細徑路則不在豫言之列矣吾人其惟刮目以觀美政府之活動乎

# 中國關稅失敗史

陳世宜

此文於我國關稅失敗原由，瞭如指掌，言之滋痛，作者富於學理，證之條約，言皆有物，原文甚長，限於篇幅，先錄其半，第二冊中，當罄責之閱者。

記者志

商約。改。定。已。屆。十。年。之。期。於。是。派。使。議。約。之。說。數。月。前。即。紛。傳。於。道。路。政。府。注。重。加。稅。又。提。出。實。行。修。改。稅。則。之。議。現。正。與。外。人。力。爭。上。游。而。商。會。聯。合。會。對。於。商。約。中。之。關。稅。問。題。亦。復。有。所。建。白。則。是。今。日。苟。改。商。約。必。以。關。稅。為。主。要。點。即。未。改。商。約。而。上。而。政。府。下。而。商。人。亦。無。不。知。關。稅。之。改。正。為。最。重。要。矣。夫。關。稅。一。端。於。各。方。面。之。經。濟。問。題。皆。有。關。係。而。經。濟。以。外。又。關。主。權。長。此。終。古。恐。即。此。一。關。稅。亦。足。以。致。我。於。亡。國。滅。種。而。有。餘。勿。謂。區。區。者。僅。行。政。一。部。分。也。雖。然。今。日。之。局。不。自。今。日。創。之。亡。羊。之。痛。由。來。已。久。記。者。請。為。國。人。垂。涕。泣。而。一。言。之。

欲。明。吾。國。關。稅。失。敗。之。所。在。必。先。明。關。稅。之。作。用。今。依。財。政。學。經。濟。學。之。原。理。而。論。關。稅。之。原。則。其。一。關。稅。與。國。家。財。政。之。關。係。關。稅。者。國。家。收。入。之。一。大。宗。而。財。政。所。從。出。也。故。關。稅。一。項。列。入。歲。入。表。中。其。在。用。國。定。稅。率。之。國。每。於。國。家。財。政。困。乏。預。算。不。足。時。與。其。他。各。稅。同。有。增。加。之。舉。蓋。此。亦。人。民。

之一種擔負而納之國家者也。在國際公法上名之曰稅關主權。夫既稱主權則固非他國所能與聞矣。而究其所以不能與聞之故則以其與財政主權有至密切之關係。財政之出入不能受干涉於他人。則關稅亦不應受限制也。若其不然則一部份之財政受制限於外人。財政上失其活動之力而其國之主權亡矣。

其二關稅與經濟政策之關係。國家財政出於人民。則社會工商業之現狀即爲凡定稅率者所必厝意。而關稅爲尤重焉。取自由貿易制度之國關稅取其輕甚或自特種貨物外概不取稅。此在新開關之地爲振興市面計而出者也。取保護貿易制度之國則於輸出入之間分別輕重。蓋自馬坎爾鐵爾政策發生以後所謂獎勵輸出限制輸入者爲保護貿易主義之大原。而欲維持其本國之工商業推廣其本國之工商業者罔不取徑於此。此亦經濟政策上之伸縮作用而爲國民經濟之發展策也。若以關稅之徵收與工商業之政策劃分爲二則關稅失其本能而全國之實業失其保護必陷於失敗矣。

考近世各國所採用之關稅制度大別爲二。一曰國定稅率。一曰協定稅率。國定者由課稅國以國權自主規定之。協定者由國際間以條約協定而於約文中附屬稅目之制也。據中村氏之說謂國定稅率在課稅國雖得自由增減而若所增過重則被稅國受其苛徵必致害彼此之友誼而時尋報復且於商業上亦增一大妨礙。轉不若採用協定可使國交融和商業亦因之發達。然中村氏之意大半由近年來日

美。間。之。爭。論。而。起。而。按。之。國。權。主。義。則。課。稅。國。本。有。自。由。之。權。利。且。伸。縮。損。益。亦。財。政。上。經。濟。政。策。上。之。作。用。斷。不。能。曲。徇。他。國。以。棄。其。時。勢。需。要。之。圖。則。有。主。權。之。國。固。以。國。定。爲。通。例。矣。稅。率。所。採。之。主。義。又。有。二。種。一。曰。單。一。稅。率。一。曰。二。重。稅。率。單。一。者。國。定。協。定。止。取。其。一。二。重。者。國。定。協。定。並。用。之。者。也。然。各。國。雖。有。用。協。定。稅。率。者。絕。少。用。單。一。協。定。稅。率。者。以。稅。率。既。專。取。協。定。則。伸。縮。之。力。盡。失。而。經。濟。政。策。財。政。計。畫。無。往。而。不。受。條。約。之。限。制。也。夫。是。以。世。界。上。之。用。此。制。者。若。朝。鮮。若。土。爾。其。或。則。亡。國。或。則。爲。屏。弱。之。邦。以。制。其。財。政。與。工。商。業。之。死。命。也。蓋。關。稅。既。與。國。家。財。政。經。濟。政。策。息。息。其。相。關。則。其。權。必。自。我。操。而。不。容。他。人。之。越。俎。彰。彰。明。矣。

以。我。國。之。現。勢。論。之。且。不。必。言。堂。民。國。主。權。必。不。可。旁。落。卽。以。財。政。與。經。濟。兩。端。而。言。則。目。前。之。中。國。司。農。仰。屋。無。米。爲。炊。課。稅。一。端。必。需。整。理。財。政。上。之。需。要。於。關。稅。上。亦。正。需。伸。縮。之。時。非。有。國。定。制。度。不。足。以。言。收。入。之。增。益。也。而。自。通。商。以。來。外。貨。輸。入。日。益。增。多。土。貨。輸。出。日。形。減。少。試。一。披。歷。年。來。之。海。關。冊。考。其。狀。况。則。金。錢。之。流。出。有。不。知。所。極。者。矣。况。社。會。之。風。俗。競。以。歐。化。爲。高。慾。望。日。增。嗜。好。日。重。而。本。國。之。生。產。且。日。趨。頹。廢。而。不。能。自。振。所。以。然。者。輸。入。超。過。輸。出。一。切。日。用。品。玩。好。品。凡。吾。國。人。所。能。自。造。者。外。人。皆。揣。摩。好。尙。輸。入。而。銷。售。之。他。不。必。言。人。人。禦。寒。所。需。之。棉。紗。本。中。國。之。產。物。而。自。日。本。紗。印。度。紗。美。國。紗。之。輸。入。卽。使。中。國。紗。之。銷。路。爲。其。所。奪。飲。食。必。需。之。糖。亦。閩。省。之。特。產。而。自。日。本。糖。德。國。糖。之。

輸入又攫取其銷場此雖製造不能改良有相形見絀之處然外貨愈流行土貨愈滯銷而內國之工商業乃齊陷於失業之悲運此國民經濟所以日趨困難也不寧唯是輸入多而輸出少則正貨之流出成一大漏卮通商數十年而民日貧財日盡即此流出之正貨日益增多損失於不覺也故近來之市場若非有借入之外資資以活動則幾無日不有擱淺之慮凡此流弊非實行保護貿易政策不足以挽之而保護貿易政策之實行則以關稅對於輸出入之輕重爲樞紐而保護輸出入又非國定稅率不能神其用也故爲財政之整理計爲工商業之振興計根本上之救濟皆以關稅爲權輿而單一協定稅率乃適爲國家破產之左券嗚呼吾不念及此則已一念及此則七十年來之恨史不禁振觸於胸而太息痛恨於滿清時代關稅條約之一誤再誤以至此極也何也以吾國之關稅制度乃單一協定制而稅關之主權盡失也專便於外貨之輸入而於本國之工商業不獨不能保護且受無量之損害也。

吾國古無國際貿易之關稅制度海通以前互市閩粵有所謂粵海關閩海關者隸於內務府以其收入供滿清宮禁之用而由內務府派員掌之內務府之司員以得關差爲最大慾望而官吏侵蝕浮收以外又益以關吏之禁索洋行（廣東所謂十三洋行者皆國際貿易之仲介人）之抑勒故雖性質近似國定稅率而實無關稅制度之可言此在前清乾隆中所屢經洋商陳訴而見之清帝之上諭者也外人知

滿清之爲無法國也。故爲自己之利益計。乘鴉片戰役之制勝。以關稅一項定之。條約中而清吏之在是時。既迫於城下之盟。畏外如虎。不敢一與爭論。而於財政之學。稅關之行政。當何如。經濟之學。稅率之關係。於商業者。爲何如。茫焉昧焉。一無所知。一任外人之定。立艸約。袖手畫諾。而單一協定稅率成矣。嗚呼。痛哉。吾國之稅關。行政蓋自亡。通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而已亡也。茲舉江寧條約第十款原文如下。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酌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此條云。中國永成爲單一協定稅率之禍胎也。著秉公酌定則例一語。則協定之局已隱隱焉。訂之約中。納稅後徧運天下。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又爲子口半稅開其漸。我國之關稅權自此墮地以盡矣。是年之冬。耆英與訂通商善後章程於羊城。咸豐八年。英法聯軍入津。立天津約。英約第二十六款曰。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種貨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

英員迅速商奪。

其第二十八款曰。

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備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率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運售內地偷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在內地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關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經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法約第二十七款曰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中畧）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

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節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人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自上述各條定於和約而單一協定稅率於是告成矣蓋道光二十二年之約爲吾國關稅制度之所由形成而其形成之初即在戰敗以後受外人之迫脅而定毫無自主權也專利便於外人之貿易絕無國家性質也而咸豐八年之約又成於攻陷大沽以後變本加厲條例增苛據夏燮氏中西紀事諸書則兩次之約皆由外人自擬而我僅畫諾焉嗚呼痛哉自是以後歐美各國援例通商從新立約而條約之藍本則率以英法約爲根源試一披覽通商七十年來之約章其關於關稅問題者其孰不與上述各條若合符節哉先之以壬寅申之以戊午而單一協定稅率竟成鐵案條約改一次損失加一次關稅行政直有滔滔不返之觀固不待甲午以後每次借款以關稅爲抵押而始無可救藥也且當咸豐八年時以英法第二十六款法約第二十七款之規定稅則章程一律重訂特派桂良花沙納與英法三國專使定通商章程於上海章程十條稅則一冊於以成立此協定稅率一事於條約以外又有正式之會議而有稅貨物以外又加以無稅貨物於稅率協定以外又以稅關用人權畀之外人則以最失敗之單一協定稅率既不完全抽收又歸外人管理中國之關稅尙有何政策之可言哉尙有何種主權之可言哉是又不

止以值百抽五著爲定率而成莫大之損失也。况綜流弊之所至其在前所云云以外者更有下述之四端。

一曰稅則之確定經時既久物價變更受無量之損失也。前清咸豐八年之稅則直行至光緒二十八年有効期間之延長至四十餘年之久其間豈毫無物價之變更者而馬凱條約訂立以後至今又十年矣。考關稅之法不外從價稅從量稅兩種從量稅既爲現世所不採用則從價稅者直爲通行之法而從價稅之妙用則隨時估價之說也。據英法德各條約無不訂立一條謂於海關驗貨人與商人不能平定其價時請第三者之客商鑑定之（參觀拙著國際條約講義第三編第七十七頁）亦似仍有隨時估價之規則然則稅則一冊中所列二十六類之貨物有註明每百觔稅銀若干者有註明每若干件稅銀若干者又何說乎值百抽五之例訂於耆英其輸入品稅則之輕除有特別原因之各國或各殖民地外殆無其比（各殖民地中且有爲無稅口岸者）已爲不可塞之漏卮不可救之痼疾而又就當時物價協定一稅則定其輸納之數物價而漸廉也我猶無大損失如其昂貴又限制於有効期間之說不能更章是名雖值百抽五其實值百猶不能抽五也是值百抽五之說猶不能完全收入也。卽如布疋類中之斜白布長四十八碼者每疋額徵銀一錢之稅今日洋貨盛行銷路旺而市價亦貴試問今日之價與原定稅則時比較如何每一疋之稅爲銀一錢以值百抽五核算之則每疋之價當爲二兩今之價格豈止此

數銅鐵類之日。本銅每百斤額稅六錢。依值百抽五例核算。每百斤之價當爲十二兩。然今日之價又豈止此數。是尙謂之值百抽五乎。一物如此而他物又稱是一時如此而每年之物價皆未必不高於四十年前之值。則通商數十年。卽此稅則之中。我之受無形損失者爲數。又不知其紀極矣。或曰。如子之說。亦豈無或種貨物時價低於定稅則時之標準。價值者收入之稅值百將不止抽五。裒多益寡。摺彼注茲。未始不稍稍挽回也。不知貨物之值漸低。必其不投於時好銷場。卽見其萎縮。運輸而來。將不免於耗折。洋商不遠重洋而來。豈樂於資本之虧損者。銷不暢則進亦停。輸入者必日見其少。此種值百不止抽五之稅。能有幾何。謂予不信。海關貿易冊可按也。卽有價值漸低者。亦不過出口之土貨考之稅則。章程進出口之稅率原爲一致。且咸豐八年通商章程第一款曰。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經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一此輸出輸入同一稅率之鐵案也。然通商數十年來。出口大宗如絲茶糖之類。無不銳減。外國之銷行日少。貨物之價值亦漸低。而常納此額定之稅實值百已不止抽五。卽以茶論。在前清光緒十四年以前。出口之數恒值三千萬兩以上。至二十七年乃減至值一千八百萬兩。次年乃以茶業之呼籲減爲出口僅收半稅。然在二十八年以前。其納逾於定額之稅者。茶商之受損失已不少矣。況出口之大宗貨物無不日益減色。而得半稅之利益。僅一茶業。則其他華商經營輸出之商業者。其納逾於定額之稅。又不少。

矣。是則不及額之稅收之於輸入品，使外人蒙其利，逾額之稅收之於輸出品，惟華商受其害。所益者人，所損者已。即使海關得此逾額之稅，亦大非國家之利也。況稅不及額，則稅輕，稅輕則成本亦輕，有利於銷行，易於推廣之效。稅逾額，則稅重，稅重則成本亦重大，為銷售之阻礙，中國協定稅率之結果，至於如此，則直獎勵輸入，引外人以賤吾之利，而力求外貨流行，使奪我國貨之銷路也。且制限輸出，唯恐國貨之能暢銷於國外，而牧其萌芽，以害本國之工商業。絕本國人之生路也。嗚呼！各國言保護貿易政策，獎勵輸出，制限輸入，我乃反是。姑無論今之實業無財力以振興之，即使其能振興也，而有此惡稅率，在則亦不能與外人爭利。是吾國人之生機實由協定之稅則而斷送也。嗚呼！痛哉！世人言關稅問題，痛心疾首，於值百抽五之規定，以為無從伸縮，無從增加，以至輕之稅減少，國家之收入庸詎知大弊之所在，足以損國帑，進欵制華商，死命者，乃不在值百抽五，而在洋貨之值百者，並不能抽五國貨之值百者，並不止抽五。立標準價格，以協定稅則，成爲一成不易之經，暗中受不可思議之損失也。夫即使值百抽五，而關稅依時價征收，之不立一額定之數，則雖受虧損，猶未至如此其極也。而推其致此之由，則此種稅則雖訂於通商章程中，而植其基者在戊午英約第二十六款，法約第二十七款，作之俑者又在壬寅英約第十款。訂約者不解經濟之原理，而聽客所爲，後人蒙其禍，乃無窮。盡此可痛哭者也。

一曰：子口半稅之規定，華商洋商土貨洋貨，失其平均，不免爲魚爵之馭也。英約第二十八款，曰：「各要

口恒設新章。名爲抽課。實與貿易有損。夫當咸豐時代。所設子口新章。釐金是也。釐金之制。於古無之。太平天國戰役起。清廷苦於軍費之支絀。雷以誠乃創抽釐助餉之法。試行於揚州。仙女廟一帶。辦有成效。各省乃仿行之。其弊政至今未去。論釐金之性質。可比附於各國之通過稅。然各國之通過稅。乃他國之物產。運往別國。而通過於本國之境內者。乃取而稅之。而論者。猶以爲惡。因其既有此稅。則人皆避道而趨。港灣之停泊關棧之屯積。舟車之轉運。勞工之奔走。皆失其間接之利。而所收入之通過稅。亦必實收無幾。故海關之制。常有予以一定之期限。限內出口無稅者。如戊午中英約第三十欸。第四十五欸。中法約第二十欸。第二十四欸。皆有此規定。參觀拙著國際條約講義第三編第七十一。七十九。一百等頁。而其他各通商約中。亦無不然。是我國對於外人於海口之通過稅。尙取免除之說。何居乎於內地。而重設網罟也。三十里。一卡五十里。一局。樵吏咆哮。丁役婪索。留難苛虐。無所不至。商人無罪。行路其罪。祇可謂之強盜政策。呼之曰買路錢。通過稅三字。猶粉飾之詞也。外人不堪其虐。而有一次納稅之請。吾不能爲外人責。然子口半稅之制。既定。則運洋貨入內地。運土貨出口。凡在外人之手者。得享此權利。而華人之運貨者。仍無局不徵。無卡不納。行數百里之地。而所納之稅。並其受需。索於吏役者。合計其所需之數。不獨不止。每值百兩。抽二兩五錢之數。甚且較海關值百抽五之說。且加重焉。以本國之商人。運本國之產物。赴本國之商市。而層層剝削。使其成本加重。不利於銷行。而貨物之屬於外人者。則同一種類。

之貨物納稅獨輕成本獨輕價之低昂銷售之難易不待智者而可決故外人揣吾國民之好尚造一種可與土貨代興之物運輸而來土貨之銷場無不爲其所奪何也土貨貴而洋貨賤人自趨之若鶩也他不必論卽棉紗棉布糖三項其可稽於海關冊者四十年以來輸入之數日增不已而今日內地各處所用之糖與棉紗棉布又彌望皆外國貨此孰非奪吾土貨之銷場因子口稅之重輕而使固有之貨歸於天然淘汰也是也爲洋貨求銷路而塞國貨之源也今日愛國之士動言振興國貨然尋常之人愛國之心常不敵其惜財力之心以重價而購國貨何如廉價而用洋貨此爲不易實行之事受弊之源實在國貨有釐金洋貨則僅有子口半稅也又不唯此而已商人以謀利爲唯一目的則有可以減輕其成本者無不爲之覓道以來有掛洋旗之事其不愛國責無可逃而一考其掛洋旗之實則大率經行內地之貨或洋貨輸入或土貨輸出鑒於厘卡之留難需索而慕外人之稅不再稅乃以貨託之素通往來之洋行爲之代運厘卡見其爲洋行之運輸船舶也懼於外人之威亦莫敢過問此非商人之棄其國籍以爲他國之人民乃以貨託之洋商求沾子口半稅之利益所謂不得已而爲之者耳人多以奸商呼之吾以爲黨惡不道之潛廷既與外人協定一子口半稅又以遇卡抽厘苦華商爲叢毆魚爲淵毆爵實有迫以掛洋旗者旣迫以掛洋旗又以奸商爲之罪千古不平之事孰有甚於此者乎準此以談則旣導洋商以奪華商之利使本國之貨物不能暢銷於本國又迫華商以乞靈於洋商使本國之商人行本國之境內

而不得求助於他國之勢力損國權而害民生皆此協定之子口半稅階之厲也然此又非自戊午約始也壬寅英約等十款所謂「路所經過各關不得加重稅則每兩收稅不過某分」者已開其例在當時厘金未創彼其所指蓋在常關是已並常關而免除之何況厘金之惡稅積重難返由來者漸當時訂約諸人其肉尚足食乎則即使保護貿易政策言之者舌敝唇焦而實效猶不易見則協定稅率之爲禍烈也。

一曰最惠條款之訂立各國皆得援例損失無窮也協定稅率之成有以兩國之互惠條款者第三國不得援據中村氏所謂融和國交之道蓋卽謂此我國不然既有協定稅率更附以最惠國條款前所舉法約第二十七款所謂「與厚愛之國無異」者卽明言之而戊午英約第二十四款曰「不能較他國有此免彼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美約第三十款亦有優待利益一體均沾之說自是以後凡訂條約無不有此一條今專以稅率言之如英人所謂不能此免彼輸者原以歐人東來商戰於中土者方興未艾而防他國之獨占特別利益然而連雞之勢成矣牽一髮動全身我欲改訂稅率或於子口有所加重而甲國尤乙國不允亦終歸無效何也以其未允者爲得優待利益轉據約以求均沾也不觀馬凱條約裁厘加稅之議乎其第八款第十三節謂必凡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一律允納加稅方能照辦可見最惠條款之流弊又制限我以不易更正矣不寧唯是關於稅率之最惠條款僅就外人之在中國者言之所

謂優待利益者。僅指中國所以優待人者言之。爲片面的。非雙方的。故前清同治十年與日本訂修好條規。其稅率之協定。取於雙方互惠性質。而僅行於日本。不能援例以行於他國。蓋以雙方協定之法。爲我所不得於人之優待者。非我之優待人者。可比限於約文。不能援據也。夫是以協定稅率之流弊。乃不可改。乃並不能得之於他人。而我國乃蒙不可思議之損失矣。

一曰免稅貨物。載於約章。而近日皆爲中國銷行之品。漏卮無窮也。考前清咸豐八年之通商章程。其第二款曰：「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密饒、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撥銀器、香水、礆、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納稅銀二兩五錢。」此所謂免稅之貨者。羅列品物至數十項之多。數十年。遵守不違。其他各約。無不沿用。其損失。可勝計哉。夫上載各物。自外人言之。名之曰食用品。明乎外人在中國。風俗不同。嗜好不同。一切中國之食用品。不能適於外人之情性。應以此等必需者。由外國運輸而至。而不合於中國之俗。尚不能於華人。故以食用品爲非通商貨物之比。而免除其稅也。然此等用意。固非無理由之可言。而許外人運輸而來。能限定外人以自用。而察其銷售。乎能禁華人之購取。不使外人以自已之食用品變

爲市場之販賣品乎。洋商不遠重洋通商吾國固挾一擴充商務之目的。而至但使貨能銷暢利可弋獲。即非向所運入之貨。猶將因風俗習慣之調查。人民嗜好之揣摩。而仿造以輸入。藉博什一之利。況已經輸運接於中國人之耳目者哉。且即以外人自用言。外人之在中國者。幾何且多。爲隨身攜帶之物。斷非如一切貨物必須滿載而來。入口有限。裝載無多。而本款條文則曰。該船裝載無論淺滿是已。暗寓一售賣之意。於其中。而以此語伏一草蛇灰線也。夫食用品免除關稅於財政學無所徵考。惟國際公法之中所謂治外法權者。獨有此例。然治外法權何物。惟外國之元首得享有之。任命之公使。大使得享有之。軍艦得享有之。即依大陸學派之說。領事亦得享有。然得食用品免稅之權利者。亦少數人而已。旅華之西人不獨非外國之元首。且亦非盡爲公使。大使。軍艦領事也。公使。大使。軍艦領事。不過千分之一。二。而千分之九百九十餘。皆不能享此權利也。吾嘗見日本之海關矣。其旅具檢查所之設。華人登岸時。雖火腿一二隻。夏布三五丈。亦科以數元之重稅。凡曾東渡游學者。皆曾身歷。又見美國之海關矣。華僑輸入之食用品亦無不納稅。凡曾渡美者亦曾親歷。何嘗有食用品一概免稅如吾中國者。則免稅一層。固除無稅口岸（如香港新加坡爲無稅口岸。凡貨概不徵稅）以外。萬國無比例也。況即在無稅口岸。而如煙如酒亦需徵稅。若中國之免稅品。並煙酒而列入者。又萬國無此例也。以吾國之人民見異思遷。嗜好一途最富於仿效性。即以煙論。自紙煙。雪茄。煙流入以後。中國人盡易其固有之水煙。旱煙置之不吸。而

取外人之紙煙。雲茄代之。試一入衆人會集之場。中國煙直不可見而吸之。若有餘味者。則無非雪茄與紙煙也。甚至於勞働工作之人。日博蠅頭。自供餽粥。亦皆分其有限之資。購紙煙而吸食。一年中外國煙之銷行。何可計算。外國煙之輸入。何可計算。而按諸協定之免稅條例。則列之食用品之中。在通商口岸者。進出皆無稅。若入內地。乃每值百兩。稅銀二兩五錢。考稅則之中。煙絲之稅。每百斤定爲四錢五分。稅則中名之曰煙絲。此指中國煙絲而言。然進出口一律載在通商章程第一欸。前曾引之。則紙煙之內地稅。卽比附此項徵收矣。則以一千一百一十斤爲值銀百兩。也是入內地之外國煙。每一千一百一十斤。方可稅銀二兩五錢也。此而云稅又去免。除者。幾何。納稅既不足比數。成本卽異常減輕。此種協定稅率。是爲外國紙煙作壟斷之先驅。而每年內資之流出。乃不可救藥也。卽此一端。已足以制中國之死命也。更以酒論。外國酒較之中國酒。價格懸殊。外國酒之在中國。爲極端奢侈品。未能充多數人之飲。然自世風日靡。爭以摹仿歐風爲尙。每有大宴會。若香檳白蘭地。如威士忌。如葡萄酒。如皮酒。無不羅列備陳。有一飲而酒價數百金者。酬酢相尙。鱗飲益繁。此一漏卮。直不可塞。而種種銷行之酒。則又通商口岸無稅。入內地僅收半稅者也。至於銀錢。則日斯巴尼亞。墨西哥。銀餅所由充斥於市。塵而奪我銀幣之信用也。至於金銀。則又生金生銀。所由流出。而每召金荒銀荒之恐慌者也。其他各品。則市塵之中。所謂洋貨舖者。所謂藥房者。所謂書舖者。無不列有免稅之品。物每年銷售。不知紀極。三四十年來。充物海內。購者

爭趨而在通商口岸無稅入內地僅收半稅是又率全國之人消費於外國之玩好品開侈靡之風釀社會之惡俗絕土貨之路爲外貨作尾閘嗚呼痛哉不能重稅以絕其源而反以協定稅率爲之保護且不獨協定稅率之爲弊更免稅以導之流行若之何其不民窮財盡也則是協定稅率之外又有協定之免稅法以重吾之害也辛丑八國和約第六款第五項行切實值百抽五之稅除米糧金銀外一律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似已挽回然五十年來之漏卮既如東流之水不可復西而如煙酒等應抽重稅之物僅得值百抽五亦不免有畸輕之弊且仍出於單一協定流弊固無從挽回稅政固無從更變乎是又展閱成約而不知涕之何從者也

(未完)



## 新約法與舊約法之比較

記者按新約法告成舊約法即日廢止北京國華報以兩約法相比較殊有趣味今節錄之如下用

備國人參考

第一。總綱之刪除。臨時約法第一章總綱新約法則以總綱所規定者皆係國家應有之事故刪去總綱二字而以國家二字代之。

第二。主權與統治權。臨時約法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四條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但近世學者則多謂主權屬於國民之說不合於近世國家之觀念新約法條文爲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易屬字以本字仍不失民主國性質其說較新至於統治權問題舊約法中屬於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機關未免相背於統治權不可分原則之嫌疑新約法中總攬統治權者則爲大總統以形式言規定似較舊約法爲當但驟觀之似與日本憲法相近或曰此總統制之精神也。

第三。領土規定問題。臨時約法第三條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此種規

定似概括而非概括似列舉而非列舉誠為不倫約法乃取概括主義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地名近於列舉則一概刪去改為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此亦新約法進步之一

第四 人民權利義務 臨時約法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九條中所規定乃人民權利義務(一)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二)權利身體自由 居住自由 財產營業自由 言論自由 書信秘密自由 信教自由 請願於議會之權 陳訟行政官於不政院之權 訴訟於法院之權 應

任官考試之權 選舉及被選舉權 (三)義務 納稅義務 服兵役義務 新約法中均刪除但加以依法律三字且別立一條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至臨時約法第十五條則全行刪除

第五 大總統之權限 臨時約法第四章乃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八字新約法改為總統二字包括大總統副總統而言而列於第三章至總統權限分列於左

臨時約法 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執行法律發布命令統帥海陸軍 制定官制官規須得參議院同意 任免文武官但國務員外交公使須得參議院同意 宣戰媾和締結條約 依法律宣告戒嚴 代表全國接受公使大使 法律案之提出權 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權 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同意

新約法。新約法中所規定之重要者略舉如下。

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代表國家。召集立法院。爲參政院同意解散立法院。法律案預算案之提出權。發布獨立命令。執行命令委任命令。立法院不能召集時經參政院同意可以發布教令。次期交立法院追認。若否認時失其效力。制定官制官規。任免文武官吏。宣告開戰媾和。宣告戒嚴。統帥海陸軍。規定軍額。接受外國大使公使。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增加人民負擔須經立法院同意。頒給爵位勳章其他榮典。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大赦須經立法院同意）財政上緊急處分權。

以上所舉不過其大端二者比較而觀之舊約法之病在偏重於立法方面議院有彈劾總統之權而總統無解散議院之任免之員須經同意制定官規須先交院議凡束縛行政總統之處無微不至此舊約法之不適於生存也新約法則力矯此弊對於行政方面則甚偏重對於立法方面則有束縛之處此新舊約法不同之點一也舊約法大總統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人新約法大總統爲總攬統治權之人此不同之點二也舊約法大總統無解散議院權新約法則不必得立法機關同意此不同之點四也舊約法大總統無頒布與法律同等之教令權新約法得參政院同意可以頒布之此不同之點五也舊約法大總統

統。只。能。頒。給。勳。章。榮。典。新。約。法。則。可。頒。給。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此。不。同。之。點。六。也。舊。約。法。大。總。統。無。緊。急。處。分。權。而。新。約。法。有。之。此。不。同。之。點。七。也。以。上。數。端。不。過。其。舉。舉。大。者。總。而。言。之。行。政。部。可。不。受。立。法。部。之。束。縛。乃。新。約。法。之。精。神。也。

第六。大總統之責任。舊約法採責任內閣主義。大總統無負責任之規定。只於國務員章中規定。輔佐總統負責任。云云。新約法既採總統制。行政責任勢不能歸之於國務卿。故其規定。則謂大總統對於國民全體負責任。至舊約法第四十一條。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由最高法院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新約法則改為由立法院提起彈劾。訴訟於大理院。此不同之點也。

第七。副總統之規定。臨時約法第四十二條。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此所謂代理也。新約法中規定。與舊約法相同。但約法中無總統選舉法。未免遺漏。

第八。行政部之性質。臨時約法中行政部之組織。乃以國務員為主體。國務員輔弼總統負責。故有副署之責任。受參議院彈劾。後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覆議一次。其責任至重也。新約法中行政部之主體。乃為大總統。國務卿只襄贊而已。行政事務。雖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分掌之。並云。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事務。各部總長。由政務官一變而為事務官。此與舊約法精神大不同之點也。

第九。立法部之權限。臨時約法中之參議院爲約法中之主體。新約法中之立法部則性質大異。故權限已縮減。舊約法立法部可以束縛行政部。新約法則行政部束縛立法部。此大較也。茲就其不同之點列舉於下。

臨時約法。參議院自行集會開會閉會。質問國務員之權。彈劾政府之權。任命國務員外交公使之同意權。宣戰媾和之同意權。大總統之覆議案有到會三分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二十二條辦理。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裁判者爲特別法院。

新約法。立法院由大總統召集。大總統可解散立法院。對於政府無彈劾權。但有疑義時可要求大總統答覆。總統認爲須秘密時可不答覆。對於大總統之答覆雖有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立法院得提起彈劾訴訟於大理院。

就二者比較之。法院只限於立法一項監督之權。則剝奪殆盡。此與美國之總統制大不同之點也。第十。司法部之權限。舊約法法院以總統及司法總長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新約法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此不同之點也。舊約法第五十一條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新約法則刪去此條。此又不同之點也。

第十一。新約法之特點。舊約法中所無爲新約法中所有者一爲第七章之參政院一爲第八章之會計一爲附則中之優待條件皆爲新約法所特出之點也。

又按北京國民公報中遠生之新約法論中有一段亦與比較新舊約法有關錄之如下。新約法性質與臨時約法尤有一大相懸殊之點即臨時約法在其本身已爲臨時性質而據該法第五十三條施行後十個月內本須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即由國會制定憲法廢止約法（五十四條）而今者本約法之性質據大總統原咨所聲明第一要義之所在施行約法爲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故本法既特削去臨時二字（增修案理由書前文）而於制定憲法以代約法之程序則第一憲法由起草委員會起草（五十九條）第二起草後由參政院審定（六十條）第三參政院審定後由國民會議議決而其組織機關尙有若干手續第一由約法會議議決參政院之組織（四十九條）第二由參政院推舉委員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五十九條）第三由約法會議議決國民會議之組織（六十一條）第四由大總統召集國民會議此其中間尙不知須經若干程序而本法既無時期之限定則當然以事實上之困難政治上之便利而斟酌於其間綜言之此後當有較長之時間爲參政院代立法院以施行本約法之時代（六十七條）則約法于根本法之外更有此一重大理由足以証明其關係之重大爲吾大總統及國民所應注意者也。

法令

● 中華民國約法

(法律第一號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

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

公布法令

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

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

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一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為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命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法律。

#####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為時。以總議員五分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 公布法令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六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為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甯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為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

公布法令

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優待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優待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其與優待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優待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

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五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 ●鑛業註冊條例

(教令第五十六號五月三號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註冊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為註冊名義人。

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登記者為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為註冊權利者。有註冊義務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為註冊義務者。

第四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為附記鑛業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鑛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鑛業冊分探鑛冊及採鑛冊二種。

第九條 鑛業冊分探鑛冊及採鑛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

第二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為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所定之。  
呈請郵寄鑛業冊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 二 探鑛權之變更。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 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元
- 三 探鑛權之移轉。 每一件 銀元十元
-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 四 探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二百元
- 鑛區合併。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 鑛區分割。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 五 探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公布法令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 六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 八 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五元
-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一件 銀元十元
-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五元
- 因者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 每一件 銀元五元
- 十二 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七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一件銀元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 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 銀元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為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買處分為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隨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

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鑛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一 鑛區所在地。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四 由本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六 註冊之目的。

公布法令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一 呈請為人繼承人時。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冊相抵觸。

九

者。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

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

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

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

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

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一二三十字記載。

####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

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為之註冊。其因鑛業權

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退夥時。

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為採鑛

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

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爲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應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爲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鑛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

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鑛區之合併或分割。爲採鑛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鑛權。應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因廢業爲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鑛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買。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鑛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公布法令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形。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弟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買處分有鑛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擬具異議。呈文經由鑛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

第四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

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時。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交鑛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日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 ●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教令第五十七號五月三號公布)

第一條 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

第二條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組織之。

法制局。

機要局。

銓叙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三條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

第五條 國務卿承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

第六條 政事堂設左右丞贊助國務卿與開政事。

第七條 政事堂設職員如左。

局長 五員。

參議 八員。

所長 一員。

第八條 各局長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公布法令

第九條 政事堂參議審議法令。

第十條 所長管理庶務。

第十一條 各局所應設參事僉事等員職掌以各局所官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

### 制

(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機要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機要局事務局長有事故時

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一)頒布命令

恭請鈐章(二)撰擬命令及各項文電(三)收發京外各署文

牘電信(四)典守印信(五)審核各部事務(六)關於清室來

往文件。(七)關於立法院來往文件。(八)與各部院接洽文件。(九)與本堂各局所人員接洽事件。(十)保管圖書。(十一)編輯檔案。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六人主事定額。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機要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禁種罌粟條例

(五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並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倘有聚衆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

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

其呈報不實或故為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為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

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助查不力。或故為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大總統府政事堂事務所官制

第一條 司務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所長承國卿之命管理司務。所事務。所長有事故時。得

公布法令

由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一)關於本堂人員之進退登記事項。(二)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三)關於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項。(四)關於本堂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五)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庶務。

第五條 僉事定額二人。主事無定額。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司務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政事堂主計局官制

(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主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一五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主計局事務。局長有事故時。

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籌議關於財政事項

一 稽核關於預算事項

一 關於財政文件之擬定。及編輯保存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第四條。主事承長官之命。襄助編輯。保存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六人。主事無定。

依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主計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海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 組織令

(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依約法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之規定。於大總統府。設統率辦事處。

第二條。辦事員依左列之規定。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大元帥特派之高級軍官。

總務廳長。

第三條。辦事處內設三所。分辦軍事。其組織如下。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條。總務廳長。監督處內三所事務。

第五條。 每所設主任一員助理員額以事務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參議八員。同計畫一切。

第七條。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應每日入值。但遇有事故時。得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處交議事件有與外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相關係時。應奉令召該部總長。列入議席。

第九條。 各所之職掌各辦事細則。由本處秉承大元帥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承發軍令事務。以陸海軍大元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向各部調取人員來處辦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鹽務署官制章程

(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簡

公布法令

任。 參事薦任。 廳長薦任。 秘書薦任。 僉事薦任。 主事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為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總務處。 二場產廳。

三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

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陸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

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

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 第十五條 鹽務署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雇員。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銓叙局官制

(五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銓叙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存記人員註冊開單事項。
  -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 六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 七 關於恩給及撫卹事項。
- 八 關於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授與事項。
- 九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叙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暨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銓叙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銓叙局置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銓叙局置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庶務。

第六條 銓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印鑄局官制

(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印鑄局之職掌如左。

一 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 刊行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事項。

三 鑄造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印鑄局置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四條 印鑄局置食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事務。

第五條 印鑄局置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印鑄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印鑄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局官制

公布法令

(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法制局之職掌如左。

一 擬定法律命令案事項。

二 審定各部院擬訂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三 撰定及審定禮制案事項。

四 調查編譯各國法制事項。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法制局置參事十二人。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定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置食事十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本局文書會計庶務。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六條 法制局置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繕校及其他庶務。

第七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八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蒙藏院官制

(五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院直隸於大總統管理蒙藏事務。

第二條 蒙藏院置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條 蒙藏院置職員如左。

總裁。

副總裁。

參事。

司長。

秘書。

僉事。

編纂。

編譯官。

主事。

第四條 總裁一人總理院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副總裁一人輔助總裁整理院務。

第六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

命令案事務。

第七條 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八條 秘書二人承總裁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九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司事務。

第十條 編纂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編纂事務。

第十一條 編譯官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蒙藏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蒙藏院各司之分科職掌。由總裁定之。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條例

(五月十七日)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平政院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對於列左各款行使審理權。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陳訴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條例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而陳訴者。

三 平政院肅政史。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

公布法令

第二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三條 對於平政院之裁決。不得請求再審。

第四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官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院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會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五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官署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六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七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訟。

第九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大總統特交平政院審理者。或由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者。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二一

第十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日內提起之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一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限期經過後六日內提起訴訟。

- 一 人民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限期而未陳訴者。
- 二 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經過訴願限期而不訴願者。

第十二條 肅政史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於六日內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內。遇有事實變或故障得由平政院許可展限。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

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年月日。
-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章。
- 一 姓名。
  - 二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不得請求撤銷。但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限定期內補正。肅政史提起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被告之答辯書。須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互相答辯。

第二十二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告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公布法令

第二十三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得於對審時。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訴訟。依平政院編制令第二條所規定。以評事五人組織之庭審理之。其裁決。依出席評事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由庭長決之。

第二十六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命令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四 於訴訟事件。曾以私人資格與聞之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各款所規定外。評事與訴訟當事人。或於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一一三

前項之迴避。由各庭評事合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

檢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時。有不到庭者。其審

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復由當事人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

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得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

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

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方法。另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第三者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訴願條例

(五月十七日公布)

二四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特別規定外。得提  
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  
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下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  
利益者。

三 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  
者。

四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  
者。

第二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訴願者。得向直  
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第三條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  
提起訴願。

第四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一款訴願之事件。至中央或地方

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訴願。

第五條 人民對於第一條第二款之事件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六條 人民依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依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第三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七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八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提起訴願。

第九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前項規定之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得由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許可展限。限期之末日。遇星期日。慶祝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十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 公布法令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一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提起之。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二條 訴願書。依法定程式。以郵信遞送。郵遞之日數。無庸算入第九條所規定之限內。

第十三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查認為無須受理時。得附理由書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補正。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五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七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八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下臻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保衛團條例

(五月十九號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縣屬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第二條 凡縣屬地方原設之鄉團保甲。應由縣知事切實整理。得按本條例呈明本省長官。核准辦理。

第三條 各省得就本條例所定大綱。參合各該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呈報內務部備案。

###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地方保衛事宜。以縣知事為總監督。遴委地方公正紳商。協籌辦理。

第五條 各縣辦理保衛事宜。得參照各該地方習慣。劃分區團。

第六條 各團得按戶指定一人。編入保衛團名冊。但有左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未成年者。
- 二 家無次丁者。
- 三 老弱或殘廢者。

#### 四 因事故不能服務者

第四項情事發生時。須經團總報明。得總監督之允許。

第七條 保衛團依本團戶數編列。戶爲一牌。置牌長一人。丁

牌爲一甲。置甲長一人。五甲爲一保。置保董一人。

第八條 每團置團總一人。由總監督遴委。其他應置之保董甲長牌長。按各團戶數支配。不設定額。由團總遴選。呈由總監督委充之。

第九條 各團辦公地點。即就各該地方舊有之寺觀公所設置。

第十條 各團辦理文牘。得由總監督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於保衛事務。不得以私人名義鈐用。

####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各團戶口。由保董督同甲長牌長。按戶清查。列表交

由團總繕具清冊。其外來寄居及無業遊民。尤須特別注意。隨時查察。另行列表註冊報告。正冊呈縣。轉報省長。副冊存團備查。(表冊程式。由總監督核定頒布之。)

第十二條 各團戶口。查清終了時。遇有死亡遷移外出及生殖

#### 公布法令

寄居等事。須隨時查明列表修正之。

第十三條 團內住戶有藏留盜賊或寄頓贓物時。團長等得隨時確查指獲。送由總監督懲辦。

第十四條 各團有匪警時。團長得臨時召集團丁圍捕。除匪徒拒捕。應有正當防禦外。於捕獲後。送由總監督訊辦。不得違法私訊。

第十五條 各團壯丁。由保董督率教練。(農時停止)其一團教練時期。由團總定之。各團合練時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團戶原有槍械。須報由總監督驗明烙印編號。因事實發生。必須添置時。須由總監督呈明省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團所在地。有已設警察區者。得協同警察助理之。

#### 第四章 獎罰

第十八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核給獎勵。

- 一 捕獲著名或懸賞緝拿之巨匪。訊明懲辦者。
- 二 盜賊搶劫登時捕獲者。

三 團內無盜賊土匪蹤迹者。

四 協同他團捕獲盜匪者。

五 因捕拿盜匪被傷或斃命者。

第十九條 具第一項至第四項情事。得由總監督酌量情形給獎。但認為成績優美者。並得由監督呈明省長核獎。

第二十條 具由第五項情事。得由總監督呈明省長。照警察卹賞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總監督辦理保護事宜。經各該省長考察。認為成效卓著者。得擬舉事實。呈請內務部核獎。

第二十二條 各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總監督量予懲罰。

一 容匿盜匪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登時捕獲者。

三 探訪未確誤行逮捕。或有意誣及良善者。

四 偷惰不能得力者。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項。得由總監督酌量情節輕重。量予懲罰。

或撤革之如情罪重大時。得呈明省長嚴辦。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團總保董甲長牌長。皆係名譽職員。不支薪金。

第二十五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該處就地籌款。呈請各該總監督核定。並轉呈省長查核報部。

第二十六條 保衛團經費。由各團總將每月收支各款。造具表冊。報由各該總監督核明。轉報各省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

### 判處暫行條例

(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各置審判處。以都統或將軍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

第二條 審判處之管轄區域與都統或將軍之管轄區域同。

第三條 審判處管轄左列訴訟事件。

一 不服縣知事之判決而控告者。

二 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

第四條 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得上告於大理院。但第三條第一款事件。按照民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以

高等廳為終審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人民對於縣知事之延案不結及不合法之不受理者。得向審判處控請催結或受理。

第六條 審判處處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但得以民政廳長兼任。

第七條 審判處處長指揮監督全處事務。

第八條 處長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判處置民事庭刑事庭每庭各置審理員一人。執行

審判權。審理員有事故時。以學習審理員代理之。

第九條 審判處審理員由都統或將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

中遴選。經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條 審判處得置學習審理員二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審理員在職中。不得為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

十二條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審判處處長認審理員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依審理員懲戒條例之規定。請付懲戒。

審理員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處置書記官二人至五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四條 審判處得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

人。錄事三人至七人。司法警察以民政廳巡警充之。

第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檢驗吏錄事由審判處處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審判處處處理事務細則。由審判處定之。但須呈報司

法總長。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官制

(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置巡按使。管轄全省民政各官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巡按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省令。

第三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內務部。

第五條 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結獎勵者。呈報大總統。請結獎勵並咨陳內務部。

第六條 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

第七條 巡按使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詳具事實。照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財政。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官吏之權。凡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財政廳之設置及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巡按使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有稽核司法經費及考核司法官吏之權。凡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由高等審判廳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各級審檢人員。經巡按使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仍呈報大總統請付懲戒並咨陳司法部。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暨法官懲戒法。另定之。

第十條 巡按使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級高官。吏按六

個月將辦事成績並出具密考。呈報大總統考核。

第十一條 巡按使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二條 巡按使於非常事變之際。雷用兵力或為防衛起見。雷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及軍艦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三條 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

政務廳長由巡按使薦任。

第十四條 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巡按使自委僚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彙等註冊。

第十五條 巡按使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道官制

公布法令

(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道置道尹。隸屬巡按使。為一道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道內行政事務。並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道尹就道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道令。

第三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撤銷其命令。或處分。仍詳報巡按使。

第四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五條 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給獎勵者。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六條 道尹於所轄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選舉數員。詳請巡按使核擇薦任之。

第七條 道尹對於特別官署之監督方法。各依其官制定之。

第八條 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道之巡防營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

第九條 道尹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及軍艦長官請其出兵。

第十條 道尹遇有非常緊急或特別重要事件於詳報巡按使外得逕呈大總統。

第十一條 道尹有事故時以同城或鄰近之縣知事護理之。

第十二條 道尹得自委棧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

並咨陳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

第十三條 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縣官制

第一條 縣置知事隸屬道尹爲一縣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二條 知事就縣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縣令。

第三條 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知事遇特別重要事件於詳道尹外得逕詳巡按使。

第五條 知事於駐紮本縣之警備隊得調用之。

第六條 知事於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巡按使或道尹請駐紮鄰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各該軍隊軍艦長官請求之。

第七條 知事得自委棧屬其職掌員額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核定分別叙等註冊並咨陳內務部。

第八條 知事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參政院組織法

(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議重要政務。其職權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由大總統交參政院議決之。一 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二 約法及附屬於約法各法律疑義之解釋事件。三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權限爭議事件。

第三條 左列各款大總統得諮詢參政院徵集其意見。一 關於締結條約事件。二 關於設置行政官署事件。三 關於整理財政事件。四 關於振興教育事件。五 關於擴充實業事件。六 其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政院對於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事件得建議於大總統前項之建議提案。須有參政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五條 參政院設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特任。副院長一人。由大

公布法令

總統就參政中特任之。

第六條 院長總理全院事務會議時以院長為議長。副院長輔佐院長。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七條 參政院設參政五十人至七十人。由總統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簡任之。一 有助勞於國家者。一 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者。一 有行政之經驗者。一 願學通儒有經世著述者。一 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參政院之會議日期由院長定之。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依約法所定。須經參政院同意事件。以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交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以參政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參政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參政院會議時大總統得派員說明交議或諮詢之主旨。

第十一條 大總統交議第二條第一款所定。須經參政院之

三三

意事件議長於會議。指任審查員十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之交

議。或諮詢及建議事件。經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認為須付審查。

或起草者。由議長指任審查員或起草員。

第十三條 參政院議事規則。由參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參政院置秘書廳。由大總統以官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大總統命令分為左列各種。一 策令。二 申令。三

告令。四 批令。

第二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策令行之。一 任免文武職官。

二 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三條 左列事項以大總統申令行之。一 公布法律。二 公

布教令。三 公布條約。四 公布預算。五 對於各官署及文

武職官之指揮訓示。六 其他大總統依其職權執行之事件。

第四條 大總統對於人民之宣示以告令行之。

第五條 大總統裁答各官署之陳請以批令行之。

第六條 大總統與立法院往復公文以咨行之。

第七條 策令申令告令批令蓋用大總統印。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大總統印。

第九條 大總統之公文須于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令第一條第六條公文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

### 令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

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官署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為左列各種：一呈。二詳。三飭。四咨。五咨陳。六示。七批。八稟。

公布法令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

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第九條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一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 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條 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斯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參政院秘書廳官制

(五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參政院秘書廳。掌理關於預備會議及議事。並文書記錄庶務會計事。

第二條 參政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一 秘書長。

二 秘書。

三 僉事。

四 主事。

第三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本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理本廳事務。

第六條 參政院秘書廳。置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本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由大總統任命。秘書六人。僉事八人。由秘書長詳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主事十六人。由秘書長詳由院長委任之。

第八條 參政院秘書廳。因速記繕寫。得僱用速記及書記。

第九條 秘書廳事務之分科及辦事細則。由秘書長定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三年五月叙任職官一

## 覽表

一日

特任國務卿  
徐世昌  
特任外交總長  
孫寶琦  
特任內務總長  
朱啓鈴  
特任財政總長  
周自齊  
特任陸軍總長  
段祺瑞  
特任海軍總長  
劉冠雄  
特任司法總長  
章宗祥  
特任教育總長  
湯化龍  
特任農商總長  
張謇  
特任交通總長  
梁敦彥  
特任代理農商總長  
章宗祥

任官表

特派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會議郵政事宜全權代表  
派往會同辦理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會議郵政事宜  
任署福建西路觀察使

授陸軍步兵上校

免京師警察廳署長

任兼署河南都督

加陸軍上將銜

特派兼管漢口工巡事宜

任嶺西龍州警察廳秘書

授陸軍步兵中校

授陸軍步兵少校

免京師警察廳署長

二日

任稅務處督辦

任政事堂左丞

任官表

載陳霖

帛黎

曹本章

安吉陸

吳文炳

田文烈

田文烈

丁士源

周祖蔭

劉友才

周長霖

黃敦肅

梁士詒

楊士琦

任政軍堂石丞

錢能訓

授吉農接愛青京斯汗祭祀事宜

察克都為為色楞

進封輔國公

普恩 楚克 車林棍布 普應

獎結達喇嘛

綽勒圖瑪

授陸軍中將

蘇錫麟 田玉

授陸軍少將

王玉林 錢廣漢 商用中 王桂林

任第二期知軍試驗襄校委員

謝重光

授陸軍步兵上校

靳口台

授陸軍步兵中校

傅鎮 姚煦春

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謝高元 孫肇賓

王沂華 陶祖蔭 張景人

授陸軍步兵少校

張孝儒

三日

任政軍堂機要局局長

張一塵

任政軍堂王計局局長

吳廷燮

任政軍堂參議

林長民 金邦平 伍朝樞 方樞

郭則澐

免福建民政長

汪聲玲

任福建民政長

許世英

擬革陸軍步兵上尉並通緝究懲

張文裕

擬革陸軍步兵中尉並通緝究懲

姜玉普

擬革陸軍騎兵中尉

劉守元

擬革陸軍中校銜騎兵少校歸案訊辦

宋世傑

免廣東民政公署秘書

蔣總伊

任廣東民政公署秘書

段永年

任廣西鬱江觀察使公署秘書

李大松

開去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署缺另候調用

沈毓奎

何大魁 王承楫 喻兆麟 楊鑑澗 季澤蘭

任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 唐鍾英 陳長簇 陳道

張鄂更 雷光曙 祁福籟

開去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署缺另候調用 孫自福 趙秉琛

吳繼高

任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盧文鉅 林綱鏞

開去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署缺另候調用

陳策 廖元儒

周善顯 張守靖 戴元國 雷啓南

任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唐昇勳 唐蕪芬 葉衍華

開去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署缺另候調用

高震 郭秀山

楊拱 梁同愷 劉含章

任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

祝諫 劉壽運 鈕文煥

唐毅

任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鄭濟洵 章朝瑞 凌福源

祝錦桂

任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

潘森熊 陳國鏞

任廣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陳紹祖

任署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林鍾蕃 熊贊虛 周安和

陸培鑫

任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胡曜 朱得森 石泉

王煥 李六

任官表

授陸軍步兵上校

楊振烈

授陸軍步兵少校

祁彥儒

張玉堂

授陸軍騎兵少校

李魁元

授陸軍炮兵上尉並加陸軍炮兵少校銜

戴廣助

授陸軍步兵少尉

張萬有

補護軍校 三晉保 常貴 危欽泰 春華 玉慶

增 福 阿洪 阿文 喜

四日

任會辦福建軍務

許世英

任政事堂法制局局長

施恩

任政事堂銓叙局局長

夏壽康

任政事堂印鑄局局長

袁思亮

任政事堂司務所所長

吳及孫

任暫行護理政事堂法制局局長

張名振

任駐新嘉坡總領事

胡維賢

任駐坎拿大總領事

楊書雲

三

任駐海參威總領事  
 任駐古巴總領事  
 任駐小呂宋總領事  
 任駐巴拿瑪總領事  
 任駐金山總領事  
 任駐橫濱總領事  
 任駐朝鮮總領事  
 任駐紐絲綸總領事  
 任駐仰光領事  
 任駐溫季華領事  
 任駐薩摩島領事  
 任駐紐約領事  
 任駐檀香山領事  
 任駐神戶領事  
 任駐仁川領事  
 任駐釜山領事

陸是元  
 林同實  
 劉毅  
 馮祥光  
 徐善慶  
 王守善  
 富士英  
 桂瑛  
 沈成浩  
 戎軾垣  
 林遠釗  
 楊毓璽  
 伍瑛  
 稽鎮  
 張鴻  
 柯鴻烈

任駐新義州領事  
 任駐元山副領事  
 任駐飯南浦副領事  
 免海軍部秘書  
 任海軍部秘書  
 任海軍部副官  
 五日  
 任蒙藏事務局正總裁  
 任蒙藏事務局副總裁  
 任內務部次長  
 任會辦吉林軍務  
 免廣東兵工廠督辦  
 任廣東兵工廠督辦  
 授陸軍中將  
 加陸軍中將銜  
 任湖北民政公署秘書

章實毅

吳江澄

王文序

貢桑諾爾布

熙彥

張國淦

榮勳

齊耀琳

劉承恩

李鍾岳

劉顯世

張懷斌

許范同

馬永發

張國威

南壽內

劉少祚

劉秉鏞

免浙江民政公署秘書長

免浙江民政公署科長

任浙江民政公署秘書

任順天府公署秘書

任安徽民政公署秘書

任蕪湖警察廳長

任奉天瀋陽縣知事

任奉天尚鳳縣知事

任奉天鐵嶺縣知事

任奉天安東縣知事

任奉天輯安縣知事

任奉天營口縣知事

任奉天綏中縣知事

任奉天錦縣知事

任奉天遼陽縣知事

任奉天遼源縣知事

秦毓琦

朱景熙

劉焜

朱運昌

李德星

成維靖

趙恭寅

朱連溪

陳藝

熊委

趙平

郭進修

王懋官

米佩蘭

霍型武

錢恩溥

任奉天東豐縣知事

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並支給勞績金

張漱芳 安 瀾 關建虜 王樹恩

免廣東都督府副官長

任廣東都督府副官長

免河南教育司長

准襲世管佐領

補甘肅平羅營參將

補甘肅廣武營遊擊

補甘肅循化營守備

補甘肅平羅營守備

補外火器營營關防營總

補正烏鎗護軍參領

補副烏鎗護軍參領

補委烏鎗護軍參領

補空花翎

湯文煥

李銘楚 余楚銘

徐儒珍

傅垣卿

李時燦

斌 壽

汪明山

康學義

韓應魁

雷心坦

文 彬

春喜山

榮 康

樂 善

吉 春

任官表

六日

任兼署正藍旗滿洲副都統

免湖北沙市交涉員

任兼沙市交涉員

免黑龍江安遠縣知事

補哈密回部圖薩拉克齊伯克

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

補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

七日

任尚政史 曾毓榮 王 瑚 馬念益 夏壽康 蔡寶善

俞明震 周登嶠 徐承錦 夏寅官 張超南 惲毓齡

江紹杰 李映庚 雲 書 方 貞 程崇信

任平政院評事 黃鴻棹 楊彥潔 邵 章 曾 鑑

陳兆奎 蔣邦彥 盧 弼 范熙壬 延 鴻 鄭 言

張一鵬 賀 俞 馬德潤 李 桀 吳 煦

任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 雷多壽

志 鎔

盧本權

劉道仁

李鍾山

玉 祿

校什扎木素

阿林巴丹巴

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授陸軍步兵少校

加陸軍步兵少銜校

授陸軍步兵上尉

朱殿黃 金 士

劉光明 郭家寶

侯振東 俞廷弼

史廣朴 汪鳳懷

姜海阿 孔昭華

郭言玉 穆鴻起

時遇辛 佟發祥

傅上彩 李裕謙

魏培堂 趙連陞

李敬符 姜利發

李福昌 張士銓

李宗藩

杜錫鑑

劉榮治

劉法矩

李永瑞

馬雲山

吳長信

吳長信

馬玉麟

顧國珍

柳長清

喬立銓

陳 鍾

白榮興

李建文

周煥春

李鴻奎

韓恩榮

蕭東海

李誠心

張慶元

傅憲章

馬玉麟

沙泰昇

王連藻

徐景昌

郝繼召

段祺緒

王振鼎

陳 鍾

李建文

周煥春

富恩聚

張保春

蕭東海

李誠心

張慶元

傅憲章

馬玉麟

沙泰昇

王連藻

徐景昌

郝繼召

段祺緒

王振鼎

陳 鍾

李建文

周煥春

張不臣

張富春

張富春

刁畢林

宋起雲

王桐章

盧名成

王慶榮

劉子清

周鴻昌

王起山

王起山

授陸軍騎兵上尉 張國允 祝嘉祺 胡國勝 楊應銓

辛嘉榮 張榮瑞 吳鼎文 關鳳池 念兆三 宋國濱

童慶寰 馬步雲 張士彬

授陸軍炮兵上尉 傅長勝 劉克功 高風雲 湯寅賓

金 吾 鄒喜廷 張廣義

授陸軍工兵上尉 王繼完

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關玉倫 王春元 張文田

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李恩保 紀宗贍

授陸軍步兵中尉 張裕儉 郭洪元 白俊德 盧鳳藻

汪登魁 范廷修 張 權 朱玉章 史陳詩 林曉廣

高寶善 魏福堂 楊寶楨 步登高 趙振華 張大興

曹志通 劉溥義 姬永盛 駱 鴻 陳殿榮 張 元

王冠三 伊鳳時 馬廣文 靳德榮 王文清 劉俊奎

李棠 杜軒臣 姬振邦 蔣啓風 陳希耿 田樹德

關崑璘 馬鴻麟 郝毓川 劉勳南 趙奇才 齊作關

馬傳倉 李遂江 繆太平 孫清運 丁秀中 王椿麟

任官表

李敬忠 郭興魁 范得魁 楊名嗣 趙餘慶 陳連搃

孟繼元 閻永和 馬振標 朱金良 薛寶珩 馬霖琛

林孝成 李恩深 邵誠基 孟潤泉

授陸軍騎兵中尉 丁虎臣 張紹箕 陳芳春 劉振祥

史軒臣 張樹林 張運勛

授陸軍炮兵中尉 孫壽山 王承肅

授陸軍工兵中尉 任玉慶 姜時閣 口國棟 劉文堂

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周振瑞 秦經綸 馮配如 陳興邦

授陸軍步兵少尉 靳緒元 郭 駿 李書福 楊金城 黃士海 趙殿三

旋金聲 張進才 張漢清 李明德 王德成 曹振杰

解得功 張國棟 祁明新 許金堂 曹金貴 魯長春

楊昌第 周廷爵 倪鍾麟 靳毓陸 胡金水 李傳義

馮文秀 房昭堂 孫長海 李吉祥 程盛舞 秦可成

王振清 周克山 岳秀林 王開通 尤保珍 王彝亭

許彥文 徐國棟 趙貴立 王松齡 齊宗周 李從樹

胡春永	舒和興	周慶瑞	李効江	曹用純	鄭少奎
任維祺	萬慶彪	車乘驥	孫青雲	裕瑞孫	徐良
趙長清	馬長勝	苗令修	李世興	李德祥	劉冠英
張春連	孫衍章	程毓英	張福順	周天錫	薛玉奇
賀虎臣	顧世清	劉漢鵬	于戰勝	劉嘉成	劉夢花
宋長泰	馬懷恩	崔鳳桐	賈成心	張鳳標	宋希林
王憲壽	司殿繁				
授陸軍騎兵少尉	王玉清	孫祿	傅清江	孫天成	
榮泰	孫蘭亭	張世銘			
授陸軍炮兵少尉	周成龍	宋吉升	王世德	孫茂實	
張得良	王金鏡	蘇炳臣			
授陸軍工兵少尉	元得俊	王永興	解汝楫	呂衍升	
李恩瀛	常念先	張保楨	李守德		
授陸軍輜重兵少尉	勾彭仙	張得升	李金銘	孫大林	
開去直隸高等檢官署缺另候調用				黎炳文	
授二等軍需正				魏汝楓	

補鎮藍旗蒙古參領	榮錫
補鎮藍旗蒙古副參領	隆佑
補鎮藍旗蒙古印務章京	文陸
補鎮藍旗蒙古中佐領	鳳旭
補鎮藍旗滿洲色衣佐領	玉良
加封廣濟翊化署名號作為奈齊札音呼圖克圖	曼圖巴雅爾
賞加綽爾齊名號	業希呢瑪根敦多爾濟
進封頭等台吉	呈薩巴彥拉
以大喇嘛用	得木奇羅布達瓦溫布那遜德勒格爾
八日	
給三等嘉禾章	葉樂民
任署吉林內務司長兼署實業司長	王華林
任京師軍警督察長	馬龍標
免鎮白旗滿洲副都統	棍布扎布
任兼鎮白旗滿洲副都統	黃斌
任代理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鄭開文

免江西交涉員

毛昌副

九日

免江蘇鎮江交涉員

鄭汝駭

任侍從武官長

蔭昌

任兼任鎮江交涉員

袁思永

任陸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

唐在禮

任京師警察廳處長

陳德率

特派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員

蔭昌 薩鎮冰

王士珍

任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李壽

任暫行代理內務次長

許寶衡

任京師警察廳隊長

侯德山

任教育次長

梁善濟

任農商部觀測所技正

湯襄

任政事堂銓叙局局長

張元奇

免奉天北路觀察使公署秘書

裁潤章

免山東民政長

高景祺

任奉天北路觀察使公署秘書

溫文燦

任署密雲副都統

熙鈺

開復護軍使褫奪處分

趙個

任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陶思澄

免文官高等懲戒會委員

周宏業

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

達壽

褫銀藍旗滿洲都統

秀吉

免教育部秘書

徐源

褫銀藍旗滿洲副都統

瑞啓

文璜

任教育部秘書

王經佐

畢惠康

褫銀藍旗滿洲印務參領

忠順

榮廓

任山東烟台警察廳廳長

馬鎮桐

褫銀藍旗滿洲幫辦印務參

松岫

連陞

任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李受益

李振華

胡錫安

褫奉天後路巡防隊幫統陸軍少將並按照軍法從事

金萬福

張允同

任官表

十日

特派日本國弔唁專使

任暫行護理山東民政長

任陸軍第十師師長

任陸軍第十師第十九旅旅長

任江蘇滬南警察分廳廳長

任陸軍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團長

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九旅第三十八團團長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授陸軍步兵上尉

十一日

以觀察使記

加陸軍中將銜

加陸軍少將銜

任江北陸軍第三十七旅旅長

任江北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

陸宗輿

龔積柄

盧永祥

王賓

崔鳳舞

陳照春

馬鴻烈

王玉奎

劉長勝

陳寶書

袁得亭

張繼美

劉文翰

楊春普

任兼任內務部秘書

免內務部僉事

任內務部僉事

任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七旅第十三團團長

任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七旅第七十四團團長

任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五團團長

任江北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三十八旅第七十六團團長

任江北陸軍第十九師騎兵第十九團團長

任江北陸軍第十九師炮台第十九團團長

免直隸永定河道

免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

任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

任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

馬玉瑞

曹維藩

李固基

黃兆熊

楊立言

張金甌

石辛翔

吳士良

張長林

周良扶

謝嘉祐

裴子安

張允同

龔應鵬

屠振鶴

陳世彬

屠振鶴

龔應鵬

任署山東福山審判廳長

免河南河防局局長

任河南河防局局長

十二日

任會辦淮海一帶清鄉事宜

任鑾藍旗滿洲副都統兼署副都統

任署正紅旗漢軍副都統

裁撤淞滬水陸警察督辦

授陸軍步兵上尉

雷振綱	李玉海	姜鳳山	李衍	薩鎮冰	尹同愈	工哈布	色楞額	熊仕昌	唐承才
陳策	張政德	甯德成	孫占魁	劉世英	馬瑞元	程金山	陳順	楊福清	王祿
楊得山	王世奎	李福榮	黃庭亭	姚恩洪	程金山	陳順	楊福清	王祿	李富山
段書楛	李志田	劉得功	張連城	貝敬忠	陳順	楊福清	王祿	李富山	劉德俊
徐金山	孔繁桂	蔣清俊	任傳翰	劉連元	任傳葆	楊福清	王祿	李富山	劉德俊
孫寶庭	張光時	張維屏	陳國選	黃德新	郭金聲	楊福清	王祿	李富山	劉德俊
劉慶有	張金剛	郭德勝	張守善	陳學珊	王景賢	楊福清	王祿	李富山	劉德俊
關振中	王永成	陳國守	李得功	李得貴	陳國恩	楊福清	王祿	李富山	劉德俊

任官表

授陸軍步兵中尉

李煥章

龐振綱

王茂林

陳永平

胡治清

張治安

胡文藻

王善彰

李萬春

石汝為

楊福清

授陸軍步兵少尉

張滿

楊勝山

豐年

仇自中

馮友三

劉恩榜

張起勝

劉楊武

曹金標

高寶正

程萬順

戴錫良

魁連陞

楊萬勝

吳丹桂

金昌西

李鳳山

牛玉山

張青岱

李英才

張起元

王連陞

張勝祺

穆鎮龍

吳興雲

范德鈞

邢毓堂

李榮

薛文湛

張連忠

佟慶祥

朱延陞

趙德勝

張士傑

史保全

梁堯亭

楊自海

鄭漢候

李積銀

居秀山

張玉春

燕德林

劉春元

張玉春

燕德林

張玉春

燕德林

燕德林

一一

丁得勝 楊鳳山

授陸軍騎兵上尉 米安林 李德馨 郭智揆 孫良才

湯玉和 龐占奎 王鎮海 石長清 孫長勝 周吉成

授陸軍騎兵中尉 李月明 尙蘭齋 呂懷山 潘鴻卿

岳凌雲 關鴻陞 王朝弼 張連祥 朱呈祥 冉照勝

崔廷祥 陳金堂 孟金芝 馮萬良 張青選 魏慶祥

清玉滿 燾玉羣

授陸軍騎兵少尉 王同春 王富有 馬得山 高得成

張錦先 丁有標 夏國卿 王殿升 陳有仁 趙玉勝

張慶春 周玉鴻 王恆玉 徐榮平 王東海 崔金桂

王魁武 良斌 魁庫 庫林

授陸軍炮兵上尉 戴爾炳 范鴻猷 李永和

授陸軍炮兵中尉 史盛榮 李金德 王文田 孫文科

王占驚 郭長慶 牛占廷

授陸軍炮兵上尉 李景奎

授陸軍炮兵少尉 馬玉鵬 孔昭明 甌鳳羽 李有仁

王燕生 王振奎 李樹棠 趙軍德

加陸軍炮兵上校銜 武滋榮

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曹善志

授陸軍步兵中校 王敬繪 李鴻昇

授陸軍騎兵中校 苗國棟 尹宜春 董化時 謝維粹

授陸軍步兵少校 田國琛 劉先甲 王玉春

授陸軍騎兵少校 劉玉桂 趙汝祥 譚占祥 王餘吉

授陸軍炮兵少校 載延齡 華振江

授陸軍工兵少校 楊春 王梅才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魏鶴齡 于起鈞 潘鵬 安起剛

加陸軍炮兵少校銜 王維周

授陸軍憲兵上校 耿錫齡

加陸軍騎兵中校銜 張振邦

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李鳳山

授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 白蔭堂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王德山
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史寶山 司承業
加陸軍炮兵少校銜	徐盛勤
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尉銜	黃志忠
趙恩德 喻寶仁	屈廣德
授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姜懷義
曹有義 謝廣懷	李占鰲
授陸軍三等軍需正	馬增芳
授陸軍三等軍醫正	劉玉書
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賈世瑤
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黃慶祿
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	晏才沛
補正藍旗漢軍印務參領	長 樹
補正藍旗漢軍參領	印 魁
補正藍旗漢軍副參領	徐瑞存
補正藍旗漢軍印務章京	長 銳

任官表

十三日	任平政院庭長	董鴻禕	曾 鑑	張一塵
	任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	蔣廷梓		
	任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第二所主任	田書年		
	任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第三所主任	童煥文		
	任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官	姚寶森	程璧光	
	軍師范 張一爵 蔣方震 陳 儀	姚鴻法	唐寶潮	
	授陸軍少將	姚濟蒼	惠象賢	
	派兼湖北清鄉總辦	余 材		
	派充湖北清鄉會辦	吳耀金		
	任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	車 震		
	任廣惠鎮守使署參謀長	鮑志鴻		
	任川西道觀察使公署秘書	王殿璋		
	任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楊 蔚	周茂松	左景昌
十四日				
	任和京會議禁烟事宜全權代表			唐在復

免內務次長

任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張國淦

任陸軍次長

免徐淮海清鄉督辦

徐樹錚

派法律編查會副會長

免駐仰光領事

董康

任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免楚西掣驗局局長

李堯樞

任福建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第五十三團團長

任順天宛平縣知事

沈珂

十五日

任順天通縣知事

徐樹錚

授陸軍中將

授陸軍三等軍需正

袁勵杰

免約法會議科長

授陸軍一等軍需正

劉克琛

任約法會議秘書

授陸軍二等軍需正

袁開基

任約法會議科長

十六日

孫敬

任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任東邊鎮守使

高齋棕

任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任河南豫東觀察使

楊櫻

任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任海軍部科長

單毓華

免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任署海軍部科長

何宗濂

免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任平政院肅政廳書記官

蕭培身

免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

任四川都督府軍需課課長

經家齡

李振東

陳之道

秦永德

王紹鏊

周伯甲

王傳燭

王盧耕

洪璧

任四川都督府軍法課課長

曾鵬程

補空花翎

文厚

任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

劉含章 高震

朱震修

補火器營鳥槍護軍校

慶喜

朱孔文

十七日

任署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盧鶴齡

補陸軍附少校

何廷棟

任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沈家駿

降補圓明園副護軍使

舒德

任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

賀寅清 李 芟

羅人杰

補圓明園委護軍參領

恩剛

任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

王紹毅

補圓明園護軍校

世德

任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

樓 英

十八日

蔣琳熙

任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長

王廷揚

任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

劉豫璠

授陸軍炮兵上尉

閔振青

任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長

李懷亮

授陸軍步兵少尉

翟玉振

任署大理院推事

黃紹魯

免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

陳金鏞

補江西東鄉縣知事

張耆麟

免財政部僉事

易兆彬

補江西上高縣知事

黃道昭

免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

歐陽雲

補江西零都縣知事

胡會松

免湖北鄂北觀察使署技正

鄭 璜

補江西銅山縣知事

吳溢唐

任官表

饒江西都昌縣知事

饒江西玉山縣知事

免江西臨川縣知事

免江西廣昌縣知事

免江西瑞昌縣知事

免江西瑞金縣知事

降等江西南康縣知事

十九日

免歸綏民政廳長

任歸綏民政廳長

任教育部秘書

任陸軍部科長

饒陸軍騎兵少尉銜騎兵上尉

加封夏律瓦呼圖克圖

免贛北鎮守使

任署贛北鎮守使

錢志銘

吳士材

郭迴淵

符璋

段世德

張單立

潘之龍

劉焯

張志澤

覃壽堃

陶制治

王桂盛

格根羅藏勒克喜嘉丕楚

陳廷訓

馬繼增

二十一日

裁撤赤峯鎮守使仍會辦熱河防剿事宜

任陸軍第十師第二十旅旅長

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三十九團團長

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第四十團團長

免梧州警察廳長

免梧州警察廳長

免桂林警察廳秘書

免桂林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免梧州警察廳秘書

免龍州警察廳秘書

二十二日

免直隸民政長公署秘書

汪士元

免直隸民政長公署科長

任直隸民政長公署秘書

一六

陳光遠

榮道一

張慕陶

朱聲廣

唐銳

蔣乃勤

謝啓文

馬展猷

林書康

周祖蔭

賀碩麟

楊毓輝

于振宗

秦毓琦

傅增培

胡嗣芬

劉宗彝

免河南民政長公署秘書

萬自逸 祝鴻元

任四川重慶警察廳長

余司禮

免河南民政長公署科長

張文棟

任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

賴毓靈 趙汝梅 朱鼎棻

任河南民政長公署秘書

魏允恭 李嘉璧

任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凌應麟 余俊 張永德

免黑龍江湯原縣知事

王繼業

任山西省城警察廳科長

章偉雲

免山西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

姚叔虞

任山西省城警察廳消防督察長

張鴻烈

免山西省城警察廳消防督察長

王志恭

任山西省城警察廳署長

姚叔虞 和金榜 王志恭

接興靈旗滿洲世管佐領

文元 雙泉 永泉

郭懋功

授陸軍騎兵中尉

徐耀

二十四日

授陸軍步兵少尉

伊金良

任兼鹽政署督辦

周自齊

授陸軍騎兵少尉

樺展鵬

任鹽政署署長仍兼稽核總所所長

張弧

二十三日

授陸軍少將

王桂林

任奉天財政廳廳長

張翼廷

加陸軍少將銜

鄭開文

任吉林財政廳廳長

傅昌齡

任林西鎮守使署參謀長

姚致遠

任山西財政廳廳長

李祖年

任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

姚啓元

任河南財政廳廳長

顧歸愚

任四川省城警察廳長

稽祖佑

任湖南財政廳廳長

陶思澄

任官表

任陝西財政廳廳長  
 任甘肅財政廳廳長  
 任廣東財政廳廳長  
 任廣西財政廳廳長  
 任署甘肅財政廳廳長  
 任署直隸財政廳廳長  
 任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  
 任署山東財政廳廳長  
 任署江蘇財政廳廳長  
 任署安徽財政廳廳長  
 任署浙江財政廳廳長  
 任署江西財政廳廳長  
 任署福建財政廳廳長  
 任署湖北財政廳廳長  
 任署新疆財政廳廳長  
 任署四川財政廳廳長

鈕傳善  
 雷多壽  
 嚴家熾  
 孔昭焱  
 潘雲皋  
 汪士元  
 魁陸  
 曲阜新  
 蔣楫熙  
 龔心湛  
 張壽鏞  
 王純  
 朱照  
 王其本  
 潘震  
 劉煥澤

任署雲南財政廳廳長  
 任署貴州財政廳廳長  
 授海軍中將  
 加陸軍中將銜  
 授陸軍少將  
 授海軍少將  
 甘聯瓊  
 林永漢  
 授海軍輪機少將  
 授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  
 授陸軍步兵上校  
 二十六日  
 任參政院院長  
 任參政院副院長  
 任參政院參政  
 張蔭棠 李國杰 卞機鴻 唐景崇 呂海寰 于式校  
 袁家普  
 張協陸  
 李和 林葆掌 徐振鵬 鄧寶光 蔡春恒  
 黃裳治 饒懷文 湯廷光 何品章  
 葛葆炎 吳緝禮 施作霖 何心川 杜錫珪  
 蔣拯 吳振南  
 黃履仁 王齊辰  
 辛鴻勳  
 鄧承舫  
 黎元洪  
 汪大燮  
 陸徵祥 聯芳 李家駒

熊希齡	嚴修	周學熙	梁士詒	梁啓超	寶熙
王家裕	陳漢第	施愚	汪有齡	王世澂	黎澍
陳國祥	鄧鎔	程樹德	朱文劭	王印川	胡鈞
蔭昌	薩鎮冰	蔡鍔	蔣尊簋	徐紹楨	王揖唐
趙爾巽	李經羲	丁振鐸	錫良	袁樹勛	馮煦
孫毓筠	趙惟熙	那彥圖	宋小濂	李盛鐸	樊增祥
姚錫光	毛慶蕃	饒漢祥	阿穆爾靈圭	劉若曾	
陳鈺	李開侁	塔旺布魯	克扎勒	王章道	
楊守敬	勞乃宣	柯劭忞	王樹枏	嚴復	馬良
良其昶	張振勳	劉錦藻	宋煒臣	渠本翹	孫多森
李湛陽	馮麟濤	李士偉			
任參政院秘書長			張國淦		
任代理參政院秘書長			林長民		
任平政院院長			周樹模		
任山西巡按使			金永		
任廣東巡按使			李國筠		

任官表

授陸軍中將	吳起恒
二十七日	
任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仍兼約法會議秘書長	顧鶚
任歸德鎮守使	周茂冬
任政事堂印鑄局參事	楊毓璜
任國史館秘書	曾廣鈞
補宏仁寺副達喇嘛	江巴拉
二十八日	
授海軍中校	錫勒巴
任湖南省城警察廳長	陳訓泳
任湖乾縣協副將	張樹勳
任科陸泌左翼中旗協理台吉	高國俊
二十九日	
充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委員	松允偉魯布
授海軍上校	張元奇
陳鵬著	余振興
許繼祥	薛啓華
鄧祖怡	鄭祖怡
汪分東	方佑生
劉式華	王崇文
楊樹德	楊樹德

授海軍中校 林葆綸 劉秉鏞 陳毓淳 周克盛 周光祖

王濟業 羅則均 劉永謙 饒涵昌 鄭頌簡 陳鴻賓

鄧寶祥 林廷亮 周宗灑 毛鍾才 楊慶貞 林煥銘

孫必振 沈鴻烈 李右文 姚鴻潤 方念祖

授海軍少校 王時澤 羅環 陳永欽 林培熙 黃忠煊

薩福疇 林夢斌 高乾憲 王楫 陳紹寬 林景澧

王銳 賈勤 鄭疇剛 蔣薩夷 曾爾輝 林鏡寰

張瀾清 劉斌 許鳴藻 楊重球 周思賢 楊砥中

常光球 季融揖 蔣傳泰 陳天經 何莖玉 王壽延

羅致通 吉瑞

補健銳營副護軍參領 塔欽布 愛仁布 吉瑞

補健銳營鋒參領 吉瑞 玉隆

補健銳營前鋒校 胡以魯

任司法部秘書 朱紹瀝

任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 周伯申

三十日

任政事堂參議 許世熊 張國裕

加陸軍少將銜 林秉彝 石孟涵 于鳳歧

任湖北政務廳廳長 陳希賢

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 史久芳

授陸軍三等軍需正 李德蔭 馮如珩 王鏡銓 沈汝翼

汪子學 史之耀 周兆熊

授陸軍三等軍醫正 程錫蔚 侯光迪

授陸軍步兵中校 劉永華 潘其霖 翟翰華 田鍾祥

授陸軍步兵少校 馮秉廉 黃鎮英 劉炳權 章肇隆

陳鴻慶 劉達慶 林競雄 趙立 鄭思源

補陸軍騎兵上尉 鄒思源

補陸軍騎兵中尉 錢知義

三十一日

准襲鑲紅旗蒙古勳舊佐領 文寶

准補正白旗蒙古中公中佐領 達春

紀事

國內紀事

(一) 大事記

五月

一日 公布約法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 (見法令門)

同日 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

同日 特任孫寶琦為外交總長朱啓鈴為內務總長周自齊為

財政總長段祺瑞為陸軍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章宗

祥為司法總長湯化龍為教育總長張謇為農商總長梁

敦彥為交通總長

同日 以章宗祥代理農商總長張謇尙未回京故以章暫代

同日 特派載陳霖為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

會會議郵政事宜並以帛黎會同辦理

同日 令修正法律 大總統昔以維持司法欲通民情故為根

本解決之圖修正法律

同日 以田文烈兼署河南都督

二日 令廢國務院官制 大總統以約法已頒布據約法設國

國內紀事

務卿一人以總統為行政首長別設政事堂故廢止國務院

同日 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改呈大總統

同日 以梁士詒為稅務處督辦

同日 以楊事琦為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為政事堂右丞

三日 運西鎮守使謝汝翼被刺 新興謝汝翼本革命巨子留

東士官學校畢業生於五年前回滇先任滿清陸軍營帶

於前年光復時運動將士親冒矢石最有功焉旋又因趙

爾豐盤踞獨中謝君乃率師援川克復叙府自流井一帶

多數州縣返滇乃任為第二師師長去年蔡都督赴京乃

奉中央令護理都督對於邊事軍政無不盡心曠盡去冬

唐都督到任謝君乃又奉改任滇西鎮守使尙未赴任而

大理革黨楊春魁已宣告獨立佔踞十餘州縣謝君乃親

身督師赴西幸調度有方將士用命不數日而滇西所失

各州縣一律克復此次因實行政政主義謝君首先請裁

其缺中央屢電挽留不獲乃調謝君管京另候備用謝於

月前由榆至省漢人亦極表歡迎今日清晨乃乘漢越火車首途赴京全城人民尙逼街懸旗以示歡迎其餘各界前赴送行者亦不計其數不料正午四點鐘行至婆兮(譯音)時突有謝君之前隊官何榮昌出而行刺謝君未及防備帶傷身死於火車之內兇手當被路警及謝君護兵拿獲當謝君被刺前約二時許在車內即與凶手何某相遇凶手尙向謝君行一立正禮謝君即問該凶手現做何事要到何處凶手答稱未得事不過營一小買賣以謀生活現將赴蒙古云云謝即歸頭等車內同行者有姜參謀梅齡謝隨與姜在車置酒小飲略酣酣眠該凶手乃乘機入頭等車內行刺姜聞槍聲醒用力由後抱住凶手喊叫謝君護兵往救奈車聲隆隆謝之護兵係坐四等車不相聞幸有法人適往驗票見此情形乃入頭等車內幫同將凶手手鎗奪去令人捆綁旋於凶手旁搜出毒藥一包(即砒霜)並親筆家信一封係與其妻者略云伊現定將謝擊死大仇已報願慰私忱伊將服毒身死死後汝

可另嫁他人以了下半世之生活云云凶手被擒後即先在車站由路警訊問並言伊本讀過書何做出此犯上事據凶手云范文正公以天下爲己任何况今日擊死一謝汝翼即可驚駭他人伊甚值得隨後即經路警解到省垣都督民政長及司法寇君等諸君親自開軍法會審連訊三次俱供何榮昌本省人講武堂畢業學生前充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無故爲謝使撤差並發模範監禁半年查軍人犯法應交憲兵懲禁突然監禁已失軍人資格並毀盡榮昌名譽無處謀生且每得一事必破其破壞是以積恨已深蓄意行刺屢欲下手均恐波及他人昨始聞伊乘車北上故爾尾行至祿豐村窺其帶酒酣眠始攔入用鎗連擊登時斃命幸途私願並無他人指使情事云云研訊三次矢口不移

同日 公布礦業註冊條例 (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 (見法令門)

同日 今赦贛甯肇亂匪黨人 上年七月之變贛甯肇亂皖

粵繼之該亂黨破壞性成爲虎作倀但爭權利不顧危亡極其利口處心雖至犧牲全國滅絕同胞亦所弗惜政府以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兵征討五旬始獲次第戡定追維地方受禍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迄今言之殊爲可慨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爲橫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爲國家公敵衡情論法兩無可容至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律以宥從罔治之義準諸哀矜勿喜之情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省安業不准各該廳吏根究株連惟回省之後倘仍有犯法釀亂或與亂黨通謀情事則是甘心從逆法無可寬仍當拿案嚴懲永不再赦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同日 以張一樞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吳廷燧爲政事堂主計局局長

同日 免福建民政長汪聲鈴

同日 以許世英爲福建民政長

### 國內紀事

四日 改蒙藏事務院爲蒙藏事務局

同日 以許世英會辦福建軍務

同日 以施恩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夏壽康爲政事堂銓叙局局長袁思亮爲政事堂印鑄局局長

同日 以吳寬孫爲政事堂司務所所長

五日 公布政事堂機要局官制（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禁種粟條例（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政事堂司務所官制（見法令門）

同日 以貢彥諾爾布爲蒙藏事務局正總裁熙彥爲副總裁

同日 以張國淦榮勳爲內務部次長

同日 以齊耀琳會辦吉林軍務

六日 議郵遞西鎮守使謝汝翼 謝赴京入覲中途被害謝會於大理之變則平股匪大總統以其勤勞卓著以陸軍上將例議卹因慰英魂云

七日 總統按見德國陸軍副將史比伯爵

八日 公布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見法令門）

九日 任唐在禮為陸海軍大元帥率統辦事處總務廳長

同日 特派蔭昌陸鎮水王士珍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

辦事員

同日 命許寶衡暫代內務次長 內務次長張國淦未到任

故以許寶衡暫代

同日 以梁善濟為教育次長 教育次長一席本擬林長民後

以林已任政事堂參議故改任梁

同日 免山東民政長高景祺 高景祺以丁母憂呈請開缺

同日 以蔡儒楷為山東民政長

同日 以蔭昌為待從武官長

同日 以張元奇為政事堂銓叙局局長

十日 公布銓叙局擬定發給文官終身郵金證書簡章文官一

次郵金證書簡章並證書式樣

同日 以駐日公使陸宗輿為弔唁日皇太后梓宮專使並參與

典禮

同日 實業研究會討論漢冶萍善後辦法 中國實業研究會

於日下午三鐘在磨盤院該會事務所開漢冶萍礦事討

論會到會者數十人由會長湯君濟武主席報告開會宗

旨及將來該礦之善後辦法討論結果擬定三條辦法（

一）根據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張文襄公駁覆盛宣懷咨

請將官購礦山撥與漢陽鐵廠承辦應用原文徵明大冶

礦山有官撥歸商之山有廠商自購之山有官家另購之

山鄂人原有完全所有權該公司以商人性質不得假冒

壟斷（二）重懲違法買礦之人將私自買礦之官商查明

劣迹由本會會員籍忠寅（現充肅政史）將違法買礦

喪失權利應受之咎以肅政史資格據實彈劾（三）將前

次開會公推之調查員夏壽康調查報告文公衆審查能

否實行研究解決茲將夏壽康報告原文及張文襄駁覆

咨彙錄如左

（甲）夏壽康之報告 昨經會場委查礦業條例及施行

細則對於大冶鐵礦能否組織新公司謹將重要條文節

抄以備公覽並述鄙見如左(一)照礦業條例第四章各條而論鄂省對於大冶已經開采之礦只有地權無礦業權(二)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以呈請礦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據上二項觀察礦業權之授予既采國家主義則冶鑛之已開采者地面業主干涉之權力益縮其未經開采者亦無法限制其不取得礦業權此皆最不利於地面業主之條例也現在鑛區監督已設立該公司所欲得之鑛山勢必乘機攫取其在該公司鑛區範圍以內之山當然歸其取得即不在鑛區以內之山亦不能禁止其不取得優先權查鐵屬第一類其鑛區之範圍縱橫皆合中國里五重今擬組織新公司首先當調查重要鑛山是否在該公司鑛區之內一面呈部該公司借款違法之案未定不得再准其取得他處鑛業權然後新公司可指定重要鑛山呈請取得鑛業權從事開采矣新公司與鄂政府聯為一氣領取鄂省公地其價金一節自較該公司為容易惟該公司

#### 國內紀事

探險日久確有把握均係用採鑛名義呈請新公司若用採鑛名義難要部允經用採鑛名義則開工定限甚嚴其礦質果否可靠股款能否供用殊因難也該公司現擬官商各辦如果成立則問題益難解決查招商承辦原奏對於鑛山之拓展殊無限制若用官辦名義組織新公司恐非部所允萬一官辦未必許鄂又官辦也不如以商辦公司合於商業競爭之例夏壽康報告

(乙)張文襄之咨文 當前清末造張文襄督鄂有覆督辦漢陽鐵廠盛咨文一通照錄如左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准盛大臣咨開案查光緒二十二年湖北鐵廠商辦章程第九條聲明俟獲佳煤礦後除舊有化鐵兩爐齊開外再添造生爐鐵數座以冀大舉煅煉保本獲利會繕單奏奉諭旨欽遵有案該廠自奉部中維格購機回華改良舊爐後即訂購每日出鐵二百五十噸至三百噸之新式大化鐵爐一座是為漢陽第三爐地脚工程分投趨辦一俟機爐安妥即須接續添辦第四爐冀與原奏一

符合照洋工司預算第三爐告成與舊爐併計月需鑛石三萬噸即常年三十六萬噸白石鑛石在外第四爐成所需更鉅大治得道灣鑛山蘊鐵雖富然浮面鐵石採取已多深挖大費工程風聞東三省總督定計開辦鐵廠閩省則有南洋商認開鐵鑛省則有福公司合同遲早必辦雖各處均係振興實業而中國製造廠絕無僅有專賴鐵路爲大宗則減輕成本之法祇有多購鑛山先就平而以相抵制惟大冶一帶鑛山除商產外餘均由官團購圈開採查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准貴閣督部堂咨如果鐵廠必需擴充開採鐵鑛兩鑛當即由官按照原購價值售與鐵廠惟不得將鑛售與外人各等因具徵官商惟繫並杜觀觀用意至爲深遠日本製鐵所屢欲添購均經本大臣查照合同竣拒每年不得過額定十萬噸而漢廠添設爐座後自用實係不敷應請咨閣督部堂俯准按照原咨將官購鑛山撥與漢陽鐵廠承購應用並請飭局查明價值迅賜見覆以便轉飭漢廠總辦李郎中治局總辦王道勸

明界址備價承領藉濟要需毋任感報至石灰窰以上日本文武官商常有藉詞遊歷赴鑛履勘官山尤屬可慮務請嚴切杜絕以顧中國權利尤爲至要除分行外咨會查照核准見復飭遵等因到本閣督部堂查明咨覆內開查漢廠四爐告成需鐵甚鉅自是實情鐵廠爲本閣部堂手創自願始終維持然官之於商既以格外扶持而之於官即不能別思吞併大冶鑛山有官撥歸商之山有廠商自購之山又有官家另購之山此三層應分別清楚來咨於鐵廠與官家鑛山交涉一節聲敘舊案既未明晰援引證據亦復挂漏查來咨案購官山以二十七年本閣督部堂咨會盛大臣有鐵廠如果擴充即由官照原價售與鐵廠惟不得將鑛售與外人等語本閣部堂查前咨既聲明不得售與外人則鐵廠自應堅守此義方能求地方官議轉售鑛山之約乃此咨以後盛大臣於二十五年二十六兩年兩次訂立日本合同售鑛外人於二十九年日本再續合同每年售鑛十萬噸之多取價既廉爲期又須三十年

之久曾經外務部詰問本閣部堂顧全大局竭力維持付諸成事不說之列惟既將該處鐵鑛彰明售與外人則於本閣部堂前咨所議全然相反矣是以盛大臣三十年六月來咨因亦將官山商購一層作罷聲明先採官山設有不足或須採官局另購之山屆時商代官挖時除公費外利盡歸官並應與官先訂辦法等語經本閣部堂議覆照準夫曰商代官挖利盡歸官與官先訂辦法迥非廿七年官山商購之議矣何以盛大臣引証二十七年之案而於三十年之案置之不問耶查大冶鑛山官撥歸商之山廠商自購之山應歸於商官不過問至官家另購之山應歸官商亦不能觀觀此一定之理鑛廠爲本閣部堂與盛大臣苦心經營而成本閣部堂自應統籌兼顧現在籌定辦法應請官撥及商購各山按脈尋鑛深求蘊蓄不能僅以浮面採取了事如是方是正辦如果礦脈已盡即深挖亦不敷鍊冶應俟官家鑛山開辦購取官家鑛石添鍊屆時可以由地方官與廠商另議鑛石價值照前議商定辦法

### 國內紀事

如此亦屬可行總之除以前交付鐵廠官山此外官山不能再聽商人壟斷侵佔以供轉賣之漏卮如至渡廠實在需鐵添鍊商山採盡之時官山亦絕無斬售鑛石與鐵廠之理應以鐵廠自用自鍊爲斷若以官撥美富之鑛山而大事採取僅獲外人便宜之價則所謂失中國之權利者莫此爲甚此後尙希盛大臣嚴飭鐵廠商人勿蹈買鑛與外人贖則中國權利可永保不失矣此則盛大臣與本閣部堂之必有同情者也

十一日 查封興化知事李學誠家產 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前任興化縣知事李學誠虧短公款四千餘元又擅動正稅開支餉械銀九千餘元避匿不出請代飭查封家產備抵等語知事爲地方親民之官應如何潔己奉公力圖報稱乃該知事李學誠竟敢虧挪公款至萬餘元之多實屬罔知法紀殊堪痛恨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並由奉天民政長將該知事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以儆官邪而重公款

十二日 大總統令裁撤總統府軍事處

十三日 以董鴻偉曾鑑張一鵬為中政院院長

同日 政事堂會議 今日政事堂會議事案共有十二起(一)

選派國外各商埠駐紮領事案(二)各通商口岸外國要

求擴張租界案(三)大政方針採用案(四)國務院移交

政事堂各重要文件整理案(五)議定應設應廢各機關

案(六)各機關經費標準案(七)審計分處改組案(八)

徵稅方法改良案(九)全國紙幣回收辦法案(十)軍

區案(十一)緊急軍隊組織案(十二)待遇已撤官吏及

已撤兵員案以上各條是日均已討論完結又聞十七日

政事堂又開會議其要件有六(一)鹽務破除引岸案(

二)省制改訂施行案(三)大借款分配用途預定之變

更案(四)關於地方自治制之改訂案此外尚有重要外

交案兩件以事關秘密未便宣布云

十四日 公布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

同日 訓令各省知事 設官本以爲民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關

係尤切得人則黎庶蒙其福不得人則地方受其害責任

至爲重大現值閭閻凋敝民不聊生非地方官共體時

艱勤求撫字何以拯斯民於水火策全國之治安此縣知

事賢否實爲吏治窳隆之根本而本大總統所由殷殷注

意者也前於第一次覲見縣知事時開誠布公諄諄誥誡

雖言之未能盡意而於居官治民之道固已概括大凡茲

特飭將訓詞錄登政府公報俾衆周知並着各省民政長

通飭各縣知事務各按照訓詞身體力行勉爲循吏於以

整肅官常奠安衆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同日 令可稍緩之新政暫止進行 環球大勢競進文明故步

自封斯難立國本大總統中年從政飽歷艱辛察時勢之

所宜懼他人之先我確知非改革治不足以圖存凡一切

新政莫不孜孜求進實力創行當爲全國士民所共見乃

自政體變更人思速化風氣敗壞財政困難幾致無從措

手大抵少年新進偏於理想而不適於國情恃重老成短

於遠圖而每拘於保守將欲貫通新舊治爲一爐必須於

穩慎之中寓取進之意天相中國幸而獲全然負債業業瀕於破產近來竭力節減漸有轉機何堪綠飾空文鋪張門面貽生民以無窮之累陷國家於不測之危是以權度輕重急所先務不得不將各項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收縮核實經營俟人才漸多財力稍裕分次別籌擴充須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太過不及厥失惟均用特申儆京外大小百官善體此意所有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以爲日後恢張地步總之人民無負擔過重之能力行之以漸則無偏無陂國家有自強不息之精神持之以恆則可大可久勿紐一時之成見勿忘百世之遠圖布告此意咸使聞知此令

同日 以徐樹靜爲陸軍次長

同日 免內務次長張國淦 張以丁母憂呈請開缺故准免本

官

同日 飭抄房山縣知事邊全聲家產邊在任三月虧公款數千

撤任未候交代卽行潛逃大總統以整肅官箴儆戒貪邪

### 國內紀事

起見故有此令

十五日 公布鹽務署官制（見法令門）

同日 令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安輯流亡妥爲振撫 宋以白狼

竄陷商南等屬所過爲墟派員振撫呈請鑒核故有此令

同日 總統親臨政治討論會演說

十六日 以馬龍潭爲東邊鎮守使

同日 整理廣東紙幣 政府已匯洋七百萬元與廣東王環芳

收回紙幣此款出於兩次鹽稅羨餘一洋三百八十萬元

一洋三百萬元蓋五國銀行團僅留一千一百萬元以抵

至一九一五年六月止之債務餘悉交還由中政府添洋

二十萬元合成七百萬元整頓庶政大借款規定機器費

洋一千萬元因今尙不必購此五國銀行團已允移作廣

東收回紙幣之用惟監督詳款尙未商定聞將照大借款

辦法由洋員稽核現料必派德華銀行之亞恩化爾特君

中華銀行之梅克恩君爲稽核員故廣東收回紙幣經費

可有洋一千七百萬元中外各界皆極滿意政府中人謂

此舉實行後鹽稅可以大增蓋目下每月收該省紙幣洋三五十萬元而折價暗耗之數頗巨也

同日

政治討論會議覆司法計畫地方新官制二案 政治討論會於十四開會續議政治會議議決之司法計畫案未有成議十五總統親臨演說為時過久未及成議而散今日乃繼續前議議決司法案并議地方新官制案總統親蒞會長阮忠樞以下到者九人茲述會議情形如左

(一)覆議司法計畫案 原案以各省幅輳廣狹不同交通利塞互異赴省上訴既屬不便增設高等分廳又苦於經費太煩擬於觀察使署附設高等分廳而監督之權責成該觀察使嗣由司法部草定該分廳之施行細則共八十九條提交該會討論原細則中規定高等分廳直接統轄於高等廳高等廳對於分廳有直接禁請懲戒委員會懲戒之權該會諸員以為設立分廳原為高等廳設立省垣地方遼廓不便起訴并非使分廳為高等廳屬員此等規定於權限未能清晰草案原文原曾經大總統批駁該

會討論結果果以為分廳不應直轄於高等廳已將原草案送還司法部令其將所有權限重行規定云

(二)地方新官制案 此案脫稿已久徐受任後復加修改又經大總統親筆斧削然後提交政治討論會總統親自演說洋洋數千言略謂民國政治中央集其成而實際進行全在地方大吏親長官布置得宜以故本大總統對於此等官制異常慎重此項草案屢經改訂至今脫稿又恐一二人知識計慮未周章法之始有絲毫之偏畸即遺日後無窮之患茲特提交大衆切實討論諸君子服官有年得之經驗者甚多從實研究是否有利無弊堪作永久官制願諸君子勿作客氣演說時語氣非常謙沖其內容與本報前述者略同仍取存省分道之華省之文官用三級制度曰巡按使曰道尹曰縣知事省之武官用兩級制度曰護軍使曰鎮守使護軍使省設一人主持全省軍事鎮守使或二或三不等酌省之大小險夷而定此案之真精神在實行軍民分治改都督之名為護軍使者以三

年來號稱都督皆含有民政上性質各省民政長對於都督幾如向日藩司之對於督撫有聽其指揮之意味此次官制更易特名曰護軍使明其權限所在僅及軍人也該會會議時異常秘密詳情不可知惟聞討論至數小時尚未解決而已

十七日 公布修正法制局銓叙局印鑄局官制（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蒙藏院官制（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行政訴訟條例（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訴訟條例（見法令門）

同日 嚴究迤西鎮守使被刺案 前因前雲南迤西鎮守使陸軍中將謝汝翼奉令入覲中途被害當經電令唐繼堯將兇犯何榮昌訊明懲辦茲據唐繼堯電稱遵令組織軍法會審開庭審訊兇犯何榮昌供稱因上年充步二團三營連長與營長沈得全互揭撤差謝使不予澈查即發交模範監獄後經釋出遂蓄謀行刺洩忿向步二團團附少校何廷棟用欺詐方法借得七響手槍一枝探悉謝使由滇

### 國內紀事

越鐵路赴京即買車票同行乘間擊謝使登時殞命再四究詰案無遁飾即將該凶犯照軍法槍斃等語該凶犯何榮昌身充軍職竟敢挾嫌謀殺長官實屬兇悍已極罪不容誅團附少校何廷棟隱匿手槍私借與何榮昌至釀重案雖據訊不知情究竟有無別故着先行視察軍職嚴訊究辦以重法紀此令

十八日 鹽商上書大總統反對丁恩之鹽政計劃 其實略謂丁恩所定之計畫行於印度尚不能有效何況中國政府如果行之全國經濟必為紊亂京報得悉政府不日將召集鹽商鹽運司等開會討論以得真相惟據要津聲稱丁恩之計畫確將招一部分人之反對且非笑政府干涉丁恩計畫之理想（詳文牘）

十九日 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議借英金七百五十萬磅 五國銀行團與政府代表今晨開會財政總長聲稱中國現僅欲借英金七百五十萬磅銀行團即加允可新借款乃抵償還各項短期借款之用近因鹽稅收入頗豐故政府今

除此需外別無缺乏前月鹽稅共收入洋七百萬元惟是期之內天氣乾燥隨後天雨收入必將減色然銀行團對於今日財政總長提出之預算仍以爲然據財政總長聲稱地丁及他項省稅每月洋三百萬元地契稅每月洋一百五十萬元鐵路餘利每月洋一百萬元鹽稅每月平均餘洋一百五十萬元中央政府每月支出洋五百萬元尙餘二百萬元以英金一百萬磅收回廣東紙幣一事中政府已允銀行團之條件以故廣東全省紙幣洋三千萬元均將收回而以中央政府之紙幣代之另備足數之預備金以防意外如是則政府已經匯粵之洋七百萬元尙可撥作他用

同日 責成王存善常川住招商局 前據交通總長朱啓鈴呈稱招商局倡議變更舊股虛增新股恐有情弊請派人督理稽查當派楊士琦爲督理王存善爲稽查業經明令公布茲復據該總長呈稱王存善到局後迭次電告各情隨時與督理楊士琦會商電復現董事會已願遵所定辦法

於兩種股票上分別加蓋戳記所有股票戶名積餘產業均不得分離爲二既可協衆商之公意亦可杜後日之弊端等語附陳股票式樣前來查招商局開辦以來原係完全華商資本因中國航權所係三十餘年間幾經蹉跌全恃官力維持得以漸臻鞏固本大總統猶以故步自封不能大加擴充爲憾比年責任不專局務日紊所分股息率多取給成本幾於剝肉補瘡不可收拾今徒加增股票粉飾外觀自欺欺人於事何濟設竟轉售買浸至暗棄航權試問該董事會何能當此重責本大總統爲顧惜全體股商資本起見不欲遽爲己甚既據該總長轉據王存善聲稱該董事會業經遵照部定原文分別蓋戳可杜弊端姑准免予審查着即責成王存善實力奉行並常川住局稽查隨時報告督理嗣後該董事會倘仍有陽奉陰違情事定惟該董事會是問懷之憤之

二十日 昌黎日軍官至知事署道歉 昌黎交涉由日本賠郵華警早已解決今日午後一鐘日本駐鐵道隊長田中忠

三郎偕同日本編譯大迫彦助至昌黎知事署面道歉忱  
談論之下甚形歡洽云

同日 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見法令門）

同日 免贛北鎮守使陳廷訓

同日 以馬繼增署贛北鎮守使

廿一日 公布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審判廳暫行條例（見

法令門）

同日 教育部認可北京各私立大學 本日教育部布告云案

查二年十二月本部第八號布告內開嗣後各私立大學

無論報部與否及開辦久暫凡一經本部派員視察即行

分別優劣以定立案之准駁等語除江蘇一省各私立大

學業於去冬派員視察分別布告外其北京各私立大學

本年春間迭經派員詳細加考查均已竣事呈有報告據

查得私立民國大學校學生入學資格甄拔較嚴教授管

理均屬合法各科試驗成績亦大致可觀私立中華大學

校創辦諸人刻意經營熱心毅力洵堪嘉尚教授管理均

國內紀事

稱妥協學生風紀亦佳據稱曠課較多及劣等學生悉予

開除足徵力求整頓不難日起有加私立明德大學校教

授大致合法學生曠課尙少足見管理亦嚴就中專門部

商科不用講義由教員口授學生筆記均能純熟尤爲該

校特色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辦理尙屬認真管理一方

亦頗合法惟北京及上海兩處組織方法未臻完備仍應

詳加規畫以謀進行以上四校應即准予認可惟此次布

告以後本部仍須隨時派員視察各校辦理成績以資督

策倘有半塗廢弛成效難期者本部即將認可之案宣布

取消以示限制而重學務云云

廿二日 昌黎日軍官至京奉路局道歉 察吏所以安民實爲

今日地方之要務前經迭飭各省考核知事秉公去留節

據該省民政長擇尤舉劾分別勸懲吏治前途當有起色

第念各該省現任知事賢能者固不乏人而庸劣不職之

員當亦仍居多數各該省長官或耳目未周失於覺察或

情關門故曲予優容甚或當調查知事之時輒以毫無學

一三

誠經驗之人率行委代不知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甚重長官苟稍涉遷就人民卽痛苦無窮况各省自改革以來盜賊橫行秩序未復民歎於室商輟於途端賴賢有司除暴安良與民休息若再任不肖官吏荼毒閭閻將使人民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禍患相尋伊於胡底言念及此可爲痛心各該省民政長身任地方重寄上之當爲國家固根本下之當爲黎庶策安全豈可徇私害公爲人受過應遵迭次通令務將所屬現任知事切實考核嚴密防查如有劣員立時撤換勿稍瞻徇其人地相宜之員務令久於其任勿輕更調現在第二屆縣知事考試竣事又將廢績分發任用不患無人各項差缺目應先就分發到省人員分別酌量薦委勿任濫用親私庶幾仕途漸次澄清吏治可期振作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同日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護理直隸民政長吳謙呈稱秘書賀碩麟楊毓輝于振宗汪士元科長劉宗彝或呈請辭職或另有任用請予免官等語賀碩麟楊毓輝于振宗汪士

元劉宗彝均准免本官此令

廿三日 公布省官制道官制縣官制（見法令門）

同日 改民政長爲巡按使觀察使爲道尹

同日 裁撤行公政署原設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改設政務廳

同日 裁撤國稅廳籌備處改設財政廳

同日 嚴禁官吏會禁 又令國家之興衰係於政治而政治之臧否尤以貪廉之習尙爲轉移改革以來暴徒竊柄紀綱敗壞道德淪亡執法禁賊肆無忌憚道路傳聞甚或差缺公然利市詞訟亦可財求果有此事其何能國夫爲政之道首在乎用人治民之方莫要於折獄用人若徇情面辦事必多掣肘之虞折獄若涉偏私人民必有剝膚之痛况乎以賄得官勢必至腹削取償作奸犯科何所不至受賄錄獄勢必至顛倒曲直徇私枉法無所不爲衆怨日臻人心盡去有一於此足以召亡大凡開國之初務求鞏固邦本此等貪官污吏實爲殃民蠹國之尤若不亟予嚴懲何以儆官邪而奠國基用再申儆中外官吏尙求激慮洗心

廉隅共矢須知貪人敗類古有常刑唐宋以還賊吏之辜尤重卽準諸舊律枉法贓至八十兩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皆絞監候其暫行之新刑律業已飭部派員修改未經改定之前凡關於官吏贓罪應暫參用舊律峻法嚴懲其有情節最重者亦應處以極刑着司法部通照凡百有司其各懷之

同日

旌揚興學振興小學 自古育才端資興學翼教乃以扶世民邦肇建一切草創禮樂未遑益以亂事頻仍司農仰屋因是之故學務日弛本大總統怒焉憂之前曾特頒明令責成教育部暨各主管長官對於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均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誠以民之於教猶救粟水火之不可離矧在國體甫定民德未純設非敦敦勸學遷流所及何堪設想本大總統對於教育事業提倡有年不遺餘力因承凋敝之後不能并力擴張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不許淺識之徒妄肆揣摩致爲根本之搖動著教育部分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各儘現有財力先將小學切實振

國內紀事

與萬勿徒事鋪張轉荒本業務期篤志興學者通而不泥實而不華使豪養之用日以擴充則我國教育前途自有

絕大希望歷代良牧守及鄉賢士夫往往於荒遠之域榛莽之區廣興教化比於鄒魯流風具在明證非遙各縣知事爲親民之官興學尤其職責遇有地方勞紳藉辦學之名侵漁學款者自應嚴予懲處一面延納公正紳士商權進行以樹教育普及之基礎本大總統以樂育斯民躋此大同爲心用再明申誥誠嗣後各該地方官如有實心任事振興文化者斷不靳予褒獎紳董等有肯捐助興學者亦必優爲旌揚其或因循玩忽忘國家樹人百年之大計貽社會不可終日之隱憂尤難曲予優容致廢國本其各善體此意以隆教化而正人心有厚望焉

廿四日 公布約法會議議決參政院組織法（見法令門）

同日 以財政總長周自齊兼署鹽務署督辦

同日 以張弧爲鹽務署署長仍兼稽核總所所長

同日 令釋平等自由意義 學說之誤每爲亂階邦基之固必

一五

先守法平等自由之說歐美先進各國爲督公之脩條我  
憲章繼述之邦亦有明定之準則古者治國刑賞且共我  
庶人耕鑿各安其本業何嘗不平等何嘗不自由近世學  
者益闡新義釋之爲法律上之平等法律上之自由蓋一  
國中職分雖有等差而法守初無二致同羣共處人已各  
有權界惟法制能嚴其防向使範圍盡撤保障無由則強  
肉強食或將出於攘奪之途入於漸滅之境豈復尙能立  
國保民近年以來淺學之士但憑耳食往往謂平等自由  
諸義爲吾國所本無欲舉之以廢棄吾所固有不遑之徒  
復從而煽之倡爲邪說使其私圖其勢不至於顛覆衣裳  
僅越規矩舉一切法紀禮教而悉圯滅之以亡吾國而危  
吾種族不止是豈平等自由之過特假託其名誤會其義  
者之過也現在約法業經明定人民平等自由諸條一一  
以法律爲範圍即一一得法律之保障培養民氣保持治  
安撥亂反正將基於此望我國民各明真諦勿入歧途其  
有假爲新說欲亂法亂紀者國典具在恐不能爲之曲有也

本大總統既受付託之重未敢一日忘履冰淵之懼願與我  
國民共懷之此令

廿五日 綏緩豫省錢漕 總統以豫有水災兼以狼禍眷念百

姓特綏緩豫省錢漕

二十六日 公布大總統公文程式令（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見法令門）

同日 公布官署公文程式令（見法令門）

同日 停止政治會會議 參政院成立故停止政治會議

同日 以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

同日 以周樹模爲平政院院長 汪大燮任命爲參政院副院

長故以周樹模繼之

同日 以汪大燮陸徵祥羅鴻機唐景崇呂海寰于式枚熊希齡

勞乃宣張振勳等七十一人爲參政（名次詳見任官表小

史詳雜錄門）

同日 以金永爲山西巡按使李國筠爲廣東巡按使

同日 令綜覈財政按月呈報 令曰理財之道綜覈爲先數年

以來各省財政勢如亂絲莫能處理此次核定三年度各  
省概算軍政行政各費業經限定支數不准逾越範圍其  
各省特派財政員所陳增收計畫據財政部呈稱亦多詳  
切各議惟坐言貴能起行核實方能收效方今時局艱難  
非賴各省行政長官速將增收收入節減支款各項切實  
籌畫力圖進行何以濟要需而支危局各該省自奉到核  
定概算之後如何籌措奉行舊稅新稅如何整理推廣各  
省長官所陳籌款法及各特派員所提出之增收數目是  
否業經籌辦就緒應令各該省按月一報六月一結並詳  
列收款數目暨將上月上結比較增收之數一並開列詳  
憑定核各該巡按使有監督之責各財政廳職務所在尤  
無旁貸着財政部詳核成績以爲殿最隨時呈明辦理庶  
可尅期責效免致貽誤因循值茲國計困難端賴賢長官  
相助爲理本大總統所朝夕期望者惟在有自立之道而  
無破產之危利害相同誰不如我合申所布其各懷遵此  
令

### 國內紀事

廿七日 以周茂冬爲歸德鎮守使

同日 以顧鑿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仍兼充約法會議秘書長

廿八日 公布參政院秘書廳官制（見法令門）

廿九日 派張元奇充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委員

三十日 免參政院院長副院長現見

同日 約法會議討論審計院法 今日約法會議下午二時十

五分開第十五次會議員到會者共四十二人秘書報告

文件後即照議事日程開議今日議事日程爲審計院編

制法大總統提出首由政府特派員方樞報告提出此案

之主旨及理由略云本法案之提出係根據於約法第五

十八條本案之大旨即以現在財政困難萬分兼之支出

分歧雖有審計處之審計然究不得爲正當監督財政之

機關且該處本隸於國務總理審計院本與政府爲對待

地位而該處既隸國務總理之下則萬不能收監督財政

之實效查審計院本應早爲組織惟當時國會尙未成立

而時勢所趨非有此一種審計之機關不可是以一時權

宜之計而組織審計處然以其資格與地位而論萬不能  
有監督政府財政之權力故現在依據約法五十八條之  
規定提出審計院編制法但本法不過規定其大概之粗  
織至其審計條例早經頒布現在無須再就彼方面規定  
故現在只就內部之組織及大概職權規定內部組織則  
除正院長之外另設副院長一人審計官十二人查各國  
先例審計院而設副院長者殊少但是就我國財政與疆  
域而論則較各國審計之項項必多故擬設副院長一人  
以資補助再前審計處之設立其於各省皆設分處以分  
域監督現在以分院之設耗財必多用人亦多故擬每省  
設審計處一人以資調查及監督而同隸於審計院大致  
辦法及理由如此請諸君再詳細討論云云報告後朱文  
勛謂每省設審計官一人既云直隸於審計院則本中  
所稱十二人似不能分配應將其數目加多特派員謂本  
法所稱十二人乃專指本院之審計官而言未曾將駐各  
省之審計官包括在內現在既謂皆屬於本院則將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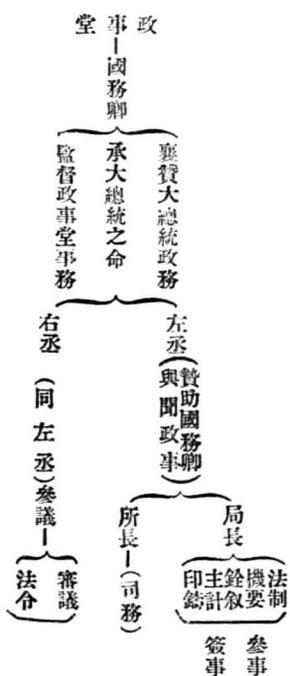
加入亦無不可特派員退席後梁士詒謂有不完善處尚  
須增加條文發言畢議長宣付審查並指定梁士詒鄧錫  
朱文勛施恩任可澄馮麟需李盛鐸李渠龍建章陳國祥  
曾彝進黎澍邵章王世澂程樹德十五人為審查員遂散  
會時兩點五十分此次總統所提審計院編制法其大致  
與前此由審計處與法制局所協議之審計院法案無  
甚出入審計制度仍採用事後監督主義與所頒布之審  
計條例相似所設職員(一)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係特  
任(二)審計員十二人協審員十八人均係薦任(三)核  
算官二十四人委任審計員與協審員皆須有曾任行政  
官三年以上者之資格院設三廳廳各置廳長一人即由  
審計員十二人中簡充之又各省各設駐外審計員一人  
將現有審計分處盡行裁撤

三十一日 徐國務卿通電各省不得沿寫國務院名義 政事  
堂成已匝月近日各省文電仍有沿用國務院名義者故  
國務卿有是通電

## (二) 專載

### 政事堂成立記

自新約法公布後廢止國務院別設政事堂以大總統爲行政首長設國務卿一人五月一日遂任命徐世昌爲國務卿二日復任命楊士琦爲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爲右丞三日復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見法令門)徐世昌於五月二日三時至舊國務院就職任事國務院遂於是日完全廢止實言之即五月一日以



前尙爲內閣制而五月二日以後即實行總統制也

政事堂本由國務院嬗遞而來專爲大總統與國務卿議政之所其地點即在總統府內之懷仁堂各部總長除另有特別要政必須面謁大總統者外其餘政務概在舊國務院與國務卿接洽再由國務卿轉商大總統決行以爲可以省却許多手續促起政治進行而各部總長亦不必日日進謁總統矣政事堂之組織與前之國務院迥殊茲特解剖其內部之組織如左

政事堂第一級爲國務卿其地位與美之國務卿德之大宰相相近第二級爲左右丞其責任在襄助國務卿是各國所無其性質頗類前清之軍機上行走又似清末之內閣協理參議爲三級其責任只限於審議法令而不能預聞政務局長亦爲第三級隸於國務卿而爲事務官法制銓敘印鑄三局爲舊有之機關機要主計則新設之機關也第四級爲參事第五級爲參事此政事堂組織之大綱也

政事堂之丞參似脫胎於前清各部之丞參當時丞秩三品參秩四品而堂屬之階本亦不甚了了參以上只認尙侍又只認參以下爲屬於是遂成一半堂半屬之局而丞參之間遂亦成一非堂非屬之觀今制左右兩丞僅贊助國務卿與聞政事依法文解釋對於各參議各局員似毫無關係即參議以下亦僅審議法令並無秉承誰何字樣當然只受國務卿之監督可知一如前清各部丞參并列不相統轄近聞關於此事頗生異議或謂丞貳於卿參議以下既次於丞即應屬遞統屬反對者謂法令上丞參既各有其職務并無統屬之規定當然并列無疑兩方所持均各有理由

尙待研究以此知議官定制之頗不易易也

據政事堂組織令參議凡有八員而現已任命五員聞經由國務卿指定分局治事林長民分法制局金邦平分機要局伍朝樞分銓敘局方樞分主計局郭則澧分印鑄局特政事堂中既改法制一局而又特許參議審議法令職權上已有衝突之嫌今又分局治事則法制局長與法制局中之參議更有不能並容之勢且後此繼續任命之三參議更將何以位置

政事堂之組織有統系有條理較昔日之秘書廳可謂明瞭而不曖昧但須詳加解釋者國務卿副署問題是也各國副署制度其精義在明責任之所在今國務卿副署不規定於約法而載於政事堂組織法中是對於政事堂以外不負責任換言之即僅對於大總統負責任耳又政事堂之組織驟視之殆似前清各部之變形國務卿如尙書其下有丞有參有局長有司長有參事有主事此亦最可尋味之事也至各部總長只有執行部務之權而無預聞政務之權亦政治界一變局也

國務院附屬機關如印鑄局如銓敘局如法制局既已捨舊謀新

另歸政事堂範圍之下，獨蒙藏事務局改局爲院，另爲獨立機關。不隸於政事堂，則亦有原因在。樽節經費，一派願以歸併內務部爲是。然其他一派則謂蒙藏各地較十八省更爲廣漠，區區設此一局已覺因陋就簡，若更歸併於其他機關，則鞭長莫及，更不足以資控禦。新約法既欲尊重領土，而又視蒙藏要區爲臨脫地，未免自相抵觸。後以主張改院者頗占勢力，故有改院之命。

政事堂中之主計局與總統府原有之主計局同名，未免衝突。但總統府原有之主計局係專管總統日用收支以及各種顧問諮議月薪支發之事，與國家財政並無關係。今政事堂所設之主計局實兼財政部審計處兩者之權，而有範圍極大，與原主計局絕不相類。現聞原有主計局依然存在，但改其名稱以避重複而已。民國成立以來，總統府中之秘書廳實爲政事之中樞。今政事堂既設五局，一所組織已極完全，而國務卿之地位可兼含秘書長之性質，此與美國以國務卿兼秘書長之制甚相符合。故秘書一廳當然裁撤。然雖有政事堂專任政治事件，而總統之普通文牘仍須有人辦理。現聞關於此項事務，別設內史管理之，有內史長

## 國內紀事

及內史各名目，其以命令發表與否，尙未可知也。

政事堂五局一所，銓叙法制印鑄皆仍國務院之舊名。猶是名人，亦猶是人。印鑄本有專署法制銓叙，將仍在國務院則地亦猶是地也。機要主計二局爲此次所創設，而機要尤重，實爲前總統府秘書廳之變名。爲之長者爲張一鵬，固久於總統秘書事務者也。地點擬設於懷仁堂，吳廷燮長主計，徒以其徐氏之關係耳。地點亦將在懷仁堂，然則新舊之判顯然而內外之別亦異矣。而司務所長之地位尤與五局長不能平衡。蓋五局官制局長直接秉承國務卿司務所長則須受國務卿及長官之命令，左右丞亦能指揮之也。

審計處原隸於國務院，此次政事堂組織令中未有規定，而改處爲院，尙須俟約法會議之議決。一時務復四顧無可援，係乃由處長請示於徐相。相謂應行公事，仍呈由國務卿轉行。俟約法會議議決後再行定奪。殆所謂屬而不屬之一機關也。編譯通信處舊亦隸於國務院，而政事堂中並無位置。且舊國務院現經改定名目，稱爲行政公所，該處似已無可容足，遂擬即日

遷往外交部改隸外交部管轄矣

總統府中之洋務處舊屬於秘書廳秘書廳既裁處長蔡廷幹遂亦呈請取消並求辭職總統而論以秘書廳雖經取消而洋務處仍舊存在與新設之內史同為辦理大總統事務之特種機關所有請取消洋務處應無容議而請辭洋務處處長亦不允准故蔡現仍任洋務處處長至於組織一方面政事堂現似劃分為兩處其一在總統府內即名政事堂為議政之所其一在舊國務院合機要主計銓敘法制四局及司務一所而成名曰政事堂公所為執行機關每日上午國務卿及左右丞均入政事堂辦事下午則留左丞在府值班而以右丞赴政事堂公所辦事添設政治討論會而以阮忠樞凌福彭為正副議長至各部官制間亦尚須修改廢主事名稱一律改為同儉事而分儉事為三等云

政事堂五局一所印鑄銓敘法制三局固仍國務院之舊而機要主計司務兩局一所亦各有其所由來各有其嬗遞之跡機要為總統府秘書廳之雛形主計為總統府主計局之放大影片司務為總統府庶務所之變名故名義固似創設實際仍是換湯不換

藥之局推而廣之則海陸軍統率處為總統府軍事處之替身將來之參政院亦必為總統府顧問之易形然則今之所謂政治組織早已潛滋滋長於總統制未經成立以前不過前此皆蔭護於總統府三字之下世人皆莫之注意今則明目張膽劃然顯露耳故有統率處而總統府之軍事處即裁撤有機要局而總統府秘書廳即裁撤有主計局而總統府主計局即改名為收支處有司務所而總統府庶務司即裁撤嬗遞變化之跡夫固歷歷可數矣機要局於五局中位置最重局長張一塵與總統相契久受命即視事蓋亦早經商定者國務卿與總統密邇每日必入值故分政事堂為兩部一在遐囑樓一在舊國務院機要局長例與聞機要亦必每日入值則亦分機要局為兩部一定在舊秘書處一亦在舊國務院前者為議政之所後者則執政之地也

徐世昌就職後頗勤懇每日八時即入府下午四時退值一切公事可行即行絕不留滯總統亦交諭政事堂轉知各部此後交議案件重要者限三日尋常者限七日呈復其不能按期呈復者須先呈具理由此亦整飭吏治之一端崇尚實行之一道也

政事堂中五局一所之官制發表後即如機要一局凡設參事六人僉事十六人主事無定額參僉兩項與各部幾相埒而主事既無定額則範圍反較過之或謂荀人督東三省時喜辟倭佐今兩丞之制隱然仍東省左右參議之舊而分局定職亦約略相似今大總統任職寄久最後藩翰北洋規模宏大經歷所得皆欲以之推行於首要之地以求實地驗習故政事堂之組織形式上爲東三省十年前之放大影片實際上又爲北洋六年前之放大影片聞李仲宣曾進言於總統謂此後用人當擴充袁派而爲總統派並宜擴充北洋派而爲國家派冷語警人頗耐尋味

政事堂五局一所惟機要主計兩部及司務一所係新設機關須另行組織其組織之人大多取材於舊國務院已於初五日先行派定若干人如盧弼何燧向瑞彝王杜楊寶森濮彥珪劉式程陳問江彬陸恆修勞動餘劉棣蔚阮永堃等十三人派在機要局參事僉事任事馬其則許家瀚江保傳秦樹忠黃彥鴻盧文文明胡天樞馬永孚方旭升陸大湘張亮清陳衡陽郭曾基魏彰崧蕭運恩綏吳應秋等。七人派在機要局主事辦事員上任事潘宗瑞顧

### 國內紀事

允中等兩人派在司務所任事閻毓善派在主計局僉事任事舊國務院原有秘書六人除李大鈞謝重光外亦均仍留政事堂然此所謂在某處任事不過以前清之在某某上行走不得謂爲確定也

政事堂內附設政治討論會已任阮忠樞凌福彭爲正副議長已於十四日在政事堂中之崇雅殿正式開議十五日開第二次會議大總統且出席演說政治討論會宗旨惟其詞甚長詳情不得而知大約謂近日各機關議決案件已經呈覆者本當即時公布施行惟各項政治其將來能否有良好之效果惟視先時是否有完善之計畫天下事作始也簡將畢也巨一有毫厘之差即成千里之謬故於施行之先不得不特別鄭重討論不厭其詳推行務期盡利現在各會議中人物不外新舊兩派新派則偏於理想而抹煞事實舊派則狃於見聞而鄙視學理二者雖異其失惟均故本會組織之初所選會員皆擇達於學識而又會作地方官吏富於經驗之人折衷於新舊二者之間不至有偏頗拘墟之弊各種案件雖經各機關議決而本會仍有研究之餘地總期不背國體

不拂民情去室礙難行之空言收攸往咸宜之實效此本大總統設立斯會之微意而斯會之宗旨亦存盡於是云後阮會長又言本會成立之初案件待討論者甚多此後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爲開會時間至該會討論範圍已由總統指定一關於行政事項該會均可決定意見惟涉及軍事之案則不得遽行可決及否決

一關於行政案內如有關係軍事之件應將該件提出呈明大總統交由統率辦事處核議一關於軍事之案由統率辦事處核定後臆論該案發表與否該會不得核駁一大總統特交會核之件如有關係軍事之件應將該件會同統率處協議即由該處主稿質言之政治討論會不能干涉軍事案也

政事堂五局一所其中法制銓叙印鑄三局皆仍國務院之舊而核其員數超過舊有原額職權猶是員額增多說者謂政府大有廣廈萬間之志也今列比較表於下可以知矣

法制局

舊制 局長一人 秘書三人 編纂八人 參議四人 庶務二人 錄事

今制 局長一人 參事十二人 僉事六人 編譯六人 主事十人 調查員 辦事員 銓敘局

舊制 局長一人 秘書三人 審查六人 錄事 今制 局長一人 參事二人 僉事六人 主事十二人 辦事員

印鑄局

舊制 局長一人 秘書三人 編纂四人 庶務二人 工正二人 工師工手 錄事

今制 局長一人 參事二人 僉事四人 技正二人 技士六人 主事十人 辦事員

至政事堂各員俸給以草創伊始毫無準的現已大致議定左右丞月一千元參議月五百元局長月六百元所長月四百元參事月三百六十元僉事准官俸三等一級至七級主事准官俸六等一級至十二級辦事員月六十元雇員月四十五元至三十元云

## 國外記事

德意志擴充對我國之財政及實業 德國已另組織一資本團以經營對華貿易并於預算案內增入中國雲南府設立領事署費用一項

土耳其之銳意圖強 土耳其自與巴爾幹各邦戰敗後銳意圖強不遺餘力去年曾向英義各國訂購無敵式艦數艘當時頗引起世人之注目茲據二十八號欠士坦丁電土政府又向阿姆司脫朗廠定造無敵式戰艦一艘限期二十一個月竣工

愛爾蘭自治問題 溫斯泰自治問題發生以來磋商經年迄無解決前月且有決裂之象嗣經英政府讓步始免戰禍今溫斯泰義勇隊連兵備械又有枕戈以待之概茲據五月一號倫敦電政治壓力仍在流行今且浸延及於全愛爾蘭然細按其中困難實屬可危現深覺和平解決之望已在不可得之數英相愛司葵氏勳爵蘭司東及萊特孟君卡爾生君將開談判大抵此項談判迅

### 國外紀事

將舉行又聞英下議院自由黨員二百人及同盟黨員一百人均表同情於自治主義者

旅美華僑之滙項遞減 據駐香港美領事安德慎報呈近五六年來美洲華僑匯歸本港之銀日漸遞減去年正月第一禮拜由美洲寄回本港之保險信共有九千封合去年一年內之保險信共有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封內屬華人寄回者十居其九其中由域多利寄回者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封由美國三藩市舍路的甘巴等埠寄回者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封由檀香山寄回者四千八百二封由秘魯利馬京寄回者三千七封由墨國昭利市寄回者三千四百念一封由墨國各地寄回者五千六百十六封凡由墨國及南美洲各處寄回之滙項均經美國銀行之手計去年內由美洲匯回之款約港銀七十兆元合美金三十四兆三十三萬元而一九一二年匯回者共有金元三十八兆元一九一一年則有金元四十二兆五十萬元則是兩年之間已銳減至八萬兆元以上我國工商百不如人獨此華僑稍資漏卮而今猶如此甚可痛也

英倫泰晤士報東京訪員與日本新首相大隈伯之談話 大隈對於英日同盟之約反覆申說以爲遠東之威柄其中心點即係此約英日宜推展此約俾成爲對華之經濟同盟英以巨款爲供給而日以熟諳中國情勢及其他因地理而發生之種種便利爲供給云又宣言日本對於中國決不能作單獨之舉動日本必須與列強聯合進行英日同盟有絕大影響而在今日爲尤甚對於中國亦主有利益設無英日同盟則中國兩次革命之際必至於分割也

巴爾幹戰後之餘波 自巴爾幹和約締成後當由列強規定阿爾拔尼亞(巴爾幹之一部)在塞爾維亞與希臘間爲新立王國並公推德人偉德氏爲國王以愛沙特元帥爲國務總理願自新政府成立以來迄無甯靜之日茲據十九號特來沙電稱特來沙(阿爾拔尼亞京城)頗不安約有回教徒及亂民二千人已抵鄰近特來沙之銑克要求取消服兵制並學校中採用阿爾拔尼亞語言且歸罪愛沙特中道毀約其時義大利艦隊迅即開抵特來沙愛沙特及其夫人業被逮捕(爲誰所捕今尙未悉)並即解至

奧國軍艦現義大利外務大臣擬主特來沙應置一切目下阿國大局頗難明瞭據十九號勃達配司(匈牙利)消息奧匈外務大臣倍基多爾氏今日(十九號)告首謁者言數日前愛沙特之黨與反對黨衝突甚烈致特來沙四近徒黨紛起與義兩國衛戍艦司令三人不得已准水兵登岸保護國王現愛沙特係在奧國軍艦云

同日維也納電當愛沙特被捕以前荷蘭憲兵以炮攻愛沙特之住宅又據紐拂里報載稱奧義兩國軍艦因阿王之請令海兵登岸以機關炮攻愛沙特之住宅愛沙特當求義大利軍艦保護然竟爲所拒(按愛沙特爲土耳其人故致各不相容)

又羅馬(義國京城)電前義大利首相查里的已往阿爾拔尼亞都城特來沙

日本海軍收賄問題預審詳記 (西門子案件)日本海軍收賄問題西門子案件業經東京地方裁判所預審所有各人供述之記錄紙數已達千五百餘頁日前辨護士抄出此案松本中將藤井少將吉田收千澤崎夫人普萊希而門等之供述頗足研究日

報紛紛傳載茲摘譯其要者如左

藤井少將 第一次 大正三年二月十五日小原檢事訊供

記錄

予任艦政本部第四部長掌管軍艦主要機器汽罐補助機之計畫製造修理各事項明治四十三年五月英國造船學會政府派遣前往是時適定購戰艦金剛於威夷智格斯船廠並命調查汽罐考察英國各軍港造船所等此次海軍收賄案件外間謂予有收賄情事攻擊無所不至惟余自省不疚毫無懼怯昨日曾云將此事移交軍法會議其事實如何後來不難明瞭也金剛之汽罐係予掌管然並無得威夷智格斯船廠又三井酬金之事予在明治四十年前別無財產今日確置有土地房屋若干余自任橫濱賀工廠造機部長之後在橫濱賀以七千元購買家宅此係故今井海軍少將之物七千元之款係出洋時支給之薪金而余妻代余貯蓄者也原宿之家宅係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以四萬五千元購自河野之妻者約地千二百坪此係中山尙之勸余購買其代價即以該房屋土地抵借於鴻池銀行支店未幾中山尙之助以

國外紀事

該金償還該銀行予即立證書交與中山以該房屋土地作抵自明治四十五年春至本年在播州明石郡明石町及大久保村陸續購地七町步價共二萬五六千元有一町七反零確係予之執業此外六町零係八木角太郎以余之名義購買者也余所有之自動車安放塲明治四十五春中山尙之助請余購買適收原機關中佐爲監督官渡英以購買此次產業之事託余(中略)時余妻適病在醫院故曾屢向借用

吉田收吉 第一次 大正三年二月二日小原檢事訊供記錄

明治二十八年予爲遞信省屬員是年九月一日爲西門子哈魯斯開商會日本支店之經理一面爲吉田商會主而兼任哈魯斯開之事是時余薪金每月六十元此外並無酬資之約此契約繼續三年至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七日改訂約薪金每月百元又此外如有介紹貿易按照所得利益別取行用又政府及公共團體以公文預定係余介紹者以其事公表者爲限余確取有信用然實際上一切契約余均取有行用因不限於政府方面也(吉田又述三十七年與社長意見不合去職三十九年一月西門子與

三

哈魯斯開及休智開魯合併爲股份公司時以余曾託名義（職名）受聘每年千八百元約如一經售至六萬元以上須給百分之行用）依此契約至去年年底海軍省與西門子之買賣遂於百分之用錢外受特別行用百分之五去年十二月止大概已有結束去年一年之軍用艦用品全作無線電信機等之預約船橋之海軍無線電信去年七月三日松本艦政本部長與威夷魯海軍直接交換契約書其金額七十五萬元中材料代價六十八萬元行用百分五約計三萬三四千元於七月底收匯銀於威夷魯海軍此三萬三四千元作我個人收入毫未分給他人至普萊祕密文書攝影於平津寫真館時余百分五契約亦於其時解決

#### 第二次 大正三年二月五日小原檢事訊供記錄

西門子會社贈賄我一人所得或存銀行或隨時使用未有及於海軍當局者（並供述存入銀行及貸與於人細數）是時小原檢事以押收之吉田收吉名下東海銀行本鄉支店匯票底帳在大正二年十月十五日付有澤崎金二千元示之本人問係交付何人本人狀至釀穀默不作答又以三菱銀行匯票低帳十月十八

日付澤二千元示之本人亦不作答推問至再吉田答東海銀行本鄉支店二千元實以服役於艦政本部第十部而交付於海軍大佐澤崎寬猛之夫人者問何故交付其夫人答我誠不敢不直陳因愛其夫人故也問愛其夫人如何答以上請勿根問交付其夫人之說不實恐係交付澤崎耳答確係交付其夫人我於十月二日至澤崎家以交付其夫人以充其令愛之婚資問若爲澤崎不當書澤當書澤崎答澤爲澤崎之賂決非與他人者與澤艦之丞等毫無干涉總之決無行賄海軍當局之事至澤崎一節亦無行賄性質儘可調查

#### 第三次 大正三年二月六日鹽野檢事調查訊供記錄

我昨日所供自知不倫因關係澤崎夫人名稱故不待傳喚即行申明然余實因窮蹙之故口不擇言又以昨日堂上突示匯票底帳上之澤崎與澤且又對照澤中將之信面急欲代澤中將洗刷嫌疑辯明澤爲澤崎之賂因謂與其夫人有關係以堅問官之信既而細思此事若牽累夫人詳細調查益增嫌疑徒亂問官之判斷余對於澤崎確曾與以七千元及四千元之款去年四月中旬

澤崎夫人林子患病余致慰問在夫人枕邊以現金七千元納提包中與之當時主人寬猛不在越二三日寬猛來訪深致感謝言明作爲借款但未立憑據等又於去年十月二十日與四千元於寬猛當時澤崎欲買住屋故需此款本年一月上旬澤崎因欲添造房屋曾付以現金五百元(下略)

第四次 大正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潮豫審判事訊供記錄

問被告與鈴木周二有何關係答鈴木周二我之長兄吉田定順之婿問被告曾與鈴木以金錢否答明治四十一年末贈與千二百四十二年春贈與八百元四十三年末贈與千五百元均係取自西門子社者問贈以如計多金有何理由答鈴木本服務於艦政部所有器及其他預約物品欲向伊探聽內情惟屢次訪問均不以告鈴木向爲守錢虜當向余叔父等示意自贈金之後即時時以內情相告問然則西門子社與鈴木交涉均被告爲居間乎答是

藤井少將

第二次 大正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小原檢事訊供紀錄

國外紀事

第一次調查時余所供買入原宿之土地房屋計代價四萬五千元借自中山尙之助即以該土地房屋作抵並立證券云云與事實確有不合之處又前述明石附近地一町步係自己之物其餘六町零係八木角太郎借余之名購買入一節亦非實在蓋悉係我自己款項明石土地合計價洋及其他用費共支出三萬二千元此款自明治三十九年五月至四十一年五月爲造船監督官駐劄英國時所得有利拔蒲盧之拉夫音馬意者與余善告余日本公債戰勝後必騰貴宜預收買公債予因以現金託彼視市面之漲落以取利益前後積有六萬元之譜寄回日本託中山尙之助中山更代將此款生意至明治四十五年秋計算之已達九萬元之譜在英國爲監督官時香取艦在恩斯託隆克建造鹿島在威智楮斯建造而上述之款無絲毫由該造船所或代理店得受賄金情事

普萊

第一次 大正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東京地方裁判廳檢事

局之供述

五

余係英國籍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爲路透社通信員至日本關於西門子休智爾魯脫電氣股份公司之事謹詳細供述如下去年十一月三日有男子二人投刺於余之事務所其人卽利希得而非余素識當時伊自稱攜帶關於日本海軍之重要書類且謂悉係日本海軍與諸會社之契約書及信札余以該書類與自己職務無甚關係且在新聞無甚價值答之乃伊前稱契約書忽又稱非契約書係關於契約日本之高級海軍軍人得贈於西門子會社之信札(中略)利希得而謂此事係託第三者名義而結贈遺之大契約又述有某英將官及長官多人之名現在記憶不能正確內確有藤井之名並無井出之名岩崎之名亦不能記憶矣其後結局余以爲此不過一事實無關海軍秘密揭之新聞亦無妨礙既思依其措置須以書類公表並須將此書類開入因欲閱其書類是日午後會利希得而於日比谷旅館利希得而導余上樓以六十餘種之書類出示大部分係信札(中略)當時利希得而非常注意恐偵探尾伺其後余閱其書類之時彼立余前手持短槍(中略)余嗣向利希得而以若干金出買伊謂

約六七千元因約翌日會於橫濱當日爲十一月四日會利希得而於克郎特旅館是時已將書類一律看完定於午後三時半至路透社交刺既利希得而來社蒲郎特盧(橫濱路透社通信員)同席余又複看一遍由蒲郎特盧付洋七百五十元買取該書類當時利希得而謂卽歸德國會置書類於通信社中之金庫內籌歸京之方法(中略)翌日蒲郎特盧以電報致上海路透通信社其書類於十一月十二日至上海(中略)當時有日人前田(在德公使館者)對權藤言西門子會社亦出重金欲將該書類取回最初云五千磅繼云一萬磅其後至二萬五千磅(中略)因前日之言余心知右之書類均有證據又因書類之內有威夷智楷斯之名當時在帝國旅館面令特拉斯威夷智楷斯確定其書類偽造與否彼謂偽造與否卒不能決惟關於威夷智楷斯之事實無根據且易證明云云此十一月十二日事也當時威夷智楷斯在英公使館爲上述之談話亦可算由公使館間接發表

普萊

十一月十四日午前十時余至事務所西門子之烏義盧海魯掃

午前八時半來訪十一時島氏又至謂書款取到否余謂已送至上海烏義盧海魯瑪又謂若發表自己會社與關係日本海軍重要之物兩方非常困難余亦以為然是時烏義盧海魯瑪謂不以此出賣乎我謂因欲發表而買入者自然不再賣出(中略)伊又謂是非當面會海魯瑪予雖固而烏義盧海魯瑪謂已通電話於海義瑪且海魯瑪欲賂我遂於午前十一時與烏義盧海魯瑪會海魯瑪於西門子會社海魯瑪與烏義盧海魯瑪反復其電謂買出為宜余謂發表亦有訴訟困難揭載新聞若君購買則價可少便宜(指前田所言三二萬五千磅)海魯瑪謂俟明日電詢伯林本社而別圖是余至橫濱以此事頗未告英國總領事(中略)言次有賣出固好然發表則於日本有益云云(中略)當時友人某以電話告余謂前日海軍省因此事大鬧對於西門子欲買回書類余謂若海軍省懼於發表則以相當之價買與之友人係威夷智赫斯之代表威夷伊沙爾是日余至威伊沙爾處聞海軍省消息及其翻悔之事其時有海軍軍人事通電話於威伊沙爾謂此事之圓滿着落由西門子一方面買回至謂已記其友人并以電

#### 國外紀事

語告我其人用英語述已與西門子解決之非不能辨為何人或者海軍之高官也是日與烏義盧海魯瑪至海魯瑪處海魯瑪謂發表亦有糾葛要以使交附有日期之念五萬元匯票之事余即應允海魯瑪以德國亞細亞銀行信紙或寫支付命令書交余以為保證十一月十六日烏義盧海魯瑪來謂伯林電報已至向上海同行交付書款余謂籌定再作回復十七日又來欲邀同行(中略)余午後至橫濱總領事商權上述情事結果謂買出固好若赴上海之事實屬無謂且或有不測之事(中略)余歸京即以電話告烏義盧海魯瑪謂自己不去擬令他人前往伊亦應允十一月十八日送橋口赴上海並告以攜回書款之方法謂一切在上海路透電社以電報通信橋口若到當在二十四五日在上海之書款附洛伊特二十五萬元之保險送香上銀行支店其後書款果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奧利恩脫而號附二十五萬元保險而至香上銀行即通知海魯瑪同至香上銀行交割此事英領事及大使亦知之二十四日書款既到通知海魯瑪因海魯瑪不在東京二十五日烏義盧海魯瑪來(中略)謂不可不電請伯林本

社指揮二十六日烏義盧海魯瑪來謂二十五萬元太昂利希得而前稱二萬五千元祇可承認其代價之二倍五萬元既至橫濱取出書款交付海魯瑪而受其德國銀行鈔票五萬元是時余聞利希得而在德被捕即商之海魯瑪若利希得爾被捕供出此事如何結束海魯瑪謂德國裁判祕密可無意外(中略)海魯瑪一受取書款即忽忽而歸亦不向余索還其二十五萬元之證書此書現尙在余十一月二十四日海魯瑪訴余事余迄未之知至近頃始知亦不知海魯瑪至海軍省與海軍大臣之交涉此次成爲議會問題後始知余之問題既起十四日前烏義盧海魯瑪有信訪問海魯瑪海魯瑪亦來謂余將如何余謂若無自己之名則不生何問題若有自己之名則只得聽其如何

## 普萊

(中略)又去年十二月十五日頭本元貞因有應受路透社金數百元(中略)催促償還尙答以須俟海外通信員至現尙無款支付頭本謂君不已取德國公司二一萬元耶是時否認此事然本月十七八日之日本泰晤士報有新聞記者事恐喝之標題明明

謂余之事(中略)此事若既公表固不能不水落石出云云余於是私謂頭本勿傳播頭本亦許諾島田氏演說之翌日開納特氏以下囑余早離日本然余以二月一日須交付自己之事於海外通信員且余去則此問題不能解決因謹謝之書款詳細今日不能記憶故不能道其實在至信札自公司發者有自他人發者金額等亦異有寫明受取二分五厘之酬金吉田大佐藤井提督松本提督之名均確實無訛(中略)關於井出氏書款中有品物之劣者不受酬金不受之文且甚多余以爲一人格完全之人也五萬元之金分配於有關係者蒲郎特盧及路透通信社各五千元又日本電報通信社權藤上田兩人匯票九千元又分配於烏義海魯瑪關係於之各人各予以金錢令其守祕密

## 澤崎林子 大正三年二月六日秋山檢事訊供記錄

(前略)現所住之下澀谷三百七十番地邸宅係買自海軍主計中監室田魁(目下在歐洲)計價三千八百元去年四月夫弟澤崎克制(現新潟縣長岡病院長)來其時夫謂小兒女漸多須添造房屋居住若款項不敷儘可借貸於弟去年八月二十日至長

聞迎接小兒等余夫至弟處籌款歸來交付於我以備支付室田  
余納諸手帕中置之牀下其款以有加封故未知其數但似係均  
十元五元以上紙幣裏以白紙(不記有無封印)余以紫色包袱  
包固藏之其金未寄存銀行之故以是時余適患病不能外出常  
在家中(中略)余患膀胱加答兒與腦貧血自七月至九月時臥  
時起全然不能外出余現時只有余夫名義之定期存款四千元  
在三井銀行至吉田收吉則相知未久原町住宅近吉田之家余  
與吉田之妻彼此往來兩三次吉田則僅去年在廳半中見過余  
夫並未到過吉田處吉田亦未至余處並無金錢等往來余不知  
田馮之所謂白梅園之家亦未至該處飯館並無受吉田收吉金  
錢之事亦無會吉田於田馮之白梅園之事更無往返之書信  
大正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潮豫審判之調查書  
(前略)聞大正二年七月申吉田收吉親送五千元之款究竟有  
無其事答某日余方臥病正午時吉田來以金七千元分四千元  
與三千元爲二包安放在手把中置之余前後即將原封取歸問  
吉田與君若借有普通之交際何至寄存如許重金答綠吉田常

### 國外紀事

出入余宅與余有同情者寬猛歸家後曾以該金示之否答是日  
傍晚主人自官衙回來余告以前事亦示此金主人甚怒謂當隨  
卽送還問然則去年一月申吉田攜金四千元至君處究竟有無  
其事答余曾以下澀谷住宅一事告吉田吉田遂於某夜至余與  
主人之住所攜金四千元謂此以奉上購買房屋者(中略)置款  
余處竟歸問四千元之款今尙以寬猛名義存三井銀行乎答是  
澤崎寬猛 大正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潮豫審判事訊供記錄  
澤崎以本案之參考人受軍法會議傳聞其所問者大略始自吉  
田收吉之關係船橋無線電信及吉田收吉七千元之受授其餘  
買屋受四千元諸事與吉田收吉並其妻之供述無異又謂其妻  
一月七日收盤以來十五日二十二日曾面會兩次  
加賀 藏 大正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小原秋山兩檢事  
訊供記錄  
余與藤井光五郎之關係因余姊爲光五郎之兄茂太之妻(中  
略)最初藤井存余之款不過千數百元其後逐漸增多謂大部  
分係他人之款保管唯謹卽購買股票亦欲選擇確實可靠者云

云藤井存於余之匯票有國內者有國多者外國銀行之部分香港上海橫濱支店橫濱怡泰特銀行支店等此外亦有外國文字不能判別者皆存放佳友銀行堂上調查即可明瞭(中略)余本年一月三十日在小倉時往元五郎之兄藤井茂太處商量此案應如何回答茂井謂此事決不可隱諱余今故就實情形一一報告明治四十二年以後藤井元五郎所存內外國銀票及現金總額五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六元十四錢此外公債之拆息股分之分配等其總額四萬四千元以此存款買入股票及公債票者如左

- 甲號公債又特別五分利公債日本銀行新設郵船會社股票
- 興業銀行股票特別五分利公債南滿鐵路股票勸業債票銀行股票正金銀行舊股票浦賀船渠公司股票
- 合計公債額面十七萬七千元(買入十八萬元內三千元已受償還)各股票買入價格十五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三十二錢

除上各種股票公債票外以現金或匯票支回藤井者合計二十

萬六千九百三十元六十九線

藤井少將 大正三年三月三十日潮豫審判事訊供記

錄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受倫敦西門子社送金六十磅大正二年二月亞洛公司主人亞洛氏之親戚斯泰開者以橫濱香港上海銀行匯票送二千五百磅余亦受之此係亞洛公司請求對於技術上意見之報酬

松本中將 大正三年四月七日潮豫審判事訊供記錄

松本中將之犯罪多關係成與智楷斯會社於西門子會社無甚相關茲 記其要者

向在海軍省曾會過吉田收吉否答大約四十三年間吉田至海軍省謂在早稻田大學因欲試驗某項機械而來且攜有大隈伯出名之招待狀(中略)然因彼頗忙碌後竟不來問齊藤海軍大臣有何語言答齊藤大臣曾謂海魯瑪在德領事館通同某人出所於海軍省有利希得爾者竊西門子會社之重要書類賣於新聞記者普萊普萊欲公布其書類之內容後又謂欲中止則出

金二十五萬元若彼真公布其書類會社亦大受影響又聞有海軍高官名在內似當即將普萊收押云云余當答以余苟於海軍有不法之嫌疑終可詳細調查至關於普萊之事則以聽諸裁判爲便云云



專件

## 大總統咨約法會議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謀定後動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之根本組織。固係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拘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發生障礙。綜計臨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廢。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馴馳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覆研究。各報紙之所朝夕評議。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銜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顧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甯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籍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用外

文 牘

一

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各命令及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竭蹶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漢人戶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闔閭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院干涉太甚卽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荆天之病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潛乃國會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日間遂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重謬膺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爲公僕揆諸救國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爲大總統之職權在國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尙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爲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証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有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爲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

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鑿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順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爲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之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嗚呼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固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職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削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害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

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卽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是故至今日而議增修約法舉其綱要約有數端一臨時約法關於統治權之規定昧於不可分割之原則多頭政治之弊每卽緣此而生此不可不修正者二關於大總統職權之規定除制定官制官規之不應經議院議決任免國務各員並外交大使與夫締結普通條約之不應經議院同意均須修正以及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之規定均須增加業於咨國會文內聲明外應如何使大總統對於國民全體負責及使其政權強固之處尤關重要若仍束縛馳驟之禍且中於國本此不可不分別增修者又一三關於政府之規定查臨時約法本章係標目爲國務員然民國政府按照臨時約法所定既應以大總統爲代表而大總統任臨時約法上又有總攬政務之權則政府政務當然以大總統爲總攬機關國務各員但有贊襄及其主管行政之政務不能純以國務員爲政府其義甚明乃臨時約法本章各條於行政事務如何分部概從闕如因之政府組織僅以一國務院官制爲範圍政務施行動多障礙此不可不分別增修者又一四關於立法機關之規定前參議院在約法上爲行使民國立法權之機關第其權限廣漠動欲以議院操縱政府微論國基未固事實上決不相

宜。即使。承。平日。暮。可。期。然。默。察。吾。國。情。形。人。民。政。治。能。力。之。衰。成。斷。非。數。年。所。能。奏。效。以。國。家。政。務。之。重。悉。舉。而。委。於。一。堂。其。不。致。因。循。紛。擾。坐。失。事。機。者。何。幾。現。約。法。上。之。參。議。院。解。散。已。歷。一。年。雖。國。會。可。行。使。其。職。權。而。組。織。不。良。早。應。改。造。就。日。前。事。實。而。論。亦。難。株。守。以。待。國。會。之。成。是。施。行。約。法。期。內。之。立。法。機。關。究。應。如。何。組。織。實。為。增。修。約。法。案。內。一。絕。大。問。題。本。大。總統。以。為。我。民。國。即。應。分。施。行。約。法。與。施。行。憲。法。為。兩。時。期。則。正。式。國。會。當。然。於。憲。法。上。發。生。俾。各。種。國。家。機。關。得。以。同。受。根。本。法。之。支。配。而。後。國。力。乃。強。固。在。施。行。約。法。期。內。我。民。國。必。有。一。立。法。機。關。殆。無。疑。義。然。此。項。立。法。機。關。究。不。能。不。與。施。行。憲。法。期。內。之。立。法。機。關。有。別。否。則。倒。因。為。果。國。家。機。關。之。權。限。將。時。輕。重。之。嫌。而。政。治。進。行。轉。多。阻。礙。此。不。可。不。分。別。修。正。者。又。一。五。施。行。約。法。期。內。為。鞏。固。國。基。起。見。所。有。行。政。權。力。自。宜。充。實。有。餘。以。為。恢。復。秩。序。維。持。公。安。之。本。惟。是。大。總統。總。攬。政。務。責。在。一。人。其。措。施。之。當。否。動。繫。國。民。之。休。戚。及。國。家。之。安。危。遇。有。重。大。事。件。若。無。特。設。之。諮。詢。機。關。以。備。顧。問。不。惟。難。收。集。思。廣。益。之。效。果。且。非。所。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況。立。法。機。關。無。論。組。織。如。何。其。選。舉。程。序。倉。猝。斷。難。成。事。當。此。新。舊。絕。續。之。交。宜。有。代。行。職。務。之。法。是。此。項。諮。詢。機。關。必。須。明。為。規。定。此。不。可。不。增加。者。又。一。六。國。家。政。務。非。財。莫。舉。而。關。於。會。計。之。規。定。臨。時。約。法。竟。無。專。章。殊。非。綠。名。實。之。道。本。大。總統。以。為。國。家。之。歲。出。歲。入。若。非。確。定。預。算。自。難。昭。示。國民。然。事。關。法。律。所。必。需。及。軍。防。所。必。要。亦。應。有。限。制。裁。減。之。條。而。預。算。不。成。立。時。辦。法。如。何。預。決。算。之。審。計。

規程如何均爲約法上應行注重之點。此不可不增加者。又一七關於制定憲法之程序爲民國久安長治之要圖。臨時約法委諸國會而國會既以組織之不良致憲法難於產出。覆轍匪遙。當知變計。且目前一般輿論早不以國家根本大法決諸普通立法機關爲然。則造成民國憲法自應仍設造法機關。俾昭鄭重。惟應由何種機關起草何種機關審議及應否召集國民會議。暨如何公布之處。均應於增修約法案內分別訂明。以重國憲而促進進行。此不可不修正者。又以上爲現行約法應行增修之大綱。卽爲本大總統於現行約法提出增修之意見。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五條。載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代之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國民共相遵守。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延頸企踵以求之者也。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總統彙案提出。爲此咨請貴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卽由貴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可也。此咨。

## 大總統公布約法佈告

五月十日總統布告云 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提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參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既主張特設法機關。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擊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逕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三月廿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於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

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哀名致我國民之哀莫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憲法遠備附去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遷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致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為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創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福吾民始者終至害吾國禍吾民而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度憲法又爲一時期□□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又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既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弛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既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幾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猝指任者其慎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國民

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彙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覆文開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叙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明如荷贊同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那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鍾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愚顧熬黎澗程樹德鄧鎔王世徵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旋准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并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那彥圖阿叻根敦江曲達米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徵王祖同王樹枏梁士詒秋桐豪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溶王印川朱文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鏗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洋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條於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開三續會則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請大總統公布並撮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決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掬誠爲我大總統反覆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度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兩箕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歐美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一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卽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葡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洲之國削足適履尙且不能而況於遠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迥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憑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情見勢細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宗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於民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益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剽襲成文數典而忘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種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於

最近世紀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者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細察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政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尙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政權卽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証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歐美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無一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能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理証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網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卽遇事□□已有稍縱卽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垂力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進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創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效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况人民政治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証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勒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

之中國也。於是。以總攬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有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勳。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於是。有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轉移。所關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效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卽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員等。目擊披荆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毀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卽實以重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茲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墮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顧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痾瘵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

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厲。行。查。民。國。元。年。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統。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規。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咨。覆。議。決。約。法。暨。撮。舉。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草。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咨。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識。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老。老。無。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固。有。所。難。寬。職。政。竊。虞。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德。究。非。一。人。所。敢。□。私。亦。非。本。大。總。統。所。敢。濫。用。既。茲。議。決。公。布。大。總。統。謹。當。率。我。百。職。有。司。恪。守。勿。愉。誓。於。施。行。約。法。期。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他。日。者。由。開。創。以。達。守。成。積。極。以。企。我。國。家。於。強。盛。之。域。俾。得。同。享。共。和。之。幸。福。斯。則。本。大。總。統。所。所。祈。夕。所。望。者。也。特。此。佈。告。

## 鹽業公會請願書

爲呈請事竊以畫地行鹽之制肇於唐認引承銷之制始於宋因革於元明而大備於前清歷千二百年之久經累代名臣碩彥之計畫始有今日之規畫而國稅亦屢屢加增至宣統三年據鹽政處之報告每年實收四千七百萬兩已與關賦二稅相鼎足足徵意美法良矣自有人焉以新法製鹽價貴莫售又爲鹽法所屬東乃遷怒於鹽商而仇視之以理想變事實假改革爲報復謬加每人食鹹之量謂改革之後鹽稅必可大增一唱百和無事自擾致惹起外人之窺伺適遇大借款以鹽稅作抵押遂乘隙而入故極力要挾廢岸去商以破我全國之實業所謂本必先腐而後蟲生者非歟假令所擬辦法上利於國下利於民僅不利於舊日之鹽商斯則楚弓楚得亦未始不可犧牲個人之產無如一經開放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近又擬由長蘆試辦試辦名辭含有不可則止之義然而破壞易挽回難已覆之水斷難再收何況美惡無定評此之不利正彼之所利德惠入彀之後即使稅額不足又將設法加徵民食不便必請變通入口又焉肯容我復舊觀乎若果實心爲我國謀利益則廣東四川已失敗在先前車可鑒不待煩言而決矣又何須再試於完善之長蘆哉代表等世業鹽筴豈皆知識毫無集衆人之心思經驗討論研究覺破除引岸之法實於主權國稅民生商產均有密切之關係謹爲我政府覲縷陳之一妨害主權也我國各綱鹽法大致相同而精微繁曠之處卽一綱之岸亦有不同之點追溯立法本旨要不外乎因勢以利導因地以制宜故雖老於斯業者亦有知有不知而丁恩君之調查也不過兩三月間已遍及數省聞

其每到一處均一覽無餘不崇朝而卽他適縱使外人才力過人然終不能若是之神速乃竟以人云亦云歷史上久經失敗之辦法武斷堅持迫我實行其用意固另有在也查初次大借款合同必須不能履行債務時方能歸併海關辦理是爲不得已之允許今還款並未愆期而仍欲就場徵稅究與歸併海關何異足見外人之謀我用意深遠所謂調查者不過塗飾耳目耳要知海關係在通商口岸乃單獨性質而鹽政則普遍內地與他項政治息息相通我政府既探於前斷難拒之於後所有內地緝私督銷等事事事皆皆可干涉而事皆與內政連帶聽之則主權暗移不聽則爲債權所牽掣自表面觀之則仍係顧問也條陳也稽核造報也而其實已不堪問宜乎我政府之審慎低回不肯輕於允諾也而竟有力贊其說爲虎作倀者此真別有肺腸一妨害國稅也查規復引岸與就場徵稅之利弊有鐵證焉如咸豐四年部科以淮鹽停綱就場抽稅行之二年收稅錢僅數十萬緡七年秋議行票法次年卽收至三百餘萬兩同治三年復經曾文正公切實整頓遂收至六百餘萬兩又如長蘆在同光時代懸岸甚多准商民自由捆運而鹽課虧短認岸包額之後而鹽課加增此引票裕課之事實也光復後各省鹽務惟兩廣四川福建淮北破壞最甚其所以破壞者要皆破除引岸四字誤之兩廣鹽課原認交五百八十萬兩破壞後僅收三百餘萬元四川鹽課六百五十萬兩破壞後僅收三百餘萬元淮北鹽課三百餘萬兩破壞後僅收四五十萬兩其未經破壞之長蘆山東兩浙等處則較諸往年有盈無絀此放任虧課之事實也歷

數。今。昔。情。形。互。相。參。考。則。破。岸。自。由。之。法。必。不。可。行。已。照。然。若。揭。矣。一。妨。害。民。生。也。查。畫。分。引。地。非。但。保。護。各。鹽。商。之。專。利。實。以。僻。遠。之。地。民。虞。淡。食。故。限。定。某。商。之。引。必。行。銷。於。某。地。自。由。販。賣。則。距。場。近。者。價。或。稍。賤。而。距。場。遠。者。價。必。騰。貴。利。不。抵。弊。且。必。有。淡。食。之。虞。此。引。地。便。民。之。效。用。也。況。煎。鹽。與。曬。鹽。之。成。本。懸。殊。即。曬。鹽。與。曬。鹽。亦。貴。賤。互。異。若。無。引。地。爲。之。限。制。則。成。本。較。貴。之。鹽。其。生。計。必。爲。賤。者。所。奪。凡。依。此。爲。生。活。者。自。竈。戶。煎。丁。以。及。摺。手。損。役。人。等。不。下。數。十。百。萬。使。其。受。直。接。間。接。之。影。響。盡。絕。生。機。已。乖。人。道。主。義。且。縱。無。量。數。之。失。業。游。民。於。天。下。亦。非。國。家。之。福。非。但。此。也。鹽。業。爲。中。國。專。利。商。民。養。命。本。源。從。前。之。通。商。條。約。無。不。較。明。洋。鹽。不。得。入。口。並。不。得。干。涉。鹽。務。誠。以。外。人。覬。覦。我。鹽。利。匪。伊。朝。夕。故。前。賢。防。之。綦。嚴。一。旦。自。撤。藩。籬。洞。開。門。戶。以。中。國。獨。據。之。利。益。作。普。通。百。貨。之。競。爭。是。取。敗。之。道。也。及。至。國。脈。日。蹙。民。生。益。艱。內。亂。外。侮。相。因。而。至。悔。之。晚。矣。一。妨。害。商。產。也。竊。以。人。民。之。所。以。倚。賴。政。府。者。爲。其。能。以。法。律。保。護。人。民。之。財。產。而。已。引。岸。者。鹽。商。之。財。產。也。其。所。以。有。此。引。岸。者。或。爲。引。或。爲。票。或。爲。引。契。或。爲。合。同。要。皆。爲。有。價。之。証。券。久。爲。全。國。所。公。認。丁。恩。君。之。輕。視。引。岸。所。有。權。謂。無。庸。徵。求。鹽。商。同。意。者。實。誤。於。改。革。派。以。捐。照。相。比。例。之。說。查。捐。照。之。效。力。僅。及。於。身。不。能。傳。之。子。孫。不。能。售。之。他。人。引。票。則。累。世。相。承。遇。有。替。代。必。呈。請。運。司。更。名。並。將。願。價。若。干。租。價。若。干。詳。明。立。案。與。田。房。稅。契。相。同。且。較。田。房。稅。契。之。手續。尤。爲。鄭。重。豈。得。謂。之。無。價。乎。故。引。岸。爲。商。人。之。世。產。實。有。顛。撲。不。破。之。理。由。倘。必。欲。破。除。引。岸。若。償。

其價則國家無此鉅款不償其代價恐古今中外無此新奇之法律何況前清時代各綱於應交課歟之外均有捐輸報効僅兩淮一處已不下千萬兩國家既食其利矣能勿特別保護之乎若謂此異代事不足援以邀恩然共和政府之初建亦嘗以保護人民財產宣告於國民豈鹽商獨非國民歟深望執政者明察而哀憐之以上四端皆就鹽政本體而言至於鹽商破產之後牽動各省金融波及全國市面紊亂情形尤屬不可思議今爲國家計爲商民計且爲二次借款抵押計與其行險道曷若趨垣途應請我政府力闢浮言毅然獨斷所有未經破壞之引岸加意維持之已經破壞之引岸一律規復之更於維持規復之中加以整頓嚴行緝私剔除中飽不准各省截留鹽課則四千七百萬兩之稅額不難立致又奚勞他人越俎代謀哉倘此數不敷抵押則中國仍有自行加稅之主權以國民信仰之深又誰敢阻撓者安危大計一髮千鈞伏冀我政府始終堅持幸勿墮其術中則人民幸甚國家幸甚謹呈

## 判決陳繩被殺案全文

被告陳璧卽陳兩蒼福建閩侯縣人年六十三歲住東斜街無職業  
陳繹卽伯耿閩侯縣人年三十歲住東斜街審計處外債室室長

委任辯護人汪有齡律師 劉崇佑律師 黃遠庸律師  
被告黃貴卽黃升江蘇江都縣人年十九歲在東斜街陳宅當廚役  
周文潞直隸大名縣人年四十五歲在東斜街陳宅教讀  
成升直隸大名縣人年二十八歲在東斜街陳宅當廚役  
黃順直隸滄縣人年二十四歲在東斜街陳宅拉人力車  
張義卽張大吃涿縣人年四十八歲前在東斜街陳宅當小工  
指定辯護人劉崇佑律師 黃遠庸律師  
被告董升卽董振卿通縣人年三十八歲住魏英胡同前在東斜街陳宅傭工  
委任辯護人鄧爾班律師  
指定辯護人方震甲律師  
被告董珍卽董三通縣人年二十八歲住魏英胡同前在交通部當茶役  
指定辯護人方震甲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罪案件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陳璧卽陳雨蒼無罪陳繹卽陳伯耿無罪黃貴卽黃升無罪成升無罪黃順無罪張義卽張大吃無

罪董升卽董振卿處死刑董珍卽董三處無期徒刑事實董升卽董振卿向在陳璧宅內傭工陳璧之胞姪陳繩於上年八月二十九夜間被人殺害用被包裹加以繩網投入該宅後花園葡萄架下井中前失去衣物多件至九月二十三日由工人蔡茂在該井內打水發現屍身一具經陳璧之子陳繹呈報內右一區警察署函由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帶領檢驗吏跟同已死陳繩之堂兄陳繹驗得死身左額角青赤皮肉破口刃物傷一處腦後當正青赤皮肉破口刃物傷一處深至骨骨損近下偏左青赤皮肉破口刃物傷相連三處額偏右青赤皮肉破口刃物傷一處深至骨骨損右腮頰紅赤傷相連一處手掌按傷口內塞有泥土右手腕紅赤傷相連一處手把攥傷委係帶手掌按傷手把攥傷因刃傷身死陳繹當具狀訴指名已死陳繩向與在宅未逃之董升有仇疑係夥同已逃工人成升任順任二孫二施姓張大卽張義等七人謀財害命並將該宅工人董升張林焦升黃貴卽黃升黃順送至警察廳究辦至十月十八日由警察廳將嫌疑人董升黃貴錢張氏等十四名口一併送交同級檢察廳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江蘇蕩山縣將在逃任順任二緝獲解送京師警察廳函送到案檢察廳偵查中十二月六日經黃貴卽黃升供認陳繩被害係陳璧主謀陳繹周文潞成升黃順張義及伊六人在場實施由檢察廳臚列各被告犯罪證據送請預審經預審推事徐煥決定黃貴成升周文潞張義黃順陳繹陳璧等七人均犯殺人嫌疑該當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本年一月念三

日移付公判。審理中發見董升卽董振、卿、董珍、卽董三、董玉、陳、張氏等四人於本案犯罪爲重大嫌疑。由蒞庭檢察官胡國洸送請預審檢察官尹朝楨種種研鞫查悉。董升出身盜賊曾充偵探其到陳宅係黃緣、焦升接充管事久已挾絕大希望而來事爲陳繩所覺平常詞色不少假借陳璧素貪小惠喜聽嫌言於是董升乘隙賄賂其姬妾離間其伯姪被害人生前信函中所稱忌我者多害我者衆事至今日惡機已迫不啻爲董升謀殺原因之寫真不特陳璧陳繩係偶遭嫌疑卽牽涉之黃貴成升周文潞黃順張義等五人之情形與董升等所犯之事實亦適成反對以董升等爲主謀殺害陳繩之正兇追加理由附送預審經預審推事劉豫瑤決定董升、董珍共犯殺人罪送付公判本廳查訊無異茲將各項證據足以證明本案事實者節錄如左。

一、據陳繩、黃曾、黃陳氏在豫密庭公判庭前後均稱陳繩每至黃宅必說董升這人萬用不得將來陳家必被他毀五姨奶奶（卽陳張氏）亦必被他拐走陳璧在天津寄與陳繩家信董升竟敢私拆陳繩曾於前年因事打過董升一回董升輒節爲含冤負痛之詞向陳璧詭訴以圖離間其伯姪致陳繩大受詈責周文潞在公判庭亦稱董升給我的東西陳繩不教我要說董升這個人不好送東西必不是好意陳璧亦稱董升包工賺錢所荐張明孫祥在南苑管地作弊甚多陳繩向伊說過伊旋派人接替表示辭散諒被董升探悉等語足見董升在陳宅劣跡早被陳繩看破表面上又毫不假以詞色而董升之含怒

蓄怨於陳繩非。一時一事，殺害之動機實伏於此。

二、據黃貴于開始公判時，即供稱這害大六爺的事，我一概不知。董升他全知道，是董升教我說的。惟教供地點迄未供出。至三月十二日，在預審庭始供稱是董升在探訪局教的，並給黃貴如依他話，即可釋出不依他話，即要受鎗排，且教黃貴質訊勿說有他張林焦升均供稱在探訪局時，黃貴董升他門兩人，在一屋拘着該處，可以說話，不像這所裏嚴緊等語。黃貴四月十七日公判廳供稱在探訪局時與董升拘在一屋，伊前所供殺害大六爺的事，係董升於沒人時，抵聲教的。查黃貴年少無知（上年十八歲）向惟董升之言是聽（據黃貴供董借伊洋三十元，言明每十元利三十六吊，現本利分文未給。董升乘其被拘之際，利用其愚拙，給以解釋，嚇以鎗排，遂至墮其術中。統觀黃貴供詞，除某某搯子先砍一刀等語以外，多愉快游移。如被害者時稱在屋時稱在院，曾無一定。此種口供均係被董升教唆，已無疑義。又查核黃貴在檢察廳自白前一日，董升先供此事。黃貴知道及黃貴自白之際，又實有董升在旁督促。具載檢察廳十二月五六日日記）錄是該董升先恐問者不問，而預為挑撥，復恐黃貴不言，而從旁聳動其佈置。周詳奸情畢露。況查董升等被逮之頃，陳繩屍身尚未檢驗。董升所教黃貴口供，竟與後驗屍格所載各傷適相符合。顯見董升當實施殺人行兇之正犯。故於陳繩被害真情，確能指實，原非僅隨意妄供以圖脫卸也。

三。據閻子壽三月十九日在預審庭供稱陳璧赴津之日晚間我與孫玉山黃貴等打牌約十一鐘董升拿黃順車燈外出及天將亮時董升推門進來我們牌局散問他何以來這麼早他說來拿絹子黃順在預審庭公判庭均稱是日晚間董升將伊車燈拿去過一二日始行拿回董升在預審庭三月十九日供認拿黃順車燈回家及第二日回宅拿絹子等事而在公判庭則稱是日並未回家據其向閻子壽飾詞之支離及其前後供詞之翻異顯見持燈外出以及回宅打門其中間之時期即爲預備着手實行之時期則預審庭決定書所認定爲董升殺害陳繩之時間尤信。

四。據任順上年十一月在檢察廳供稱我可看見董升常向那井內看如今我纔知道有害人之情節又本年二月念八日在公判庭供稱陳璧去津晚上我在廚房吃晚飯董振卿（即董升）將我衣服一牽我不知何事就跟他出去無人處他叫我兄弟老三（即董珍）來我即到他家見着董三他教我先走他就來了第二三天將亮時董振卿到我住的馬號內叫我起來說五爺起來了教我去藥白菜裏的蟲子去因我同屋住的有別人不便說話故說五爺教我跟他出了馬號他教我送一自行車到他家內他將來連我存在他手內的錢一共給我二十塊錢又給我信一封竹布大衫一件令我穿上並囑說路上如有人盤問就說叫董三上天津去他即從乘草的之內拿出一輛自行車交我送到他家給董三接去回來董振卿又教我用竹掃帚將院內車印掃了查陳宅前開之角門及馬號之門均無鎖鑰

其他有鎖者鑰匙亦均置於門房內（據陳繹三月十日預審供詞及任順二月二十八日供詞）其於無人處令任順叫董三來宅必將董三由他門引入預備殺人之事不然叫董三來宅亦屬常事何必於無人處告之其令任順送自行車証以陳伯基所供過一日失去皮包草帽復過三日失去自行車之語正相照合至董升若非將陳繩致死何以竟敢將該車取去董升看井係任順初到案時之供述與二月二十八日供詞均在起訴董升之先故尤爲可據

五據任順任二在警察廳檢察廳公判庭均稱去年八月後董升每日勸我弟兄回家向我們說宅內老爺與外人大仇回家後可免將來牽涉我們不聽他又令我們將老爺的蘭花盆摔一個可以借口我們又不聽他又說如不肯回家就將我們擁入井裏我們均未聽從後因井裏見有大包恐是大老爺被人謀害牽及我們於陰歷八月十二日與孫姓跑了任二於四月十二日公判庭供稱董升於去年八月節前拿一封信說是我家寄來的念給我聽同我回家念完了他就把那信撕爛了那信一定是假的我家裏就沒有那樣的洋信封等語查董升用種種手段迫令任順任二回家意在事未發覺可以滅口事既發覺亦可嫁禍用計彌工而犯狀彌顯

六據雙興估衣店劉興洲二月七日在預審庭供稱去年陰歷七月二十九日有人自稱陳六爺到我鋪買衣服四件這人身量比我高點像貌比我瘦點是北邊人可不是北京口音及提董玉董珍董升成升

等令其認識復供稱他人均不是惟這董升口音不差什麼身量也不差什麼就是面貌記不準因為天已快黑的時候他又戴一把抓帽子但是這人狠有點像十六日夜供稱這董升的身量口音頗似上年八月三十一號下午八時到我鋪自稱六爺買我衣服的人別人均不是楊玉德供稱一號皮箱未送到陳宅當晚其人復來鋪催問及送到後亦無人收受等語查董升張林焦升均係門房差役張林焦升屢經劉興洲當庭識問俱供不像惟供稱董升一人口音身量頗像其皮箱送到與否亦惟門房人知之最詳可見往買衣箱必董升所為且買衣人自董陳六爺買箱時其人自董在參謀部跟大六爺當差大六爺三字確係本宅僕人對於主人之稱謂衙門中當然無是稱呼此亦董升平日稱慣流露於不自覺之處。

七據預審推事在董升家搜出當票向當舖提驗內有青洋緞羊皮坎肩一件經陳繹黃陳氏認明確為陳繩由福州帶來之衣服除皮領及白邊認係重新添改外其餘做法及所用絲線色料均與陳繩胞弟基同時在福州所製馬褂相符並呈認明理由單一紙經本廳當庭將坎肩撕開查驗衣襯綿花各異點與該單所舉絲毫不爽乃董升復供稱該坎肩係北方皮子陳繹在預審庭供稱係福建皮子偏口陳繹並無是供陳繹於認明坎肩時同時呈案之證明已聲明該皮桶在北京買購帶回福州董升明知為北京皮子故誣陳繹為謂福建皮子以為防禦地步其狡黠愈工其犯情愈著故認定該坎肩為董升殺人

後尙未消滅淨盡之鐵證。

八據董升三月十七日在預審庭供認陳伯台被害實是在是伊作的并具有切結存案此係查出坎肩時董升自知無可掩飾因之自白惟共犯何人地點何處情狀何如堅不吐實及問以陳繩所住本院屏門塔上留有血跡下手地點疑在該處（據四月一號鑑定人陸軍一等司藥正薛宜琪報告就化學上試驗一號至六號檢體中血跡反應未經發見）董升則稱那裏離老媽子的住房甚近如何能下手呢可見董升於下手地點籌之最熟故於庭訊時無意中衝口而出也。

九據董升預審庭三月十四日供去年八月初二日晚上五爺六爺周文潞董升等在二少奶奶房裏喝酒黃貴弄酒五爺教我拿燈及回來六爺就倒下了問以何人砍傷則稱並沒看見有傷又供陳繹等與伊商同謀害陳繩後將屍身包紮先置房後小屋以鉛板覆蓋等語無論事經預審推事會同檢察官前往該宅調查房後小屋並無形迹即周文潞係該宅教讀亦經張林焦升證明不能竟到上房更何能於深夜間夥同董升等入陳緘妻室喝酒其訊詞妄扳已屬顯然而董升到公判庭又稱此事係錢媽告訴伊核其前後情節始而妄牽多人冀淆真像繼而虛詞狡飾遂又假口他人語語狡避不啻語語自表其狡避使該被告身非正犯狡避何爲。

十據董升同院居住之黃象樸述稱上年八月底董升屋內常見來人低聲密語即疑董升不是正派人

某日清早見董升屋內提出箱子兩隻勢甚沉重用轎車拉走旋又見彼提一包袱及小皮包坐人力車他去又某日黑早有人在外砸門扶回自行車一輛等語查陳繩被害後室內失去衣物多件是否被董升攜去抑是否即董升在家運出之箱隻雖無從證明但自行車確係董升令任順送來董三接去其送車時間又與任所供時間不謀而合愈見董升董珍始終爲共犯之證據

理由據右事實被告董升董珍殺死陳繩之所爲訊據該被告等或狡翻前供或堅不承認綜核全案訴訟紀錄該被告等狡展情形昭然畢露凡人之事實雖與陳繩被害毫無影響者均先預爲佈置使涉疑似令人無可捉摸自己之事實見爲無可掩飾者非移於他人即顛倒錯亂以圖蒙混再三與以機會令其陳述有利益之事實董升只稱殺人陳璧等均知道而又毫無證據董珍則供毫不知情均不能於自己犯罪嫌疑舉出反証辯護人方震甲鄧爾班所辯護各點理由亦均不能成立分別說明如下

### 第一律師方震甲之辯護

(甲)關於董升之辯護(一)謂董升只被陳繩打過一次無殺害深仇查董升謀害原因甚多並不止此一點(二)謂陳繩並不管理陳宅財產無殺害之必要查陳繩爲陳璧胞姪雖不管理陳宅財產對於陳璧自可進言實爲董升一大障礙董升所恨者不但將來無所希望即已謀得之利益亦被破敗也(如伊所荐用之張明孫祥在南苑管理地畝權力甚大其後陳璧表示辭退意思且派陳林壽林建秋二人

赴南苑代替在伊均疑爲陳繩所致（二）謂陳繩爲主人之姪未必敢在宅內殺害（四）謂殺死後以被裹屍用繩綁頗費時間何能如此從容不迫云云查陳繩雖住陳璧宅內其住屋實在內宅之東方另自成一院落該院東門之外卽有花園花園地甚空闊旋經受命推事調查報告在卷該夜間如有殺人情事他處斷難覺察較諸宅外尤爲得手其從容不迫亦係事理之常

（乙）關於董珍辯護（一）謂任順供董升令伊教董三來陳宅董三答應就來其來與否任順並未看見卽董三來陳宅亦不足證明有殺人之行爲無行爲卽不得認其共犯云云查審判搜查證據固不厭求詳然事過境遷其直接犯罪行爲之證據既無從搜索則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人犯罪行爲者卽可認爲犯罪證據是夜爲董升殺害陳繩之夜則當夜董珍之來尙有何事且任順不能證明董珍是否來宅愈足見董珍爲殺人之共犯何則珍係董升胞弟在董升雖可利用任順之愚使之呼喚董珍而董珍則斷不能隨順任同往因董升等謀殺既定其於某處入門某處下手預備必非一日專俟機會而後實施行若董珍與任順偕行實蹈不密害成之危機所以一聞董升令人呼喚卽以就來應之夫旣曰就來則其必來可知且僅曰就來則其默喻於無言更可知（二）謂董珍接自行車未必是陳繩之車卽是其車只有收受贓物嫌疑不能謂爲殺人共犯查自行車失去在陳繩被害後二日董珍共犯旣於前項證明是實有此接車一節則前項之證明愈形真確非僅以此認董珍爲殺人共犯也

## 第二律師鄧爾班之辯護

該辯護人辯護各點除與方律師同一辯護之點無庸再議外說其辯護之左例三點其理由亦不能成立(一)謂陳繩被告時董升犯脚痛每日到宅早去晚歸不能至十一鐘時尙在宅內查董升住後馬館與東斜街相隔約有二里餘且請假係在陰歷七月二十四日既已銷假復謂每日到宅早去晚歸則其脚痛是否屬實已覺可疑至謂不能十一鐘時尙在宅內此層業經閻子壽黃順等證明董升實於十一時餘拿燈外出且董升又供稱是晚實在陳宅歇宿是無論從何方面觀察該辯護所舉理由均屬不攻自破(二)謂教任順等回家爲要求加工錢查此節業經任順任二等證明加工錢係在七月前之事其勒令任順等回家決非爲此(三)謂劉興洲供口音相似天下口音相似之人甚多不能謂是董升查此點不過爲證據之一非僅以此而認其有殺人行爲卽劉興洲供稱身量口音皆相似而本廳所認定兼及於稱呼以是爲董殺人後故炫惑聽聞之裝飾今徒以口音相似甚多一語爲董升辨持論更爲偏執依以上各點該被告及被告辯護人等對於該被告犯罪之事實既不能爲充分之辯護應卽依前列十款據其大要類別爲殺害前之動機殺訖後之匿飾殺人時之期間及獲案教供之狀況認定董升爲本案主要之正犯董珍爲實施之共犯該被告董升董珍復將陳繩屍體遺棄井內並取陳繩衣物多件使人疑陳繩攜物他適淆亂聽聞冀掩蓋其殺人之實蹟各節則後之行爲爲前之行爲所吸收均應依新

刑律總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不獨立論罪外查董升爲主要之正犯其殺害陳繩之所爲情節甚重應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各主刑範圍內判處死刑董珍與董升共同殺害陳繩之所爲依同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各主刑內判決處無期徒刑至被告陳璧陳繹周文潞黃貴成升黃順張義等七人起訴理由本以黃貴自白口供爲最有力之證據現既證結黃貴口供實被董升教唆其他各嫌疑點亦經辯護人汪有齡劉崇佑黃遠庸等詳加辯護其理由均可認爲正當且董升對陳璧黃貴等七人亦未能指明有殺人共犯之實據核與所訴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犯罪不合均應宣告無罪故特爲判決如上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胡國沈劉元□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日

審判長推事張蘭

陪席推事王克忠

陪席推事李文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大總統奉批考察陳繩被殺一案謹將大

## 概情形呈請鑒核文

爲呈請事。二月十六日准軍事處函開奉大總統令。交下參謀本部特呈陸軍步兵少校易兆鴻等請將科員陳繩慘被謀殺一案。交由軍法處審判。呈文一件。並奉批交陸軍部考查。等因。嗣於是月十九日。又奉發下參謀本部轉呈北洋大學工科畢業生陳坨爲胞兄陳繩被殺法庭舞弊請嚴飭澈究。呈文一件。並奉交陸軍部彙核。等因。前後奉發到部。當卽飭令軍法司司長施爾常遵照考查。去後。茲據該司長將所有考查是案情形呈覆。前來理合繕呈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大總統批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 附軍法司原呈

謹呈者。二月十六日准軍事處函開奉大總統令。交下參謀本部轉呈陸軍步兵少校易兆鴻等請將科員陳繩慘被謀殺一案。交由軍法審判。呈文一件。並奉批交陸軍部考查。等因。嗣於二月十九日。又奉發下參謀本部轉呈北洋大學工科畢業生陳坨爲胞兄陳繩被殺法庭舞弊請嚴飭澈究。呈文一件。並奉交陸軍部彙核。等因。前後奉發到司。司長遵查此案。內有殺人嫌疑。之陳璧等。均係常人。業由京師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復經由預審終結。於二月十八日。在地方廳公開審判。在案。自案發迄今。已有半載。中間迭經地方審檢兩廳搜索逮捕。集訊究竟。內容有無暗昧。非調查全案。卷宗礙難考核。當經回奉部長

派司長帶同法官二員並齎帶本部公函前赴該廳考查一切。司長等遵於二月十九日下午一鐘前赴該廳面晤沈廳長家彝請求調閱案卷。該廳長將全卷出示。司長等翻閱一過。其中如檢察廳之提起公訴固甚認真而在預審中似稍有鬆懈之處。惟案卷紛繁僅憑瞬時之翻閱終難詳盡。司長等當即請求該廳長擬將原卷摘鈔帶回備查。詎該廳長以司法獨立非外界所可干涉。即此次翻閱案卷尙係通融辦理。若摘鈔斷乎不可。司長當告以案關奉令考查且被殺者係屬軍人在軍界方面當然有出爲伸雪之責。若不將全案情節考查詳盡不特本司長有負考查之職。即本部部長亦何由據以呈覆大總統各等語。一再要請無如該廳長堅執不允。司長遂又以將來審訊此案時請求先期知會本部以便派員旁聽。當得該廳長面爲允許。而回。並於回部後將考查情形回明部長。復於念日由部函知該廳請求將全案鈔送並請於此案開審日期先是知照以便派員旁聽。去後詎該地方廳對於本部去函始終擱置不覆。嗣以地方檢察廳長朱深調任其新任檢察長尹朝楨於接事後又另行檢察於原檢察提起公訴之陳璧陳繹陳璧之子周文潞陳璧家教讀成升黃貴以上二人係廚役黃貴車夫張義任順任二。以上三人小工等外。又查有董升陳璧家管家及其弟董珍爲是案之正兇。追加提起公訴。復經過預審。終結一併送付公判。四月十一十六兩日訟廳公訊。是案先承尹檢察長電告屆時前往旁聽。當日公判情形。檢察官先陳述追加起訴理由。以是案正兇爲董升及其弟董珍兩人。其起訴要點以在董升家搜出之皮

坎肩係被殺者陳繩之物，並由董升同院人證明，當陳繩失蹤之一二日內，董升搬回衣箱兩隻，並腳踏車一輛，而陳繩之腳踏車，卽於是時不見。復經陳璧家中用人證明，當陳繩失蹤之前晚，曾見董珍到陳璧家來，又訊明黃貴預審之供，係董升所教，並證明董升因陳璧家產甚富，欲握其財產管理權，陳璧近見董升靠不住，欲將董升辭去，不用事，被董升所覺，疑係陳繩從中主使，爲董升殺陳繩之原因。至於陳璧等被控嫌疑，前次起訴，原以黃貴之供爲最有力之根據。現在黃貴之供，既已打消，根本動搖，由律師辯明黃貴之供種種不能爲憑，並陳璧及其子陳繹教、讀周文潞僕役黃貴等，斷不能共同犯罪之理由。並陳璧家僕役每月工錢至多不過兩三元，平時待之極刻，臨時焉能使之殺人？且陳繩係陳璧之姪，如陳璧不滿意於陳繩，驅之可也，又何必置之於死？云云等情，嗣又續開公判一次，其訊問與辯論大略相同。現閱報章載是案業經判決，董升處死刑，董珍處無期徒刑。查此案既未經該廳將全卷鈔來，無從得其真象。此次判決，又未准通知，故其內容未能詳悉。總之此案之積成種種疑竇，由於被殺者屍身發見以後，當時檢察官及預審推事均欠缺於注意。案經半載，直至交部考察以後，經新任尹檢察長覆加檢查，其殺人之重要證據，當然早已淹滅。欲確實證明困難，固百倍於前，而一般輿論尤多集矢陳璧父子兩人，究竟真象如何，委實無從懸揣。現據地方檢察尹廳長面稱，此案雖已公開判決，惟其中有無漏網，亦不能斷定。故已決定向高等廳提起上訴，云云。則將來結果如何，應俟諸高等廳之判決以上爲司長。

奉令考查之大概情形也。理合繕呈部長鈞鑒。軍法司謹呈。

## 攻擊陳繩被殺判決案之軍界傳單

公啟者。陳繩被殺一案。歷時七八月之久。開庭已數次之多。至月前始行判決。吾人方盼望司法至公。沉寃得雪。以快吾人與社會上久鬱之積憤。孰意判決宣布。不但真相未得。且有強行嫁禍他人（指董徵而言）之舉。吾不知審檢兩廳人員。是何心肝。忍而出此。吾人誠有不能安于緘默者。此案自發生後。始由探訪局偵察形跡。繼由檢察廳搜索證據。該兩處雖有不滿人意者。然黃貴之供證。具在。諸人之嫌疑。昭然真相。尚不離乎七八。及陳璧請汪有齡為辯護。于是賄通法庭檢察長朱深為之消滅證據。推事徐煥為之洗刷口供。原任檢察官胡國洸為之提起抗告。不准而此案真相。于以稍變。然猶有四五分存。在不過初次起訴之理。由淺薄經律師一辯護。不能成立而已。斯時審判廳當精密調查。力求明確。以為此案有力之新證據。乃檢察廳忽以搜出董升新證據為言。復將原案調去。實則兩廳串通。重行預審（審官劉豫瑤尹朝楨）為黃貴改供計。為陳璧等開脫計。而藉董升之罪代表全案也。但謂董升一人謀殺。似與事實不符。此案尤難解決。而又妄攀一嫌疑。絕輕罪狀。毫無之董。徵為幫凶。以敷衍此案之了。結。天

下傷天害理之事不問唾罵不顧羞恥執有過於此哉夫搜索新證據係因前次證據之不足固應注意全案及案外之人不得謂搜出案外之董升一證據(初次起訴無董升關係)而本案極有嫌疑之諸人即可告無罪也乃第二次開庭檢察官僅以董升及董徵殺人證據行為起訴非但於陳璧黃貴等置之不問且於極有嫌疑之五姨太忽然免訴(初次起訴尚有關係)故承審官張蘭當詢以前次公訴為有效抑以此次公訴為有效檢察官答以前後均有效當官又問以陳璧等無罪而檢察官不能答當時頗生事實上之衝突由此觀之董徵之幫兇黃貴之翻供五姨太之免訴三者吾人可斷定為此案絕大之弊端疑竇審官初猶秉公根據事證審理而於黃貴翻供一節更為注意萬不料其判決之際竟仍照檢察廳之起訴掩沒真相而強為嫁禍他人(指董徵而言)之舉也豈迫於廳長之勢力耶抑受金錢之運動耶嗟夫以如此震驚世人耳目之暗殺案乃竟不問公理不顧道德輕輕判決以至於無怪國民疾司法至三蠢之一尚於人民之生命財產更何所為保障耶雖然司法既如斯黑暗則軍法必將代興吾人目的誓求一致貫徹得此案之真相而後已若欲以改頭換面之方法湮滅實證牽連無辜吾人斷不能承認也茲就所見及者為我國人告焉

(一) 檢察官起訴文可見此案真象

其中證據如犯罪事實載黃貴供稱陳繹與該宅內教讀周文潞率同廚役成升黃貴車夫黃順小工張

義等共六人乘陳繩睡熟闖進屋內張義手扼其項黃順揪手周文潞塞土成升黃貴在場加工陳繩用刀連砍致死用被包棄井內查此供係在尸身未發見以前迨尸身發見檢察乃與供詞吻合則此供詞頗有南山可移此案不可動之勢且兼有供證二者含混之性質在焉

再起訴文犯罪之證據謂除黃貴曾經自白血跡衣服外更有陳繩之嫌疑三點及陳璧嫌疑八點皆爲確鑿可據其中各點尤以陳繩之(乙)點云陳繩尸身未見前有家中園地馬號及水井均經詳細調查毫無可疑之處等情(丙)點以陳繩與陳繩函有大家討論均以伯台弟或因有國民黨證被人恫嚇而逃又云衆人從細推敲咸謂此事與黨人恐有關係等語及陳璧(甲)點陳璧八月二十九號早往天津是晚被害者卽失蹤(丙)點董升供宅內水井用水由陳璧指揮自陳繩被害失蹤陳璧卽不許扯水(戊)點九月十二日陳璧第二妾與第三妾命任順測量各井任順欲以竹竿繫鈎撈物爲陳璧阻止(庚)點陳璧在尸身未發見前函致原籍有接其原因莫可孳索其黨禍暗殺乎無證據不能斷爲必然等語綜案各點陳璧之嫌疑絕大尙何待言

泊尸身發見檢察廳乃將陳璧之僕人調去訊問其家人中供詞有云未出事半月前陳繩未睡忽有人從窗內偷入聲息陳繩乃掬手槍開槍並呼有賊暨繩失蹤前一日陳璧於晚間將其門房家人喚入告之云今晚六少爺房中有事無論有何動靜你們千萬不要聲張如要聲張必將你等逐出既又用溫語

囑咐並云有賞等語此節與檢察官起訴文中陳璧嫌疑之甲點事實發生有因果之關係可知此案發生其家人未有不知情者特賴有檢察廳審判廳代為消滅證據耳

(二) 律師之辯護以勞力之有無而定訴之勝敗

自第一次陳案公開曾由陳璧辯護人汪有齡出庭辯護力陳檢察官提出各理由謂不能確實其主要辯護之點云陳璧禁其侄與其妾說話係家中常有之事其主謀已畢而往天津乃將殺害親姪之家人為絕無此理之事又云陳繹疑陳繩為國民黨之嫌疑乃屬應有之心理云云(牽強)細按所辯護之詞純為理想且有牽強之處旋以事勢不順乃退而轉移於劉崇佑黃遠生二人第二次公開遂生絕大之變幻即由檢察官發見董升新證據而來公判開庭檢察官報告此次起訴係因董升有謀奪管理陳氏財產權之意故將陳繩害死其弟董珍協同謀殺云云審官乃質問檢察官對於前檢察官之公訴認為有效與否檢察官對於有效審官復問對於陳璧父子及黃貴等七人認為有罪無罪檢察官對請審判官判定當時吾人之聞此語早知此案將有轉移即於兩相推諉中見之也此後始由黃遠生為理論上之辯論繼由劉崇佑為事實上之辯護(其詞太長不贅)兩說頗欠精采不啻再述汪有齡辯護之詞倘此案非陳之金錢汪之勢力終不能有勝訴之望以辯護被告在舉出有力之證劉黃之辯仍從汪證亦空論耳自董升事實發見黃遠生乃謂陳璧等嫌疑係以黃貴口供為唯一根據今根據既已動

搖其他推想自無辯論之價值云云不知此說誠大謬不然黃貴口供與董升之供絕無衝突之地步黃遠生之謂根本動搖純爲陳璧等開脫之餘地待第三次大理院開庭不過敷衍場而其辯論仍祖述前次爲最後之終結律師之辯論顧如是耶陳之金錢盡人皆知而汪之勢力以司法界之人物皆其故舊門人故敢一手遮天出力運動其中之事概可知矣。

(三)陳案之重大早已播傳社會

被害者之被殺初不待檢察官之起訴爲二人以上共犯吾人已料及之及董升之事實發見固與陳璧之嫌疑有相關聯者乃審判廳宣告判決只將董升處以死刑董珍處以無期徒刑而將事實確鑿嫌疑最重之陳璧等七人宣告無罪此判定畢一時駭然未有不云斷董升一人爲冤者然查董升起訴理由謂其挾有大希望而來爲陳繩所覺嗣以不假辭色且因陳璧貪賄聽讒董升因得乘隙賄賂其妾離間其伯姪而舉出被害人生前函中所稱忌我者多害我者衆事至今日惡機已迫數語爲證並謂爲董升謀殺原因之寫真適與陳璧等事實成爲反比例云董升之非善類望而知之而審官曲解信文以被害忌我者多數語爲證似有意羅織夫衆者多者自非指一二人而言而陳繩含混其辭不欲言者自有難言之隱其關係似非專指僕人果係專指僕人不妨明言何必深諱且在去年陳繩曾勸陳璧解雇董升之事此二語果指董升更不妨直宣布也然以吾人觀察董升權爲此案關係人至審官欲藉此數語

而聞脫陳璧等七人似不足掩人耳目也。又判決正本節錄事實之第二點第四點均與檢察官前起訴文生聯合關係不知製作判決書者何以不將此事抹殺耶（此中文字不贅）更據判決理由重要之點之可議者（一）謂董升董珍或狡翻前供或堅不承認云云判決據此爲理由不啻無有確供而以狡展判罪不免專橫（二）謂被告陳璧等七人起訴理由本以黃貴自白口供爲最有力之證據既證明黃貴口供實被董升教唆核與犯罪不合應無罪云然查所謂董升教唆乃出黃貴之口審判廳並無如何特別事項之證明若以張林焦升結文所言而結文僅說二人共住一屋可以說話張林焦升稱未聞其說話可以說話一語不能認爲教唆之實證也（三）謂黃貴年幼無知向惟董升之言是聽此言不啻表明黃貴董升之關係也黃貴去年十八歲不能云爲年幼無知黃貴聽董升之言當被拘之頃猶受董升之指揮平日尙何待論且人未有不愛性命者而黃貴獨以命與董升其關係密切不問可知獨審官罰董升利用其愚不知何所見也總之此案之主要全在黃貴一人黃貴之自白而強謂董升所教唆主旨在使此自白爲無効自白無効則黃貴當然無罪黃貴無罪則陳璧等一千嫌疑犯不待辯而嫌疑打消此等開脫方法固極靈妙惜未早爲之計而將供證之一部分已表示於世人偷下手之時卽爲湮滅將有神鬼莫測之妙代陳璧運動人之手段卑下殆與審判官虎頭蛇尾之審理事件將母同

綜上各節此案事實已具大體吾人發布檢察廳如何偵察起訴律師如何辯護審判廳如何審理判決

之。情。形。其。主。旨。則。在。喚。起。國。人。使。知。京。師。首。善。之。區。生。此。暗。殺。重。案。竟。任。法。官。偏。頗。處。理。以。金。錢。勢。力。即。可。挽。回。死。囚。司。法。界。之。黑。暗。司。法。人。格。之。低。從。可。知。矣。吾。人。所。以。不。惜。唇。舌。者。在。求。得。公。平。判。決。並。仰。我。國。人。發。布。公。論。主。持。公。理。斯。吾。人。所。警。香。企。禱。者。焉。軍。界。同。人。公。啟。



## 中國郵政史

近年中國郵務發達。通都大邑。設局已遍。惟因未加入萬國郵政同盟。國際間之交通。阻礙實多。頃政府已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請求加入。今得其承認。於前月初一日起。加入萬國郵政同盟。自後我國已得躋於世界交通之列。誠盛事也。顧我國郵政初係附屬於海關。至千九百十一年始分離而獨立。其歷史甚長。且極複雜。茲將法文報所載詳錄如左。

近日有一重要事件。為吾人所宜注目者。即中國郵政加入萬國郵政同盟是也。中政府前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謂自本年三月初一日起。願加入千九百零六年五月初九日羅馬萬國郵政會議所草之郵政同盟。並聲明願遵守國際間包件互換條約。故所有萬國郵政同盟所訂條規。中國至本年九月初一日。方始實行。以備中國有數月之時間。得預備一切也。

目前中國郵政與各國之交通。悉根據前中國與在華設有郵局之各國協定條約。而互相遞寄。今中國既加入萬國同盟。則自後可與同盟各國直接交通。而以前所訂協約。當於本年九月初一日起。完全廢止。吾人於此。不得不為中國郵政前途。賀蓋中國既加入同盟。不特一切包件。得照約互遞。且大可擴張。

郵務範圍如國際匯兌卽其一例吾人今於中國郵政加入萬國同盟之初試將其成立之歷史經營之成績畧述一二諒亦讀者諸君所不棄也

中國郵政之得有今日實賴海關之力蓋海關不僅助以財力且供以重要之人材焉創辦中國郵政者爲英人赫德氏當時赫任總稅務司雖以各方面之阻力赫仍堅持到底德脫林氏爲組織海關郵局之創始人其後高潑沙溪氏阿克里氏繼任爲郵政司至千九百十一年(卽清宣統三年)郵政與海關分離時爲止蓋在郵政未獨立以前任郵政之職者並任海關職帛黎於千零一年迄千九百十一年繼赫德管理郵政至是中政府乃任爲郵政總辦使郵政離海關而獨立現行之郵政制度實出於帛氏之規劃焉

千八百九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清政府以上諭創設郵政管理局當時萬國郵政同盟會卽正式請中國加入該會中國依其請求遣派代表赴華盛頓與會並陳述辦理困難情形且謂中政府已預備一切將與列國交通千九百零六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六日中政府復派代表往羅馬參與萬國郵政會議該代表在會場宣言曰在千八百九十七年中國僅在通商口岸及附近之處設立郵局今日已推廣至十八行省及滿洲等處共計有郵局四百三十七所辦事人員一千一百八十九人中國郵政制度其初分爲區區置郵政司一管理一切郵務區分爲段段設中等郵局以局長領之郵政司擇熟悉

中國情形之人員充任以每一通商口岸領一區管理之職卽以畀諸此口岸之稅務司上級長官既布置就緒於是全部井然有序矣一切運輸之職屬諸來往沿海岸揚子江及內河之輪船公司中國鐵道已長三千五百基羅密達現正竭力擴張殊足補救水運之不及至於國際交通僅有萬國郵政同盟在一切條規運費均出一律現寄往國外之郵件除徵收本國郵稅外加徵寄往國外之郵稅以資補助焉中國郵政因有內地信局與之競爭受創甚巨惟政府不願禁阻此項自由營業且近年郵務極稱發達在千九百零一年全國郵件總數僅達一千萬零五百萬件今歲已增至七千六百萬件而由內地信局寄遞之九百萬件尙不在內收入亦逐漸加增數年以內歲出入必可相抵在千八百九十七年大會中國已允遵守萬國郵政同盟所訂之條規今日更與在會之數國訂有暫行特別條約互相遵守此項條約大致以互遞書函爲目的計與法國訂結者在千九百年與日本訂結者在千九百零三年與印度政府及香港政府訂結者在千九百零四年與那搭耳政府訂結者在千九百零五年千九百零四年中法復訂包件互遞條約以上爲中國郵政進化之歷史諒在會諸公所樂聞中國爲地球上有名之古國現正效法歐西一切技術及科學而行之最著成效者實爲郵政事務中國郵政前途實有莫大之希望承諸公竭力贊助吾人當繼續進行始終不懈於下屆大會之前加入萬國同盟願各先進國許之焉中國代表演說既畢會長勾加利代表乃起而答之曰吾人對於中國加入同盟殊爲歡迎此爲上屆大

會中國所得之效果。中國郵務發達極速。吾人謹爲中國代表。賀中國創辦郵政。預備極久。研究極深。吾人願於下屆大會之前。得觀此幅員最廣。文化最古。人口最多之中國。加入同盟。吾人謹告中國代表。下屆大會。實願中國加入同盟焉。

文報局及民局之歷史。在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中國尙無所謂郵局。惟台灣巡撫龍麟章（譯音）氏曾在台灣試辦（千八百八十四年迄千八百八十五年）當時中國郵務由下列機關管理之（一）驛站及文報局均爲官立機關。傳遞公文。驛站之制最古。約已亘三千載。文報局於千八百七十五年（清光緒元年）設立。附屬於驛站（二）民局（按卽信局）係私人營業。收取信力。傳遞私人郵件。按民局設立甚古。今日尙爲郵部之勁敵。惟近年局數大減。消滅之期當不在遠。

郵局之歷史。當十九世紀之末葉。中國驛站文報局及民局之設置已不足敷。全國交通之用。清政府鑒於赫德氏辦理海關郵局（專與海關及公使館傳遞信件）之成績。乃於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以上諭創設國立郵政局。一切均按照西法辦理。管理權授諸總稅務司。惟上諭并未令驛站文報局及民局等立時裁撤。但擬逐漸以郵局代之耳。千九零四年現郵政總辦昂黎氏所撰郵政報告。述赫德氏籌備中國郵政情形甚詳。茲錄之如左。

當千八百六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列國在中國北京設立使館。既有年所。彼時北京公館報與上海

海關來往之信札均由總理衙門令驛站代爲傳遞以海關任收發之職海關爲便於冬期陸運起見乃於上海及清江之間設立郵局並於天津及沿海岸各設分局以備開凍後由汽船傳遞此爲中國郵局發軔之初期其後逐漸推廣各省均歡迎之千八百七十六年（清光緒二年）烟台會議總理衙門令總稅務司以中國設立郵局一端載入烟台條約惟其結果仍未載入專約而郵政施行之計劃遂擱置不提矣李鴻章氏熱心贊助乃於各海關設立郵局千八百七十八年（清光緒四年）更於海關之外試設分局海關郵線計自大沽達天津由天津達北京陸線則更由天津達牛莊烟台清江等處同年復試用郵票自後逐漸推廣北京與各通商口岸間均有郵線聯絡之矣當千八百七十八年萬國郵政會議已邀中國入會厥後海關籌備經年清政府乃於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下詔設立郵局蓋距離烟台條約成立之日二十載於茲此次上諭令按照西法在全國設立郵局而以管理之權授諸赫德赫氏兼任海關總稅務司職務另設一郵政司佐之至千九百十一年（清宣統三年）郵政與海關分離時乃止。

政府既將郵政與海關分離乃以郵政屬諸郵傳部管理並於該部設立專房爲全國郵政之總機關以帛黎氏爲郵政總辦帛氏於千九百零一年以來已任郵政司中國現行之郵政制度大半出諸其手帛當時乘郵政與海關分離之後所有規劃於中國郵政前途大有裨益惟不五月而革命之亂作焉。

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中國革命亂作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各省宣告獨立一時郵政統一爲之破壞惟清政府於揚子江以北省分尙有一切威權宣告獨立之省分因郵票問題大起爭執革命軍於已得省分令郵局發行特別郵票不從者摧殘之或佔據之其時南京政府已組織交通部北京郵政管理處爲預防衝突起見乃決議宣告中立郵傳部亦議準於郵票上加印中立字樣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二月福建郵局首先實行該處郵局於郵票之上均加蓋臨時中立四字革命當道大加反對遂福建收回焉數星期之後南北政府已協商認可令於郵票之上加印中華民國四字此項郵票現仍通行惟於試行之初漢口南京長沙數處仍加反對不令郵局出售云

郵局雖遭革命之役更益之以水災疫症饑饉內亂等事然論其成績堪稱卓絕蓋收入不特不形減少反較以前爲增千九百零十年先後與俄日訂立專約於四月一日起在北京天津山海關奉天牛莊漢口等處試遞保險信翌年復允多數商人之請求推廣至上海清江南京蕪湖九江寧波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烟台蘇州杭州大理府開封哈爾濱吉林膠州濟南雲南府蒙古佛山等處惜因革命亂作而郵政事業爲之稍輟

千九百十二年爲中國郵政革新時代以前遵守陰歷至是乃改奉陽歷發行新郵票兩種一爲革命紀念郵票鑄孫汶之像於上一爲共和紀念郵票鑄袁總統之像於上茲將新郵票之式樣列下一分橙色

二分蒼海色。三分灰色。五分葵色。八分黃色。一角藍色。一角六分淡綠色。二角紅色。五角深綠色。一元紅色。二元暗褐色。五元綠色。

以上郵票發行總額共定一百二十萬元。售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止。屆時由上海郵局收回。毀滅同時並發行新明信片及新快信單。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年度改從陽歷。故統計全年僅十月有半。而收入較之前年增加甚巨。是年郵件約共四萬萬四千五百萬件。較之上年實增二千三百萬件。推其增加之原因。乃因報紙發達之故。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報紙及印刷品僅達九千八百萬件。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增至一萬一千五百萬件。報館在郵局掛號者約達四百家以上云。

## 世界海軍統計表

近英報揭載之世界海軍統計頗爲詳確。以一千九百十四年正月一號爲調查時期。所有戰鬪巡洋艦及巡洋艦已逾二十年者皆不備舉。

已造之戰鬪艦 英國五十八 法國二十一 俄國八 德國三十五 義大利九 奧國十四 美國三十 日本十七

現造之戰鬪艦 英國十四 法國十 俄國七 德國六 義大利五 奧國二 美國六 日本二

調查

已造海線防艦 美國十

已造戰鬪 洋艦 英國七 英殖民地一 德國四 日本一

現造之戰鬪巡洋艦 英國一 俄國四 德國四 日本三

已造巡洋艦 英國四十六 英殖民地一 法國二十四 俄國十二 德國九 義大利九 奧國

二 美國十七 日本十

已造輕捷巡洋艦 英國六十 英殖民地四 坎拿大一 法國八 俄國二 德國四十三 義大

利十四 奧國九 美國十八 日本十九

現造輕捷巡洋艦 英國十九 英殖民地一 俄國八 德國六 義大利四 奧國三

已造潛水艇 英國六十九 德國二十四

現造潛水艇 英國二十九 德國十四

已造水雷破毀艇 英國一百九十八 德國一百三十三

新式水雷艇 英國三十六

## 中國外債最近調查表

大總統爲清理全國新舊外債並確定此後攤還之辦法曾面諭周財政總長將所有新舊外債無

論爲中央借欠及地方借欠詳細開單並將分借於各國省各若干及其利率若干每年應攤還若干數目一併詳列呈核在案聞周總長昨已將此項清單繕呈大總統所有中國現存之外債折合銀元共十九億四千萬元其各國分投之資如左

英國 四億四千七百九十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德國 二億八千六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法國 一億八千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元

俄國 一億三千八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元

比國 五千九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

美國 八千三百三十八萬元

日本 九千二百零九萬元

其他各國 六億四千零二十七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

此十九億四千萬元之外債其年利四厘者共七億六千零七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元四厘半者共二億三千四百六十二萬六千二百五十元五厘者共七億九千七百五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元六厘者共一千六百九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九元六厘半者共五百八十萬零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七厘者共

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二千元八厘者。共七百萬元九厘者。共三百萬元。未詳者。共二百萬元。而每年應付之利息。並攤還之元金。約需一億元之譜云。

## 庚子賠款最近之調查

減免庚子賠款一事。據駐京各國公使。已陸續接得各該政府訓令。有贊成全部免除者。有主張酌免若干成。或免其應付利息者。亦有欲定一緩付期限者。主張紛歧莫衷一是。將來能辦到何等地步。目下殊難逆觀。惟我國積弱原因。實以庚子賠款爲之厲階。當時各國所要求之數。雖僅四萬萬五千兩。而合本利計之總額。實達九萬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卽以利息一項而言。已浮過於賠款原額。宜英人目之爲復仇的賠償也。茲將此項賠款誌如左。

賠款總額及攤還法 庚子賠款共四萬萬五千兩。外加逐年應償利息。合計本利共九萬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分五期攤還。第一期本利七千五百萬兩。三十九年內還清。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第二期本利六千萬兩。三十年內還清。自清宣統三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第三期本利一萬萬五千萬兩。二十六年內還清。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第四期本利

五。千。萬。兩。二。十。五。年。內。還。清。自。民。國。五。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第。五。期。本。利。一。萬。一。千。五。百。萬。兩。九。年。還。清。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此。外。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清。宣。統。二。年。止。每。年。應。償。利。息。二。百。四。十。萬。兩。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民。國。三。年。止。每。年。應。償。利。息。六。百。萬。兩。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民。國。四。年。止。每。年。應。償。利。息。二。百。萬。兩。自。清。光。緒。二。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年。止。每。年。應。償。利。息。四。百。六。十。萬。兩。茲。將。庚。子。賠。款。各。國。所。得。之。數。列。左。

俄 一。九。五。七。五。〇。〇。〇。磅

德 一。三。五。〇。〇。〇。〇。磅

法 一。〇。六。〇。〇。〇。〇。磅

英 七。四。二。五。〇。〇。〇。磅

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磅

美 四。七。二。五。〇。〇。〇。磅

義 四。〇。五。〇。〇。〇。〇。磅

(按美國已於一九〇八年退還二、二五七、〇〇〇磅)

賠款交納方法 賠款本利均應以金交付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合成金價還本於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即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千九百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終止年付一次利息每六個

調 查

月付一次一切交款事宜均在上海辦理由有關係之各國組織一銀行委員會各派委員一員收存中國所付還之賠款本利益分配之（按此條係根據庚子條約法原第六款約章大全譯文微有誤）

賠款本利之擔保 賠款本利之擔保品共分三項（一）海關稅（所有海關收入除付還以前擔保之外債本利外一併列入）（二）常關稅（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海關管理）（三）鹽稅（所有鹽稅收入除付還以前擔保之外債外一併列入）

賠款已付及未付額 庚子賠款本利結至民國二年止共已付過二萬萬二千九百十六萬三千四百兩未付者尚達十萬萬五千三百零七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兩茲將自後歷年應付之庚子賠款本利總數表示如左

民國三年	一九八九九·三〇〇兩
民國四年	一三三·二八三·三〇〇兩
民國五年	每年應付二四·四八三·八〇〇兩
迄二十年	每年應付三五·三五〇·〇〇〇兩
民國二十一年	
迄二十九年	

### 核定十六省概算與辛亥預算比較表

省名

核定之歲出數

按照辛亥預算之歲入數（除去鹽關土藥及成平併官業收入等款又原表中係以銀兩為單位今概折算銀元）

出入相抵  
外之贏餘

燕

軍費 四五四五二一八  
政費 三四九〇七三四

一一七八二八六五六

三七四六九一三六

蘇

軍費 四六九七六〇〇〇  
政費 四六一四〇〇〇〇  
共計 九三一一一六

二一七三六五九二五

一二四一四九九二五

皖

軍費 三三四五五六六  
政費 一九四四三八九  
共計 五二八九九五五

六四九五一五七八

一二〇五二〇二八

贛

軍費 三一〇七三四四  
政費 二三一七三四四  
共計 五四一八七一八

九九二一四〇三

四五〇二六八五

鄂

軍費 四二四一八九四  
政費 三四二一五七八

一二三六六九五六八

四七〇三四八六八

調查

湘

共計七六六三四七〇  
軍費三〇六三六一五  
政費二二七二七六四

九三六七四七〇六

四〇三一〇九一六

蜀

共計五三三六三七九  
軍費五二九三〇二一  
政費三八五五四〇〇

一一二二五二〇四〇五

一一二〇三六一九五

魯

共計九一四八四二一  
軍費四四一五三二六  
政費三二一七七七一

一〇八二四三六五六

三九一三三二九六

晉

共計七六三三〇三六  
軍費三四二二二五二  
政費二〇七六七四九

九九二九九〇五三

四四三二一九〇四三

浙

共計五四九八〇〇一  
軍費二五一〇四一五  
政費二八二〇一八八

一二四五三六五六二

六一一三三〇五三二

閩

共計三三八四〇七九  
軍費一八六一二八九  
政費一七二二七九〇

八〇九一六七

四五〇〇〇八八

吉	軍費三二五九三一〇 政費一七五一九五〇 共計五〇一一二六	七二九〇六四六八	一二七九三八六八
奉	軍費四八〇〇〇〇〇 政費二六九〇三九六 共計七四九〇三九六	一四三三五四五六	六八三五〇六〇
豫	軍費四〇〇〇〇〇〇 政費三一三八八六〇 共計七一三八八六〇	一三四三四四六四六	六二九五六〇四六
秦	軍費三〇〇〇〇〇〇 政費一七六九七三三 共計四七六九七三三	六六六五八三六八	一八九六一〇三八
粵	軍費七〇〇〇〇〇〇 政費三〇二五八二六 共計一〇〇二五八二六	一八一二四二三五七	八〇九八四〇九七

按如右表所列。據辛亥豫算十六省收入。可得一萬萬九千四百零五萬零二百二十二元。出入相抵外。尚可餘八千六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元。僅此贏餘。以供中央政府之用。似已無虞不足。雖然此收入名義上。則然耳。若夫收入之實際。則兩年來之情形。其視前清宣統時何若。當已為世人所

共知此後縱有進步亦未必能尅日恢復况各省支出尙未可決其必能遽就核減之範圍耶

### 最近華僑調查錄

最近外交部曾命駐外公使領事調查華僑確數現次第得各地報告總數實在一千萬以上其僑寓日本及已入外籍者約占四百餘萬下列五百餘萬皆僑寓於歐美各國或歐美各國之屬地者也

僑居地	人數
南洋羣島	一三六〇五〇〇
新嘉坡	三〇〇〇〇〇
暹羅	一四〇〇〇〇〇
馬來半島	五三〇〇〇〇〇
法領印度	一九〇〇〇〇〇
英領緬甸	一七〇〇〇〇〇
澳洲	一四〇〇〇〇〇

調查

新錫蘭  
美國  
加奈大  
墨西哥  
秘魯  
布哇  
西伯利亞  
海南殖民地  
南美及中美  
其他

二五〇〇  
九〇一六七  
一七〇四三  
二八三四  
四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荀子學說

安吳胡韞玉述

荀子之學出於孔子。其語聖人必曰孔子子弓。子弓之事業不傳。或曰駢臂子弓。子弓嘗受易於商瞿。或曰朱張字子弓。荀子以比孔子。或曰仲弓。第勿深考。惟其稱聖王曰堯舜。禹稱聖人曰孔子。子弓固儒家之流也。意者子弓係荀子之師。故尊之與孔子相並歟。司馬遷作列傳。論次諸子。獨以孟荀並論。若談天。雕龍。灸穀。及慎子。公孫子。劇子。李悝。尸子。墨子之屬。僅附見於孟荀之下。劉向校書。亦稱公孫龍處子子即劇。李悝之言皆非。先王之法。唯孟軻孫卿爲能尊仲尼。自漢以來。孟荀並稱已久。孟子有趙氏章句。漢亦嘗立博士。故傳習不絕。然觀韓詩外傳及戴禮所稱。多有見於荀子。可知漢時私家習者頗多。特未立學官不甚盛耳。魏晉六朝。老莊學盛。荀學日微。唐楊倞氏推尊荀子。謂荀子之書。羽翼六經。增光孔氏。又曰。周公制作之。仲尼祖述之。荀孟贊成之。然韓愈氏謂孟子醇乎。醇荀子大純小疵。揚孟抑荀較然可見。視漢時以孟荀並稱者不同。已宋蘇軾氏以惡王安石之故。惡李斯以惡李斯之故。攻荀卿謂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李斯之焚書抗儒。由於荀子之言性惡。此文人馳聘之筆。非學者平心之論。理學諸儒斤斤於道統之傳。謂孔子之道。傳之子思孟子。

荀子則謂子思孟子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所以交口攻擊。而以性惡爲攻擊荀子之由。王應麟氏據韓詩外傳引荀子但非十子。無子思孟子。今本爲其徒李斯所增。極力爲荀子出脫。而性惡之說終無以執世儒之口。明歸有光氏獨謂荀子之精造處。雖孟子不能過。可謂卓識。蓋孟子之學說實不如荀子之條理也。有清諸儒於荀子一書考覈精密者。頗不乏人。大概於性惡之說無精確之見。解謝塘氏謂孟子言性善。蓋勉人以爲善。荀子言性惡。蓋疾人之爲惡。錢大昕持論亦若此王先謙氏謂性惡之說非荀子本意。要之皆非深知荀子者也。又近儒謂荀子得孔子小康學派。至目荀學爲君學。實則荀子之尊君非尊繼位之君。尊有學術能制禮樂之君。世儒於荀子不能融會其全書。尋其條目宜乎多異辭也。竊嘗謂荀子學說之根據全在性惡。因性惡故重學。因重學故尊師。因尊師故大分。因大分故重禮。因重禮故尊君。有一貫之精神。不難於各篇尋繹而得之。世儒謂荀子之重學重禮爲大純性惡爲小疵。可謂不通之論矣。總之荀子與孟子同爲儒家。而學派不同。孟子爲民權派之代表。荀子爲君權派之代表。按荀子云君者羣也。禮此君亦不過政治。而根據之差異由於性善性惡。說之不同。蓋孟子言性善。人皆可以爲堯舜。故曰舜人也。我亦人也。又曰堯舜與人同耳。則是蒸蒸之民皆有可貴之實。故庶政諸人民用賢退不肖。戮有罪。必徵人民之同意。人民雖或未學而本然之性固能辦別賢否。此孟子之所以重民權也。荀子言性惡。順其性則攘奪爭鬪必有聖王起。

以師法導之以禮義防之然後智識進而社會甯故曰人性惡必將待師法而後正得禮義而後治是未學之人民毫無分別賢否之能力而學又不能普及故積學而聖之君子既爲一羣之君卽當握絕大之權此荀子之所以重君權也荀子重形式尊法律爲儒家之實驗派且與進化之公理合自來未有能闡明荀子之學說而貫通者汪中氏極力尊荀謂荀子之學出於孔氏尤有功於諸經詩禮春秋皆荀子之傳近劉師培本之作荀子與羣經大義相通考然終未能若絮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爰據荀子本文律以科學之形式作荀子學說

(未完)

按中國學說極盛於周秦兩漢次之特古書簡奧頗不易讀尤難尋其條貫枝節節說之終無當於大義不揣固陋融會貫通尋其根本之所在然後由根本而達枝葉使紊而無紀之學說皆有條有目復以明顯之文達精深之事以發揚國學爲主不以文字較優劣也周秦兩漢諸子將次第爲之今先成荀子學說錄之本雜誌更祈鴻儒匡我不逮韞玉記



## 蒯君別傳

李詳

光緒己亥大府遣員丈量鹽城竈樵。分別招買。價可贏十萬串。來此者爲合肥蒯君禮卿。君以儒生。綜覈名實。能不受請託。大府謂此事糾紛。非君莫屬。君力任之。攜數十人來住鹽城北門外千佛院。載書數篋。陰求文士談諧爲樂。君負時望久。諸人度不足當君旗鼓。率匿不見。余有陳君玉樹往謁君。君喜甚。謂相見晚。陳君以余應。君屬陳君招余。余疏野不復如陳君樸訥。見卽縱談。與君性合。余好談目錄之學。及詩文派別。又君所喜也。則深暱之。談至階前桐蔭。移數尺始別去。陳君居鄉不常見。余迭往議論。能左右君。君益愛余。過余館所。余屬門者謝之。君已下肩輿。徑入。余倉卒不能盡禮。君不復顧。與余暢談而別。外論藉藉。咸以爲怪。會值庚子之秋。兩宮出狩。警信沓至。君屬余覓宅爲避世之計。山陽徐賓華先生亦來館鹽城。過君談詩。君意甚愜。謂此爲遼東管邨之交也。君去鹽城一年。後余以省試至江寧。訪君於安品街寓宅。君治具招余。命其從子二人侍食。君舉杯屬曰。今科君獲售則已。否則請來爲余注文心雕龍。此酒爲約。何如。九月解試報罷。余就之。館於聽事之西窻。君曰。雕龍注暫緩。且請教兩兒。相與論教授法。窮兩日夜不休。令其讀文選諸賦及杜詩韓文文心雕龍史通等書。皆根柢之學。非旦夕可就。余垂老得賢主

人不殫口指手畫多方解說。兩生雖幼小。已解鼓舞領受。若左思三都解嘲賓戲杜之北征韓之南山月蝕。皆琅琅上口。直夏秋月下。余命兩生倍誦。於抑揚抗墜之際。余又助之以緩其節。南山北征。蓋黃魯直所矜賞。蔡天啟以能誦月蝕見知荆公。昔人所津津道之。以爲美談。兩生具能稱述。所以亦可爲難矣。未幾君以兩兒之學不進。意在速成。命觀書識大意。不須精熟。要能悉文章流別。余堅持宣聖困知默識。徒思無益之說。以爲舍精熟而泛鶩口耳剽襲之技。其濶立待。往復辯難。君堅請試之。由此兩生盡棄舊業。余嗒然若喪元珠而命關不以完也。余初至君所。君襟情豪邁。雅有山澤之性。善談諸老輩遺聞軼事。國朝二百年來朝局。卿大夫所宗尚。以及金石文字派別。壘壘有深致。余小有獻替。君推襟虛受。同時若劉君澤源。殷君晉齡。皆君同里。與余三人宴飲。茶薺之聚。月必數集。余與君論揚州學派。君力持導之。皖人包氏。余謂戴東原館廬雅雨所獲。與惠定宇沈學子游。凌次仲浸淫。汪焦諸人。遂成絕業。揚之漑皖最早。若慎伯。略涉文章。非能照。嬗凌劉。凌劉之學。自師鄉里前輩。慎伯之功。蓋魁君笑。余爲善辨。云君爲夔州君弟四子。夔州君初官長洲。君年十許。令受業於馮中允桂芬。又命與書院高材生管君禮耕。王君頌蔚。袁君寶璜。定昆季之交。及官夔州。張文襄督學四川。請於文襄。使君受業。君隨文襄校文。遠歷四府。以應鄉試。始歸。君嘗謂爲文襄四十年老弟子。又述挽文襄聯云。四十年道義相期。唯余足以當之。君初入翰林。官檢討。多識通人。如潘文勤。祖蔭翁。協揆同龢。李侍郎。文田。宗室祭酒。盛昱。黃編。修國璋。繆編。修荃。孫

王文敏懿榮王樞曹頌蔚沈比部曾植等皆喜與君接。君揖讓其間。聞見日富。暇則杜門。讎校經籍。於三經注疏說文段氏注。皆經點勘一過。余親見其本。羨君精力過絕於人。君督鹽十二圩。從公日久。每歸江寧。必招余輩宴集。豪談不倦。如是者四年。余好爲詩。喜尋聲律。君頗然。余說余登豁蒙樓。望後湖荷花。有萬柄。荷香不入城。窈窕一川花。事歎之句。君誦之。擊節且吟。荆公扶輿度陽燄二語。證其出處。又曰。君詩無挑處。挑者。合肥俗語。猶言可疵病也。甲辰。張文襄以會勘灣沚工。住江甯累月。徧游名勝。得詩教十首。命諸門生和之。君屬余和其金陵雜詩十六首。有可憐跋扈。桓宣武強迫興公賦。遂初語爲文襄發也。後君官淮揚海道。亦遭齟齬。以病請開缺。此語又若爲君識談之。扼腕。君有筆記十許冊。不肯示人。余請觀。則云中有忌諱語。須數十年後乃可出。又曰。吾胸中有三十年野獲編。惟君可與共談。惜余所聞於君者不及什一。君娶於合肥李氏。君之外舅爲文忠季弟。君官京師。文忠方赫奕。勢傾中外。君獨介立不附。嘗笑謂每年受文忠二百金。指冰炭敬也。君將改官。以翰林上書言事。中有涉及文忠者。文忠謂得之。謂人曰。禮卿直効我耳。君赴江南。過天津。謁文忠。進曰。某所言者。公言若中堂。負不韙。某不能以親曲諱如某。誣謾中堂。天下自有公論。則答在某中堂。益可豁然。文忠笑應之。丁戊元黃之交。君挺身入都。說東海薦文襄內用。冀解黨禍。東海納君說。命代具草令。其子繕摺密進。會有尼之者。文襄已抵上海。有詔令折回。君雖以粗官。改外。其忠於謀國如此。惜其說不售也。君官江南。初以督鹽正陽。受知於劉忠誠。繼經

張文襄奏派督十二圩鹽棧統緝私之任。每歲羨餘溢舊制數百萬。文襄原奏如辦有成效。照異常勞績奏保。時論咸謂君可得運使。余亦自贊君前請爲題襟館客。彭湘涵其可乎。卒不獲。晚被淮揚海道。值光緒丙午夏秋。淫雨連堤。諸壩岌岌可危。下河數百萬生靈。秋獲值數千萬。皆恃一縷危堤。以決生死。君駐工六十許日。不受供張。以舟爲屋。迅濤撼激。烈日蒸煮。霧露之所侵襲。君督屬吏率夫婢薄加高。感下利疾。不懈。值西堤齧缺。加之西風驟緊。危在漏刻。勢且崩決。江北提督電飭開壩。不應。提督怒甚。別請巡撫嚴電開壩。又不應。君曰。寧崩不開。吾爲民拚一革職得矣。卒保至六月杪開壩。下河諸縣。雖災不害。父老謂自魏君默深保壩後。至君再見。魏君猶藉沔陽制府之力。君則攫上臺之怒。毅然爲之。論者謂如開壩在甫立秋時。則下河成災。此數百萬災民。合之徐海饑民。雖竭國家帑藏。振之且不给。徐海之甫成災。君請於大府籌欸百二十萬。於清江截留。毋使南下。且可安其故土。籌借麥種。以備春荒。大府嫌其欸鉅。緩之。君遂以交卸歸。後徐海饑民。所在麇集。大府籌振至數百萬。饑寒道斃。相望不絕。君嘗言。吾保民。保得一老虎不出。嚙人徐海。饑民亦一老虎。吾保之不獲。其嚙人則非吾罪也。言至此。猶爲歎息者再。君罷官後。遼落不耦。文襄及君之故人。端制軍。思起之。共疏薦爲西洋留學生監督。君挈妻子。越七萬里。不憚遠役。余惜君負一時顧。尉俊及之望。此行何異投之窮海。告於君之戚友。冀沮其行。不果。君漫思以國學灌輸留學諸生。導之反本。扁書數十。函往。余謂君謗自此起。故送君詩云。出關遽授五千文。頗怪吾宗輕一

試。蓋規君也。後果致諸生大譁。謗議橫集。聞者至爲掩耳。君索然意盡。電請歸國。乘火車回京。時文襄病棘。猶屬端制軍且緩奏保。俟其覈臺乃上。及文襄卒。端公始保君以四品卿銜開去。淮揚海道員缺。學部復奏請以君辦京師督學局。未幾請假南歸。歸數月。值南洋勸業會開。部臣奏留君爲提調。君亦樂緩其行。借此自免。將老於江南而爲客焉。君之初歸。余與宋君仲我往候。談數時別去。次日君徒步訪余二人。着黑呢長袿。裝雜中外。余匿笑。旋招飲秦淮水榭。後一再見。君病齒及患臂癱。呻吟相間。九月余由安慶至甯。未及訪君。迨余居母憂。猶訃告君於登陸巷之舊居。不知君已移家。旋卽下世。聞君病類冬溫。倉黃覓醫。中西方藥迭進。因之不起。余涕然。遂有臨海無復人之歎。信不以爵位論也。君敬余有加。禮雖以讒者間之。迄不毀其好。揣君之意。抑以名士無多。竹林之游。曾預其末。如余至。未可棄。讒人罔極。適可投畀豺虎而已。君語於余者。記之可盈數冊。又於余詩文傾倒之語。不復多書。涉於自炫。特綜余與君往來數年所聞見次第之。以爲思舊錄之要刪。又念杜陵與嚴鄭公至交。小說短書。謂杜有嚴挺之。乃有此兒謔語。因誣嚴公欲殺杜陵。及觀杜陵入哀於鄭公比之瑚璉之器。又云空餘老賓客。身上愧簪纓。余之書君附於老賓客之義。惟惜君不預持節之榮。令余空憶往時。而愴然有餘也。



## 林琴南之古文譚

琴南古文名滿天下，學父而後，當代一人。先生徇孔教會之請，講演文學，批卻蹈窳，源流畢張，對此一編，無異聞桐城諸老，磬欬爰卽錄之，以餉今之學古文者。

記者誌

古文一道，本不能以一人之見定爲法律。一家之言，立爲宗派。一先生之說，侈爲嫡傳。矧鄙人所學至庸至淺，萬非作家。屢蒙諸名公招邀入社，已再三辭，終不見許。只得就所知而言之。能否獲當，諸公只當聽僉人歌唱。盲人彈詞可矣。自周秦漢魏迄於唐宋明清，能文章者若干家，人人各有專集。爲宰相執政者，身後必留遺集。卽疆臣名宦，考訂家詞章家，隱淪方外，亦人人例有遺稿。至於江湖遊客，亦必鐫刻數篇，逢人投贈。迨報館一興，則非數千百言不名爲文。而文中雜以新名詞，爲文家所不經用之字，相沿遍於天下。今乃以老悖一措大謬述古文源流及其作法，與宜忌者，須知者，不惟可笑，卽使言之微當，亦何適於用。雖然，全唐文一部，浩如淵海，何以後人不宗。燕許而宗韓柳，南北宋中文家，亦人人各有所長，何以後人但稱歐曾王蘇六家。詎上下數千年，僅有此八家能文耶。正以此八家者，有義法，有意境，入手者不至有迷惑失次耳。惟其有義法，則文字始謹嚴，不至有儂佻俗諸弊。惟有意境，則文字始飭衍，不至有

險。惡。怪。誕。諸。弊。夫。文。體。之。壞。豈。但。假。佻。俗。險。惡。怪。誕。而。止。蓋。一。染。此。病。則。終。身。不。藥。矣。有。志。之。士。間。有。鄙。八。家。不。爲。者。則。高。言。周。秦。漢。魏。獵。采。古。子。字。句。摹。仿。典。引。封。禪。書。及。劇。秦。美。新。之。體。又。用。換。字。之。法。避。熟。字。而。用。生。字。舍。俗。書。而。用。說。文。一。篇。乍。出。望。者。駭。深。以。爲。文。必。如。此。方。成。作。手。不。知。此。等。文。直。與。健。步。與。良。車。馴。馬。鬪。力。也。車。得。膏。則。滑。馬。需。秣。而。健。其。行。遠。得。諸。天。然。今。以。人。力。與。之。鬪。捷。不。百。里。已。罷。而。馴。馬。仍。續。續。而。行。不。之。覺。也。馬。班。相。如。讀。古。書。多。積。氣。積。理。皆。厚。迥。絕。千。古。吾。人。乃。欲。以。摹。仿。之。功。力。鼓。氣。而。力。追。此。未。有。不。躓。者。也。矧。典。引。封。禪。書。及。劇。秦。美。新。細。讀。之。均。有。脈。絡。或。伏。或。應。皆。意。內。而。言。外。若。着。力。獵。其。異。采。引。吭。效。其。高。響。不。賈。而。且。枵。者。吾。未。之。見。也。但。以。明。清。二。代。而。言。有。明。前。後。何。查。王。李。皆。雄。視。一。世。歸。震。川。一。老。孝。廉。萬。萬。宜。無。伸。眉。之。日。何。以。今。之。論。文。者。舍。此。四。家。而。推。震。川。而。唐。荆。川。王。遵。巖。亦。附。之。以。傳。前。清。中。葉。考。訂。之。家。如。雲。而。起。人。人。各。有。文。集。中。惟。汪。堯。峯。沈。歸。愚。較。純。正。而。袁。蔣。諸。老。皆。欲。凌。轢。萬。古。時。姚。惜。抱。方。高。隱。鍾。山。而。陽。湖。諸。彥。且。欲。進。而。奪。席。惜。抱。屹。如。山。立。至。今。名。聲。爛。然。此。非。以。靜。制。動。以。柔。克。剛。也。文。字。有。義。法。有。意。境。推。其。所。至。始。得。神。韻。與。味。神。也。韻。也。味。也。古。文。之。止。境。也。不。知。者。多。咎。惜。抱。妄。關。桐。城。一。派。鄙。見。萬。萬。非。惜。抱。之。意。古。文。無。所。謂。派。猶。之。方。言。不。能。定。何。者。爲。正。音。亦。唯。求。其。近。與。是。而。已。近。者。得。聖。人。立。言。之。旨。是。者。言。可。爲。訓。不。軼。於。倫。常。以。外。惜。抱。正。深。得。此。意。耳。當。桐。城。陽。湖。二。派。未。盛。以。前。則。有。竟。陵。公。安。二。派。鍾。伯。敬。文。篇。幅。具。矣。病。乃。流。走。而。不。凝。若。譚。友。夏。者。則。千。力。萬。

氣無所不學。而往往舉鼎絕臙。而又不檢。如自稱家君性佛。連及呼其寡母爲未亡人之類。故未移時而光燄遂熾。中卽兄弟幾以香奩譜笑入文字矣。一墜其樊中。卽生魔障。終不若桐城一派之能自立。蓋姚文最嚴淨。吾人喜其嚴淨。一沈溺其中。便成薄弱。法當溯源而上求諸歐曾。然歸文正習此兩家者。離合變化較姚爲優。總而言之。歐曾二氏不得韓亦無能超凡入聖也。

夏  
星  
雜  
誌

四

## 文選

素行室經說序

章太炎

古之學者。其自植。皆以艱苦。非直意有所鬱結。著之歌詩。以寄其感憤而已。蓋困屢摧折。不失其志。始壹意問學。能自樹立。亦天所以辟灌之也。余少治漢學。與楊君雲成。曹君小槎。最親密。每誼一故訓。証一成事。相說以解。雲成尤善小學。研精覃思。迴徹本標。與語日旰不倦。既多其勤學。出入數年。時蹤跡之。其天性尤過人。初王妣及母。皆以苦節著。父死。粵寇未訖。而孤事母至孝。家貧。無僮石儲。既冠。以教授奉旨甘。每自館舍歸。悲感。騷舞。孺子色。蓋二十五年於茲矣。與朋友交。不矜言氣節。而精誠足以動人。尤澹榮利。省試見放。以十數。再備優選。亦無所就。年四十四。始選拔充鄉貢。然雲成未嘗意焉。感慨當其窮時。至僅能舉餽粥。而于高門縣簿者。未一走也。蓋古之小學。爾雅。孝經。相附麗。爲一家。觀雲成之學。與其事親相類。至夫潛德內燿。確爾不拔。竺摯恬曠。風采栗然。則有非小學所能盡者。嗟乎。藉令雲成非遭是屢塞。其行詣文學。亦何以異于人哉。今年春。雲成次其經說。得數百篇。先以二卷授梓人。蓋取平日所纂述。以先後編目。不從經次。如經義雜記例。屬余序之。余謂是數者。固不足以盡雲成。抑其學行之恢連者。斯亦一見端也。故舉其生平梗概。以冠于篇如此。光緒二十三年季夏餘杭章炳麟。

與王子常先生書

李詳

去今兩歲。獲奉清塵。堂下一言。遽膺善睐。自惟疎賤。私用屏營。日者報謁寓齋。留刺而反。思君陴側。未嘗去懷。近以伏雨。闌風耳目俱隘。既軫越人見似之想。彌切鄭緩為儒之懼。至櫻小極。威威無悰。昨承頒賜大集。如餉枚發。繙帙籀諷。不能自已。昔聞道路之言。亦謂先生僅詞人耳。今乃知其包含雅訓。挾張人物。永嘉學術。金華文獻。浙中宗派。具有淵源。又六合之外。極往聖之所不論。九州之大。証鄒衍之非。噶言儒生壯游。資其箸書。信足傲復堂軼。漸西矣。翦翎送籠。使看百鳥乘風破浪。才得一州。覈公所畜。未為遇也。詳喜接前輩交。皆老蒼。同時服膺。請從此始。鑽仰卒業。再申鄙忱。詳叩首謹空。

與屈逸珊夫人為先妻徵詩啟

李詳

伏惟夫人。高陽苗裔。靈均遠孫。閨風縷馬。佩解高邱。蓬閣揚蛾。枉敷靈瑣。詩傳十索。玉台然脂之遺。美求九州。彤管歸美之儷。同心並結。比翼聯吟。豔若神仙。遙通河漢。比之墨琴之侶。惕甫照圓之配。蘭皋遠溯。乾嘉更傳。韻事詳自吟蒙楚。永憶稠桑。復塹埋雲。曙星替月。攻苦食淡。誓欲報以平生。握蘭折麻。願廣徵夫。篇什紆哀。九逝貴寵。三泉企注。瑤華飾為冠冕。林下清風。勿嫌唐突。謹啟。

答朱菊屏書

李詳

菊屏足下。損書累欵。至於不寐。植根異所。占人所歎。非俊疑傑。信為庸態。浮湛人世。興憂俱生。乞食江湖。

誰能自免。碣岸漱水空閱。來風道高。謗興請無抑鬱。甯省人士稍衰於前。昔者惜抱。尚有下縣荒村之比。況至今日。更難爲譬。周黨之思閔子。顏遠之懷堅石。樵蘇不爨。微言絕耳。知君不免。恨然有感也。遽六玉立。孟晉逮古。恂甫淵雅。追風正始。彭城二妙。殊難其儔。詳與足下。幸皆得而友之。洛水之戲。元箸超超。新亭之集。藉卉未遠。子桓南皮。方斯褊矣。詳喘病間作。觀書之興。進銳退速。足下浸淫。選學足張。一軍子韻。而後。遂有替人車中。子慎益以所聞。其許我否。承示諸友。叔節繩侯。屢接言論。解張兩子。闕然未聞。次弟訪求期之異日而已。

南洋勸業會雜詠題詞

南洋勸業會。權輿江甯。經始不日。廣場奧區。列隧羅肆。鋪陳侈於吳都。奇崛軼於王會。解署棋布。窮般爾之伎態。蠱媚玉映。競士女之昌。手誠千載之勝集。大吳之巨麗也。雖其彈指卽見。轉瞬易虛。遼東城郭。人。民。遽。非。新。豐。粉。榆。雞。犬。豈。識。不。有。紀。載。曷。推。嬾。遷。漱。巖。王。君。子。長。愛。奇。文。考。觀。藝。厠。身。其。間。積。日。累。月。摘。鉛。注。聚。畫。地。成。圖。比。綴。聯。吟。略。逾。百。首。意。主。紀。事。兼。工。修。詞。子。注。自。疏。一。覽。卽。得。昔。道。元。經。注。善。狀。名。物。衍。之。伽。藍。旁。極。瑰。璋。傳。於。後。世。可。想。其。盛。漱。巖。此。詠。並。堪。不。朽。毋。謂。比。迹。古。人。輒。快。墨。而。謝。也。

題吳温叟青溪泛月圖

李詳

繆蕤風先生爲人倫領袖。海內談士。依以揚聲。余與温叟百石同館禮鄉觀察所。獲侍蕤老。奉手受教。

日招余三人及江甯程君一變。賃一小牒子沿緣青溪之間。垂柳蘸波雲影半翳。窗納遠岫風吹虛襟已而月上半規漸映四際林鳥振。毳游魚躍空置身虛明。嶄然不滓。還飲於金陵春越醴引滿吳語豁懷。扶寸着修昧逾方丈。集後數日白石卽景爲圖。追摹未失。贈之溫叟。臧弄數年。頃者裝池屬爲小記。時蕤風。鱣校中書往來京輦。禮翁白石先後凋喪。一夔久不相聞。余則欒欒恤老病。慵疎溫叟遼落。寡懽。棲止未定。追念前塵。惻愴人世。不覺涕之橫集也。

寄簞記

洪棣臣

天地一寄廬也。古今一寄塵也。人物一寄生也。朝菌之晦朔。蟪蛄之春秋。促於寄者也。冥靈之五百歲。大椿之八千歲。久於寄者也。庸詎知寄之久。有以異於寄之促否。耶人之生也。有目則寄乎視。有耳則寄乎聽。有鼻口則寄乎臭味。有四肢則寄乎安逸。此庸衆人之所同然者也。皆寄也。心之官則恩。恩有寄乎立德者焉。有寄乎立功者焉。有寄乎立言者焉。孔顏孟荀之道德。伊呂蕭曹房杜之事業。屈宋馬班韓歐李杜之文章。此聖賢豪傑之魂異傑出者也。亦寄也。庸詎知聖賢豪傑之所寄。有以異於庸衆人之所寄否。耶。老聃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彼猶不免析有無爲兩境也。明其爲寄。則有與無皆虛象也。莊周夢而爲胡蝶。胡蝶覺而爲莊周。彼猶不能通夢覺爲一貫也。明其爲寄。則夢與覺皆幻境也。雲寄乎空。而太空之高。雲無與焉。漚寄乎水。而水性之溼。漚無與焉。雷電寄乎陰陽。而陰陽之壹。壹化醇。雷電無與焉。

焉人之寄於世也亦若是焉已矣。攫寧子少有羸疾。比長而違家難。子然以單獨之身。轉徙於江淮吳越之交。顛頓乎舟車。漂搖乎傳舍。汎乎若萍梗之浮於江湖。萃乎若槁木枝之委於曠野也。於是。有悟夫人生之如寄。而自號曰寄篔。凡耳目之所構。接心思之所營。度人世一切。盪志。賦魄。可喜。可愕之境。皆將以寄焉者。視之。既而被心疾。臥疴於巢湖之濱。三年疾少間。乃來揚州。授經以自食。僦屋數椽。携室人居之。關其西軒以處學者。界東軒之半爲寢所。半爲讀書宴坐之齋。取向所自號寄篔者。顏之。皮書滿架。焚香淪茗。吟誦其中。窮日夕不厭。陶然若有自得也。嘗憶前此冒霜雪。犯濤瀧。手胝而足繭。形勞而心怵。未嘗獲一日容膝之安。軒眉之快也。其於憂患。可謂備嘗之矣。茲之來也。則有室家之聚。生徒之樂。文史之娛。以今視昔。不可謂非安樂之境也。然而精神挫。於沮喪之餘。氣力凋。於摧傷之後。寒暑風雨。百疾交侵。顧此。儻然待盡之軀。有雖欲戀而不可得者。然則此安樂之暫焉者。又烏得謂之非寄也耶。篔之袤丈餘。廣半之。西日反景。軒窗洞明。階前植桂一株。花時清芬襲几。硯其餘雜花十數種。葩分葉布。生機盎然。有足增余讀書之樂者。余既久病。終歲杜門。足跡不涉塵市。窮交數輩。時時過從。詠調磅礪。必盡興乃去。暇則抱膝危坐。冥心孤往。廓然天地之大。悠然古今之久。澌然人物之蕃。且變皆若於。是篔。象遇之。而又烏知其爲寄。烏知其爲非寄也耶。

水竹村記

文選

徐世昌

五

村在輝縣西南三里西北距蘇門六里而遙百泉入淇之支渠五匯注環匝高宜桑麻黍菽陂宜來牟夏  
宜稻一歲再熟窪下宜葦漁池荷淀交錯地尤宜竹衛詩瞻彼淇澳綠竹猗猗詠歌水竹之盛却皆擅其  
勝余既移渠關途建橋浚池益多種竹因名曰水竹邨舊有兩樓西嚮復爲北樓三間通屬爲一竹四面  
環之顏曰竹隱前爲堂題曰歸田別墅每當春筍解籜墮地聲簌簌雜以梢葉蕭蕭搖風或憂擊作響太  
行之雲西橫半掩落日綠陰如幕窗扉几席皆含碧意水瀼瀼循竹間鳴挾溝澗與渠會流注闕下鏘然  
者鏗琴筑清冷冷泉篠自流天籟新荷送香游魚出沒可數悅目適耳悠然與神會不待登蘇門臨百  
泉已自有濠濮間想洵所謂三分水二分竹一分屋也村內佃舍牛宮茆茨臚列芋區菜圃果園芻豢柴  
屯井雞裳豚榭笮鵝鷺之欄亦呖分間設菱藕芡菱魚蟹之鮮桑麻棉菽稻麥之饒秋稼如雲冬倉如櫛  
此又饘粥肴蔬酒醴蒸於是焉具村外東阡北陌杖履往來親懿朋從尤多温厚爾雅之士談讌游盤  
樂數晨夕昔范希文白髮行邊對酒鮮樂謂不如圭峰月下倚高松聽長笛欣然忘天下之際矧茲村既  
有室廬以避燥濕寒暑動植鱗羽以供賓客祭祀又有水竹之清鮮高潔山川醇美風俗敦龐諸儒之流  
風遺韻尙未盡沫足以俯仰瞻眺慨慕流連者歟余老矣久懷歸耕之志每瞻太行之麓誦淇澳之章見  
欲效衛武公切磋琢磨以期矜莊寬大明德音著之母忘而寬以容衆綽以施仁庶幾乎希蘇門諸儒講  
學之遺風不敢以髦老居田間自逸也

# 詩選

贈華陽王雪澄

李詳

南皮校士出衡闈。蜀客欣將二妙歸。碧血已隨鶻淚盡。青膏不慮鶴書稀。門階戶席唯書卷。文采風流老布衣。論古逢君相慰藉。更憐繩墨引余微。

寓齋雜詩

李詳

小有仇池一鏡開。黃花碧柳引樓臺。分明駐得揚雄老。日遣候生載酒來。探道觀書善避關。疏窗乍啟便開顏。生憎遠樹重重映。遮斷江南雨後山。坊曲春明署客居。輪囷雲物映空虛。方言最自裴耶學。繆叟南陵許借書。中年肺病唯高枕。昨夜呻吟不自聊。忽夢金陵訪諸友。題詩寫遍石城橋。鳳雛失母最驕兒。憶把青燈兩鬢絲。喜見家書說肥曠。他年須誦老夫詩。

與徐亢盦謝詡齊話舊

惲微孫

徐候上考書梁苑。謝客蠻參泛浙船。舊夢依稀還昨日。故人寥落半晨星。激昂論事心空赤。跌宕歌眼尚青。醉臥不辭無算爵。人生蹤迹似浮萍。

亢盤招飲因病未赴以詩謝之

惲薇孫

追涼宵置酒醒醉冷浮瓜。偏爲梁園病多幸。杜曲花夏時。鐵如意。惜別玉琵琶。人事仍相左。沈吟感歲華。

次憬吾見懷原均

謝訶齋

越王臺畔別三年。遠道相思每黯然。佳句頻貽推古調。新愁難寫託清絃。臨盟漸洽孤蒲趣。鴻著長留玳瑁篇。此事茫茫都莫問。中朝自有濟時賢。

節靈招集葵霜閣拜全謝山先生遺像

吳士鑑

甬江學派姚江來。証人講社宗南雷。寒村入室最高正。四萬允宗季野兩先生昆仲五董允瑄允璋昆仲門多才。鮎埼晚出獨私淑。補苴學案何宏恢。前身忠介具慧業。眉宇颯爽天人開。春明當堂忍槁臥。一登詞館終擠排。苦搜野乘記。小臚燂導風烈。揚幽靈我讀遺文重。歌罌鬼神搗訶雷。霆摧南疆史事二云繼。句餘篇律堇浦推。月湖瀾瀾久神往。未覩遺像空徘徊。葵霜閣上忽瞻拜。海南影本親攜回。想當端溪釋奠後。邦人展卷圖髮懸。恍過溫川恣游。呵題巖脫帽顏爲哈。百年宗尙未衰歇。精氣上燭凌斗魁。嗚呼明夷一錄今顯學。何如皇雅夷樂無淫哇。

無題八首和韻

冒廣生

推枕驚聞獨夜猿。經年無夢玉津園。乍離乍合三生想。爲雨爲雲一手翻。病久黃花難比瘦。啼多斑竹轉

無痕。秦珠約指。分明在事過。思量總負思。

凝碧鄰家水滿池。蘭姨李妹各芳姿。蛾眉身世誰無恨。蛇影杯盤我亦疑。癡想連波能悔罪。可憐宋玉剩微詞。樂昌辛苦圍回鏡。多恐今生未有期。

零落空箱嫁日衣。多時不試舊腰圍。浮雲西北無端變。孔雀東南各自飛。往日園葵憂漆女。到今冢草泣明妃。烏衣門第消沈後。除却年年燕子歸。

銀箏彈罷怯空房。過眼春風已散場。千古江流心不轉。一聲河滿淚成行。再無紅袖陪香案。待翦黃繩學道妝。忽憶秋衾銅輦句。夢回飄泊尙他鄉。

等是何載曲裏人。落花和雪泣殘春。蘭紉自昔思公子。麥飯憑誰念老身。昨夜星辰勞涉想。中年哀樂苦難均。鄂君翠被渾無恙。輸與烏龍臥繡茵。

烏啼一夜徧江村。腸斷江南野燒痕。隱隱青山辭故國。荒荒白骨葬秋原。生離已絕刀環夢。密誓空悲鈿盒恩。長抱琵琶淪落不知何地有桃源。

多謝東牆好色徒。病來慵畫十眉圖。仙家不種藍田玉。滄海應還合浦珠。脈脈致詞天上見。盈盈低唱府中趨。藤蕪采罷羅敷老。未必猶憐得老奴。

悽然低首禮空門。懺悔平生未報恩。脂粉本來皆色相。風煙何代不迷津。數錢姪女河間盡。竊藥姮娥月

裏奔寄語尹邢諸姊妹無忘臨別舊啼痕。

旅興十首存六

洪楙臣

秋宵歛已盡。熹微辨晨光。夢斷不可續。攬衣起。徬徨驚鴉噪。空林促織鳴。虛廊淒風入。戶牖几席生。微涼感此羣。動作一愁人。腸盛年逝不返。綠鬢侵秋霜。百病叢一軀。憂思浩難量。安得生羽翼。奮飛排天閭。

驚風撼空庭。吹折荆樹枝。征雁失其羣。哀鳴聲更悲。念我同懷子。各在天一涯。死別不可道。生存復乖離。傷哉骨肉親。奄去靡歸期。矧余抱沈痼。幸生能幾時。燕山路迢迢。遼海波瀾瀾。悲來裂肝胸。涕下如綆縻。不寐恒達晨。兀坐旋至莫。既悲昨易今。復歎新成故。大化日遷流。一息不可住。茫茫九域中。何者爲我素。視蔭趙孟嗟。惜陰陶侃懼。嗛言懷古人。躑躅在歧路。壯心一以頽。撫事煎百慮。何當息虛室。冥觀發深悟。蒙雲曠陽景。微雨揚輕埃。羈心苦征營。寒裳獨徘徊。時復循前除。仰觀天宇墮。愁霖慘不舒。萬象生陰霾。頗聞江淮間。洪流莽崩摧。平疇淪澤國。高壤成污萊。荆揚數千里。穀貴如瓊瑰。所期良有司。憫此飢寒哀。補牢羊已亡。徒薪突無災。春秋譏告糴。覽古心悠哉。

名都多俊遊。高閣盛嘉會。車蓋紛填咽。纓組相縈帶。廣筵調繁箏。長衢曳華旒。高睨千夫驚。夸言百川沛。但矜盼睐雄。安識丸燿害。一士獨沈冥。遊觀超物外。嗒然隱凡臥。獨靜息羣籟。耿耿心微明。寥寥天方艾。

聊用攝吾生。庶將遠紛瑳。

蟪蛄聒人耳。十里猶聞聲。爰居偶避風。駭此鐘鼓鳴。是非殉好惡。終竟非其誠。寵辱一朝異。憂患旋相嬰。青蠅玷白璧。蕭艾欺荃蕢。物變豈有極。念之傷人情。所以古君子。耽道遺世榮。功名吾不居。好爵吾不榮。窮居翳蓬藿。貞素全其身。

秋夜詞

畢振達

三更清露濕羅裳。悵望星河意杳茫。玉笛一聲涼。月瘦秋心如。水落銀塘。

江樓雨夜共佛慧觀影坐語

畢振達

江闊天空夜氣清。荒城疎雨近三更。篝燈共語銅駝淚。簷鐵如彈火鳳聲。檢點神州心漸冷。較量時局怨難平。秋來百事都蕭瑟。况此高樓萬里情。

歲晚贈真虛

畢振達

滄江歲晚一凄然。不遇明時枉自憐。相對難忘身世感。與君同負綺羅年。入山無奈逢魑魅。去國其如戀墓田。商略行藏何處是。中原聞說有狼煙。

海上一首

畢振達

春風靜安寺。斜日味蕤園。此地殊佳麗。伊誰不斷魂。妖姬炫金粉。高柳惜黃昏。坐見王孫瘦。滄桑未敢論。

吳門席上

畢振達

美人鼓瑟發清歌。奈此樽前百感何。斗酒不辭今夕醉。少年時日已無多。  
一曲琵琶淚萬行。無聊涼月又銀黃。愛河橋下銷魂水。不許吳娘不斷腸。  
(愛河橋在閩門西)

九日登樓

王元元

日落城頭晚。蒼茫客思深。黃花尋舊夢。紅樹隔疎砧。鴻雁三秋恨。茱萸九日心。  
何堪對尊酒。潦倒自沉吟。

步趨三見寄原韻

王元元

粉水煙花盛。春風興不賒。管絃知入妙。釵鏡卜歸家。古樹浮雲亂。柴門夕照斜。  
一從多病後。竟日讀南華。

夔州雜詩五首

王元元

今夜孤城外。悲風戰馬嘶。猿聲過峽斷。人語入舟低。蜀道仍荆棘。秦軍自鼓鼙。  
居民苦行役。閉戶水東西。白帝城邊樹。春來處處深。征吳存大義。弱蜀係天心。髀肉今難撫。  
夔巫日又沉。遙憐東逝水。終古尙陰陰。萬里瞿塘水。滔滔怒不平。中原還逐鹿。  
豎子竟成名。千載憂難已。深宵劍自鳴。直行終有路。何必計枯榮。不知雲外路。  
已作峽中人。水落龍鬚怒。風微日月真。野花迷古渡。幽艸送殘春。獨有青城客。  
勞勞滯此身。兩崖如壁立。一綫漏青天。喬木臨風倒。蒼藤帶雨懸。乾坤浮不老。  
雲霧暗相連。祇合同僧住。時攜買酒錢。

我生示真長枚子晦聞兼簡申叔

陳去病

我生既不辰。有子安足仗。不如清淨身。完我本來相。無罣亦無礙。一銷翳與障。騰步上天衢。翛然成獨往。鄧侯不世才。好古重耆舊。撫多異書。雕鐫不稍後。諸俊尤翩翩。風雅足領袖。日夕與編摹。出入共攜手。高譚浪古今。盪胸滌塵垢。茲樂亦最難。允須期白首。乘化歸帝鄉。廓然渾無有。下以見老莊。達者倘無詬。行行上高臺。四顧多汨瀾。魚爛不復收。甌缺甯能完。徒令視陸沈。袖手空悲歎。淹忽亦易盡。何事長辛酸。與子且行樂。放眼青雲端。

同方有中壘。經術醜且深。著書比韶護。曾欲振元音。胡爲別海上。莫鼓成連琴。思之每涕泣。徘徊向中林。時清文網疎。君子無容心。閤儒倘歸來。大夫當不禁。

吾友黃叔度。御已與齊年。我忝長一齡。疾病今纏綿。合並適百歲。萍萃豈偶然。子于晦間真長聞聲上相人適年則三百歲。三壽自作朋。匪容張廣筵。要當締貞盟。金石堅乎堅。不觀松竹梅。歲寒爭煥妍。

爲楚倫題分湖弔夢圖

胡韞玉

分湖深且廣。煙水何微茫。吞吐納三泐。含虛蕩清光。中有神仙人。披雲自徜徉。亭亭以玉立。將飛而未翔。殊姿世無匹。天寥悲章云頤國殊姿仙乎獨立秋風映清粧。用瓊章清粧秋水簫聲雲際響。天寥夢瓊章寄詩餘韻何悠揚。恍惚聞天語。云是葉瓊章。輕身忽電滅。仰天彌長遙。搖西南山松柏鬱蒼蒼。見天寥齊夢之婢繡搖爲昭齊瓊章賣瓜天寥問一之居何在婢遙樓閣蔚然起一女居西廂。與天寥齊夢指西南一山遠望蒼松翠柏青葱掩藹望之如邇去之甚遠

遊一境宮闈輝煌樓閣蔚起中有數百女子一友叩闕欲相問人道名寒簧瓊花鏡云瓊章今  
 謂西廂女尤絕視之瓊章也呼之不應嫺嫺而去在織山仙府前身  
 為月府侍呼之不復應聲遠餘空廊瓊章別君唐夢瓊章吟  
 書名寒簧呼之不復應聲遠餘空廊詩云玉簫聲遠立空廊  
 返生竟無香瓊章著有返迷離若有失癡立分水旁浩浩湖中波蕭蕭隄畔楊荒邨臥碑碣邱隴走  
 牛羊用湯復吉題午葉生仙人裔胸懷慨以慄刻苦追夢境續圖買縑緗有若銅盤水冰華吐光芒  
昭齊瓊章靈轉中銅盤俱沐之水每夕必結成冰華如畫圖然知是靈氣憑煥手有彰彰茲圖為不朽分水自斜陽

題白門悲秋集

胡韞玉

石頭城北艸黏天秋氣蒼茫落照前隕葉蕭蕭千片雨晚炊漠漠萬家煙雨迷離不知處依稀認得宮  
 門樹樹上饑鳥三兩聲五百年前帝王住回憶明朝全感時瓊樓玉宇望參差等閒未許常人入嬌囀鶯  
 啼碧柳枝黃巾一呼明社屋鼎湖龍去鬼號哭中原板蕩仗誰持南國江山餘半幅風流帝子妙齡君選  
 舞徵歌日夕聞賸水殘山撐不住金甌坐視付他人一旦敵師千萬至豺狼盈道荆橫地蔣山松柏摧為  
 薪從此金陵絕王氣轉瞬于今幾百年故宮獨有狐兔眠淒涼處處含秋氣同賦悲秋詩百篇

春暮集仲兄厲齋和巢南

胡懷琛

不定陰晴日易斜江南三月落櫻花殘英片片飛紅雨一盞深深泛碧霞小集故人聊自樂且供春筍末  
 為奢誰知冷醉閒吟客別抱傷心未有涯

# 詞選

浣溪沙

謝佛慧

吹瘦東風萬夢輕。雨絲煙柳近清明。銷魂人見若爲情。

隔座琵琶催送酒。小園飛絮聽啼鶯。未應寥落

減豪名。

前調

謝佛慧

窗外廉纖雨不收。小樓閒倚倍添愁。生憎蘭棹怯回頭。

簾影漾情清似水。東風吹夢冷於秋。轉將深意

付銀鈎。

前調

追和諸璞齋先生揮琴詞韻

楊柳依依別意饒。鵝黃新染倩魂銷。迷離春影忍輕描。

古渡無聲揚子水。天涯有信藕花潮。晴江波轉

動蘭橈。

銀燭燒殘酒半醺。誤翻蠟淚染紗裙。闌前花下倍思君。

等是閒情悲靖節。一般春恨怨司勳。蠶箋書遍

綺羅文。

浪淘沙

擬南唐小令

何震彝

詞選

一

小苑寂無人。深鎖重門。棗花。簾子。卷春雲。日莫。畫堂。燒繡。容易。黃昏。芳靄鬱。嚙。搗麝成塵。輕風五  
兩月三分。天上人間。多少。恨。一樣銷魂。

臨江仙 和顧太尉韻

何震彝

軟碧搖煙垂柳。綫絲。都縮。離情。迴紋。竹簾。莫痕。清小。闌西。畔。風力。勁。落花。橫。一脈。春心。如水。階前。又  
見。苔生。五銖。衣。罩綠。雲。輕。黃昏。時候。珠箔。卷。風銷。明。

青玉案 春莫用賀方回韻

何震彝

輕陰罩罩長安路。但暗換韶光去。賺我游蹤剛一度。荼蘼。香夢。枇杷。門戶。都是春歸處。碧桃花外斜陽  
莫襟上分題。懷遠。句。逗起。新愁。知幾許。滿林。殘。棠。漫天。飛絮。攪雜。煙和雨。

浣溪沙 (廿首錄六)

何震彝

惻惻春寒花放遲。纏紅。結紫。惹風吹。終教。穩護。合歡。枝。偶把玉刀裁。別恨。還將。金斗熨。愁眉。對人。無語  
但支頤。

詰曲。迴廊。夜氣。清綠。楊。低。鞦韆。春晴。一叢。纖影。壓。疎。檣。石鼎。裊。煙。龍。腦。熱。珠。鐙。耀。月。鳳。膏。明。了。無。聲。息  
落花輕。

丰韻幽閑想。秦娘。禮情。綺緒。繫人腸。雲鬟。髮。髻。門。新。妝。錦匣。暗。藏。紅。蝠。蝠。羅。衾。初。繡。紫。鴛。鴦。子。規。聲。裏

送斜陽。

曾宿嫦娥綠。桂潭追思影事。恐成愁。冷紅愁色。讓人語。

夢江南。

酒罈纔銷定。子霞案舖細。穀薄於紗。磁瓶供養鉢。曇花。

即天涯。

藥店飛龍惹恨多。細桃消息近。如何迷香交。指海棠窩。

總蹉跎。

減字木蘭花

桃花酒暖一片春。心如軟銀甲。金樽銷盡天涯。蕩子魂。

歡場越斷腸。

菩薩蠻

梨渦中酒生微暈。春心無那。縈方寸。薄醉不成眠。嫩寒三月天。

桃花怨夕陽。

南鄉子

五代李珣有南鄉子數闕紀炎方風景其詞甚美余居南溪久樂之為填若干闕以繼其聲

楊鑑登

三

選

詞

冰。雪。液。碧。筒。杯。翠。都。深。處。吸。風。回。萬。葉。成。陰。難。見。月。行。相。失。暗。裏。相。尋。升。木。末。  
 開。繡。戶。豔。陽。遲。美。人。靜。畫。出。門。時。寂。寂。香。車。峯。下。立。花。如。雪。落。滿。錦。茵。旣。吏。拂。  
 連。戶。竹。上。階。苔。穿。欄。綠。葉。拂。妝。台。風。定。日。移。春。晝。靜。午。眠。醒。人。共。玫。瑰。都。在。鏡。  
 何。處。宿。向。山。家。亂。峯。茆。屋。白。雲。遮。十。萬。松。杉。春。澗。裏。月。輪。起。人。馬。夜。聞。爭。渡。水。  
 邱。壑。美。夜。游。歸。黃。昏。燈。火。萬。山。圍。家。在。亂。峯。三。十。里。歸。來。易。月。照。飛。車。松。壑。裏。  
 烈。日。下。晚。晴。闌。花。先。鳥。韻。令。人。歡。平。綠。辛。綿。開。繡。戶。相。逢。處。花。塢。夕。陽。人。坐。語。  
 芳。甸。晚。蹴。球。天。萬。人。齊。坐。綠。陰。邊。壁。口。一。聲。人。散。盡。衣。香。亂。海。上。夕。陽。潮。上。岸。  
 相。持。久。數。鳴。鐘。連。雲。大。廈。倚。寒。空。木。屐。郎。當。來。暗。碧。行。人。絕。海。上。長。橋。人。步。月。  
 花。滿。路。是。伽。東。沙。登。宮。殿。浪。花。中。海。上。豔。陽。三。月。裏。車。如。水。十。萬。綠。椰。青。草。地。  
 殘。照。上。倚。樓。看。珍。珠。簾。子。玉。闌。干。寂。寂。水。溶。花。落。盡。香。成。陣。紅。雪。晚。來。深。一。寸。  
 巖。壑。裏。有。樓。台。家。家。笑。語。翠。微。回。萬。綠。陰。中。紅。閣。子。秋。如。水。夜。半。卸。妝。山。月。裏。  
 秋。夜。好。踞。胡。床。客。來。坐。處。綠。陰。涼。島。裏。畫。樓。燈。似。雪。閒。吹。笛。繡。幙。外。邊。煙。海。月。  
 跳。舞。夜。舉。狂。驩。吹。笛。擊。鼓。萬。人。看。衆。裏。乍。逢。無。計。隱。娑。籠。冷。月。午。長。橋。人。散。盡。  
 相。見。處。滿。山。花。前。石。遙。指。是。儂。家。濃。碧。燈。明。山。澗。裏。君。須。記。花。亂。夜。橋。流。暗。水。

男擊鼓。女彈琴。張屏跪飲。綠莎陰。澗樹懸燈。明夜色。歌楚歇。花覆小亭人。散月  
茆屋小。遠人煙。閉門燃燭。不成眠。月照白猿啼。樹裏南風起。山果夜聞拋。湖水  
芳草岸。夜乘風。飛濤一線捲。秋空碧海高。樓明月。蕩人來上雪藕。冰瓜堆滿盞。  
垂釣散。醉如泥。看月觀潮上海隄。艸際暗聞裙屐響。人三兩。月午潮來魚滿網。  
幽徑細在岩阿。雨暗月吐水雲多。若有人兮如月美。重來此。落盡玫瑰春澗水。  
羅扇小。穀衣輕。六街燈火隔峯明。水際紅蓮風露瀉。元宵夜。公子調冰明月下。

蘭陵王 和清真

周焯

柳絲直。千樹霧烟。恨碧江南岸。牽惹遊人。拂面沾蹄。滯行色。春魂夢故國。誰解慰。飄零賸客。回首處。孤嶠  
碧烟飛絮。晴空上千尺。嬌紅半陳迹。又柳棉東風吹散。瑤席一聲杜宇。催寒食。正晝暖。蜂歸草長鶯懶。  
行人陌上數荒驛。浮雲恨南北。幽惻。千恨積。更嘹唳。賓鴻來助岑寂。相思夢惹。愁無極。梨雨香咽。露華  
光香倩影。裏淚頻滴。

瑣窗寒 和清真

周焯

瘦竹連雲。槐陰疑月。燕巢新戶。夕陽院落。點點上階紅。雨正繁。英碧雲寂寞。畫簾燕子雙雙。語嘆浮生南  
北。天涯倦客。人間羈旅。歸昨夜春歸處。有隱約仙鬟正年。十五纖弓翠袖魂斷。仙伴侶。幾度愁濃淚漬。

詞選

五

時微容還似當時否甚心期荳蔻花前又醉黃金鉏

丹鳳吟 和清真

周焯

日暖煙微又點點飛紅謝家池閣繁英芳竭臆有絮穿簾幕歌產逐颺舞衣香褪是笑還顰蕭娘命薄爲誰倚遍危樓是否歸來春思還在眉角待得荼蘼謝了吹來芳信清懷惡把酒心催說甚舊盟俱在松意瞿鑠人生如此春事幾回寥落薄倖東皇吹夢斷夢裏才偷握醒來月笑笑我又夢着

宴清都 和清真

周焯

枕側數更鼓燈明滅殘宵衾冷難度梧風韻斷燈花暗結曉鷄窻戶相思更覺無聊悵舊約終成怨侶已漸覺何遜腸枯情懷江淹難賦當時辜負春光而今只覺短檠歌苦舊時月色新來雲意盡隨春去樓頭畫角淒楚問燕子重歸甚處待明年梅子黃時還相見否

意難忘 和清真

周焯

梅雨初黃正旗亭駐驪花裏傳觴高鬢釵影顛長帶酒痕香歌駐拍月初涼飲澆臙淋浪靜房權燒殘畫燭幾度端相簾前燕影雙雙但天涯路杳憔悴何郎鳳箋留淚影蟬鬢惹紅粧新來事轉柔腸欲訴也何妨但恐來宵清鏡瘦減容光

風流子 和清真

周焯

晴月滿橫塘。烟波遠。浪影戲殘陽。正池閣。霽烟畫簾閒捲。絮花飛起。白滿荷牆。自別後。小梅初綻。粉叢綠響。鶯簧密約。未空寒鴻先斷。淚花偷噀。慵憶離觴。依稀春歸矣。魂斷處。孤負舊約。西廂燕子來時。芳信却倩誰行。算冷衿薄夢。都縈落絮。繡枕鴛幃。猶賸薇香。若非路迷夢尋。相見何妨。

菩薩蠻 榴花

陳去病

驕陽時節。花如火。猩紅一樹。裙兒妬。莫說柳三多。多男。算是他。并刀和露。刮粒粒相思。豆端爲費。相思伊人。知不知。

前調 水仙

陳去病

紅窻日暖。琉璃碧。傳伶約。畧呼之。出羅襪。鬖香塵。微波一盞春。鵝黃濃染額。腮粉春葱托。最怕寒盟。冰痕石上生。



# 蘭禪室詩話

謝翊

戴滄園先生(德洽)聽竹山房詩。蔣劍人先生所謂謝家秀句天然好渺渺夫容出綠波者是也。其詩韻流意遠宛轉宜人。五言如九日楞伽山登云。客裏逢佳節。登臨興不違。風高黃葉下。嶺瘦白雲肥。人世有興謝。湖山無是非。古祠初放菊。醉折一枝歸。歸家云。鳥投深樹宿。人背夕陽歸。春暮懷張秋。涯云。春如殘夢短。愁比落花多。七言如笠澤看荷。醉別友人云。晚霞紅照半湖蓮。香滿蓬窗醉欲仙。出寺鐘聲催落日。凌波花影送離筵。青山勸我千筒酒。碧水留君一葉船。此後相思忘不得。洞庭雲樹楚江煙。白秋海棠云。翦除難斷是愁根。別夢啼醒玉淚溫。涼月有情空寫影。秋風無色更銷魂。不須金屋留嬌客。只合品簾護瘦痕。斜倚牆陰人較澹。一生心事共誰論。娉婷素艷謝家孃。相對應憐骨亦香。最是離魂常怯夜。那堪清夢又經霜。閒階雨散銷紅粉。小院秋深寫淡粧。除却梅花誰作聘。可憐從未識春光。送周秋史(兆魚)之金陵云。帆開鐵甕山如畫。潮到秦淮水有情。雨泊石湖懷馮曉江(大洽)云。湖上詩情山色裏。酒邊春恨雨聲中。橫塘晚發云。亂山蒼紫夕陽紅。兩岸蘆花起晚風。今夜欲歸歸便得。夢魂搖曳櫓聲中。春日雜詠二首之一云。十里平蕪一夜新。東風吹夢雨如塵。多情最是垂楊柳。青眼長看陌上人。西湖雜詩五首之

一云。滿湖春水綠初生。四面山光擁一船。山是美人湖是鏡。鏡中長照黛眉青。皆佳句也。然余尤愛集中金陵諸作。謂其得山川之助。記其莫愁湖一首。及金陵雜詠十一首之四於此。莫愁湖云。亭榭涵空柳裊絲。清華風景耐尋思。滿湖碧水開粧鏡。隔岸青山畫黛眉。自昔歌謠傳樂府。至今圖像比西施。勝棋樓在何人問。翻使英雄讓女兒。金陵雜詠謝公墩云。遣情携妓半山東。絲竹聲中奏小戎。芳草一墩千載綠。遊人從未說王公。雨花臺云。夕陽寒照此孤臺。臺爲蕭梁講法開。他日臺城呼蜜水。雲光底事不尋來。大功坊云。將軍酒醒拜君王。鳥盡良弓合自藏。寂寞大功坊外路。人居人遙指菜花黃。長板橋云。北里香魂何處招。畫樓十四草蕭蕭。行人欲問煙花事。賸有青溪舊板橋。

周秋史（兆魚）滄鷗先生妹婚也。其懷滄鷗詩有江上青山到酒邊之句。亦清秀可喜。惜其詩未多見。夏邑彭星舫先生（瑛）平生著詩詞甚多。世未見傳本。余家藏有先生手寫詩數十首。其古體雅近坡翁。如奉酬徐鏡生太守見貽畫梅紈扇七古前半。可擬蘇之定惠院海棠詩。其詞云。鏡孫先生腕如鐵。意匠陶鎔鑄爲筆。勁氣直達春風生。無數梅花指尖出一枝。竹外倚水濱。嫣然一笑空山春。羣幹蛟盤復繆結。花氣花光飛撲人。先生近體詩則清穎拔俗。五言如山行十里修竹夾路口。號云綠雲吹不斷。細路此中紆。路中夜泊云。風抹一江靜。月量千樹低。七言如題薛濤小像第二首云。垂鞭直過碧雞坊。賸照蛾眉月一方。不及枇杷花樹好。至今猶帶美人香。荆門曉發云。十里嫩涼催夢醒。揷秧聲裏雨如絲。他如集江心

寺云孤。雲扶雙塔。迴大江。風折亂。飄斜。翰光春。眺云海。氣撲樓。紅湧日。江湖隔。嶺白浮。天偶獨。秋懷悵。然有作云。曉來鄉夢。猶頻憶。亂後家書。轉怕看。是又雄渾。淒涼者矣。

無錫浦君錫先生。王四體書。用筆與頑伯慎伯同。可傳也。尤善詩。兩般秋雨庵載其詩一首。并謂爲金陵人。實則無錫人。世居金陵耳。先生詩音悲志。伉其情。孤往深。寄多慷慨之辭。今寫記其感舊游十五首之四云。歌管樓臺十萬家。東南士女競繁華。廬陵老去誰招客。杜牧傷春豈爲花。尙有流螢迷舊苑。空餘疏柳噪昏鴉。長生無藥淮王死。鷄犬吞聲故國賒。黃口羣兒慣牧羝。綠雲斜照晚風西。秋風秦嶽吹驢背。夜月平原印馬蹄。歷歷山川連魯宋。茫茫煙樹辨青齊。宵征露下沾衣濕。又聽前村唱曉鷄。馬角悲風落日黃。我來燕市獨徬徨。盧龍月照秋城闕。涿鹿雲迷古戰場。骨相支離雙蠟屐。乾坤飄泊一詩囊。金臺寂寞多衰草。極目天空鳥道長。鴉噪斜陽送客車。桑乾月照渺愁余。風吹馬耳迷黃葉。人唱刀頭感玉螭。北望已窮千里目。南歸不到一封書。聞君近作邊城吏。西域流沙食少魚。十二秋詩之四云。一角山城賦蕓兮。離離影瘦夕陽低。無邊白露秋風起。不盡寒煙老馬嘶。南浦殘絳碧。感東溪。曾見綠雲迷。銷魂舊夢詩。篇在煙雨池塘半。化泥。秋草。牆東明月照黃昏。古砌荒煙合斷魂。淺綠曾迷蝴蝶影。老蒼猶戀海棠根。竭來細認山頭色。歸去難尋屐齒痕。遙憶故園松菊徑。半彎露濕掩柴門。秋苦。練囊曾照夜吟寒。步逐青光戶外看。水上煙波吹忽斷。檐前星宿影成團。團荒零落無人管。秋老蕭疎濕雨殘。都怪宵行何所戀。焚幾遍。

繞闌干。秋斜陽一片到窗明。秋色徘徊粉翅輕。笑爾迷香勞半世。因人感夢悟前身。海天雲水朝朝變。花月樓臺歲歲更。記否昔年遊宦處。天涯芳草不勝情。秋五言詩如吳州云。白塔立高寺。亂山圍古城。吳州十萬戶。自昔管弦聲。鷗汎波流穩。蟬鳴風送清。小舟雙打槳。齊向綠雲迎。白西灣還縣云。馬跡秋草碧。鴉背夕陽紅。蕪湖道中口占云。夕陽秋柳淡。好景暮山多。又有短篷一聲鴉影亂。菜花香到馬蹄前之句。可謂幽秀絕倫。

大瓠山房詩兩卷。宿遷葉以渠先生著。其詩神閒氣穆。雅近蘇州。余最喜之。其五言如和人移家白湖云。菱渚鳥聲亂。荷風人語香。青駝寺道中云。肝膽懷中策。親朋夢裏人。寄懷王遂岑云。老境開蔬圃。閒心問藕花。秋過任城留別崔心孚云。簾影黃花瘦。庭聲落木高。題壁云。殘葉亂禽色。孤花明蝶心。泊十字河彭口腫云。稀星寒墮水。遠火夜分船。愁餘花墮雨。淚琴遲絃斷。聲過周景先新居云。窗低遲度月。竹短礙行人。七言如彭城雜詠四首云。高城遠納萬山秋。獨倚危欄起暮愁。風捲旌旗班馬靜。天連烽火陣雲流。關河不鎖征人夢。帷幄誰深大將謀。千古興亡爭戰地。莫將葭爾視徐州。秋風夜起氣蕭森。城上將軍築戟吟。豈有先聲驚寇膽。也將不戰定人心。大旗斜捲燈明堞。壯士酣歌馬喪林。畢竟接兵非善策。滿山賊騎未成擒。聞道城南勢已危。滿城官吏整雄師。擣蒲聲裏巡陣鼓。歌舞場前募勇旗。駢繫民來輸餉急。誰傳寇退捷書馳。須知是處皆王土。不掃妖氛負聖慈。撫心愧乏請纓才。鞍馬勞勞悔此來。十日離家歸路。

塞五更聽角戍樓哀不辭寶劍酬知己誰把黃金築債臺悵望故園雲外隔滿天風露首重迴蓋洪楊亂後餘氛未盡守徐官吏多怠執事故反覆慨歎如此亦所以自傷也其它如立梅花下作云他時爛熳開成雪猶抱空山未遇心又云年年引得春歸後儘許凡花自出頭又云千巖萬壑紅塵斷自倚迴廊送月明皆深有寄托者也

一枝柔艸盪春歸近水人家半掩扉西望斜陽滿墟落鷺鷥幾處破煙飛錫山汪圯堂先生詩也右丞詩中有畫此詩近之先生名震別署愛邱山人平生詩稿佚去大半其存稿中如登城云寒煙凝日紫畫角帶霜清宣城道中云水繞斷橋牽荇帶風吹古寺落松花洪林橋偶題云春色不因茅舍減門前閒煞碧桃花重過洛陽題店壁云春滿故園花笑客夢回古店月觀人感舊云天圍灞岸低秦樹地迴潼關宿華雲酷肖唐人名句稿中亦有學劍南者如僦居陸氏宅七絕一首是詩云滿庭樹影壓虛涼入簾櫳綠有餘笑語梁間雙燕子我來亦是借巢居

先生德配沈氏名瑞英亦工詩詞其夏夜詩有云竹影橫斜隨意綠燈花掩映可憐紅落花云萬里江山錦繡一池春水盡文章暮春感懷云杜宇蹄殘千里月桃花落盡五更風夫人遺稿詞較詩爲多皆哀悲之作其處境然也附其本意調寄桃源憶故人一首於此其詞云滿窗風雨增淒楚多少傷懷誰訴極目落花撩亂難把春留住一場癡夢初驚寤回首十年空度從此人歸何處切記來時路夫人詩中又有

我本無心看晚節。夕陽雖好近黃昏之句。淒淒惻惻。令人不忍重讀。

杭州張麟洲明經園中曲絕妙好辭也。余幼時曾手寫存其稿。今檢篋已不全。爲之懊悵者久之。因錄其數首於此。旖旎風流。詢香艷體詩中佳構也。詞云。夫婿天涯去。又匆。門前揚柳綠濛濛。柔條跪地。閒無事。不爲游人繫。玉驄別酒難斟婪尾杯。迎春又見送春回。東風未必無心住。可奈聲聲杜宇。催冰肌。玉骨自清涼。素面何須借粉。香穿得好花當臂。釧晚來新摘。小南強。金鳳研成別樣紅。綠麻新翦。裹春葱。莫教臂上痕。狼藉女伴無端說守宮。幾層繡閣淡煙遮。認是東隣阿姊家。郎去不來天又暮。隔牆紅出錦城花。鏡臺次第卸新妝。銅漏聲中秋夜長。低捲珠簾望明月。不知鬢上著新霜。

狄道李榕石詩才雋逸。曾見其花蕊夫人曲一首。雅近梅村。其前半云。海棠國破蓉城圯。萬騎分香陣。雲紫東風吹瘦杜鵑聲。望帝春心數千里。蜀苑移報到汗宮。芳塵如夢尋無蹤。玉樹影銷重。問後桃花笑。入不言中。寫翠偎紅。門眉嫵。故鏡應教乾。德觀楊柳新詞。感洞簫蘼蕪。舊恨歌。砧杵又見其嘉州曉發詩云。曉日籠煙蕩水光。扁舟載夢入蒼茫。啼猿不識林擒熟。亂摘秋紅打鴛娘。

來鳳閣香閨雜事詩。茅女史玉芬所作體摹次。回極旖旎。旋纏繚之致。殆所謂情文飛藻。逸思彫華者也。詩凡五十首。吳子癡齋寫示。今記其二十首於此云。曉霞如綺照妝樓。出帳春蛾淡欲羞。同此雙鸞新月影。一經耶畫便無愁。曾把姮娥當小名。同衾人好是同庚。從來明月應呼姊。恰早檀郎四日生。鏡中人是帳

中人第一難消夢。雨春間。擊蓮心成藕。片愛他生。就合歡身。試浴慵妝倚。短欄隔花吹氣。勝於蘭碧紗。如雪橫。陳夜不許移燈。近帳看花。揜銅爐對博山。焚香常自課雙鬟。慵來戲飲相思草。口吐青煙似玉環。枕邊香盒。侍兒收倩換。春衫露腕。羞偶近金盆。雙釧誤認。簾外又回頭。艷體摩挲。禁欲難。一宵深。是一宵歡笑。馨解嬌癡。怯嫁得檀郎。當母看。澣衣乍共。堵宵家。緩緩還歸陌上車。欲識春宵新夢。吉試燒果。核放蘭花。傍簾捉得。柳花多。陡覺春慵。罷綺羅。笑值書幃。攜手坐與郎。細數指間螺。乍試含胎。豈惹湯芙蓉。屏側故分床。睡中忽夢。聞呼魔。隔著鴛幃。喚玉郎。名流豈易得名姝。談往無端有淚珠。千古傷心誰第一。看郎題偏美人圖。一棧琥珀枕。香肩茉莉花。開翠鬢。邊貪抱紗廚。涼月影語。郎今夜且分眠。檐馬風敲夢。易醒銀缸花。落掩銀屏一簾。春雨滿。驢甚未可無。郎擁髻。聽乍覺春寒。煖被遲雲鬢。半向枕邊。欲夢中。忽得消魂句。推醒檀郎。索和詩。桂花天氣。可憐香滿。銀屏暑。漸消一笑。帳中先祝。嘏記儂生日。是明朝。銀河一片桂。秋城爲拜。雙星傍。月行心字。香燒無別祝。願郎比妾。更長生。宛轉花陰卸。繡襦春情。一片未能無。小姑漸長。應防謔。密附郎。收素女圖。問拂冰箋。寫竹枝。憐他紅豆。號相思。戲言明日迎。桃葉賺得。郎吟花燭詞。花影橫窗。月午高背燈。暫已褪雙綉。衾中笑倩仙郎。手轉向麻姑。背後搔細膩。風光應獨知。雙鈎容易與。郎持小姑。嫁後工回謔。不是當初暈眉時。



# 倚琴樓詞話

周焯

清新之詞。興人山水之思。當以春水爲最。悲忙之詞。增人忠義之氣。是則當讓辛劉。詞雖小道。感人最深。徒尙頹豔。無足觀也。文道希廷式。南鄉子病中詞云。一室病維摩。且愛閒庭掩雀羅。煮藥翻書。渾有味。呵。呵。老子無愁世則那。莽莽舊山河。誰向新亭。淚點多。惟有鷓鴣聲。解道哥哥行不得。時可奈何。詞意沈鬱。不勝風雨陸沈之感。讀之令人愴然欲涕。

作詞筆貴靈空。意貴縹渺。用筆宜熟造。意須生。每見自來警句。字爲人所常用。意則人所未道。其精絕處。在人意外。又在人意中。若專事雕琢。未免澀晦。徒費心血而已。法夢窗者。多膺斯病。不知夢窗才氣過人。決不爲累。然玉田猶時病之。故堆砌雕琢。填詞者切不可犯。

學古人而泥于古人。用古人而爲古人所用。斯爲詞家大病。偶見周星譽東鷗草堂詞。有踏莎行云。珠箔閒垂。銀屏慵展。櫻桃斗帳。金鳧煖綠。楊池館。閉春陰。捲簾人比東風懶。眉葉青銷。臉花紅斂。纖腰打疊。遊絲軟。懨懨病過海棠時。一身都被春愁。綰柳梢青云。回首淒愁。松陵城郭。一路寒蟬。蘊葉圍涼。蘋花遙暝。人在秋邊。相思昨夜燈前。酒醒後。疎楊暮烟。對月心情。阻風滋味。又過今年。兩詞正好。惟捲簾人比東

風懶酒醒後疎楊暮烟等句。若無。簾捲。春風。人比。黃花。瘦。今宵。酒醒。何處。楊柳。岸。曉風。殘月。在。前。自。可。出。一頭地。其奈。逆意。用筆。皆無。獨到。適見。小家。剽竊。而已。如辛稼軒之。長恨。復。長恨。石帚之。猶記。深宮。舊事。那人。正睡。裏。飛近。蛾。綠。用古。翻新。何等。氣力。有石帚。稼軒之。氣力。而用古。翻詩。則可。否則。將東。鷓之。不若。矣。東鷓。又有。浪淘沙。一闋。清新。可愛。僕。搆。自。不可。磨。其詞。云。六曲。小屏。山。杏子。衫。單。笙。囊。各。水。玉。鳧。殘。雙。燕。和。人。同。不。睡。商。略。春。寒。香。霧。濕。雲。鬢。遶。邏。慵。彈。重。門。深。瑣。蟬。牆。南。牆。裏。梨。花。外。月。花。下。闌。干。冒。鶴。亭。謂。使。十。八。女。郎。執。紅。牙。板。歌。之。恐。聽。者。迴。腸。盪。魄。信。然。

詞意。賞。含。蓄。不。盡。必。使。人。讀。之。有。咀。嚼。味。方。好。古。人。詞。不。可。及。處。正。在。此。不。然。據。景。直。書。簡。淡。無。味。使。人。一。讀。即。不。欲。再。而。期。以。不。朽。豈。可。得。哉。邦。彥。詞。云。流。潦。妨。車。轂。衣。潤。費。鱸。烟。棄。疾。詞。云。不。知。筋。力。衰。多。少。但。覺。新。來。懶。上。樓。于。湖。詞。云。花。影。吹。笙。滿。地。淡。黃。月。何。等。力。量。江。陰。蔣。春。霖。詞。有。寫。遍。殘。山。賸。水。都。是。春。風。杜。鵑。血。又。青。衫。無。恙。換。了。二。分。明。月。一。角。滄。桑。諸。句。亦。新。穎。可。愛。朱。湛。廬。盛。稱。宋。張。東。澤。以。詞。名。入。詞。尾。實。不。知。實。先。開。自。呂。嵩。矣。呂。嵩。字。洞。賓。關。右。人。咸。通。中。舉。進。士。不。第。携。家。隱。終。南。工。詩。詞。其。梧。桐。影。詞。云。落。日。斜。西。風。冷。今。夜。詩。人。來。不。來。教。人。立。盡。梧。桐。影。

段弘章賦茶蘼洞仙歌詞云。如此。江。山。都。付。與。斜。陽。杜。宇。是。曾。與。梅。花。帶。春。來。又。自。趁。梨。花。送。春。去。絕。妙。和。靖。之。萋。萋。無。數。南。北。東。西。路。六。一。之。千。里。萬。里。二。月。三。月。行。色。苦。愁。人。聖。俞。之。滿。地。斜。陽。翠。色。和。烟。老。

咏草均能各盡其妙。

風雨。萋萋。鷄鳴。嗜嗜。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寫景入神。令千古詞人一齊閣筆。

余友成都李劫人君性清峭。潔然自喜。工詩詞。其浣溪紗云。百尺高樓。水接天。輕風微雨。畫欄前。似無愁到酒杯邊。曉院落花紅似淚。夜窗人影澹于烟。最宜渴睡。是春寒。燕繞梅梁。樹點空山。光雲影入簾櫳。醉人端是棟花風。兩岸鴨頭新漲綠。幾行雅背夕陽紅。杖藜閒步畫橋東。飛紫無端舞鷓鴣。清明前事已模糊。半階紅雨落花初。一水惹情牽遠浦。萬山將意渡平蕪。計程人已過巴渝。又遺余醜奴兒小照詞云。天涯同是飄零客。一度思君。一度銷魂。千里相逢紙上身。煩君瘦骨殷勤比。恨是誰深。淚是誰新。繡鏡鐙前仔細分。遺胡選之魏時小照詞云。清狂古道蜀中李。可似當時。那似當時。清濁由君定。是非無端寸紙花。前影有意揮題。無意揮題。待到相逢。再係詞深杯淺。酒東風裏物換星移。猶記當時紅淚青衫。痛別離。情懷底事如流水。近把秋姿遠寄天涯。人影憑君判瘦肥。

江安朱策勛篤臣先生善詞。學稼軒頗能得其精意。其高陽台詞云。笑海柔腸。磨天鐵胆。一齊交付歸船。生幾何時。蹉跎四十年。童年聽說江南好。到江南。春已闌珊。更淒愁兩鬢成霜。萬突無烟。而今老大歸何處。六芙蓉。江南勸我先還莫問遊蹤。縱留些淚點。難乾。無心再做糊塗夢。悔青侯未學。怕啼鶻如此。鶻花如此。江山。

又南浦秋水詞云。傍柳岸。行來看一波。不與秋和天。染霜氣。白蘆花。迷漫處。消融諸雲。成片別離。多了。又低頭數南歸。鴈十分潔淨。紅醉葉。遍學桃花亂點。今年苦雨。添愁。漾斗柄。西搖月。長星扁。偏問鱸魚。挑帆去了。夢鄉心。願飄飄。載酒泛溪。自恰蕙芽短。錦鱗遙寄。鴛鴦機信。約我重陽。重見咏楊柳。蘭陵王詞云。雨絲直。楊柳秋來。又碧。江南岸。曾記年裏。揉烟作天色。揚州是故國。偏挽錦駝。愁旅客。闌干外。飄去。又來才。隔花梢。二三尺。飛棉沒踪蹟。已百度。陽關千幅。蓬席時。花新酒。忙寒食。一枝一樹。臨水兩珠。當岸。今宵人去。駐冷驛。轉頭問南北。悽惻。綠雲積。最不管。離人天涯。孤寂。隋堤淺。青蕪極。只汎茫。葭浦起聲。漁笛模糊。天遠似微霧。澹欲滅。又瑞龍吟詞云。仙菴路。遙隔野荒田。一層層樹。林間烟火。樓糊寺僧。負米依溪北去。且延步。曾記杏花門巷。絳雲飄雨。亂點烟鬟。飛開又綴。東風裙屐。今我重來。杯酒綠肥。紅瘦秋風橫起。須自酌青梅。澆網塵。句蛇跳邊。總是驚人語。何妨再勾留。幾日親翻詞譜。付與年年燕子。和烟秋入桃溪。柳鋪說向癡兒。女來歲好。鸞花鮮明。如故繡車。遲早可向。前邨駐。自序云。秋日共友人飯。二仙菴。回想百花投生時。鬢染衣雲。恍如前日。風塵客子。蹉跎易老。憔悴依人。萬古如此。因製此曲。以見人生夢影。二仙菴在錦官城西南。工部草堂北。森木蒼蔥。幽靜宜人。每歲春二三月。花會即設於此。鬢影衣香。花鬢柳眼。頗極一時之盛。故詞云云。

填詞着力處。當以一二字點全闕之眼。如稼軒春晚詞云。烟柳暗南浦。只一暗字。而全闕精神俱見。不必

再以晚春景物多事點綴如下之點點飛紅十日九風雨則又均從暗字出來矣

艷詞最難當以苦醫俗以境界醫邪蕩字眼語氣猶須細加詳審如梅溪之恐鳳鞋挑柴歸來萬一灞橋  
泊見草山之彈到斷腸時春山眉黛低又夢魂縱有成虛那堪和夢無六一之算伊渾似薄情郎去便  
不來來便去身分柔情各得其正若後主之嫺囀紅茸笑聞檀郎睡人賞其麗吾驚其蕩

稼軒龍洲鞚轡奔被沈鬱雄渾其獨到處乃才氣學問使然非等閒者可與之京蓋當山河破碎衣冠浸  
淫之秋二公胸懷忠義坎壈不遇其悲鬱思勇之氣無可發洩乃盡瀉之以詞故其詞旨詞意獨到之處  
卽志趨過人之處非惟詞是務者所能夢見其得天也厚其處遇也艱其懷志也悲故能言所欲言大而  
不闊雄而不狂綺而不狎穢而不纖鏗錡絲密無往不可世有才遜稼軒志僅詞客而欲逐影追塵于千  
古下者吾知其必無成也矣

兩宋詩之三唐清真詩之老杜稼軒詩之太白而石帚詩之退之也詞至白石而大清正宏闊各極其妙  
且又深詣音律故其改正滿江紅自度暗香疎影諸曲均協律入微一整宿病廣元三年丁巳四月曾上  
書論雅樂並進大樂議一卷琴瑟考古圖一卷使古樂得傳厥功亦偉矣惜今人作詞不重音律遂令古  
樂存而若亡世有白石曷亟興乎

予友維揚畢幾庵君工詩詞著作頗富其夫人楊芬若女士亦工詩尤擅于詞曾撰有絳春樓詩詞語各

一卷詩詞若干卷。人有近代女詞家之稱。今復得見其最近諸詞。珠璣滿紙。清正穠綺。若置諸漱玉斷腸之間。可亂楮葉珍珠。令云。鷓鴣唱斷江南路。春光暮。早吹落櫻桃飛絮。彈淚向東風。奈東風不語。一寸柔腸。愁萬縷。撥瑤瑟。心情難訴。難訴。又院宇黃昏。蕭蕭疎雨。醉桃源云。晚妝樓上夕陽斜。無聊掩碧紗。東風不管病。愁加開殘紅杏花。香篆冷。繡簾遮。春深別恨。除可堪。夢裏說還家。魂銷天一涯。怨春風云。落花風裏鶯啼。鈎起愁絲。夢裏分明是舊時。怕重展。牋粉殘。脂醒來。蹙損雙眉。斷腸處。天涯草萋。忍淚送春歸。綠楊枝上紅瘦斜暉。太常引云。斷腸春色可憐。宵心事湧于潮。魂倩不禁銷。奈夢裏蓬山路遙。桃花簾外嫩寒如水。吹瘦小紅簫。銀燭不勝嬌。早又是盈盈淚。消七娘子云。沈沈簾幕人倦。愁杏花殘。又是愁時候。南浦春波大堤細柳。一般慘綠。東風後。尊前怕說相思久。怨江南。容易開紅豆。無賴哀箏聲。依舊銷他絃底春魂瘦。

(未完)

# 媿生續錄

興化 李詳

## 漁洋論作詩用事

池北偶談言作詩用事以不露痕迹爲高。往董御史玉虬外遷隴右道留別余輩詩云：逐臣西北去，河水東南流。初謂常語，後讀北史魏孝武西奔宇文泰循河西行流涕謂梁禦曰：此水東流而朕西上，乃悟董悟本此深歎其用古之妙。詳謂董本右遷，漫云逐臣，殊乖恩遇，不若黃仲則送張大還揚州云：春水方生君速去，大江東下我西行。一用北史，一用三國志，注真無痕迹，可見漁洋之論當在此不在彼。

## 陶詩評語

余評點陶詩屢矣，爲親友持去，遂不復省記。今得最後本錄之。時黃農莫逮，慨獨在余。評曰：儼有世人皆濁，我獨清，皆醉我獨醒之意。游科川若夫曾城傍無依，接獨秀中臬，遙想靈山有愛，嘉名評曰：清綺之語在道元前。示周續之藥石有時閒，評曰：謂暫屏藥石也。乞銜戢知何謝，冥報以相詒，評曰：詩彼都人士，我不見兮，言從之邁，鄭箋謂不見士女此飾，欲自殺求諸古人，此極詞也。冥報相詒亦是極詞。移居聞多素心人，樂與數晨夕，鄰曲時時來，抗言談在昔，評曰：觀下農務各自歸，閒暇輒相思，此素心自非富貴中人，或

指殷景仁顏延之者非。贈羊長史多謝綺與角精爽竟何如。評曰漢書趙廣漢傳為我多謝問趙君顏師古

注多厚也言殷勤若今人言千萬問訊矣。張常侍無以樂當年評曰張協詠史詩揮金樂當年。江陵還

遙遙至西荆評曰文選此詩善注云西荆州也時京都在東故謂荆州為西。敬遠弟平津苟不由評

曰平津謂要路通津也或以公孫宏平津侯實之誤。使郁經錢溪眷彼品物存評曰顏延之觀北湖田收詩

爾冬眷徂物疑顏襲陶語。九欲酒第評曰楚辭漁父篇此詩所本非僅汨泥一語也杜老羌村第三首擬

之首。第十傾身營一飽少許便餘評曰左思詠史詩飲河期滿腹貴足不願餘。弟三首規規一何愚評

曰莊子庚桑楚篇規規然若喪父母陸氏釋文規規李云失神貌一云細小貌此用細小義。弟八有時

不肯言豈不在伐國評曰漢書董仲舒傳昔者魯君問柳下惠吾欲伐齊何如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

色曰吾聞伐國不聞仁人此言何為至於我哉董語當有所出胡梅磻通鑑注亦據董傳。弟十濁酒聊可

恃評曰稽康與山巨源絕交書濁酒一杯志願足矣。弟二區區諸老翁為事誠殷勤評曰魚豢魏略。魏志

注傳表公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私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能守志彌敦者也此陶公所

本。弟五辭家夙嚴駕當往志無終評曰曹植雜詩僕夫早嚴駕吾將遠行游遠游欲何之吳國為我仇又

云志欲赴泰山陶本此。弟六稷下多談士評曰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齊稷下學士復

盛且數百千人。弟八評曰遠游求友雖懷鐘期惠施之識伯牙莊周難於卒覩翳然荒邱祇堪憑弔而已。弟九

評曰。本不辭榮易姓之際。始甘槁餓。揆之初心。亦無憎也。讀山海經 鵝見城邑。其國有放士。評曰。鵝當作鷓鴣。見山海經南山經。彼云。見則其縣多放士。郭璞注。放逐也。故陶下云。念彼懷王世。當時數來止也。案厲樊榭東城雜記。明思陵癸未。世難孔棘。杭有海大鳥。人面獸身。四足二翼。集於城東門。音噍噍然。陳處士際叔聞而扼掣流涕曰。此鵝也。所見之國。其下多放士。因自號鵝客。竊歎此鳥來止。固不僅懷王世也。

### 劉融齋中允

吾鄉劉融齋中允。先世阜甯人。蚤孤。刻厲於學。爲童子師。默誦蔡沈書經集傳。禹貢注。熟則繞桌背之。貧未見注疏也。中允道光甲辰。赴禮部試。畢。出謁鄉榜座師。鈕松泉殿撰。詢曰。闈中時藝稿帶來否。劉忸怩云。同鄉高南鄉先生謂。前後作墨卷。中比忽摹名家。體不一律。恐難出房。松泉取視之。云中。即在此中。比後果然。中允督學廣東。僅考四府。移病歸里。步訪親友。一子捧大帽。一子執名刺。故友早世者。必登堂拜母。奉以鉅金。助甘旨之需。或兼藥物。如化橘紅及桑寄生膏之類。後主講上海龍門書院。江浙能文之士。著錄甚夥。已中風矣。猶閱諸生日記。李勉林制軍時爲製造局總辦。蕭敬孚先生言之於李。亟以小輪船送回揚州。年餘遂不起。吾鄉清宦先生其一也。先生主講時。好食鹽漬鴨卵。以十許文一枚。每頓只食其半。蒯禮翁告余云。昔寓上海。從先生學算。先生每日午前徒步來。略具數簋待之。先生曰。不可。即具一肴。

無將我皮氣。改壞。崩從之。已酉六月。晤王壬秋先生於江甯。問劉先生後裔何如。余告云。三子皆死。有一孫往京師。依鹿滋圃。王云。融齋先生。很看得起。我余曰。見尊集。贈劉詩。便知之。王老曰。是是。此見先生盛德。慨人當壬秋年少時。便令心折。亦不易也。

玄奘法師對戒日王語

唐三藏法師傳卷五載師對戒日王語。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妖星。夜聚。冷氣。朝凝。此用班孟堅東都賦。廋子山哀江南賦語。庚云。冷氣朝浮。妖星夜隕。唐代。緇徒。淵源如此。道安。惠遠。何渠不若耶。

王山史論顧亭林

亭林先生游關中。主華陰王山史家。興建朱子祠堂。亭林關中之友。李子德及山史而已。與中孚先生學術不甚合。未爲矜契。山史所著山志卷三有論亭林一則。極見亭林深處。此書南方甚少。蔣生沐以未見全部爲憾。亟錄山史語以告海內宗仰亭林者。云顧亭林所謂義士不合於時以游爲隱者也。丰姿不揚而留心經術。胸中富有日新不易。窺測下筆爲文。直入唐宋大家之室。至講音韻。克傳絕緒。他所爲日知錄。金石文字記。天下利病諸書。卷帙之富。幾於等身。朝野傾慕之行。誼甚高。而與人過嚴。詩文矜重心所不欲。雖百計求之。終不可得。或以此致怨。亭林弗顧也。居恒自奉極儉。辭受之際。頗有權衡。四方之游。以圖書自隨。手所鈔錄。皆作蠅頭小楷。萬字如一。每見余輩。或宴飲終日。輒爲攢眉。客退必戒曰。可惜一。

日。虛。度。矣。其。勤。厲。如。此。所。著。昌。平。山。水。記。巨。細。咸。存。尺。寸。不。爽。凡。親。歷。對。證。三。易。彙。矣。而。亭。林。猶。以。爲。未。愜。正。使。博。聞。彊。記。世。尙。有。人。而。精。詳。不。苟。未。見。其。人。也。山。史。之。語。言。精。當。詩。文。致。怨。卽。指。不。爲。李。中。孚。撰。其。先。世。之。文。可。惜。虛。度。一。日。亭。林。又。嘗。以。夜。宴。規。其。甥。徐。乾。學。者。與。此。可。以。互。證。至。昌。平。山。水。記。三。次。親。歷。對。證。亦。人。所。未。知。而。終。許。以。精。詳。不。苟。非。山。史。殆。未。易。狀。之。如。此。之。悉。也。

百宋一塵千元十駕

黃。墓。圃。百。宋。一。塵。顧。千。里。爲。之。賦。而。墓。圃。自。疏。所。藏。於。下。海。甯。吳。兔。牀。擬。作。千。元。十。駕。以。敵。之。拜。經。樓。詩。集。續。篇。千。元。十。駕。詩。云。少。日。螢。窗。忽。歲。徂。白。頭。空。守。拜。經。圖。元注昔施君濂欲嘗購得元鄭歌拜經圖見詒蓋以余有拜經樓藏書也不知百宋一塵客絕倒千元十駕無雜曲歌詞防僭濫。元注元人著述尤繁雜劇歌詞銀。鈎。鐵。畫。戒。模。糊。元注宋刻以銀鈎鐵畫爲尙憑君更向春明底爲我從容議宅租。此詩前有小序云吳趨黃墓圃主事喜蓄宋刻書籍校讎精審榜其室曰百宋一塵余心竊慕之而無其識力惟擬廣購元槧佳本取荀子鷺馬十駕之意顏所居曰千元十駕戲占長句戲墓圃且博簡莊一笑詳案簡莊陳仲魚徵君別字宋朱弁曲洧舊聞云宋次道龍圖藏書皆校三五遍世之蓄書者以宋爲善本居春明坊昭陵時士大夫喜讀書者多居其側以便於借讀當時春明坊宅子比他處儼直常高一倍免牀詩末語本此葉鞠裳編修藏書紀事詩注拜經十架諸家所記皆作插架之架獨墓圃席上腐談跋云槎客謂千部元板遂及百部之宋板如鷺馬十駕耳潛研老人十駕齋養

新錄卽此十駕之義。其字作駕。且從而爲之詞。藁翁同時同好。不知何以傳聞異詞也。案藁圃自據槎客原詩。葉君未見拜經詩集。故有此疑。

張注陸宣公翰苑集

陸宣公翰苑集注二十四卷。平定張佩芳藁圃撰。前有鄭虎文劉大魁序。參訂有程瑤田汪肇澂汪梧鳳方矩四人。藁圃自序言。宋紹興二年。嵯縣主簿諱華者。進奏議注十五卷。今獨其表存。而注不傳。亦不載其姓。詳案奏議爲宋郎曄注。其書具在。刊於陸氏十萬卷樓叢書及淮南書局。朱述之莫子偲兩先生考郎鄉貫仕履甚詳。藁圃當日未及知之。藁圃卽石洲祖也。官安徽知縣。

朝天宮顧亭林祠

江甯朝天宮飛霞閣顧亭林祠。東一龕。祀牌內有顧與治程棉莊嚴冬友。此三人皆無與於顧氏之學。又有劉伯山恭父父子。戴子高唐端甫。則飛霞閣內校書者。又有毛生甫黃汝成張石洲三人。黃毛撰日知錄集釋。石洲則撰亭林年譜者。俱有功於顧氏。特日知錄集釋爲李申者。先生草定。凡例吳山子佐之。黃氏冒添。而李吳無名。主持祀者不知也。

潘孺初先生逸事

己酉三月。遇楊星吾先生於江甯。問以潘孺初先生軼事。楊云。潘先生以咸豐辛亥舉人。官戶部。湛冥不

與世接於學無所不窺得其一藝皆足名家。余與鄧鐵香承修關季卿棠爲其入室弟子。先生讀書能看透數層。每日作書。隨手塗抹。棄之紙篋。余幸拾得數紙。柯遜庵處有所臨九成宮。直逼真迹。先生熱腸冷面。有好事從游。教導如恐不及。且周其乏。與貴人達官遇。則避之若浼。鐵香疏稿。大半出先生改定。先生寫小楷。亦懸腕。以三指撮筆端。先生年五十餘。無子。同人而買一妾。贈之生一子。先生謝病歸里。主講鄉中書院。沒後。其弟子就書院隙地爲祠祀之。先生年七十五卒。余屢次欲爲先生墓表。以文不工。未敢輒爲。聞以先生事語陳伯嚴。請其撮次爲傳。亦謝不敢。詳曰。先生老矣。若不爲文。傳潘君恐無以見故人。楊曰。然。詳又曰。曷不效馬永卿撰元城語錄。傳潘先生乎。楊曰。卽當爲之。因曰。潘先生姓名。江南人所不知者。君殷殷垂問。若此。我頑固黨君亦頑固黨耶。相與大笑。潘先生名存字孺初。瓊州文昌人。

####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

應泰以明史紀事本末被劾。略見葉調生吹網錄。而未得其詳。董文驥微泉閣詩集卷十二。六十述懷。一百韻。有諫草朝來上宮茶。夜聽宣又穢。史多俚句。天顏喜轉圓。自注。庚子十二月。疏彈谷提學。召至南海。子賜茶。夜勸衛士二騎送歸。又五人爭項籍百萬。笑苻堅自注。語在原疏。又卷十三宮詞。第八首。自注。庚子十二月廿二夜。宣臣至海子行。在進所糾。谷應泰私史。召尙書王某示之。據此。則首彈應泰者。文驥也。惜未見其原疏。庚子爲順治十七年。



## 玉鷄庠讀書訂

高庶諾

余少孤。家貧。未常爲學。年來負戟挈戈。幼時所習。且忘之矣。邇者以歐血疾。不能居行伍。爰傭書於人。得復親典籍。窮日繙之。解才萬一。則所知微乎微矣。乃爲之訂。不亦妄與。千舉一失。賢者豈免。知其所亡。毋忘所能。學當如是。况乎傳寫滋譌。承誤者衆。爰爲之訂。又何不可。不及古人行事。古今學說者。蓋亦以所知者。越不敢訂。其是非。致涉乎妄。得一事卽筆一事。逐日以增。使毋忘耳。故無定體。無次序。入世八千日自識。

南皮張之洞書目答問。紀載應讀之書。頗精備。且視人以易求精刻善本。誠有用書。故近數十年人咸道之。其略例云。京師藏書未行。篋中無從借書。則紙繆自不免矣。如稱戴侗爲元人。釋名疏證爲江聲箸。曾數見也。

六書故師竹齋重刻本亦不惡。張氏僅舉明刻本。小學彙函本。而未之及。又稱戴侗爲元人。按李鼎元重刻六書故序云。六書故三十三卷。宋戴侗撰。考姓氏譜。侗字仲達。永嘉人。淳祐中登進士第。由國子監簿守台州。德祐初。由秘書郎遷軍器少監。辭不起。是編大旨。主於以六書明字義。謂字義明。則貫通羣藉。理

無不明。凡分九部。盡變說文之部分。其論假借之義。謂前人以令長爲假借。不知二字皆從本義而生。非由外假。若韋本爲韋背。借爲韋革之韋。豆本爲俎豆。借爲豆麥之豆。凡義無所因。特借其聲者。然後謂之假借。說最詳辯。於羣經子史百家之書。莫不爰據約而不遺。通而不鑿。誠有益於經訓。前明嶺南張萱曾刻於澹墅。後版歸嶺南。流傳於世者甚少。購之書肆。絕不可得。余在翰林。職司校理。得見宋刻原本。恐其流傳日少。六書之故無從求正。因手自抄錄。細加讐校。選工重刻。以公同好。時大清乾隆四十九年。清和月。西綿蜀州李鼎元墨莊氏書於京邸之師竹齋。據此。非特戴氏生於宋。且仕於宋。而成書。鈔版亦均在宋時也。惟宋史藝文志不錄是書。而四庫書目提要稱戴氏爲元人。然謝啟鯤小學考卷二十一以吾邱衍終。衍與趙子昂同時。危素稱衍爲逸人。衍之前爲何中補校六書故。何氏之前爲戴氏之書。卷二十二以鄭杓始。杓元延祐中人是。謝氏亦以戴爲宋人也。稱爲元人。誤矣。獨不解四庫書目提要。旣引姓譜。復云其所終。莫之詳。而猶標曰元戴撰。

仁和翟灝所著通俗編。引據詳博。收羅弘富。惜所引多異原文。如卷十八大人條。引史記高帝紀。謂太上皇曰。大人常以臣無賴。而史記原文。乃起爲太上皇壽曰。大人常以臣無賴。引漢書淮陽憲王傳。張博云。王遇大人亦解。而漢書原文。乃博辭去。令弟光恐云。王遇大人益解。又云。唐柳宗元謂劉禹錫母曰。無辭以白大人。則以大人稱他人之父母也。考新唐書柳宗元傳。其文固不如是。乃柳宗元曰。播非人所居。而

禹錫親在堂。吾不忍其窮。無辭以白其大人。惟翟氏未嘗言所出之書。未可卽以爲誤。然細審文氣。則當以唐書爲是。而所引非也。一條之下。誤處卽兩三見。全書之誤。不知凡幾。他將逐條考正之。

說文靠訓。相違無依。倚義。唐曹松靠月。坐看山始以俗訓入。訓宋人用之者。如范致明岳陽風土記。江南回曲。或遠或近。雖無風濤之患。而常靠閣。朱子答吳伯起札。不可只靠一言半句。便以爲足。林逋詩。瘦靠闌干搭梵巾。趙汝鏃詩。愁來獨靠清尊遣數條外。亦不多見。今俗語常稱靠天。始見史彌寧友溪乙稿云。人事當先莫靠天。

廣韻二十談。珥字从丹。俗或从丹。从冉皆誤。馮汝弼祐山雜說。余不習詩。會榜後。謂同年王柘湖曰。偷公入翰林。奈何。柘湖笑作吳語曰。天珥自有長茶子。

史記列傳曰。孟軻所如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章句題辭曰。此書孟子之所自作也。董叔重云。孟子必曾畧加刪定。朱子云。首尾文字一體。無些子瑕疵。不是自下手。安得如此好。而韓愈林慎思晁公武皆以爲弟子所記。余以爲韓林之言然。夫死然後有謚。孟子著書。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文公。魯平公是也。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孟子始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爲之明矣。又如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二語。尤爲弟子所記無疑。闕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曰。孟子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當赧王之世。

卒後書爲門人所叙定。故諸侯王皆加諡焉。是亦調停韓朱之論耳。

前人說之是。今人固以爲是。而前人說之非。今人亦未嘗以爲非。如弦高本犒秦師。謝康樂云。弦高犒晉師。莊子柳生左肘。柳瘍類也。王維云。今日垂楊生左肘。是以瘍爲樹矣。濟南伏生名勝。後漢服虔姓服非伏。杜甫詩云。弟子貧原憲。諸生老伏虔。繞朝贈士會以策。指方策之策也。李白詩云。臨行贈汝繞朝鞭。則誤以策爲筆。霍去病用兵有天幸。王維詩云。衛青不敗由天幸。則誤以霍爲衛。上林不產盧橘。而相如賦有之。甘泉不產玉樹。而揚雄賦有之。宣州去江數百里。郡中無江。而謝眺登城樓詩。乃云。澄江淨如練。若斯之類。不知凡幾。考訂家每以他書所引訂本書。以詩文記載訂史冊。不爲所誤幾希。

# 梅花淚

周焯

癸丑秋。予東遊。止于歇浦。僦屋市北以居。有友曰湛卿。新相識也。以比隣。故常過從。相得甚歡。顧湛卿居恆鬱鬱。如有隱痛于衷者。叩之不言。固詰之。輒太息。佗顧而淚盈盈也。時與語。如未聞。輒薰餘茗。書案作梅字。滅而書者。再矚而異之。繼知其實有故也。欲叩之。畏增其根。觸而止。一日傍午。偶詣其居。湛卿午夢方酣。一室寂然。惟藥罏。燭方熊。熊蓋湛卿厭臥。病已月餘。於茲矣。恐驚殘其好夢。乃僦足入。踞案頭。於書城中肆意。翻閱。冀得新詩也。久之。無所獲。偶見枕畔一匣。亟取而檢閱之。湛卿未寤也。中宿艸甚夥。多有未曾見者。方擬一一讀之。忽覩一函。連篇累牘。約千餘言。字跡端秀。似出閨人手。亟視其尾。有小梅手上等字。因思湛卿尙未有室。何來是物。疑而讀之。愕然。出意想外。書云。

湛卿君如握一別已三見月圓而未一獲君書。登樓東望。惟遠樹含烟。長路浩浩。君馬蹄非方何處。識行蹤。欲倩征鴻。以不得君趾。悄然而止。昶哥歸。帶來寄家君書。乘間覘得君住所。因有斯櫛之寄。謂此櫛爲別後最初之櫛。固可謂此櫛爲最末之櫛。亦可君觀斯言。得勿驚乎。然猶有甚於此者。君且無恐。當一僕述自君行後。庸子謔益。亟母氏益惡。君謂以前種種。皆出於市恩。且謂仲鈞之相實係自悔。而

君。以。爲。已。力。心。大。不。可。問。君。乎。不。料。君。方。別。數。月。而。事。竟。變。幻。如。此。然。我。猶。以。爲。今。日。之。境。愈。艱。則。後。日。之。境。愈。樂。如。此。風。波。不。過。爲。我。輩。來。日。之。烘。染。耳。烏。足。縈。懷。豈。知。事。竟。有。不。然。者。庸。子。自。君。行。後。野。心。復。勃。日。以。其。金。錢。長。舌。蠱。吾。之。左。右。并。流。言。謂。君。至。滬。墮。落。甚。深。且。與。妓。某。有。嚙。臂。盟。是。等。囁。語。不。過。欲。中。斷。我。兩。人。之。感。情。且。不。知。君。處。伊。又。捏。作。何。語。庸。子。往。日。爲。人。貌。似。誠。竺。初。未。料。其。心。比。虺。蜮。行。同。狗。彘。君。行。時。猶。謂。其。誠。實。可。託。擬。畀。以。重。任。非。我。力。爭。今。且。殆。矣。知。人。之。難。一。至。於。此。昨。夕。朱。媼。來。言。聞。庸。子。已。倩。冰。人。說。於。吾。家。堂。上。已。有。允。意。媼。力。諫。不。從。吾。兩。人。之。慘。劇。於。焉。伊。始。矣。嗟。乎。生。也。何。樂。死。又。何。悲。四。顧。茫。茫。行。將。安。適。雖。然。吾。行。吾。志。而。已。則。又。何。尤。何。求。與。思。及。此。轉。覺。毫。無。牽。挂。柔。腸。中。所。九。折。不。止。者。惟。君。而。已。君。之。悲。樂。我。之。悲。樂。也。然。我。之。修。短。君。不。可。卽。視。爲。君。之。修。短。君。以。昂。藏。七。尺。軀。負。家。國。重。任。前。程。方。不。可。量。若。以。一。女。子。而。喪。志。捐。生。人。其。謂。我。何。且。我。之。與。君。長。辭。非。爲。君。故。實。殉。吾。心。耳。且。君。

方。讀。至。此。忽。聞。榻。上。砰。然。作。巨。響。方。驚。顧。間。手。中。書。已。爲。人。攫。去。急。視。其。人。則。湛。卿。也。湛。卿。目。灼。灼。視。予。口。囁。嚅。欲。言。而。不。能。成。聲。余。亦。欲。有。以。慰。之。而。窮。搜。胸。臆。間。竟。不。得。一。相。當。字。相。對。無。言。久。之。湛。卿。方。吃。吃。言。曰。君。亦。大。不。情。何。竟。窺。吾。秘。余。未。俟。其。畢。詞。卽。避。席。惶。惑。謝。罪。不。已。湛。卿。乃。俯。退。坐。於。榻。直。目。太。息。不。已。余。此。時。心。中。至。不。安。固。思。以。湛。卿。之。聰。慧。淨。潔。乃。不。幸。罹。此。事。今。一。人。在。客。別。情。愁。慮。日。攬。腸。中。脫。

無人相慰者。前途殊可怖。余既陰得其秘密。且又與之相得甚歡。是撥難掖。勸不能稍辭。其責因以婉語叩之。漶卿嘆曰。吾不料吾事竟爲君覺。然君至性人。且善我語。君以始末當無害。雖然。吾欲言而心滋痛矣。

吾籍黎陽。至先大父方居於涇。及吾家漸落。僅自給。舅氏陳世居涇。頗富於資。有女曰華。生時適有饋梅者。因以名之。故小名曰小梅。生而穎慧。長益娟秀。性高潔。異常人。愛梅如自愛也。兄名昶。涇名下士。弟尙幼。有表兄曰薛庸。子黠而險。與共事者輒敗。吾今言之猶惴惴。是誠惡人之尤者。吾與小梅爲中表。幼常相戲不避。吾當時尙無所知。然於小梅則胸臆間有不可言喻之愛。敬察小梅心。亦樂與吾聚。親昵既久。則情如水乳。而不可須臾離矣。庸子幼同學於吾。貌示誠篤。言甘如飴。樂諛譽者。恒墜其術。中故小梅母氏愛之甚。吾父亦常稱道不置。與小梅亦不相避。顧小梅頗惡之時。囑吾不可與近。吾斯時尙未覺其奸。反以小梅爲多疑。及今思之。痛悔不及矣。

涇有惡紳曰吳仲鈞者。虎而冠。橫日一鄉。無敢撓其鋒。與小梅父孟休比隣而居。初甚相得。繼以田界爭執。乃如水火。仲鈞銜之甚。日昔謀陷之。然以無隙未發。及辛亥軍興。後荆棘遍地。仲鈞喙言共和。敢爲不法。日聚氓賊魚肉鄉民。以致道路以目。仲鈞斯時至爲躊躇滿志。俟思睡。毗宿怨多所未報。脫不負人。恐人負我。此念熾而孟休乃危。明年春孟休以事如鄉。於邑西鄙爲盜所劫。僕從逃歸。言主人已爲人劫去。

於是舉家遑。咸莫知所措。時吾適在座。亦無計營救。相與扼腕。久之。繼忽念及必爲仲鈞所使。若然。當不難措辦。乃亟歸作書。以是事頓末。訴諸張營長。張吾總角同學友。長而入陸軍校者。時巡駐於溧。於民事頗有全權。蓋秩序未復。鄉里間。鋤暴芟厲。惟武力是賴。故也。張得書。怒甚。置酒邀仲鈞。席間。以他事却之。仲鈞窘極。無策。乃允還。孟休事息。後仲鈞淫威悉滅。不安於鄉。携眷他適。孟休乃得安處。至今。自斯以後。舅氏家。無大小。咸德吾事。無巨細。亦以相咨。吾與小梅之愛情。雖不必以此而增。然吾與小梅之姻事。似因此而較易矣。但梅之於吾心。雖相印。尙無成言。是不得不一試真心。究係葭李之愛乎。抑男女之愛乎。

吾母初度日。舅氏孟休及始氏小梅。讌於吾家。其外親朋亦雜衆多。濟濟言笑。頗極一時之盛。日晡筵殘。小梅微有醉意。顏酡紅暈。於頰衆皆守殘肴談笑。小梅獨托茗碗。啜於亞欄之隅。凝視苞梅不少。瞬吾自外入。適出其傍。見之。笑問曰。醉乎。梅曰。未也。聞哥今日飲頗豪。此時想有醉意。吾目梅而笑曰。吾殊未醉。特見此娟娟者。令吾心滋醉耳。小梅佗頰而笑。久之。方期曰。哥既愛此梅。梅亦當爲哥開。惟東皇頗惡。當好爲護持耳。吾聞之心如觸電。此時滋味非甜非酸非苦非樂。不可以名狀。亦不可以再受。誠爲人間至可寶貴之滋味。然後之百苦千辛。於焉斯出。則又爲人間最可畏之滋味矣。吾既知小梅意。心中至樂。總思良緣。素爲天公所妒。雖云人定勝天。脫部署稍疏忽。則事恒有意外之變。乃陰賄吾乳媪示意。吾母

擬早爲之。定吾母意亦悅。乃倩冰人說之。吾以爲事當大定。孰知竟有不然者。緣舅氏扭故俗謂中表爲婚。不得男女之正。且小旣同居。恐啟人以疑。乃峻詞推拒。吾聞之心痛欲絕。知實以阿堵物故。於是功名之念勃然而生。以爲衣錦故鄉時。車塵馬足。問誰敢靳吾於此。乃有四方之志。使人探小梅則已病矣。吾聞小梅病。吾外出。志又息。日恒借他事。至舅家一探。小梅病雖亦有見時。然四目脉脉。託眼波通詞而已。傍有人在。不敢一作他話也。旬間小梅病漸瘳。小梅爲吾而病。亦爲吾而瘳。蓋時見吾臨而存問。象有重憂。不忍吾之亦病也。故亦自愈。而漸痊。雖然。事猶債也。將何策以挽救之。

薛庸子愛小梅甚。惡吾更甚。其愛小梅也。不問小梅之願否。一味逞其單思。其惡吾也。不問吾之有無可惡之道。惟排吾務急。其癡頑亦可憐矣。是徒自苦耳。安能償願之萬一哉。吾求婚之債庸子實主之。庸子豔小梅。其母又貪其奩之豐。故不惜長舌一再破議。遂又擠吾與小梅於憂患中。嗟乎造物曷酷。旣生小梅。又重以庸子。吾何幸受患。竟如此。吾爲吾痛。吾尤爲小梅痛。吾爲小梅痛。則不得不籌拯之。方而兼以自拯。因思學未成家。未裕終不可言婚。於是負笈遠遊之志。又熾思之久。乃決然踴躍者。以難爲別也。因此意告之小梅。小梅答曰。無論處茲艱境。卽哥初不識小梅。無如小梅者。梗於胸次。亦當奮發自勵。冀有所立。矧此蠅虻環伺。前途茫茫之時。又重以小梅者乎。哥其自裁。當能有悟。吾聞之愧羞交集。謝曰。妹言殊當。吾不能早聆妹言。而重妹。妹以憂愧悔何極。今幸不致噬臍。願效駟馬之誓。商旣定。乃婉言請

於母母難久之方許擬遊目都門察泰岱詣沫泗尋海而南蓬校以居方既定乃日爲束裝計而此數日心中至爲不怡小梅亦未一至卽至亦未能一面既面又不敢以惜別爲說恣志然靡所底止瘦馬嘶於門蕭囊蒞於庭明日遂將首途期矣小梅猶未一別也乃以辭舅爲說造其第因得見小梅焉小梅瘦削於前秀骨珊珊愈顯雪中疏影而此時則如弱柳當風大有不勝之概聞吾辭別貌飾平忻神則黯傷吾與舅語時答語多不中肯綮心實在小梅目欲視小梅而心又不忍視而實又不忍不視才一舉目心已黯催遂不敢再視逡巡而返忽忽首途吾意以爲小別耳孰知竟是長辭矣

行後庸子喜欲狂曰莫予毒也矣乃肆含沙技籍阿堵力竟乃成眞婚約嗟乎吾不忍言吾不詳言矣此後事言之一字一淚一淚一血吾淚與血且盡將何以能成聲乃唏噓伏案不起尼之聲更哀余不忍再追之乃又拾其書而讀冀於其中求顛末

親老家貧終鮮兄弟倚閭之望方切遊子安可自戕我旣因情捐生重負不孝名君安可又蹈此轍則將爲人所唾罵矣君脫眞愛我者尙當如吾言若君以爲我死不可獨生則我在泉下悔恨將至無窮而君轉負我矣况人生猶夢耳不可太看眞亦不可太看假夢中事未畢而霍然遂醒寧非恨事耶我與君夢同而境異故有可醒不可醒非不教君出苦海也今我病日劇非藥石所能起所猶不死者以君書未作耳今已歲事至當醒矣其勿我念也

月 日小梅手上

書既畢。又三復之。淒愴欲絕。視湛卿猶伏案。嗚咽不已。推而叩之曰。小梅。究何似。乎不答。力推而固詢之。則舉頭向余。淚漣漣如斷梗。珠噙然。力啓其唇而答曰。死矣。又詢之曰。然則君且奈何。曰。事已如此。吾尚何言。惟余未待其詞畢。急詢之曰。惟何。惟何。惟何。惟何。死也。耶。湛卿不答。余曰。嗚呼。君休矣。君休矣。請君三復此函。一誤。猶可。再誤。乎。是誠何心。哉。湛卿拭淚曰。君言誠是。雖然。吾心已碎。何以生爲。余曰。君尙有老母在。此時倚闥之淚。當濃於君淚也。君諾。湛卿躍而起曰。唯唯。吾今方爲人矣。

太玄曰。小梅其眞梅也。耶。情一而正。操潔不僻。可以訓矣。湛卿悔悟。何毅。要亦人傑。或問曰。斯卽佳人才子乎。應曰。是眞佳人才子矣。



## 雜錄

### 參政員之小史

二十六日任命參政命令分爲七道。第一道中之人物皆曾任公使熟悉洋務之人。意謂其兼有新舊之政治學識經驗也。第二道中之人物爲清代老臣與民國之勳人。意謂其有勤勞於國家也。第三道中之人物爲曾習法律政治之人。意謂其有法律政治之專門學識也。第四道之人物爲曾握軍符之人。意謂其有軍事上之學識經驗也。第五道之人物皆曾任疆圻者。意謂其有行政經驗也。第六道之人物爲舊學派之人。意謂其人皆碩學通儒。而又有經世之著述者也。第七道之人物爲實業界之人。意謂其富於實業之學識經驗也。平心論之。政府一方面於本屆之參政任命確係經一番選擇。但此番之新舊調和策實際能奏效與否則別一問題耳。

今將參政諸公之經歷揭之如左。惟限於篇幅不能詳也。

汪大燮浙江人。前清時曾歷充日本留學生監督。日本公使民國成立後仍繼任公使。熊內閣時任教育總長。近任平政院長。生平辦事尙不苟且。

陸徵祥江蘇人。前清時曾任駐俄公使。民國成立後歷任外交總長。內閣總理。近任海牙和平會中國代

表頗以善外交聞於時

聯芳。旗人。同文館學生。通西文。爲駐俄參贊。歷辦北洋武備學堂。後爲外務部侍郎。放荊州將軍。辭職。繼入總統幕。爲外交顧問。

李家駒。廣東。駐防前清時。曾歷充考察憲政大臣。憲政編查館提調。學部侍郎。資政院總裁。民國成立後。屢徵不出。頗有明敏幹練之稱。

張蔭棠。廣東人。前清時。曾爲西藏議約專使。繼任駐美公使。入民國。仍舊任。在外交界亦號能手。

李國杰。安徽人。李鴻章之長孫。前清時。襲侯爵。爲農工商部左丞。曾參端方使。落職。旋充駐比公使。蓋以任子得官者也。

瞿鴻禨。湖南人。前清。曾任軍機大臣。善排擠人。卒以與慶王相擠。購懽鼎。摺參其暗通報館。遂放歸。革命後。避之滬上。與樊徵祥爲詩鍾。以充遺老。佯狂之概。

唐景崇。廣西人。前清時。屢掌文衡。曾爲江蘇學政。任學部尙書。人爲舊派。而頗廉正。其最堪動人記憶者。乃弟景嵩。爲臺灣。伯里璽。天德。中國人。曾作總統。以唐已爲開山。歷史上自成一種談論。

呂海寰。山東人。前清時。由舉人。捐部。曹入總理衙門。放鎮江道。充駐德公使。商約大臣。最後爲外務部尙書。僅兩月。袁項城內任。非外部。不可遂改。呂幫辦稅務。繼任津浦督辦。又被議。呂居滬。紳商開會。無役不

從有好。好。先生之目。

于式枚。廣西人。前清時曾任學部侍郎。前以李鴻章幕府。四六頗工。且熟悉掌故。旋爲御史。由岑春煊引爲廣東提學使。岑內用引爲郵傳部侍郎。其在考察憲政時。以反對立憲。希孝欽之旨。時論譁然。

熊希齡。湖南人。前清時歷任東三省官吏。民國成立後。歷任財政總長。熱河都統。內閣總理。現任石油總辦。熊戊戌年即以辦學倡新法。被議蓋開通派中之先達也。

嚴修。直隸人。前清時官至學部侍郎。袁總統所引也。頗負清望。總統失勢時。獨爲訟冤。民國成立後。屢徵不起。且嘗貽書諷誠執政。

周學熙。安徽人。周馥之子。多財。善賈。前清任長蘆運使。民國成立後。曾任財政總長。第一次大借款之簽押。周以一身當之。

梁士詒。廣東人。粵派領袖。前總統府秘書長。今稅務處處長。交通銀行總理。民國成立後之政府策畫多出。梁手其人。富於機智。能忍辱負重。

梁啓超。廣東人。前充司法總長。現幣制局總裁。文字議論爲海內所崇拜。

寶熙。清宗室。以翰林歷官學部侍郎。滿人中之新派。蓋在山西學政任時。曾請廢科舉者也。

王家襄。浙江人。前參議院議長。在前清奔走警務。無他名位。歷充臨時及正式兩次參議員。共和黨員。進

步。黨。幹。事。蓋。從。議。員。政。黨。間。謀。生。活。者。

陳漢第。浙江人。前國務院秘書長。近任石油籌辦處副辦。

施愚。四川人。以翰林留學德國。畢業民國。後任法制局局長。政府近來法制多出施手。施愚顧鰲齊名。

汪有齡。浙江人。日本法政學生。曾任法部次長。後業律師。旋任法典編纂會副會長。

王世徵。福建人。前清進士。英國畢業生。總統府秘書約法會議議員。

黎淵。貴州人。日本中央大學畢業生。曾辦北京法政學堂。近任約法會議議員。

陳國祥。貴州人。前清翰林。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畢業。辦河南法政學堂。前衆議院副議長。進步黨名譽理事。

鄧鎔。四川人。日本留學畢業生。充律師。衆議院議員。政治會議議員。祭天祀孔等案。尙能大出風頭。其能

合時。宜可想。

程樹德。福建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爲干涉國會憲法起草八委員之一。八委員者。施愚。顧鰲。饒孟。任

黎淵。方樞。孔昭。焱。余。榮。昌。及。樹。德。也。

朱文劭。浙江人。日本法政畢業生。任法官。有年。繼爲浙江司法長。衆議院議員。政治會議議員。

王印川。河南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生。同盟會會員。改充統一黨領袖。以此得進步黨理事。爲總統同鄉。

有功於今政府。

胡駿。四川人。四川省議會議長。民主黨四川支部領袖。客歲省議會開會時與國民黨頗相衝突。

廡昌旗人。前清時曾歷任駐德公使。陸軍大臣。軍諮大臣。辛亥之役廡實督師戰頗力。近任總統府侍從武官長。

薩鎮冰。福建人。前清時任海軍統領及副大臣。近任滬上巡警督辦。

蔡鍔。湖南人。前清時日本士官學生。廣西參謀處總辦。民國成立後任雲南都督。力主擁護中央軍人中之政治家也。

蔣尊簋。浙江人。前清時日本士官學生。民國成立後任浙江都督。力主擁護中央。

徐紹楨。浙江人。前清錢穀幕。捐道員。好談兵。遂由統帶任軍統。民國成立後頗與黨人聯絡。在南京任衛戍總司令。

王揖唐。安徽人。前清進士。留日學陸軍。末就環遊各國。嗣官東三省軍事參議。旋繼承章太炎之統一黨爲黨魁。入進步黨爲理事。熱心奔走之政客也。

趙爾巽。漢軍旗人。前清時歷任湖南巡撫。四川東三省總督。以綜覈明察爲治。民國成立後任東三省都督。旋爲奉天都督。辭職後聘爲清史館總裁。未就。

李經羲安徽人前清雲南總督客歲南方紛亂時曾致岑雲階聯名電責政府近任政治會議議長極形活動爲皖派首領之一。

丁振鐸河南人前清時曾任雲貴總督罷官改禁烟大臣雖有清介之名然政績殊不足觀

錫良旗人以州縣起家歷任雲貴總督東三省總督頗有樸直清廉之名

袁樹勛湖南人前清歷任上海道山東巡撫兩廣總督以巧官稱

馮煦江蘇人前清榜眼歷任安徽巡撫勤於吏治最近以左袒爲張勳事大爲輿論所不與

孫毓筠安徽人前清江蘇候補道曾以暗通黨人事監禁數年民國成立後爲國民黨要人但極力擁護

政府有國事維持會之設最近任政治會議議長

趙維熙江西人前清甘肅巡警道戊戌間於官僚中稱新派民國成立後曾任甘肅都督

那彥圖外蒙古王公然久駐京任扈從之職歷充資政院及兩次參議院議員烏理雅蘇台將軍

宋小濂吉林人久官江省前清時任黑龍江民政司民國成立後爲黑龍江都督

李盛鐸李爲江西富室藏書頗多前清時歷任駐日公使山西布政使民國成立任山西民政長其後屢

爲中央特派員

樊增祥湖北人前清江甯藩司以詩鐘名民國成立後以文干政府屢徵又不出

姚錫光。江蘇人。文人。好談兵。與徐紹楨相類。前清時。陸軍部侍郎。民國成立後。曾歷任蒙藏局副總裁。江北宣撫使。嗣忤當道。辭職。

楊守敬。前清湖北知府。頗知賞鑒。考訂且能書。搜羅舊籍。尙有時名。輩行亦老。忽與以政治生涯。似乎雅人。驟俗。

勞乃宣。浙江人。前清江甯提學。使資政院。議員。資政院開會時。勞力主禮教之說。所謂白票黨之領袖也。

柯劭忞。山東人。前清翰林。曾任大學堂監督。貴州提學。使學部。承參。

王樹相。直隸人。前清新疆布政使。曾著希拉春秋。頗講舊學。

嚴復。福建人。以船廠學生赴英學海軍。與薛鎮冰等同學。而嚴猶耽心文學及政治。哲學譯著之書頗多。

曾任京師大學堂長。以放任不治事去職。大學生徒爲迎拒。至相闕。

馬良。江蘇人。天主教士。精法文。好文。學貫通中西。善演說。能引人笑。民國以來。爲江甯內務司長。始在高。

麗。與袁總統共事。不合。後爲總統顧問。組織憲法研究會。擁護甚力。

馬其昶。安徽人。前清以理學經學由皖撫朱家寶特保爲學部主事。

張振勳。廣東人。南洋華僑中之首富。歷次報效清政府。鉅款累賞。至候補侍郎。并派辦理瓊州墾務。所經。

營工商業。頗多充約法會議員。

劉錦藻。浙江人。前清進士。南潯鉅富。浙路公司協理。特賞以京堂。在清末之一警間。被任爲典禮院學士。劉頗事筆述。輯有續清通考。

宋煒。臣。浙江人。漢口水電公司總理。公司支絀。日向中央請求補助。並充漢口革命損失要求政府賠償之代表。

渠本翹。山西人。前清進士。山西匯號巨商。歷辦保晉公司各事。清末爲典禮院學士。

孫多森。毓筠之弟。清時任直隸勸業道。民國成立。周學熙接爲中國銀行總裁。繼任安徽都督。客歲皖亂時去皖。頗爲清議所攻。孫有自辨之書。見京滬各報。

李謏。陽四川富室。前清資政院之多額納稅議員。廣東道員。

馮麟。霽北京商會總理。

李士偉。日本留學生。袁開府北洋時。李曾入幕。中現爲開灤礦務協理。該礦督辦屬袁雲台。惟局中事則多李主持。

毛慶蕃。江西人。前清江蘇提學使。繼以甘肅布政使。被議免官。爲大成教。徒以迂謬聞。

饒漢祥。湖北人。善屬文。前歷任湖北都督府秘書長。湖北民政長。袁黎之交。饒居間甚有力。

阿穆爾。靈圭內蒙古喀喇沁親王。僧格林沁之孫。而肅親王善耆之妻舅也。在蒙古王公中最號開通。歷

充資政院兩次參議院議員。

劉若曾直隸人前清時官至大理院少卿近任直隸民政長繼任政治會議議員政府之廢止省議會自治會議案皆由劉與馮領銜以直隸爲各省之領袖也。

陳鈺山西人近任山西民政長屢以限制服官本省爲言自請去職者也。

李開侁湖北人前清時曾任右江道近任廣東民政長。

塔旺布西藏議員仕履未詳。

魯克札勒西藏議員仕履未詳。

王闓運湖南人前清舉人早歲遊京津爲肅順門客入肅門七子之列能文章爲老名士干謁徧公卿間以老白居喜爲人說項嘗著湘軍志大爲曾九所詬厲欽賜翰林檢討近就徵爲國史館長。

## 肅政史之小史

曾述梁 外交部參事兼稅務處提調

王 瑚 前清曾官東三省後任直隸縣知事擢任湖南民政長。

塞念益

員。日本留學畢業。前清度支部小京官。後任河南資政副監理官。民國二年當選衆議院貴州議員。

夏壽康

前湖北民政長。現任銓叙局長。兼充政治會議議員。

俞明震

前清翰林。甘肅提學使。

夏寅官

前清翰林。歷充江蘇諮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民國二年當選爲衆議院議員。

周登皞

前清直隸實缺州縣記名御史。

江紹杰

員。前清進士。日本留學畢業。江蘇候補知府。歷任蘇州府知府。江蘇審判廳丞。現充政治會議

惲毓齡

前清舉人。內閣中書。安徽安慶府知府。

李映庚

前清知府。

方貞

前河南諮議局長。衆議院議員。

雲書

前清翰林院侍讀。

# 評事之小史

董鴻禕 前清日本留學畢業現任教育次長

曾鑑 前清法部郎中丞參行走

邵章 前清翰林光復時適任奉天提學使後任京師法政學校監督現充約法會議議員

盧弼 前清日本留學畢業歷任黑龍江候補道國務院秘書代理秘書長

延鴻 前清民政部右丞

范熙壬 前清歷任內閣中書資政院秘書民國二年當選為衆議院湖北議員現任約法會議秘書

鄭言 前清進士日本留學畢業歷任京師司法官江蘇審判廳廳丞提法司

張一鵬 前清舉人歷任京師司法官雲南高等檢察長吳縣檢察廳推事江蘇司法籌備處處長

馬德潤 德國留學畢業曾任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李架 前清翰林保定法政監督歷充直隸諮議局議員資政院議員現充約法會議直隸議員

### 柏林通信

記者足下。昨讀郵示知貴社組織成立出版有期海外故人聞之滋慰囑譯此邦新作事冗才謏未遑也。

先譯奉科學小聞一則。聊供大報補白之需。餘不白。

崔蠡啟

戰鬪生活中之人道主義

近代科學日精。兵器之式。疊出不窮。然每以能殺人。多爲最精者也。俄國格致家亞力山大赫反雷。經數十年之研究。頃發明一種兵器。名曰不致死戰鬪器。此種器械。與平常槍械無殊。惟槍彈非以炸藥。乃以一種麻醉藥。構造如彈發時。敵兵苟稍爲該彈擦傷。皮膚。麻酔藥。浸入血液。中卽不省人事。使之竟日失其戰鬪能力。如傷重受者。亦不覺痛苦。醫治無效。可以冥然長逝。無稍痛苦。如行獵時。携與俱去。苟遇猛獸。發之。如中立時。就擒。可免困獸。猶鬪之險。警察用以捕賊。不致使之負傷。逃逸。可收罪人斯得之效。此外。用處頗多。不詳述。今赫氏正鼓吹美政府。仿造該彈。發給陸軍。試用。行見各國爭相仿製。亦戰鬪中人道主義之一種也。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編輯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發行所

上海派克路昌壽里三十三號  
夏星雜誌社

上海克能海路  
右文社印刷所

夏星雜誌社

各大書莊

夏星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一期		半年		全年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等	一面	三十元	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乙等	一面	十五元	七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丙等	一面	十元	五元	三十元	二十元	七十元	五十元
等	半面	六元	三元	二十元	十四元	五十元	三十元

注意

底面之外頁為甲等封面之裏頁底面之裏頁及前為乙等餘皆為丙等

定價報目

全年	十二冊	報費四元	郵費三角
半年	六冊	二元二角	郵費一角五
每冊	零售	四角	郵費三分

報費先惠空函不答

西洋各國郵費每冊一角日本與外埠同

# THE MORNING STAR MAGAZINE

Published Monthly

Vol. I. No. 1, June 20th, 1914.

## 銷魂詞

書爲儀徵畢幾莽先生所輯  
甄錄有清一代閨秀詞鈔凡  
九十五家二百三十四首悉  
皆傷春怨別之作哀感頑豔  
淒惋中人眞楊蓉裳先生所  
謂淒風暗雨涼月三星曼聲  
長吟輒復魂銷心死者也茲  
特精校付印版式雅潔精美  
絕倫誠美術之上品海內詞  
人金閨名士盍亟購讀每册  
定價六角不日出版  
夏星雜誌社代售